

创业板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ngq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8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重大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28.71 万元、11,011.64 万元和 15,024.98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6.29 万元、3,904.15 万元和 5,246.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6%、35.45%和 34.92%；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4.45 万元、3,166.65 万元和 3,547.08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1.11 万元、1,526.22 万元和 1,929.4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公司将因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88.57 万元、1,486.30 万元和 1,658.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4%、35.99%和 24.35%。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创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34 万元、15,866.04 万元和 20,453.46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若因技术研发、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五）医疗医保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疗医保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9,711.82 万元、10,052.45 万元和 12,881.90 万元，其中来自于安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72.01%和 80.44%，安徽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医疗医保业务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服务区域将逐步向全国其他区域拓展，但由于医疗医保信息化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未来经营规模和市场区域扩张产生不利影

响。

（六）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54.34 万元、2,001.30 万元和 4,240.02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而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将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二、重要承诺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分配政策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因素	3
二、重要承诺提示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用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8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风险	29

二、创新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1
四、技术风险	33
五、内控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4
八、对赌协议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5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80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89
十、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92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和相关安排	94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13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18
六、特许经营权	23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39

八、境外经营情况	25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53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255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56
四、内部控制情况	25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57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7
八、同业竞争情况	258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60
十、关联交易	262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4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5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6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7
一、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67
二、关键审计事项	267
三、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70
四、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7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1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8
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39
九、分部信息	343
十、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4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4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8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71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59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95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59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07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6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60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10
四、未来发展规划	6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2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24
二、股利分配政策	62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62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28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6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6
一、重要合同	646
二、对外担保情况	647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6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64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64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649
第十三节 附件	65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晶奇网络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奇有限	指	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晶奇网络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70万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晶奇	指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享源合义	指	合肥晶奇享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晶奇	指	黄山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慧医疗	指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梵晶网络	指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晶高	指	成都晶高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智慧医疗全资子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已注销
青海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云康合伙	指	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磐磐投资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煦投资	指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泰光电	指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为养老中心	指	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健委、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术语

应用软件	指	应用软件是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是与系统软件相对应的
平台软件	指	平台软件是一系列应用软件的集合，平台中各应用软件间可以相互交互，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支撑类软件	指	支撑软件是在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之间，提供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评估、运行检测等辅助功能的软件，有时以中间件形式存在。常用的支撑类软件包括软件开发环境、数据库管理系统、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等
中间件	指	中间件在操作系统、网络和数据库之上，应用软件的下层，总的作用是为处于自己上层的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的环境，帮助用户灵活、高效地开发和集成复杂的应用软件。常用的中间件包

		括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
县域医共体	指	县域医共体是指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实施集团化运营管理。着力改革完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
三保合一	指	三保合一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统一
云计算	指	云计算就是通过 Internet（云）的方式提供计算资源和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网络、软件、分析和智能），具有即付即用、弹性资源和规模经济等优势，可以降低运营成本，并能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调整对服务的使用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大数据	指	大数据是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是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分布式存储	指	分布式存储是将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的设备上。分布式网络存储系统采用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利用位置服务器定位存储信息，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存取效率，还易于扩展
数据迁移	指	数据迁移是指软件系统升级、切换或服务器搬迁时，对数据进行转换和迁移，工作内容包括旧系统数据字典整理、旧系统数据质量分析、新系统数据字典整理、新旧系统数据差异分析、建立新旧系统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开发部署数据转换与迁移程序、制定数据转换与迁移过程中的应急方案、实施旧系统数据到新系统的转换与迁移工作、检查转换与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与正确性等
MPP 数据库	指	MPP（Massively Parallel Processing），即大规模并行处理。MPP 架构是将任务并行的分散到多个服务器和节点上，在每个节点上计算完成后，将各自部分的结果汇总在一起得到最终的结果。采用 MPP 架构的数据库称为 MPP 数据库，非常适用于大数据计算或分析平台
微服务	指	微服务是将一个独立的系统拆分成若干个小的服务，这些小的服务独立部署，服务与服务之间采用轻量协议（如 http）传输数据，每个服务独立性强。这样的设计实现了单个服务的高内聚，服务于服务之间低耦合的效果
DevOps	指	DevOps（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词）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HIS	指	HIS 是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称，即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LIS	指	LIS 是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称，即医院检验信息系统，专为医院检验科设计的一套信息管理系统，能将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使病人样品登录、实验数据存取、报告审核、打印分发，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高实验室的整体管理水平，减少漏洞，提高检验质量
PACS	指	PACS 是 Picture Archiving & Communication System 的简称，即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解决医学图像的获取、显示、存贮、传送和管理的综合系统
EMR	指	EMR 是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s 的简称，即电子病历，基于一个特定系统的电子化病人记录，该系统提供用户访问完整准确的数据、警示、提示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的能力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意思是软件即服务，SaaS 提供商为客户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IT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信息系统，是软件科技发展的趋势
Docker	指	Docker 是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镜像中，然后发布到目标计算机（服务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
Hadoop	指	Hadoop 是在服务器集群上存储海量数据并运行分布式分析应用的一个开源的软件框架。具有可靠、高效、可伸缩的特点，是当前大数据平台的事实标准
LoRa	指	LoRa 是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广泛应用在智能物联网设备中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自 90 年代中期投入商用以来，被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采用。GSM 标准的无处不在使得在移动电话运营商之间签署“漫游协定”后用户的国际漫游变得很平常。GSM 的信令和语音信道都是数字式的，被看作是第二代（2G）移动电话系统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NB-IoT），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NB-IoT 支持待机时间长、对网络连接要求较高设备的高效连接，广泛应用在智能物联网设备中
CDR	指	临床数据仓库（Clinical Data Repository，CDR）整合多个来源的临床数据，提供以患者和医护人员为中心的统一视图的数据库。其中 CDR 通过受控医学词汇表保证所有人对临床数据语义理解的一致，以提高 CDR 的数据质量
Pycharm	指	Pycharm 是一种桌面版的集成开发环境，支持 Python 等多种语言，带有一整套可以帮助用户在使用 Python 语言开发时提高其效率的工具，比如调试、语法高亮、Project 管理、代码跳转、智能提示、自动完成、单元测试、版本控制
Jupyter Notebook	指	Jupyter Notebook 是一种 Web 版的集成开发环境，支持 Python 等多种语言，便于创建和共享程序及文档，支持实时代码，数学方程，可视化展现，在大数据、机器学习领域使用非常广泛
VS Code	指	Visual Studio Code（简称 VS Code）是一款免费开源的现代化轻量级代码编辑器，支持几乎所有主流的开发语言的语法高亮、智能代码补全、自定义热键、括号匹配、代码片段、代码对比 Diff、Git 等特性，支持插件扩展，并针对网页开发和云端应用开发做了优化
Kubernetes	指	Kubernetes 是一种开源的容器编排引擎，支持自动化部署、大规

		模可伸缩、应用容器化管理
Kubeflow	指	Kubeflow 是一种开源的机器学习工具库，是在 Kubernetes 平台之上针对机器学习的数据预处理、模型开发、训练优化、部署管理的工具集合
GitLab	指	GitLab 是一种的开源项目代码仓库管理系统，可通过 Web 界面进行访问公开的或者私人项目。能够浏览源代码，管理缺陷和注释，可以管理团队对仓库的访问，易于浏览提交过的版本并提供一个文件历史库。
Jenkins	指	Jenkins 是一种开源的一种持续集成交付工具，主要用于持续、自动地构建/测试/交付软件项目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ITSS）是一套成体系和综合配套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全面规范了 IT 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和可信赖的服务
LSTM	指	长短期记忆网络（Long Short-Term Memory, LSTM）是一种改进的循环神经网络，是为了解决一般的循环神经网络（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RNN）存在的长期依赖问题而专门设计出来的
Transformer	指	Transformer 是 Google 提出的一种全新的深度学习模型架构，目的是避免递归，以便允许并行计算，并减少由于长期依赖性而导致的性能下降，是当前自然语言处理（NLP）领域最先进的模型架构
IIS	指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s（IIS，互联网信息服务），是由微软公司提供的基于运行 Microsoft Windows 的互联网基本服务
Tomcat	指	Tomcat 服务器是一个开源的 Web 应用服务器，属于轻量级应用服务器，深受 Java 开发者的喜爱，是目前比较流行的 Web 应用服务器
Redis	指	REmote DIctionary Server(Redis，远程字典服务)，Redis 是一个开源的、高性能的，可基于内存、分布式、可选持久性的键值对（Key-Value）存储数据库。Redis 凭借在性能、稳定性和高可扩展性上的卓越表现，基本上已经成了互联网行业缓存中间件的标配
Nginx	指	是一个开源的、高性能的 HTTP 和反向代理 web 服务器，可以配置为功能强大的负载均衡器，以提高服务器资源的可用性和效率
DataX	指	是阿里巴巴集团开源的一个离线数据同步工具/平台，实现包括 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HDFS、Hive、ADS、HBase、TableStore(OTS)、MaxCompute(ODPS)、DRDS 等各种异构数据源之间高效的数据同步功能
Kettle	指	全称为 KDE Extraction, Transport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Loading Environment。是一个开源的 ETL（Extract, Transform and Load，数据抽取、转换和装载）工具
Kylin	指	是一个开源的、分布式的分析型数据仓库，提供 Hadoop/Spark 之上的 SQL 查询接口及多维分析（OLAP）能力以支持超大规模数据
ClickHouse	指	是一个开源的用于实时数据分析的基于列存储的数据库，其处理数据的速度比传统方法快 100-1000 倍
ECharts	指	是一个基于 JavaScript 的开源可视化图表库，提供直观、生动、可交互、可个性化定制的数据可视化图表
FineReport	指	是一款企业级 web 报表工具，通过简单的拖拽操作便可制作中国式复杂报表，搭建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RocketMQ	指	是一个开源的统一消息引擎、轻量级数据处理平台，具有高性能、高可靠、高实时、分布式的特点，支持事务型消息，采用 Java 语言开发

RabbitMQ	指	是一个开源的消息代理软件，实现了高级消息队列协议（AMQP），采用 Erlang 语言开发
Kafka	指	是一个开源的分布式事件流平台，可实现高性能数据流水线，流分析，数据集成和关键任务应用程序
Activiti	指	是一开源的 BPM（业务流程管理）平台，支持 BPMN 2.0 标准，具备分布式，高度可扩展等特性，可满足现实世界中的流程自动化需求
Celery	指	是一个开源的，简单灵活可靠，侧重于实时处理的分布式任务队列工具，同时还支持任务调度
Pytorch	指	是一个 Facebook 开源的针对深度学习的机器学习框架，能够实现强大的 GPU 加速，同时支持动态神经网络，可加快从研究原型到生产部署的过程
Tensorflow	指	是一个 Google 开源的针对深度学习的机器学习框架，具备端到端特性，使开发人员轻松构建和部署机器学习应用程序
PaddlePaddle	指	是一个百度开源的，集深度学习核心框架、工具组件和服务平台为一体的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的开源深度学习平台
Scikit-learn	指	是一个开源的，基于 Python 语言的机器学习库，支持各种分类，回归和聚类算法，包括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梯度提升，K 均值和 DBSCAN 等
MySQL	指	是一个开源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指	是甲骨文公司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SqlServer	指	是 Microsoft 公司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Linux	指	是一套开源的操作系统
VMWare	指	虚拟机软件是一个“虚拟 PC”软件，使得在一台机器上可同时运行多个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Rancher	指	是一个开源的企业级容器管理平台，可以帮助组织在生产环境中轻松快捷的部署和管理各种环境的 Kubernetes，满足 IT 需求并为 DevOps 团队提供支持
Ceph	指	是一个开源的分布式存储系统，在一个统一的系统中同时提供了对象、块和文件存储功能，具备优异的性能、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MinIO	指	是一个开源的对象存储系统，非常适合于存储大容量非结构化的数据，例如图片、视频、日志文件、备份数据和容器/虚拟机镜像等，单个对象最大可达 5TB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7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浩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
控股股东	冷浩	实际控制人	冷浩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6月2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83760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57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57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	-----------------------	-----------------------	-----------------------

资产总额（万元）	37,987.97	30,624.59	26,9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8.80	20,467.18	16,638.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5.17	39.02
营业收入（万元）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净利润（万元）	6,180.80	3,872.57	2,4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31.62	3,860.54	2,5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64.60	3,157.28	2,10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8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82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2	20.80	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0.02	2,001.30	-1,054.34
现金分红（万元）	-	-	94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8	20.74	16.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由此还积极拓展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

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公司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形成的收入和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盈利来源较为稳定，盈利模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产生较大变动。

2、采购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以及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软硬件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和软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涵盖供应商准入、采购询/比价、交付和验收全流程。

3、生产和服务模式

软件产品：公司软件产品生产按照行业政策、业务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软件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客户化生产。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首先结合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二次开发（若有）、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客户验收等工作。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服务等技术服务。服务提供主要包括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实施等形式。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多，公司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系统集成：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向客户提供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客户验收等。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承担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新客户的拓展工作。此外，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建立本地化市场营销团队，成立了北京、贵州、青海、黑龙江等分子公司，负责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和推广。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

（三）竞争地位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分布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此外，行业内公司主营业务一般聚焦于医疗、医保、政务、教育、金融等特定的行业领域，在特定行业领域或区域建立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2018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31.58万元、15,786.69万元和20,336.28万元，年增长率为13.34%，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成长性。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在技术服务能力上，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拥有软件著作权21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设有“国家高性能计算中心（成都分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农村社会保障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取得CMMI 5级、ITSS 3级证书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并先后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4项、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1项、省级优秀软件产品10项、省级消费创新产品1项，是行业内具备一定技术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医疗医保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先后实施了多个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信息化示范项目；在民政养老领域，公司具有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基础平台技术服务商资格，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海南、四川、青海等16省份，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

企业”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大型企业单位客户，已与中国石油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取得了客户高度认可。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新兴软件开发产业”中的“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4 软件开发生产”。因此，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

（1）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注重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前沿信息化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持续跟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应用，及时掌握并实现核心技术的更新升级，已形成了包括云平台架构技术、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平台技术在内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以及包括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建模技术、大数据流水线架构技术在内的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从公司管理体制、研发流程和技术规范等多个层次上建立、完善软件资产和最佳实践复用机制，并集成整合到 DevOps 平台，不断提升公司软件开发的技术水平和开发效率。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已有的技术成果，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技术研发机制，推进技术研发和创新突破，持续巩固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2）坚持以应用场景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解决方案创新

软件和信息技术是驱动科技创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持续跟进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产业政策，深入研究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客户的特定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先进的技术能力与行业应用场景相结合，形成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并可针对各细分领域实现快速开发和部署，助力卫健、医保、民政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通过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研究的双轮驱动模式，为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医疗医保领域，公司致力于通过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实现医疗卫生管理流程高效化、医卫过程数字化、医卫服务数字化，助力提升医卫服务效率，推进医疗公平，提升基层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体验，缓解当前我国医卫资源紧张、医卫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长期问题，并围绕医保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医保信息化解决方案，助力国家医疗保障体制改革，落实“三保合一”，提升医保业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智能的医保公共服务，实现医疗保险精准服务、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在民政养老领域，公司从民政部门工作开展和社会公众关心的民生服务需求出发，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和民政工作深度融合，通过“互联网+民政服务”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优化民政服务流程，让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民政服务更加多元，决策分析数据更加丰富，助力提升民政部门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使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公司围绕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政府监管等方面，通过智慧养老系列产品创新以社区为依托、以平台为支撑、以智能终端和热线为纽带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使居家养老更加智能和便捷，促进养老机构信息化水平提升，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优化老人养老体验，为政府部门养老服务监管、决策分析等提供系统支撑。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0,45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364.60万元；同时，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7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000.28	8,000.28	2020-340161-65-03-033998
2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000.20	4,000.20	2020-340161-65-03-033997
3	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550.40	2,550.40	2020-340161-65-03-03399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5.17	3,885.17	2020-340161-65-03-034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5.91	3,135.91	2020-340161-65-03-034001
合计		21,571.96	21,571.96	-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1,5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七）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进行盈利预测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四）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丁江波、牛海舟
项目协办人：	高峰
项目经办人：	姚阳、朱培风、杨晓燕、储召忠、樊俊臣、张珂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

（三）申报会计师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黄冰冰、何平平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黄冰冰、何平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已离职）、李刚（已离职）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	----------------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5.10%）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类风险因素的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34 万元、15,866.04 万元和 20,453.46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若因技术研发、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二）医疗医保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疗医保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9,711.82 万元、10,052.45 万元和 12,881.90 万元，其中来自于安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72.01%和 80.44%，安徽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医疗医保业务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服务区域将逐步向全国其他区域拓展，但由于医疗医保信息化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未来经营规模和市场区域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类客户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和招标，下半年进行系统测试、验收。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公司业务呈现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但由于公司费用支出基本在

年内均衡发生，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公司软件产品业务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919.49万元、6,021.61万元和6,859.12万元，报告期内呈稳步上升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有可能继续提高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若增加的人工成本未能产生效益，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1%、42.54%和49.18%，公司的部分软件产品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若这类合同集中完工，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尤其是公司所服务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信息化需求强劲。如果未来上述领域的信息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

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创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28.71 万元、11,011.64 万元和 15,024.98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6.29 万元、3,904.15 万元和 5,246.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6%、35.45%和 34.92%；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4.45 万元、3,166.65 万元和 3,547.08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1.11 万元、1,526.22 万元和 1,929.4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公司将因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658.13	1,486.30	888.57
其中：企业所得税优惠	748.54	447.32	484.66
增值税优惠	909.58	1,038.98	403.91
利润总额	6,810.40	4,130.16	2,602.63
税收优惠占比	24.35%	35.99%	34.1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88.57 万元、1,486.30 万元和 1,658.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4%、35.99%和 24.35%。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54.34 万元、2,001.30 万元和 4,240.02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而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将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32%、57.24%和 61.29%，其中软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9.96%、64.79%和 68.14%。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软件产品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开发质量风险

软件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开发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的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人员掌握，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公司还采取了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但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冷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32%股份，并通过云康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48%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80%表决权股份。本

次发行后，冷浩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将降至 28.35%，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与协调，则公司可能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延迟，或政策、技术、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但就投资项目而言，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和实施等各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出现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市场开拓不利、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无法达到的风险。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短期内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

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晶奇网络的经营指标、上市计划等对赌条款。2020年9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业绩未达标情形的现金补偿条款和上市时间对赌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若晶奇网络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工作（以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或未完成被上市公司收购，则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无法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ngq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股本）	4,7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浩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	0551-65350885
传真	0551-65350885-8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qsoft.net/
电子信箱	service@jqsoft.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吴有青
联系电话	0551-6535088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7 月 13 日，自然人冷浩、冷辉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冷浩出资 8 万元、冷辉出资 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7 月 17 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民生验字（2006）第 241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止，晶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18 日，晶奇有限取得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3401002030815）。

晶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浩	8.00	80.00
2	冷辉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10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按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4010068号”《审计报告》中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4,865.54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289.0001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过程中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008号”《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晶奇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5,084.2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401003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17日，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852225C）。

股份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浩	14,314,770	43.52
2	卢栋梁	8,912,970	27.10
3	刘全华	3,781,260	11.50
4	云康合伙	2,580,001	7.84
5	李友涛	1,500,500	4.56

6	宋波	1,500,500	4.56
7	张结魁	150,000	0.46
8	吴有青	150,000	0.46
合计		32,890,001	100.00

容诚会计师对“瑞华审字[2015]34010068号”《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14号）。经复核，晶奇网络的净资产在股改基准日为4,865.54万元。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7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晶奇网络（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止2015年10月31日拥有的晶奇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4,865.54万元，折合股本3,289.0001万股，超过股本数额部分的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0元/股价格发行200万股，由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分别认购60万股，股东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分别认购5万股，合计认购200万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401000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7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5号）。

2017年2月28日，晶奇网络在合肥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浩	15,224,769	36.25
2	卢栋梁	9,962,970	23.72
3	刘全华	4,931,260	11.74

4	李友涛	2,960,500	7.05
5	宋波	2,840,500	6.76
6	云康合伙	2,580,001	6.14
7	吴有青	1,800,000	4.29
8	张结魁	1,700,000	4.05
合 计		42,000,000	100.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30Z018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3.00元/股价格发行510万股，由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分别认购240万股、100万股、90万股和80万股，合计认购510万股。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52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5日，晶奇网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30.00万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51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6,12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710万元，股本人民币4,710万元。

2017年1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55号）。

2017年12月22日，晶奇网络在合肥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浩	15,224,769	32.32
2	卢栋梁	9,962,970	21.15
3	刘全华	4,931,260	10.47
4	李友涛	2,960,500	6.29
5	宋波	2,840,500	6.03

6	云康合伙	2,580,001	5.48
7	安元基金	2,400,000	5.10
8	吴有青	1,800,000	3.82
9	张结魁	1,700,000	3.61
10	磐磐投资	1,000,000	2.12
11	紫煦投资	900,000	1.91
12	兴泰光电 SS	800,000	1.70
合计		47,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年1月10日，晶奇网络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2016年5月12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50号），同意晶奇网络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6月2日，晶奇网络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606，证券简称为“晶奇网络”。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冷辉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来源、股份转让的原因

冷辉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219760722****，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合肥市京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学习；2005年7月至2020年9月在合肥工业大学任图书馆、人事处职工；2020年9月至今

任合肥工业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冷辉系冷浩同胞兄弟，晶奇有限设立时冷辉 2 万元出资系其自有资金，冷辉除在持股期间工商登记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0 月冷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冷浩。

（六）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以及 2017 年 12 月三次增资定价依据、差距较大的原因及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其中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的原因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12 月三次增资情况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增资原因
2016 年 11 月	1.73	参考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确认股份支付 138.64 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实施股权激励，并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2017 年 2 月	2.00	参考 2016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确认股份支付 35.70 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2017 年 12 月	13.00	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协商确定	否	-	优化公司股东及财务结构，满足购买房产和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次增资定价差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增资对象不同，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两次增资系公司向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股份，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增资系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增发股份，增资价格以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为基础协商确定。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主要系：2016 年 11 月公司向上述四人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2017 年 2 月因公司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向公司原有股东增发股份，上述四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自有资金量，每人分别参与认购了 5 万股。

（七）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价款支付、缴纳等情况

事项	交易方式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纳税情况
2006年7月，公司设立	冷浩、冷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00万元	冷辉将股权转让给冷浩；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08年6月，增资至5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09年8月，增资至1,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卢栋梁、刘全华向冷浩转让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12年2月，增资至2,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2年3月，增资至3,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289.0001万元	张结魁、吴有青、云康合伙向公司增资，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李友涛、宋波转让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已缴税，取得完税证明
2016年4月，增资至3,6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6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7年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发行股票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7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三次发行股票	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八）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价格（元/注册资本）	P/E 倍数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6 年 7 月公司设立	冷浩、冷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00	不适用	否
2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100 万元	冷辉将股权转让给冷浩；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3	2008 年 5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4	2009 年 8 月，增资至 1,001 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5	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卢栋梁、刘全华向冷浩转让股权	1.00	不适用	否
6	2012 年 2 月，增资至 2,001 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7	2012 年 3 月，增资至 3,001 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8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3,289.0001 万元	张结魁、吴有青、云康合伙向公司增资，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李友涛、宋波转让股权	1.45	15.72（注 1）	否
9	2016 年 4 月，增资至 3,600 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向公司增资	1.50	17.46（注 2）	是
10	2016 年 11 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1.73	20.14（注 2）	是
11	2017 年 2 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发行股票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2.00	25.49（注 2）	是
12	2017 年 12 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三次发行股票	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向公司增资	13.00	18.73（注 3）	否

注：1、根据公司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 303.31 万元测算；

2、根据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 282.50 万元测算；

3、以增资时公司所做业绩承诺 2017、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 6,500 万元平均值测

算。

由于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不适宜采用市盈率指标来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且当时并无 PE 机构或其他外部股东增资价值作为参考，因此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增资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1.5 元/股价格发行 310.9999 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06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30.00 万元，折合每股 1.8030 元，公允价值对应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 PE 倍数为 20.99 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4.8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280 * (1.803 - 1.5) = 84.84$ 万元。

（2）2016 年 11 月增资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1.73 元/股价格发行 400 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07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30.00 万元，折合每股 2.0766 元，公允价值对应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 PE 倍数为 24.18 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8.6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400 * (2.0766 - 1.73) = 138.64$ 万元。

（3）2017 年 2 月增资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0 元/股价格发行 200 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08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020.00 万元，折合每股 2.2550 元，公允价值对应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 PE 倍数为 31.93 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7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140 * (2.2550 - 2) = 35.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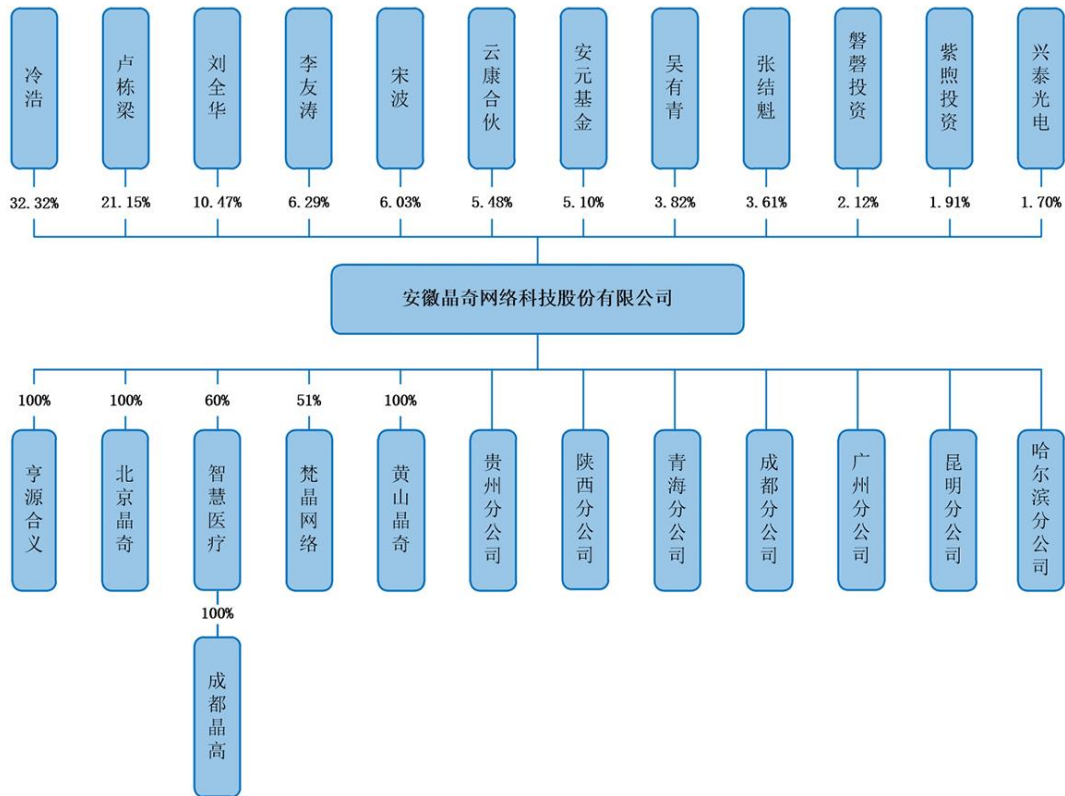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并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北京晶奇

公司名称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魏灵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标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0.36
	净资产（万元）	215.35
	净利润（万元）	114.57

2、亨源合义

公司名称	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魏灵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标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96.12
	净资产（万元）	1,293.71
	净利润（万元）	882.75

3、黄山晶奇

公司名称	黄山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养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当地的项目承接，暂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1
	净资产（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二）控股子公司

1、智慧医疗

公司名称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友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13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60%，何静持股比例 38%，黄光燕持股比例 2%	
经营范围	医疗机器人技术研发；医疗机械、医疗预警系统技术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虚拟居家养老医疗大数据、医疗传感器研发应用；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标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0.63
	净资产（万元）	406.78
	净利润（万元）	-51.10

2、成都晶高

公司名称	成都晶高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友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 1 栋 10 层 10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 1 栋 10 层 10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医疗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标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5
	净资产（万元）	-15.91
	净利润（万元）	-15.91

3、梵晶网络

公司名称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卢栋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3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 B 栋 14 楼前排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 B 栋 14 楼	

	前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51%，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铜仁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的建设和平台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咨询、应用、销售及服务；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标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8.87
	净资产（万元）	142.77
	净利润（万元）	-49.02

（三）分公司

1、贵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
负责人	卢栋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国恩大厦 3 幢 1 单元 18 层 3 号[新华办事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培训（不含办学）；信息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经营）

2、陕西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负责人	张亚周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明光路以西旭景兴园第 9 幢 1 单元 6 层 106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3、青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3日
负责人	刘全华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3号7号楼3单元312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负责人	刘全华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1栋10层101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9日
负责人	丁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212号之一403室-107（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养老服务

6、昆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负责人	梅媛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路122号C区203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哈尔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负责人	李艳昌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桥小区12栋2单元1层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冷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24,7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冷浩系公司股东云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康合伙持有公司5.48%的股份。据此，冷浩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80%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冷浩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冷浩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219800520****，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安徽省临泉县公安局防暴队员；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晶奇有限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卢栋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栋梁先生现持有公司 21.1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栋梁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419800726****，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安徽省海泰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晶奇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刘全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全华先生现持有公司 10.4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全华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62619781101****，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系统集成部工程师、产品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友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友涛先生持有公司 6.2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友涛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319790605****，在读研究生。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安徽省海泰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晶奇有限研发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宋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波先生持有公司 6.0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波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0119811031****，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晶奇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云康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康合伙持有公司 5.4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74.1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浩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02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云康合伙具体情况

云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为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康合伙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1	冷浩	4.6256	1.2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否
2	王奇	71.9635	19.2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医疗保障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	卢秀良	71.7170	19.17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一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4	魏灵峰	45.0805	12.05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自有资金	否
5	郑哲	41.9775	11.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卫生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6	李维涛	32.7410	8.75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7	陈金彪	22.8520	6.11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自有资金	否

8	杨彬彬	11.3390	3.03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9	肖合明	8.0910	2.16	有限合伙人	曾任民政事业部经理，2020年7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10	盛争	7.4240	1.98	有限合伙人	监事、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1	胡年举	6.1335	1.6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2	赵慧	5.336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3	伍继峰	3.1755	0.8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4	曾龙	3.1610	0.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5	王东胜	2.6100	0.7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6	杨欢	2.4360	0.65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7	崔海成	2.3925	0.64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8	周扬扬	2.1605	0.5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9	冷浩翔	2.1460	0.57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0	冯婷婷	2.0880	0.56	有限合伙人	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1	朱文浩	2.0590	0.5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2	林宏	2.0010	0.5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3	何良啸	1.8270	0.4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4	曹运节	1.7545	0.4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5	徐汉勇	1.711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6	洪辉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7	刘杰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产品经理，2020年3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28	丁伟	1.4645	0.3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9	周明	1.4210	0.38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0	涂东东	1.2760	0.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1	黄群	1.1890	0.32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2	陈华	1.1745	0.3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3	金磊	1.0730	0.2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4	张银林	1.0440	0.28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5	江涛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6	谷健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7	丁玉洁	0.6815	0.18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8	刘佑佑	0.6380	0.17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合 计	374.1001	100.00	-	-	-	-
-----	----------	--------	---	---	---	---

（2）云康合伙退伙条件及锁定期安排

有限合伙人不能任意转让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退伙，其在合伙企业中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间接获受的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即：自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并分三次进行解禁（解锁）。

解禁（解锁）期限和解禁（解锁）股份按下列进行：1、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2 个月（一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2、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二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二；3、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三年）期限的，除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锁定情形外，合伙人间接获受的股票不再受到限制，全部自动解禁。锁定期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的情况：1、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2、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3、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云康合伙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5 年 9 月云康合伙成立

2015 年 9 月 18 日云康合伙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成立云康合伙；云康合伙注册资本 374.10014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浩。

2015 年 9 月 21 日，云康合伙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TW4T94 的营业执照，云康合伙依法成立。

云康合伙成立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1.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
15	李国	有限合伙人	27,695
16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
17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
18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
19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
20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
21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
22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
23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
24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
25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
26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
27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
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
29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
30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
31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
32	方钦	有限合伙人	12,180
33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
34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
35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
36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
37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
38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
39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

40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
41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
合计	—	—	3,741,001.45

②2019年12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5月15日，方钦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2,180元财产份额以12,752.46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李国与冷浩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27,695元财产份额以28,267.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云康合伙合伙人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转让。

2019年12月20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39,87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
23	何良嘯	有限合伙人	18,27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
39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
合计	——	——	3,741,001.45

③2020年9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6月30日，刘萍萍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6,380元财产份额以6,83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20年7月10日，云康合伙合伙人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转让。

2020年9月21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46,25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
23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

合计	—	—	3,741,001.45
----	---	---	---------------------

2015年9月云康合伙设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9月云康合伙以每一注册资本1.45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8.0001万元。

公司2015年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期，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每一注册资本1.45元定价对应公司2014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达到15.72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由于2015年系报告期前，且定价公允，故本次增资不需确认股份支付。

6、安元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元基金持有公司5.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元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1）安元基金与国元证券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国元证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①安元基金与国元证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 43.33% 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 50%；同时，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元基金 10% 的股份，且持有国元证券 21.43% 的股份。

综上，国元证券为安元基金的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国元证券与安元基金同属于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②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国元证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就安元基金入股公司相关事宜，2017 年 9 月 15 日，安元基金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2 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36 号），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国元证券“晶奇网络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初步分析。国元证券投资银行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晶奇网络 IPO 项目”正式立项，国元证券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约定由晶奇网络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综上所述，安元基金向公司投资的时点，早于国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安元基金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对公司投资时间规定。安元基金投资公司系其基于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进行的

股权投资行为，与其股东国元证券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本次投资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2）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根据安元基金投资于公司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5.10%的股份，未超过 7%；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故国元证券在开始担任本次发行人保荐机构时符合其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指出，“（二）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此外，国元证券合规法务部就保荐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5.10% 的股份，未超过 7%，该事项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所以，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云康合伙，云康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云康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康合伙现有合伙人 38 名，系包括实际控制人冷浩在内的 38 名自然人。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8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5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冷浩	15,224,769	32.32	15,224,769	24.24
2	卢栋梁	9,962,970	21.15	9,962,970	15.86
3	刘全华	4,931,260	10.47	4,931,260	7.85
4	李友涛	2,960,500	6.29	2,960,500	4.71

5	宋波	2,840,500	6.03	2,840,500	4.52
6	云康合伙	2,580,001	5.48	2,580,001	4.11
7	安元基金	2,400,000	5.10	2,400,000	3.82
8	吴有青	1,800,000	3.82	1,800,000	2.87
9	张结魁	1,700,000	3.61	1,700,000	2.71
10	磐磐投资	1,000,000	2.12	1,000,000	1.59
11	紫煦投资	900,000	1.91	900,000	1.43
12	兴泰光电 SS	800,000	1.70	800,000	1.27
13	社会公众股东	-	-	15,700,000	25.00
合 计		47,100,000	100.00	62,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浩	15,224,769	32.32
2	卢栋梁	9,962,970	21.15
3	刘全华	4,931,260	10.47
4	李友涛	2,960,500	6.29
5	宋波	2,840,500	6.03
6	云康合伙	2,580,001	5.48
7	安元基金	2,400,000	5.10
8	吴有青	1,800,000	3.82
9	张结魁	1,700,000	3.61
10	磐磐投资	1,000,000	2.12
合 计		45,400,000	96.39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冷浩	15,224,769	32.32	董事长
2	卢栋梁	9,962,970	21.15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全华	4,931,260	10.47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友涛	2,960,500	6.29	董事、总经理
5	宋波	2,840,500	6.03	副总经理

6	吴有青	1,800,000	3.82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张结魁	1,700,000	3.61	董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合计		39,419,999	83.69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2020年9月24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90号），根据该批复，确认兴泰光电持有的晶奇网络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除兴泰光电外，公司股份无其他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泰光电 SS	80.00	1.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六）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4名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其中：

1、安元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元基金持有公司5.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元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90。

（1）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000728），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465,829	21.48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6,664,401	12.99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414,725	5.35
4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46,884,187	3.3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816,089	3.00
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482,582	2.37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98,557	2.2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462,705	1.59
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66,259,801	1.5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30,862	1.40

根据国元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国元证券21.48%股份、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12.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元证券34.4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

（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0	100.00
-----	------------	--------

国元证券和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安元基金 53.33%的股权，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60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综上，安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磐磐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磐磐投资持有公司 2.1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2.5623	普通合伙人
	2	郭伟	2,000	14.4352	有限合伙人
	3	李荣荣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5	孙志勇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6	许帮顺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8	张存爱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9	沈文勤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0	孙家兵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1	蒯正东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2	李刚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3	惠波	500	3.60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平	400	2.8870	有限合伙人
	15	范建忠	200	1.4435	有限合伙人
	16	周珍芝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7	吴江玲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8	李剑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9	孙娟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55	100.00	—

磐磐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3882；其基金管理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61。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920.0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何的明	25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军	80.00	80.00
2	何的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红	4,500.00	90.00
2	周文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王军为磐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紫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煦投资持有公司 1.91%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紫煦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7097；其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54。

企业名称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57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智能制造业投资管理、智能制造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15	1.4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38.46	42.3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923.08	29.23	有限合伙人
	4	陶凯毅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华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 公司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 团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万元)	(%)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戩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继东	215.00	43.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军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00	—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戩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张忠民	350.00	35.00
3	李戩	198.00	19.80
4	张继东	32.00	3.20
5	赖盛贵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擎	30.00	60.00
2	王希兰	12.50	25.00
3	管巧珍	2.50	5.00
4	吕桂英	2.50	5.00
5	向淮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	-------	--------

(5)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74.00	66.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彧	1,287.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00.00	100.00	—

(6)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5%	—	—	—	—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10.7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8.84%			—	—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9%			—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09%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胡兵	63.00%
					侯郁	12.50%
					刘罕	12.50%
					唐继锋	12.00%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贺美华	25.00%
					戚建民	25.00%
					沈继忠	25.00%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	36.01%	顾利民	90.00%	
沈雯	—	金蔚文		10.00%		

			郭峰、胡兵、李彧、夏光、唐继锋、张信林、王虹、彭胜浩、徐志强、陆卫达、周洁碧、范瑞娟、张华、陈勇、沈国兴、刘铁峰、刘罕、楼思齐、顾卫东、徐斌、毛国敏、罗晓金、董宁晖、孙宜周、徐云飞、沈国权、周大鸣、庄国兴、孙琦明、龚世毅	38.16%	—	—
--	--	--	--	--------	---	---

注：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 600210），属于《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的最终持有人（“上市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紫江企业 26.06% 的股份，为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根据紫煦投资的书面确认，李彧与季擎为夫妻关系。李彧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的出资额；季擎通过控制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能够与李彧共同控制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共同控制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李彧、季擎为紫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兴泰光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泰光电持有公司 1.70%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晓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 50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40.00	39.25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7.51	32.79
	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27.96
	合计		14,877.51	100.00

兴泰光电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178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08。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16.00	78.16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3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兴泰光电 67.2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兴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主体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安元基金	1	合肥利得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0	20,000.00	99.00
	2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5.12.23	50,000.00	80.00
	3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15	100,000.00	70.00
	4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23	100,000.00	70.00
	5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9	20,000.00	70.00
	6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04.19	30,100.00	66.45

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1.12	150,000.00	60.00	
8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08.16	150,000.00	60.00	
9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5.25	100,000.00	60.00	
1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10.28	50,000.00	60.00	
11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21	30,000.00	60.00	
12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2.07	150,000.00	50.00	
13	安徽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8	20,000.00	39.50	
14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12.10	20,000.00	20.00	
15	安元创新（亳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6	50,000.00	20.00	
16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00	19.00	
1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13	4,457.1348	16.14	
18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31	9,005.49	9.33	
19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21	3,999.9999	10.00	
20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9	6,890.00	5.62	
21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7,000.00	5.71	
2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04.26	150,000.00	5.67	
2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7	6,225.00	4.82	
24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18	6,780.6607	4.47	
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10	13,796.095	3.62	
2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3.02.23	49,900.00	3.21	
27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7	23,000.00	2.17	
28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2002.07.10	20,000.00	1.00	
29	安徽秋浦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18	8,761.44	1.7664	
30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08	4,376.00	0.9826	
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0.03.29	198,920.4737	0.94	
磐磐	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29	9,452.2296	4.76

投资	2	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2	4,800.00	2.40
	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15	9,360.00	2.39
	4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03	40,146.18	0.75
紫煦 投资	1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1	1,924.44	11.64
	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0	3,600.00	4.25
	3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05	1,838.8805	3.82
	4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07	8,205.2354	3.64
	5	上海米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5	641.365	3.01
	6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0	6,000.00	1.05
	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06	24,951.5065	0.60
兴泰 光电	1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02.17	7,779.56	10.28
	2	合肥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13	2,183.49	8.40
	3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3	4,542.75	5.50
	4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3	3,105.0526	5.17
	5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2	2,637.3626	4.76
	6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8	12,300.00	4.21
	7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8	20,655.7782	2.75

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交易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冷浩和员工冷浩翔系堂兄弟关系。冷浩直接持有公司 32.32%的股份，同时冷浩为云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康合伙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冷浩翔系公司股东云康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云康合伙 0.5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云康合伙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和员工卢秀良系堂兄弟关系。卢栋梁直接持有公司 21.15%的股份；卢秀良系公司股东云康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云康合伙 19.1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云康合伙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奇和员工丁玉洁系夫妻关系，均系公司股东云康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云康合伙 19.24%和 0.1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云康合伙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

公司员工赵慧与刘杰系夫妻关系，均系公司股东云康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云康合伙 1.43%和 0.4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云康合伙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3.00元/股价格发行510万股，由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别认购240万股、100万股、90万股和80万股，合计认购510万股。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其中《补充协议（一）》中对晶奇网络的经营指标、上市计划进行约定：①晶奇网络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得低于6,500万元，若未能达到5,850万元，则未完成经营目标，需要现金补偿；②2019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IPO申请材料并被受理，则需要回购股份。

2、对赌协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晶奇网络业绩未达标且未能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请材料，触发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经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020 年 9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议案。

对于业绩未达标的情形，机构投资者同意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即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需向机构投资者补偿现金 1,491.75 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 10%，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补充总金额的 3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剩余 60%；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一）》中的现金补偿条款。将上市对赌变更为，如晶奇网络至迟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工作（以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或未完成被上市公司的收购，机构投资者有权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晶奇网络的股权。

《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经双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及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时自动解除并终止，但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条款现金补偿总金额的 10%已由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向机构投资者支付完毕。

3、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①晶奇网络并非相关对赌协议的签订方，且不是相关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方，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②对赌协议未约定股东对投资者的股份补偿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未与晶奇网络的市值相挂钩；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晶奇网络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晶奇网络提交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函时，对赌协议因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而自动解除。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障碍。

4、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变化情况

（1）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

根据在手及意向性订单，并考虑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若经营业绩未达到 5,85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需进行现金补偿。由于公司跟踪的意向性订单受政府机构改革及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有所延缓，使得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导致未能完成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未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中，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如《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支持相关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23 号），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34 万元、15,866.04 万元和 20,453.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09.65 万元、3,157.28 万元和 5,364.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46%，成长性较好。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客户结构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

未发生重大变化。

5、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的原因及各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条款变更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成长性和业绩发展持续性的认可，各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协议，除已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外，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2）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条款变更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各机构投资者的决策文件，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如下：

机构投资者	内部决策程序	决策时间
安元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19年10月31日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2020年6月8日
磐磐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9月10日
兴泰光电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7月10日
紫煦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9月7日

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协议条款变更均按照其内部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程序合规。根据协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协议各方不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6、《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偿还安排

（1）《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

《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安元基金	磐磐投资	兴泰光电	紫煦投资	合计补偿金额
冷浩	354.86	147.86	118.29	133.07	754.08
卢栋梁	232.22	96.76	77.41	87.08	493.47
刘全华	114.92	47.88	38.31	43.09	244.20

（2）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

与原对赌条款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经营目标对赌条款	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5,85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须进行现金补偿，由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补偿主体）共同支付现金补偿款	因未完成经营目标的 90%，由补偿主体分三期支付现金补偿款 1,491.75 万元
上市计划对赌条款	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能就 IPO 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机构投资者可要求补偿主体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工作（以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否则机构投资者可要求补偿主体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3）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偿还安排

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已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第一笔补偿金 149.175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剩余未偿付金额 1,342.575 万元预计来源于各补偿主体的工资薪酬所得、家庭积累、借款等自筹资金，各补偿主体不存在以所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冷浩、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吴有青、张结魁均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吴林、朱卫东、竺长安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冷浩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李友涛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卢栋梁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	刘全华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	吴有青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	张结魁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7	吴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8	朱卫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9	竺长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冷浩、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有青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合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拓展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合肥华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结魁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其中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晶奇有限兼职）；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吴林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安徽劳动大学（皖南农学院）讲师；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10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EDP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EE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东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教授、副院长；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竺长安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郑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王奇、盛争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奇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2	盛争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3	郑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王奇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5年11月在晶奇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售后服务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医疗保障事业部总经理。

盛争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晶奇有限产品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个人创业；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产品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总经理、民政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总经理。

郑哲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晶奇有限历任产品经理、卫生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卫生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友涛为总经理，聘任卢栋梁、刘全华、宋波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有青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友涛	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2	卢栋梁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3	刘全华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4	宋波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5	吴有青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宋波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有青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宋波、张结魁、王奇、盛争、郑哲、陈金彪等 9 人。

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宋波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结魁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王奇、盛争、郑哲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监事”。

陈金彪的简历如下：

陈金彪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晶奇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医疗保障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医疗保障事业部产品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冷浩	董事长	云康合伙	持有 5% 以上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	智慧医疗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成都晶高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梵晶网络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康为养老中心(注)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4	张结魁	董事	梵晶网络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智慧医疗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成都晶高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监事
5	吴林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无	副教授/院长助理/EDP 中心主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	无	EE 中心主任
			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量科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6	朱卫东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无	教授
			中国会计学会	无	理事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无	副主任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7	竺长安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无	教授
			安徽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8	王奇	监事会主席	北京晶奇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理
9	宋波	副总经理	梵晶网络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智慧医疗	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亨源合义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10	陈金彪	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晶奇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注：康为养老中心系 2021 年 2 月 10 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卢栋梁，举办人为公司、合肥数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恒信久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康为养老中心系由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主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汉思信息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与汉思信息的关系

（1）汉思信息基本情况

汉思信息（现更名为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嘉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25 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C 区 3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2）汉思信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汉思信息设立

2000年1月18日，合肥工业大学、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梁昌勇、余本功、左春荣、王志龙、刘业政、任明仑、姚君遗、何建民、马华伟、胡笑旋、陈福集共同出资设立汉思信息，注册资本200万元。

②汉思信息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3月，汉思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认缴。同时，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部分汉思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梁昌勇、余本功、左春荣、王志龙、刘业政、任明仑、姚君遗、何建民、马华伟、胡笑旋、陈福集，其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③卫宁健康控股汉思信息

2016年2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4,335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51%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④卫宁健康收购汉思信息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1,111.97万元收购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15.4%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2020年3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1,452.46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20.07%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2020年7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884.0786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8.93%的股权、以227.7022万元收购余本功持有的汉思信息2.30%

股权，以 227.7022 万元收购李兴国持有的汉思信息 2.3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成为卫宁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汉思信息系卫宁健康全资子公司，卫宁健康系公司医疗卫生领域产品竞争对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汉思信息不存在其他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卫宁健康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外，公司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3、发行人不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汉思信息存在重叠及具体情况

汉思信息于 2016 年 2 月成为卫宁健康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	凤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京天昶通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发展研究院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帆存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注：卫宁健康 2020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客户名称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2019 年未披露外，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5、双方争议、纠纷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与汉思信息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况。

6、上述人员由汉思信息转至发行人任职的原因，不存在违法其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汉思信息，任

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经在汉思信息任职情况	离职原因
1	冷浩	董事长	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创业
2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与冷浩联合创业
3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与冷浩联合创业
4	宋波	副总经理	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郑哲	监事	2005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6	陈金彪	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在汉思信息任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与汉思信息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亦未与汉思信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收取汉思信息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和郑哲系公司专利发明人，其中冷浩和刘全华于2006年从汉思信息离职，卢栋梁和宋波于2007年从汉思信息离职，郑哲于2012年从汉思信息离职，公司的专利均为2014年之后申请，与上述人员离职汉思信息的时间间隔较长，不涉及职务发明‘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情形。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公司软件著作权均为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未使用汉思信息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属于原始取得。同时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上述人员除郑哲外离开汉思信息均超过10年（郑哲已离职9年），信息技术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形成，亦不涉及侵犯汉思信息的相关利益。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的情形。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受有关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未出现违约和泄密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吴有青和张结魁。

2、2020年6月，宋波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6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林、朱卫东、竺长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奇、李维涛、卢秀良。

2、2018年11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维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奇、盛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维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2020年6月，李维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哲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公司总经理为卢栋梁，副总经理为李友涛、刘全华、宋波，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吴有青。

2、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李友涛为公司总经理，卢栋梁、刘全华、宋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有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宋波、张结魁、王奇、盛争、郑哲、陈金彪等9人，公司根据技术研发实际情况，结合职务、研发能力和贡献度等对核心技术人员予以认定。除陈金彪外，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冷浩	董事长	云康合伙	4.6256	1.24
2	吴林	独立董事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
			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95.00
			安徽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10.00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30.00
			上海庆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5.00
3	王奇	监事会主席	云康合伙	71.9635	19.24
4	郑哲	职工代表监事	云康合伙	41.9775	11.22
5	盛争	监事	云康合伙	7.4240	1.98
6	陈金彪	核心技术人员	云康合伙	22.8520	6.11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有重大冲突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	间接（注）
1	冷浩	董事长	15,224,769	31,901

2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	2,960,500	-
3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9,962,970	-
4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4,931,260	-
5	吴有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800,000	-
6	张结魁	董事	1,700,000	-
7	王奇	监事会主席	-	496,300
8	郑哲	职工代表监事	-	289,500
9	盛争	监事	-	51,200
10	宋波	副总经理	2,840,500	-
11	陈金彪	核心技术人员	-	157,600
合计		-	39,419,999	1,026,501

注：间接持股数量系按云康合伙持股比例折算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冷浩的堂兄弟冷浩翔通过云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800 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的堂兄弟卢秀良通过云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94,600 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奇的配偶丁玉洁通过云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700 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月工资、季度绩效工资、年终奖等组成，其中月工资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确定；季度绩效工资根据公司每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目前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含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343.17	2,602.63	13.19
2019 年度	426.57	4,130.16	10.33
2020 年度	520.35	6,810.40	7.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万元）
1	冷浩	董事长	57.19
2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	66.07
3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55.44
4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55.03
5	吴有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93
6	张结魁	董事	39.98
7	吴林	独立董事	2.50
8	朱卫东	独立董事	2.50
9	竺长安	独立董事	2.50
10	王奇	监事会主席	37.56
11	盛争	监事	31.81
12	郑哲	职工代表监事	35.20
13	宋波	副总经理	52.48
14	陈金彪	核心技术人员	33.90

注：吴林、朱卫东、竺长安系 2020 年 6 月新增选的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除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和相 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487人、504人和539人。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员工按年龄、学历、专业等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 类		员工人数	比例（%）
年龄	30岁以下	327	60.67
	30-40岁（含）	200	37.11
	40岁以上	12	2.22
	合 计	539	100.00
学历	硕士及以上	9	1.67
	本科	222	41.19
	大专及以下	308	57.14
	合 计	539	100.00
专业	技术人员	440	81.63
	销售人员	53	9.83
	财务人员	9	1.68
	行政管理人员	37	6.86
	合 计	53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下合并简称“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539	504	48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36	501	47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	3	8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当月离职	-	-	1
	当月入职	1	2	7
	个人原因	2	1	-

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中有 9 人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的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539	504	48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36	497	47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	7	13
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当月离职	-	-	1
	当月入职	1	6	11
	个人原因	2	1	1

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中有 9 人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的公积金。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

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违法行为/涉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4、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就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存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承诺：“1、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晶奇网络全面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防止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晶奇网络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晶奇网络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或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保证晶奇网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由此还积极拓展了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

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公司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软件产品

公司软件产品系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及其他领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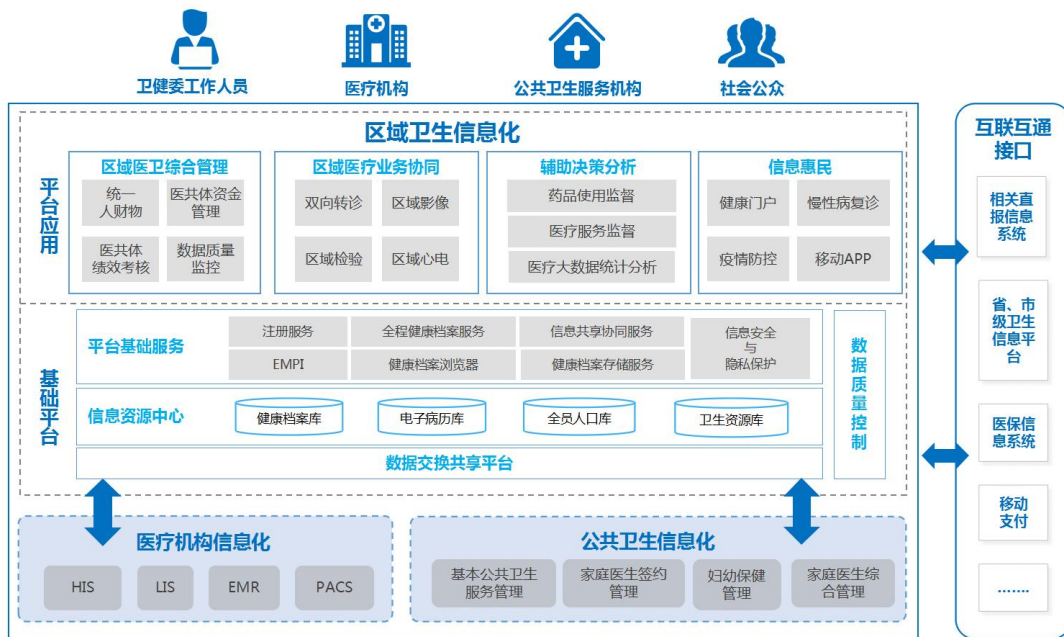
（1）医疗医保领域

公司医疗医保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细分领域，一是面向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医卫信息化产品，为目前公司医疗医保领域产品的主要构成；二是面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医保信息化产品。

①医卫信息化产品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等业务领域。目前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 1,2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 12,000 余家村卫生室（社

区服务站）。



医疗机构信息化方面，公司开发了 HIS、LIS、PACS、EMR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一方面支持医院的行政管理与业务处理，减轻医院事务处理人员的劳动强度，辅助医院管理和领导决策，提高医院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同时，针对基层医疗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基层云 HIS 系统，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

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主要是指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即通过医技科室（也称辅助诊疗科室，是指运用专门的诊疗技术和设备，协同临床科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技术科室）的临床检验系统（LIS）、医学影像系统（PACS）与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的数据交互，在检验、检查报告生成后，即时传输至医生工作站，实现实时调阅患者的电子检验、检查报告，为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即：通过辅助检查的结果辅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做出准确的判断），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的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不存在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情况，亦不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的情形，公司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PACS）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的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主要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为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提供直接诊断建议及结论，因此不存在相应责任范围以及对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事故责任纠纷等情形。

通常情况下，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统一采购或医院自行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项目为例，在医院管理方面，财务人员可通过系统操作实现日常财务处理；药房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发放；药库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采购入库、调拨入库和库存盘点；医院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实现医院内部数据统计和分析，进而做出决策。在医院临床方面，医生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处方开具、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等；护士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嘱校对、医嘱执行、护理病历录入、费用录入等；医技科室（检验科、放射科等）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技检查报告出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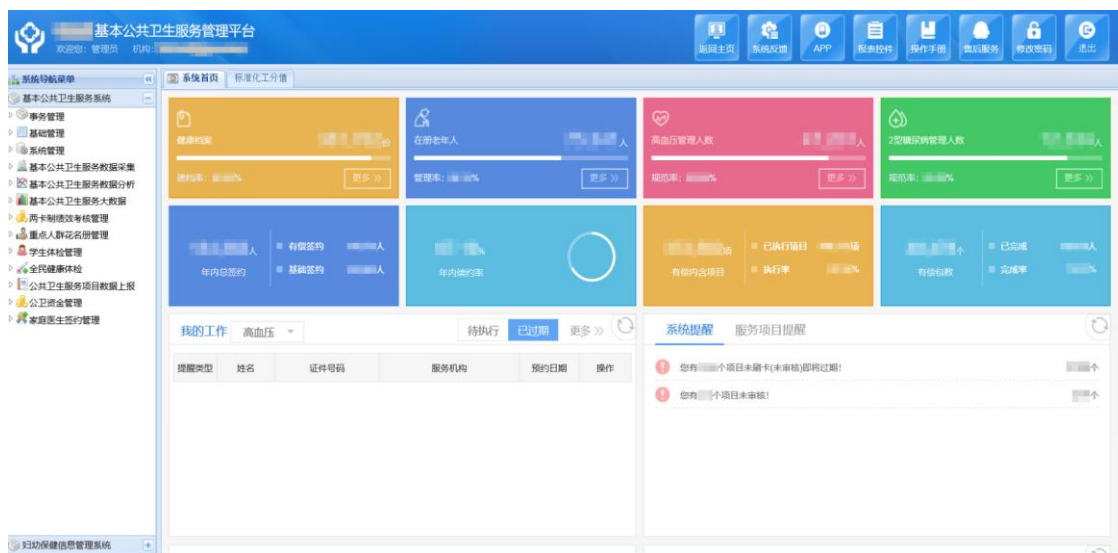


图：数字化医院每日动态图

公共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开发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综合管理等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管理，一方面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资金分配标准由“按常住人口数量”向“按实际工作量”转变、考

核工作方式由“现场人工检查为主”向“系统数据分析为主”转变，推动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规范开展，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另一方面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通常情况下，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宿松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例，宿松县基层医疗机构依托该产品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妇幼保健等服务，如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体检、慢性病患者随访、签约管理、婚前保健、妇女健康普查、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宿松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统计汇总出各个医疗机构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数量，并据此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核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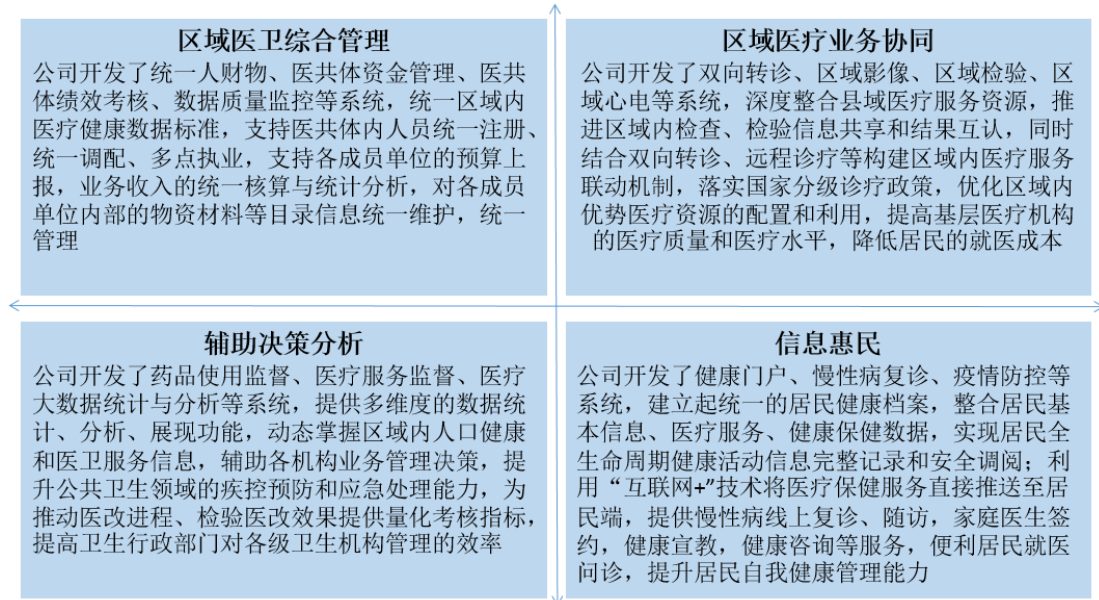


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主界面

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基于技术积累和服务基层的业务经验，开发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规范接入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实现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与相关行政部门的信息采集、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满足区域医卫综合管理、区域医疗业务协同、辅助分析决策、信息惠民等需求，具有产品标准化、数据可视化、业务可配置化等特点。

通常情况下，区域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采购。以公司承建的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在区域医卫综合管理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接入了长丰县内各类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了县域内医疗信息采集和数据交换共享；在区域医疗业务协同方面，长丰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通过

该产品实现互联，打造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县域医共体，居民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就医时，可通过远程诊疗，享受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在辅助分析决策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实时掌握县域内人口健康和医卫服务信息，做好疾控预防等工作；在信息惠民方面，居民通过该产品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态，并享受线上问诊等服务。



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主界面



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惠民 APP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疗机构信息化	卫健部门统一采购或医疗机构自行采购	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支持医疗机构行政管理与事务处理，实现病人临床医疗信息采集、交换与共享等，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
公共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满足城乡居民慢病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需求，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服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同时实现辖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统计和分析，支持卫健部门对辖区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和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考核
区域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用信息化手段把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集成整合，将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主体信息系统连接汇总为互通共享的信息平台，打造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从而实现区域医疗资源高效管理和信息交换共享，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区域卫生信息化等，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主要系由公司产品的功能和定位所

致：

医疗机构信息化方面，公司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特点，开发了主要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 HIS（云 HIS）、LIS、PACS、EMR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中基层云 HIS 系统采用云架构技术，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因此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开发了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综合管理等在内的信息系统，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负责具体实施，因此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基于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开发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规范接入县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实现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与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信息采集、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从而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新秩序；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具有产品标准化、数据可视化、业务可配置化等特点，目前已应用于明光市、长丰县、濉溪县等县（市），各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的实施也带动了公司在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化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的销售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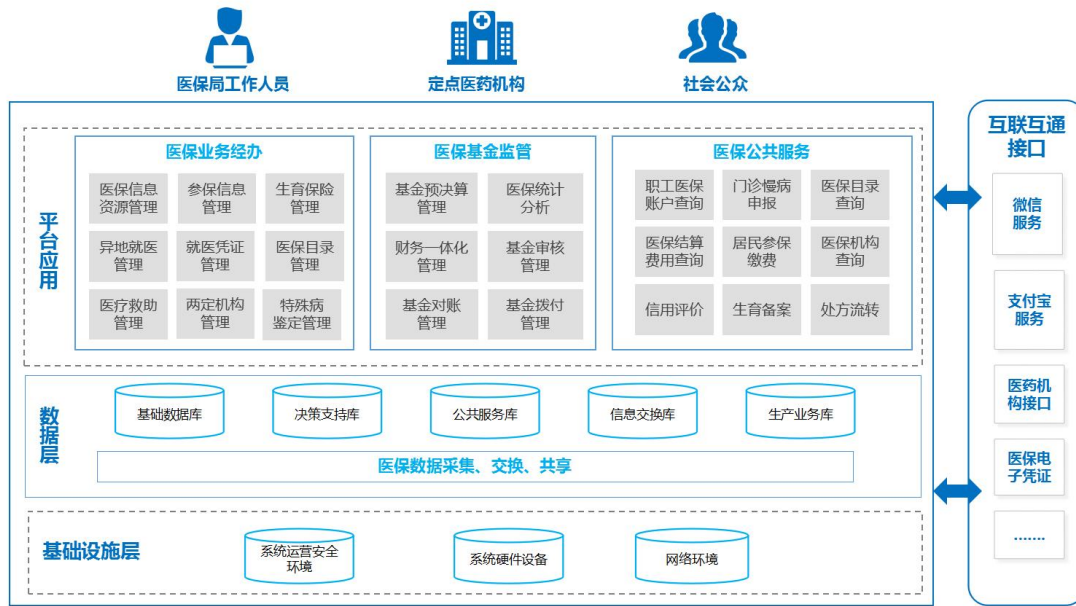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于 2012 年 4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2]911 号）文件，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投入，不得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个人筹资。因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通常由当地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以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

2019 年公司中标了长丰县卫健委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并与长丰县卫健委签订了《长丰县卫健委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合同》。该项目由长丰县卫健委组织招标统一采购，但使用方覆盖全县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主要包括长丰县卫健委，2 所县级医疗机构、20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200 所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长丰县卫健委			
使用方		长丰县卫健委	县级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系统部署情况	软件部署	在卫健委部署安装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监控系统、区域影像（PACS）中心端、区域检验（LIS）中心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等	在县中医院部署安装数字化医院系统	在乡镇卫生院部署安装基层云 HIS 系统、区域影像（PACS）系统、区域检验（LIS）系统等客户端	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系统均采用 B/S 架构，已部署安装在卫健委，村卫生室端只需使用网页浏览器登录系统即可使用，无需现场部署安装软件）
	系统集成（硬件部署）	为卫健委机房增补入侵检测、安全网关、入侵防御、网闸、日志审计、堡垒机等安全设备以及虚拟服务器、门户及移动端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硬件资源用于相关软件系统部署	使用医院原有硬件设备，本项目不涉及增补	为乡镇卫生院检验科室增补终端检验电脑、检验报告打印机、条形码打印机、条码扫描枪等硬件设备，用于辅助院内 LIS 系统使用；为影像科室增补区域 PACS 基层前置机等硬件设备，用于辅助院内 PACS 系统使用和数据上传	使用医院原有硬件设备，本项目不涉及增补
后续安装运维方式及执行方式		公司将硬件配送至相应地点，在满足实施环境下完成硬件部署和软件安装部署，向卫健委和用户单位提供相关培训，上线运行后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续提供运行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运维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入			
定价公允性		招投标方式取得，价格公允			
购买方与实际使用方的关系		长丰县卫健委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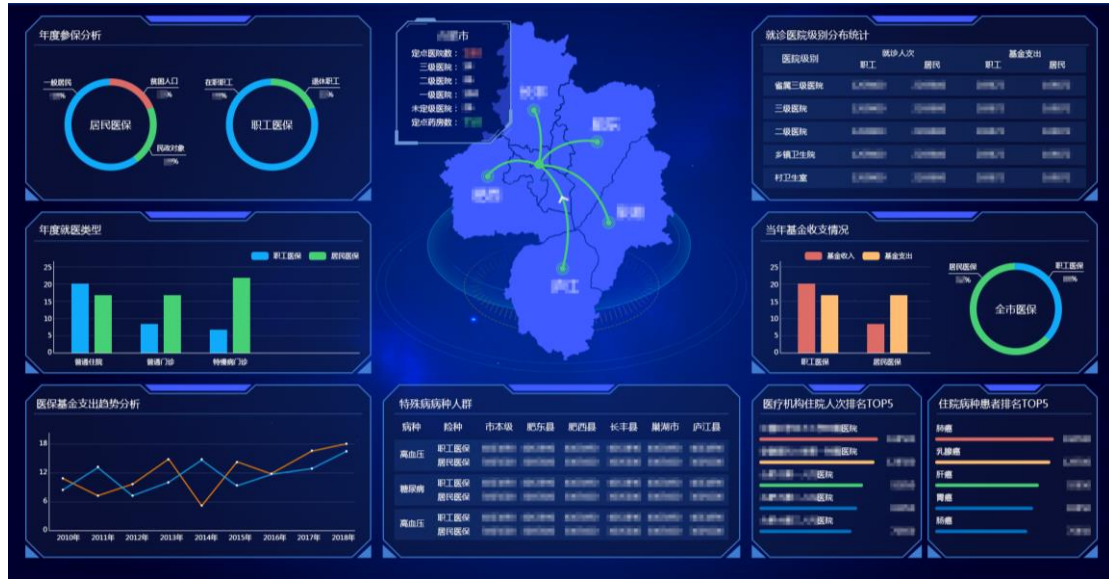
②医保信息化产品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医疗保障部门等提供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



医保业务经办方面，公司开发了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涵盖了医保信息资源管理、参保信息管理、生育保险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就医凭证管理、医保目录、医疗救助管理、两定机构管理、特殊病鉴定管理等功能，实现了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统一经办与统筹办理，满足了不同参保人群的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经办管理需求。其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可满足医保业务全流程管理，以及在本地、外地就诊时的医保结算及支付需要，使得医保主管部门在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时可以通过调整系统中的参数，快速做到政策落地执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和接口程序，将医药机构自身的业务系统与政府的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无缝连接，实现医保就诊业务在医药机构一体化经办和费用实时结算。

医保基金监管方面，公司开发了医保基金监管信息系统，涵盖了基金预算决算管理、财务一体化管理、基金对账管理、基金审核管理、基金拨付管理、医保基金统计分析等功能。该系统主要基于医疗保障数据和政策规定，分析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实现对医保基金合规性、效益性、真实性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管，以及对医疗保障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进行全方位展示。



图：医保基金监管界面图

医保公共服务方面，公司开发了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涵盖了职工医保账户查询、医保结算费用查询等查询功能，门诊慢病申报、生育备案、处方流转、信用评价、居民参保缴费等业务办理功能以及医保目录查询、医保机构查询等信息指南，实现了统一的医保公共服务入口，社会公众能够通过网上办事大厅、APP、小程序等方式，方便、安全的办理申请、缴费、支付、查询等业务，通过“互联网+”技术，为参保人员提供触手可及的在线服务，满足了社会公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保障服务需求。



图：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

通常情况下，医保信息化产品由医保部门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为例，在医保业务经办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经办处理和各类统计分析，两定医药机构通过该产品实时结算医保费用；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的分析，全方位掌握医保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在医保公共服务方面，参保人员可以在线办理个人医保业务和信息查询。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根据医疗保障部门业务需求开发的相关软件产品。因此，就客户群体而言，医保信息化产品使用方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软件可实现的功能，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可进一步归纳细分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三类子系统，对应的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产品	系统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保信息化产品	医保业务经办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构	面向医保经办人员提供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的经办处理；面向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房）提供医保费用实时结算；面向医保管理人员提供医保各类统计分析功能
	医保基金监管信息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面向医保工作人员提供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分析，以及全方位展示医疗保障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
	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参保人员	面向参保人员提供个人医保业务在线办理和信息查询等服务

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为医疗保障部门，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均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采购。参保人员在两定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药房）使用医保卡就诊或支付医药费用时，需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由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完成报销金额的核算后反馈至两定医药机构。因此当地两定医药机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需要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患者登记、费用报销结算等一站式办理。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面向各级医药机构的接口程序均由公司统一开发，并将接口对接标准向各级医药机构公开发布，各级医药机构只需遵循接口对接标准对自身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即可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完成医保费用报销结算业务，若医药机构未对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可直接使用公司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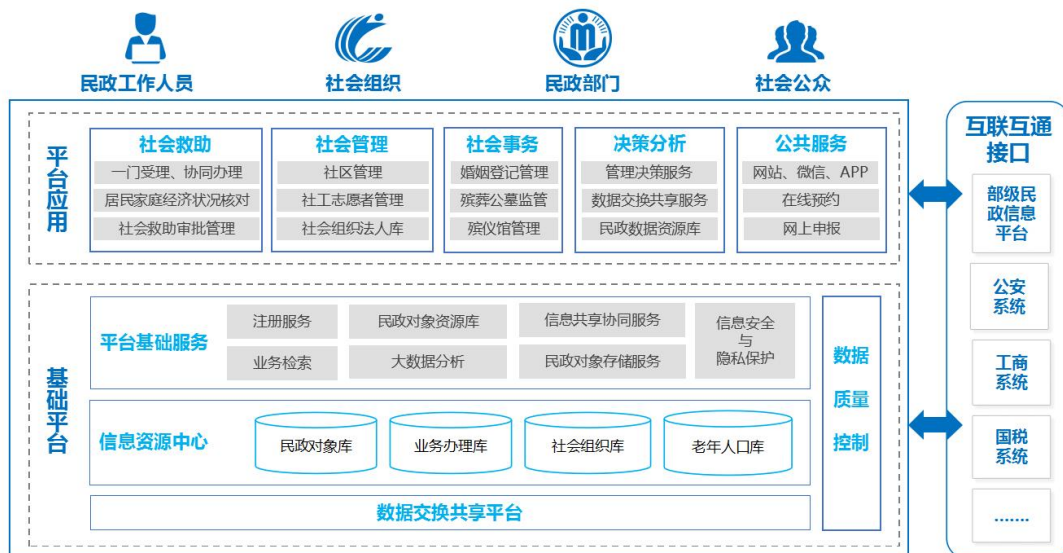
发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实现报销结算。

（2）民政养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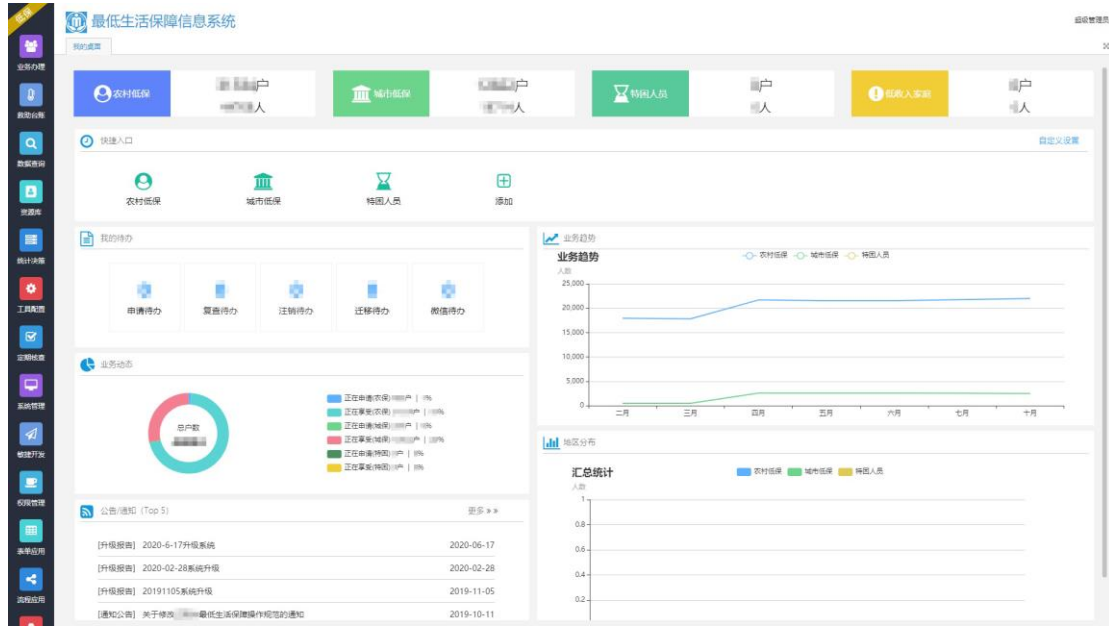
公司民政养老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细分领域，一是面向民政部门提供的民政信息化产品，为目前公司民政养老领域产品的主要构成；二是面向民政部门、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信息化产品。

①民政信息化产品

公司民政信息化产品系面向民政部门开发的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涵盖社会救助、社会管理、社会事务等业务领域，实现相关领域业务经办、决策分析和公共服务等信息化管理，提升了民政部门服务水平。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徽、贵州、海南、四川、青海等 16 省份。



社会救助方面，公司开发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会救助审批管理等信息系统。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集中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并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公安、工商、国税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全面核对申请对象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然后分发给民政社会救助审批管理系统以及教育、住建等相关部门协同审批，实现应保尽保，并保证社会救助的及时精准和公平公正。



图：最低生活保障系统主界面

社会管理方面，公司开发了社区管理、社会组织法人库、社工志愿者管理等信息系统，利用三维实景地图、智能识别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动态化管控社区事务和突发事件，建成社区数据库、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工作人才库、志愿者信息库，构建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以社会志愿者为依托的社区治理机制，通过汇聚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参与解决救助养老、慈善救济、贫困帮扶等社会问题，实现社区需求与社会专业力量资源的供需匹配，提高社区治理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使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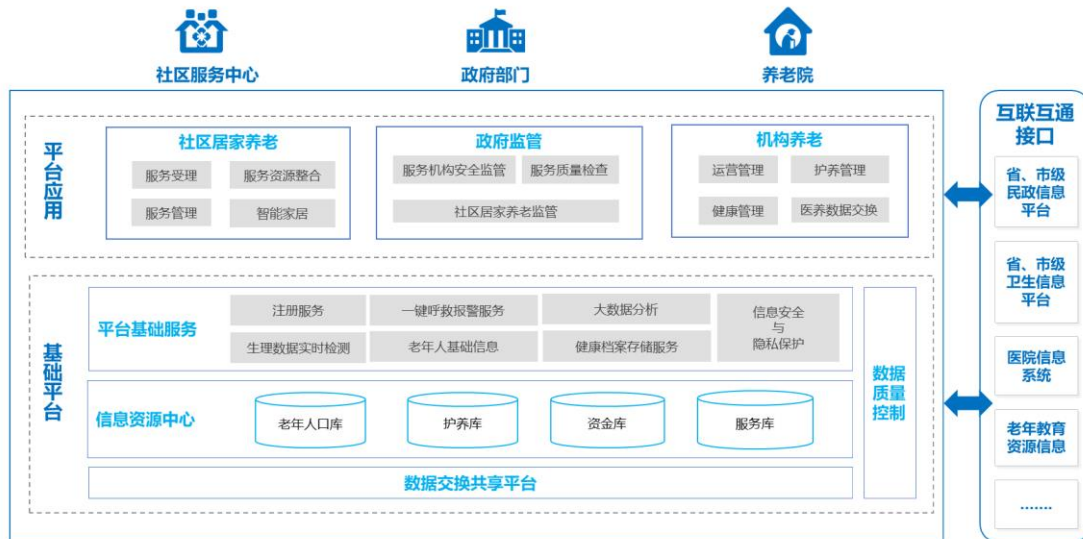


图：社区管理数据分析界面图

事、地、物、情、组织”全要素的常态化管理，实时精确掌握辖区内房屋、家庭、人口等信息。完成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备案、年检、注销等事项的申请、受理、办理、监督等。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库、志愿者信息库，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服务，参与解决救助养老、慈善救济、贫困帮扶等社会问题；在社会事务方面，民政工作人员依托该产品完成结婚（离婚）登记、预约，结婚（离婚）证生成打印。在决策分析方面，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汇聚辖区内全部民政数据，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管理、社会事务等，以及共享部门数据，通过统一清洗校验，提升数据质量，存储到统一的 Hadoop 大数据平台形成民政统一数据资源库，进行业务预警、过程监管、数据统计、指标监测和主题分析；在公共服务方面，主要面向居民提供在线民政业务办理功能，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为例，居民可以通过 APP 提交申请材料，查看申请审批进度，保障金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发放记录等。

②养老信息化产品

公司养老信息化产品系面向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开发的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通过集成医疗健康养老物联网、与医疗医保产品互联互通，打造医养结合和智慧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方面，公司开发了社区居家养老信息信息系统，涵盖了服务受理、服务资源整合、服务管理、智能家居等功能，建立了以社区为依托，以智能终端和呼叫中心为纽带，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以“呼叫救助、居家照料、健康服务、档案管理”为中心的智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通常情况下，社区居家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或企业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亳州市谯城区老有所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为例，该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为谯城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居家老人有上门送餐、上门助浴等服务需求时，可通过电话热线或 APP 等，呼叫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结合老人饮食、健康档案等信息，为老人匹配、预约合适的服务资源，并持续跟踪服务过程，监督服务质量。

机构养老方面，公司开发了机构养老信息系统，涵盖了运营管理、护养管理、健康管理、医养数据交换等功能，围绕老人服务和院内高效便捷管理，建立了覆盖服务全流程的智慧养老院产品，实现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化、服务智能化、应用智慧化，提升了院内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同时，针对中小型养老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使中小型养老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

通常情况下，机构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民办养老机构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淮北市夕阳红养老院项目为例，该养老院可通过系统进行内部行政管理和事务处理，如财务管理、仓库管理、人事管理等，办理老人入住登记、档案建立、护养服务、医养服务、出院等业务，并结合智能穿戴、健康监测、人员定位、环境监测等智能物联网设备，实时掌握老人健康等状况，降低工作人员劳动强度，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图：运营管理平台主界面

政府监管方面，公司开发了政府监管信息系统，涵盖了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服务质量检查、社区居家养老监管等功能，为各级民政部门提供养老服务业务在线办理和审批，主要包含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养老人才培养管理、养老服务资金管理、养老服务监管、养老决策分析等业务。

通常情况下，政府监管产品由民政部门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本溪市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为例，民政部门通过该系统完成当地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备案工作，实时掌握辖区内养老床位数量及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调配辖区内养老资源，有效加强对养老服务的运营监管。



图：智慧养老大数据管理系统主界面

(3) 其他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在产品研发创新过程中，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客户行政管理层级多、服务对象数量大、系统互联互通、业务衔接协同以及对多源多模态数据处理分析等需求。基于上述技术积累，公司进一步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开拓了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

(4) 基层云 HIS 系统与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差异情况

①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

基层云 HIS 系统是公司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经费有限、系统运营维护力量薄弱等特点开发的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相较于传统的 HIS 等医疗机构信息

化产品，云 HIS 系统除满足数字化医院管理需求外，还采用了云平台架构技术，支持云端部署。通常由县级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基层医疗机构无需自建机房，安装客户端后可直接使用系统。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可有效降低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即公司开发的易养通机构养老信息系统，该系统采用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简称，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服务模式，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全国不同区域客户提供网页版软件服务，客户无需再行采购服务器硬件，通过网络开通账号后进行基础信息配置后即可直接使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为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和老人全流程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降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

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基层云 HIS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经营模式	主要由各地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当地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	主要面向中小型养老机构客户，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客户提供网页版应用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调试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

②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由客户（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自建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公司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标准化 SaaS 云产品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由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形式满足，亦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

③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公司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在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软件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2、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多，公司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通常情况下，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基于软件产品销售所产生。

（1）运维服务：以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为例，公司前期建设了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在免费质保期后，公司承担了上述系统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主要以现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方式，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保障省级新农合平台全天候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2）技术服务：以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为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的要求，探索推广面向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公司为“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承建商科大讯飞提供了接口开发服务，实现公司承建的安徽省县区医卫信息化系统与科大讯飞“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系为客户解决基于公司所开发的软件产品

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等，该类业务基于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所产生。公司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系公司基于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而因此拓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4）技术服务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2,453.92	34.07%	1,830.28	255.14%	515.37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1,122.04	47.90%	758.67	604.63%	107.67
合计	3,575.96	38.12%	2,588.95	315.54%	623.04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满足客户信息系统间数据的调用和交换需求，公司基于自身软件产品向客户其他信息系统（如科大讯飞智医助理系统、第三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移动支付系统等）提供的接口开发服务增长较快。如 2019 年，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681.13 万元，2020 年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997.88 万元，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307.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中石油等企业单位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持续增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79.86 万元、467.95 万元和 978.7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

3、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将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为能够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系统。业务内容主要为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客户验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通常情况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客户。以公司承建的贵州省卫健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为例，公司为贵州省卫健委提供健康一体机、服务器等设备供货、安装，通过网络联通、调试，实现与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上传，并完成健康一体机使用培训等工作。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产品	10,002.30	49.18	6,716.41	42.54	4,656.62	29.41
其中：医疗医保领域	7,185.31	35.33	4,908.91	31.10	2,828.63	17.87
民政养老领域	2,271.70	11.17	1,705.74	10.80	1,365.36	8.62
其他	545.28	2.68	101.76	0.64	462.63	2.92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31.85	5,299.33	33.57	2,503.03	15.81
系统集成	3,856.87	18.97	3,770.95	23.89	8,671.93	54.78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卫领域	6,516.22	65.15	4,894.93	72.88	2,814.25	60.44
医保领域	669.09	6.69	13.98	0.21	14.38	0.31
民政领域	1,975.04	19.75	1,564.20	23.29	1,017.97	21.86
养老领域	296.66	2.97	141.54	2.11	347.39	7.46
其他	545.28	5.45	101.76	1.52	462.63	9.93
软件产品	10,002.30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和民

政信息化产品收入合计金额为 3,832.22 万元、6,459.13 万元和 8,491.26 万元，合计占同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82.30%、96.17%和 84.89%，是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金额为 14.38 万元、13.98 万元和 669.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2020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建的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均于 2020 年确认收入。

2、运维及技术服务与软件产品的关系，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区分情况，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1）运维及技术服务与软件产品的关系

在日常使用时，客户对软件产品的稳定性、故障服务响应速度等要求较高，需要较强的运维服务支持，同时因政策调整或客户个性化需求，需要持续获取系统优化升级等技术服务支持。原软件销售方对系统了解程度更深入，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因此由原软件销售方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更具优势，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

公司技术服务包括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其中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对客户已安装部署的公司软件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接口程序进行接口改造等，以满足客户的特定功能需求；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劳务，即由公司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为客户的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2）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

报告期内，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金额均能够区分，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拆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列示；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包含公司软件产品的，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作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合同签署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类型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4,367.53	43.67	787.12	11.72	585.10	12.56
	独立签署合同	5,634.76	56.33	5,929.29	88.28	4,071.53	87.44
	小计	10,002.29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1,749.01	45.35	768.19	20.37	323.86	3.73
	独立签署合同	2,107.86	54.65	3,002.76	79.63	8,348.06	96.27
	小计	3,856.87	100.00	3,770.94	100.00	8,671.92	100.00

(3) 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区分情况

公司的质保义务主要依附于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合同，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验收完毕后的质保期内（一般 1-3 年）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免费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公司基于客户需要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因此，质保义务与运维服务可以严格区分。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解决基于免费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通常由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交付成果等内容，与质保义务可以严格区分。

(4) 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三类业务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7,275.16	35.77%	4,456.06	28.23%	2,595.91	16.40%
运维及技术服务	2,022.04	9.94%	1,987.17	12.59%	864.79	5.46%
系统集成	2,563.72	12.61%	1,461.55	9.26%	4,943.78	31.23%
合计	11,860.92	58.32%	7,904.78	50.07%	8,404.49	53.09%

注：三类业务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为报告期内各年重叠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重叠客户系按照当年该客户同时存在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任何二类业务或三类业务同时存在。

3、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以软件产品为核心，并提供相关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基于软件产品销售为其提供后续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环境，获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作。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形成的收入和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盈利来源较为稳定，盈利模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产生较大变动。

2、采购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以及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软硬件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和软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涵盖供应商准入、采购询/比价、交付和验收全流程。

3、生产和服务模式

软件产品：公司软件产品生产按照行业政策、业务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软件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客户化生产。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首先结合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二次开发（若有）、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客户验收等工作。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

接口开发、数据迁移服务等技术服务。服务提供主要包括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实施等形式。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系统集成：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向客户提供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客户验收等。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承担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新客户的拓展工作。此外，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建立本地化市场营销团队，成立了北京、贵州、青海、黑龙江等分子公司，负责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和推广。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

(1) 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招投标	9,641.88	47.41	8,949.25	56.69	10,166.65	64.22
商务谈判	6,245.85	30.71	3,643.58	23.08	4,098.72	25.89
单一来源	1,846.52	9.08	1,663.70	10.54	992.37	6.27
竞争性磋商	1,340.32	6.59	488.23	3.09	316.39	2.00
询价	713.82	3.51	655.50	4.15	55.90	0.35
竞争性谈判	547.88	2.69	386.42	2.45	201.55	1.27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企业单位客户通常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的规定，选择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

合该等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②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就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对公司业务的适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可根据其相关规定及内部政策的要求，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机构类客户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应当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根据预算所属中央或地方不同，分别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超过上述数额的应当经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或达到上述数额标准后经批准的，可采用非招投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采购方式）	下游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当其采购金额超过公开招标的数额的，则应当履行招标程序实施采购；若未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或虽超过数额但经批准的，则可采用非招标程序实施采购

根据上述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类客户在超过公开招标数额的情况下，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且超过上述数额情况下经批准的也可采用非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但经批准采用非招标程序实施采购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采购方式
1	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四川省民政厅基于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2020年	2,460,000	200万元（2020年四川省省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2	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六安市裕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	1,138,000	100万元（2019年安徽省、县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3	巢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软件系统采购	2019年	1,060,000		单一来源
4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	2,000,000	100万元（2018年安徽市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5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	2016年	2,396,000	100万元（2016年贵州省标准）	单一来源

具体情况如下：

A.四川省民政厅基于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和财政厅批准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同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履行了公告程序。

B.六安市裕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告程序。

C.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软件系统采购

该项目在晶奇网络承建的基本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经巢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示程序。

D.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

标的情况说明》：“经市政府同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告程序。

E.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是在晶奇网络承建的现有省级平台进行升级，原承建商能即刻对现有系统的升级作出开发和部署，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复函》（黔财采函[2016]223号），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履行了公示程序。

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已达到本级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基于特殊情形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均取得相关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2021年1月13日分别出具证明，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晶奇网络报告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开检索，公司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①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1) 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A、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制度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投资资金支出、资本支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据此有效执行，并明确报销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报销要求等，员工报销时需提供详细凭据资料，相关业务部门需对其发生的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核。

B、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晶奇网络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C、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公开检索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不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系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主管部门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

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相关。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公司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软件安装、运维及技术服务涉及现场和非现场工作的具体内容，与实施人员、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差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设有项目实施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包括需求调研、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客户验收等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项目实施人员 213 人，同时根据项目工期灵活通过外购服务（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数据录入等工作）形式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现场工作主要为项目实施工作，包括：现场调研、产品安装调试、组织培训、上线运行，系统验收等工作；非现场工作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培训计划，整理培训材料、验收资料等。以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主要现场工作情况如下：

现场类别	现场工作内容
长丰县卫健委	现场调研、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系统验收等；对卫健委工作人员组织培训等，以及统一组织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至卫健委集中培训
长丰县中医院	现场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等；对医院工作人员组织培训等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现场调研，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等，对卫生院工作人员组织培训等
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无现场工作内容（系统均采用 B/S 架构，部署安装在卫健委，村卫生室端只需使用网页浏览器登录系统即可使用，无需现场部署安装软件）

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通过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服务等方式，为公司产品售后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售后服务人员 53 人。随着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公司软件系统运行使用过程中易出现的大部分问题或故障类型已完全可通过远程协助的方式解决，例如对于在数据中心部署的应用系统，可通过 VPN 连接通客户机房网络，利用远程桌面功能进行故障分析排查、数据调整、

程序升级等；对于用户端安装的系统，可通过远程协助软件控制对方电脑，进行故障分析排查、电脑的设置、驱动安装、程序更新等操作。对于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公司亦会及时组织相关运维人员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以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的问题响应能力和服务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与人员、出差（成本口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①	2,423.56	1,779.34	974.30
外购服务②	1,009.79	630.91	231.17
差旅费及其他③	989.69	960.78	364.28
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④	16,479.42	12,015.74	7,159.66
(①+②) /④	20.83%	20.06%	16.84%
③/④	6.01%	8.00%	5.09%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差旅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度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较多。

综上，公司能够为数量众多的客户提供各类型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外购服务、差旅费与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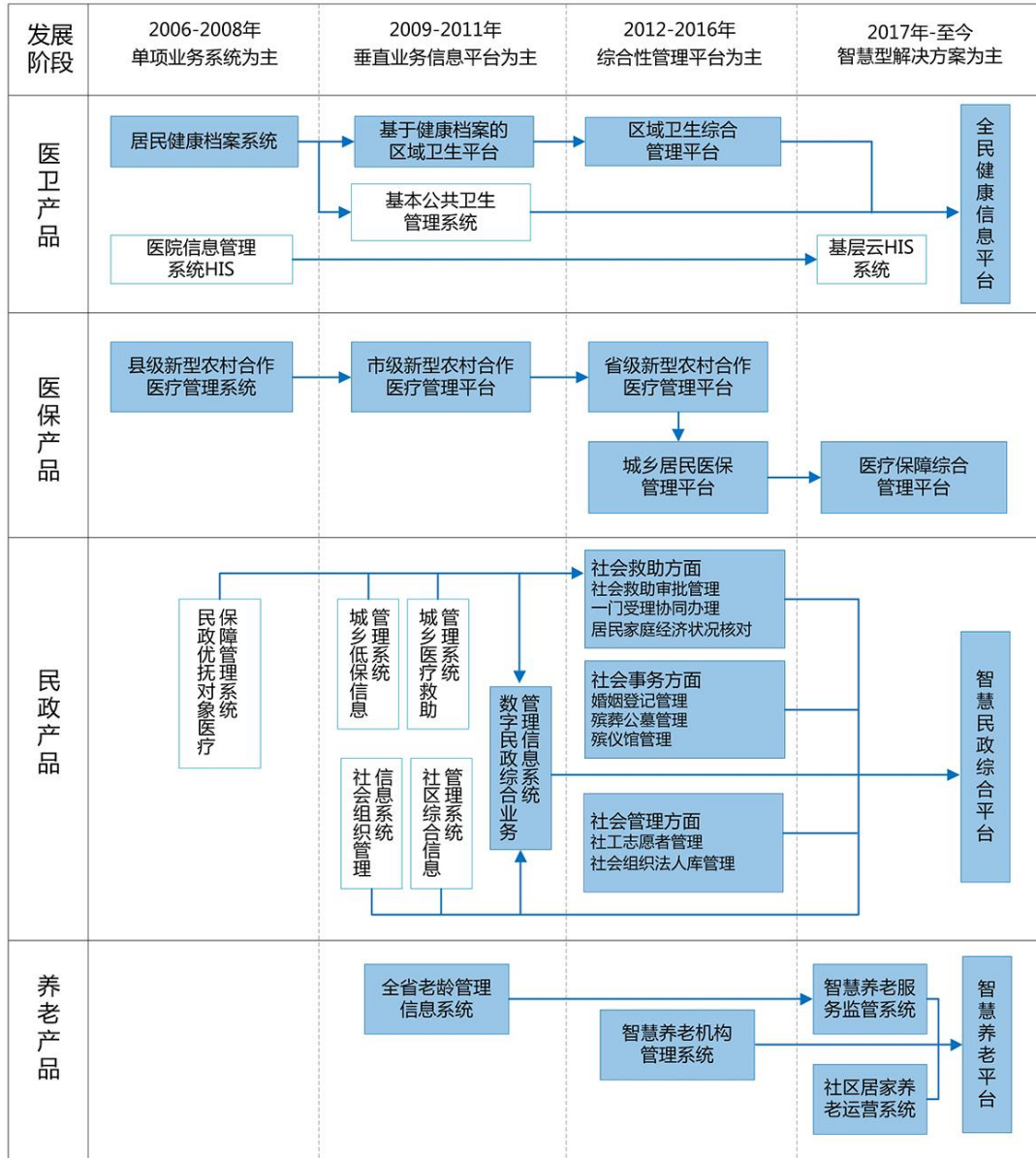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聚焦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产品和服务持续完善和升级

随着我国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和新兴技术在上述领域的深度融合运用，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和升级发展。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和社会救助平台，其研发时间及后续升级迭代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研发时间	后续更新升级情况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系统）	2008年首次研发，涵盖门急诊挂号收费、住院病人管理、住院收费结算、药房管理、门诊医生管理、住院医生管理、财务统计分析、经济核算等模块/子系统。	2008年至今根据需求持续对已有模块/子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同时新增电子病历、抗菌药物管理、处方点评、门诊一卡通、影像传输与存储、临床路径、设备与固定资产追溯管理、手术与麻醉管理、互联网预约挂号、高值耗材管理系统、临床数据整合分析智能管理平台等模块/子系统；并在技术架构上不断升级，演化成云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2011年，基于公司前期研发的居民健康档案系统，研发了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涵盖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等模块/子系统。	2011年至今根据需求持续对已有模块/子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同时新增重型精神疾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接种服务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分析平台、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分析国家级报表、基本公共卫生两卡制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管理、全民健康体检管理、风湿及类风湿患者健康管理、智慧公卫APP等模块/子系统。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017年，基于公司前期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系统、区域卫生综合管理平台，研发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涵盖注册服务管理、双向转诊管理、数据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管理、行政事务管理、资产管理、公共卫生监管、医疗服务监管、药品使用监管、医疗保障监管等模块/子系统。	2017年至今根据需求持续对已有模块/子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同时新增慢性病监测管理、大数据主题分析、共享文档管理、县域医共体统一人财物管理、健康卡管理、区域影像中心、区域检验中心、区域中心药房、区域传染病防控、全民健康移动管理、影像远程诊断Saas服务、医防融合Saas服务、双向转诊Saas服务等模块/子系统。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	2018年，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公司研发了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医保业务经办相关模块。	2018年至今根据需求不断对已有模块/子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同时新增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医保运行监测、医保公共服务、医疗保障电子凭证、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医保信用评价管理等模块/子系统。
社会救助管理平台	2014年，公司整合了此前研发的城乡医疗救助管理，逐步增加城乡低保信息管理系统、收入比对信息管理系统、“一门式”社会救助管理等，升级为社会救助管理平台。	2014年至今根据需求不断对已有模块/子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同时新增扶贫救助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临时救助管理、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特困人员供养管理、社会救助监测与统筹分析、社会救助移动办公、社会救助移动服务等模块/子系统。

如上表所示，在相关软件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仍需持续跟进行业相关政策和科技发展，并结合客户的产品应用反馈和实际业务需求，不断对已有模块/子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或进行新模块/子系统预研，以丰富公司软件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可归结为两类：一类为基础业务支撑类软件和新技术的研发，即持续研究、跟踪软件信息化行业关键成果和前沿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探索新技术在软件开发上的融合吸收，实现技术集成应用和关键技术突破，包括技术路线规划、软件架构设计、支撑平台（如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开发等，为软件产品演进和升级提供基础技术支持，赋能软件产品的快速研发和升级；另一类即为软件产品研发或更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研发类别	取得的研发成果
----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	574.14	-	-	技术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数据交换与整合系统、数据采集适配工具软件、数据总线管理系统、数据采集调度管理平台。 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健康养老物联网平台	356.44	-	-	技术研发/ 产品研发	拟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 健康养老物联网系统、数据传输协议统一解析与管理系统、物联网设备接入与安全管理系统。
处方流转平台	389.33	-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消息推送系统、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注册认证系统、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安全接入系统。
测试运维管理云平台	389.28	-	-	技术研发	公司内部使用，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社会救助平台升级	187.87	-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 基层移动服务系统、民政对象管理系统。
临床数据整合分析智能管理平台	517.15	470.61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 数据中台平台、卫生统计与决策分析系统。 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 2 项： 医改监管决策平台、区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	565.61	681.63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 业务中台平台、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 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 3 项： 医共体资金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系统。
基于钉钉的医共体解决方案	92.20	18.36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医防融合 Saas 管理系统、紧密型医共体 BI Saas 管理系统、妇女儿童健康管理 Saas 管理系统。
体检流程及健康档案管理服务云平台	78.42	-	-	产品研发	已有健康体检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本次是产品升级。
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77.09	-	-	产品研发	已有手术与麻醉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本次是产品升级。
移动端远程监测护理平台	60.48	-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基层移动服务系统
居民健康检测及分	-	493.63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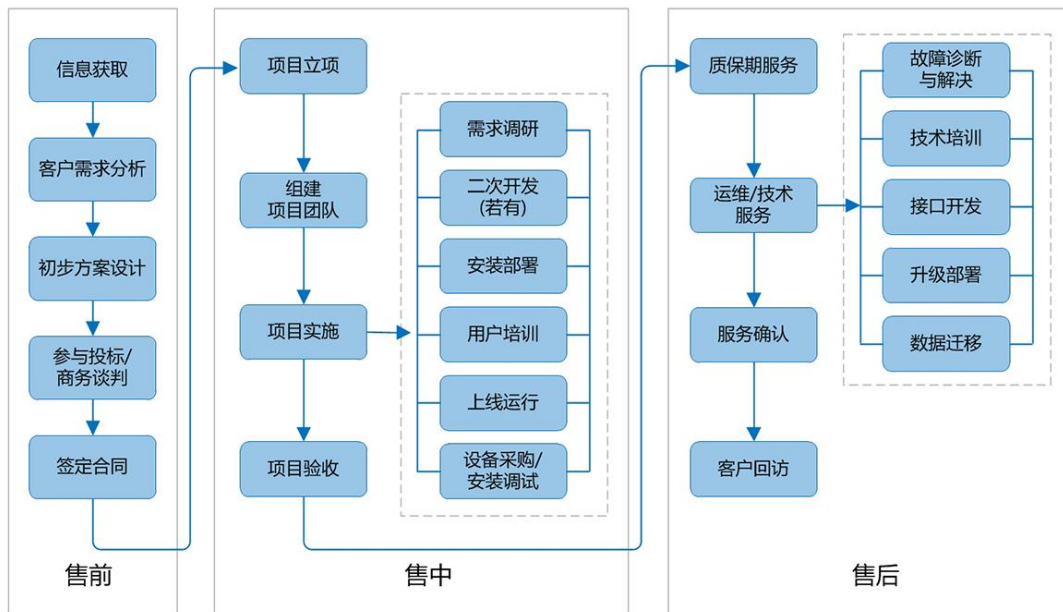
析管理系统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区域病历点评系统、互联网预约挂号系统。
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	492.83	-	技术研发/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应用支撑中台平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统应用支撑系统、公共服务业务中台平台、医疗保障电子凭证系统。
退役军人智能信息管理系统	-	540.43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 OCR 智能识别系统、光荣院移动端应用系统、智慧光荣院管理平台、光荣院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光荣院医养护系统、光荣院志愿服务与捐赠管理系统。
诊疗流程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	464.28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移动医生站管理系统、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影像远程诊断 Saas 管理系统。
县级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	-	461.67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移动健康管理平台、基本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移动智慧公卫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	38.85	-	产品研发	已有高值耗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本次是产品升级。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	51.45	-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资产追溯管理系统	-	38.65	-	产品研发	已有资产追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本次是产品升级。
养老信息管理平台	-	-	588.55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智慧养老云平台。
县域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	-	-	421.70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智慧医疗智能提醒服务管理系统、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医疗化验数据整合信息软件。
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	-	415.23	技术研发/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可视化 workflow 配置系统、民政数据资源库管理系统、民政数据采集系统。
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	-	300.90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5 项： 移动院务通系统、 手持护理系统、人事及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高值耗材管理系统、资产追溯管理系统。
社会组织管理平台	-	-	369.25	产品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社会组织大数据应用平台、社会组织

					信息网平台、法人库移动端系统。
合计	3,288.01	3,290.72	2,557.30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下游客户升级需求多等特点，公司需不断的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攻关，才能持续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六）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图和服务流程图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整体服务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属于软件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开发

服务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负责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深入研究软件行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多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还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民政部等颁布的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的影响。

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税收、研究经费、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发和投融资等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上述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时间	颁发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	创新发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等改善医疗服务工作，加快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创新建设完善智慧医院系统，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
2020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等三	制定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医疗保

		部标准的通知》	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三部标准规范
2020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	大力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医疗服务的需求，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要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措施
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电子证照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7号）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统一版面式样、统一目录资源、统一编码规则、统一数据格式”的要求，促进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任和共享共用，进一步夯实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基础，为构建卫生健康行业（含中医药行业，下同）数字化监管和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试行）》	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绩效考核中的支撑作用，加强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卫生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并逐步规范接入国家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子系统，逐步实现绩效考核信息互联互通
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4号）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行业的创新融合发展
2019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建立全国协同机制，优化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业务协同管理模块，探索建立问题协同处理工作机制、全国费用核查机制和跨统筹地区参保信息比对核查机制；提升系统监管功能，升级完善就医地智能监控系统，结合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要求，将跨省异地就医人员一视同仁纳入当地医保监管范围，实现费用审查全覆盖；继续推进“一站式”结算。加强部门协调，推进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城乡医疗救助等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
2019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	积极适应“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引导重构市场竞争关系，探索新技术条件下开放多元的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
20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	推进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融合，实现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的技术支撑。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共享，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协同服务水平和政府监管水平。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以县级医疗机构为纽带，向下辐射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

20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	针对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 5-10 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发展要求，满足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服务业务、管理业务等工作需求，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业务和应用要求，从便民服务、业务服务、业务管理、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等方面，规范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应用内容和建设要求
2019	国务院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多渠道、多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老年服务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
2019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4号)	指导和规范各地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高标准建成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2019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	促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利用标准化强化对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支撑，发挥信息化对标准化工作的提升引领。将信息化贯穿标准化工作全程，提升数据收集、分析和整理效率。利用信息化平台开展事件管理，实行全程留痕
2019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1号)	建设一个系统、搭建两级平台、提高三个水平、突出四类应用，即建设全国统一医保信息系统，搭建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撑提高全国医保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确定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四大类业务子系统
2018	民政部	《“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等百姓关心、社会关注的民政服务。着力提升全国民政信息化“一盘棋”统筹推进能力，着力提升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能力，着力提升民政大数据治理能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创新能力，着力提升人才队伍保障能力，让“互联网+”成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
2018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

			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201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	在全行业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快创新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便民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并适时遴选推广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示范典型，不断促进便民惠民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2018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通知》	建立健全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加强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实现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发挥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功能，推进系统整合和互联互通；改善医疗服务体验，促进线上线下医疗健康服务结合，推进便捷就医服务；促进智慧医院发展，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存储、云计算、区块链、机器人等有关技术在医疗管理工作中的优势，逐步使患者在就诊过程中享受到更智能、更高效、更便捷、更安全、更富有人性化的个性化诊疗
2018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2017	民政部	《关于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整体水平，建设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基础支撑大平台，构建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政务业务大系统，形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信息资源大数据，基本形成民政信息化“集约整合、纵横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发展格局
2017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明确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各类功能要求，含惠民服务，包括预约挂号、智能导诊、双向转诊、统一支付服务、检验检查报告查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业务协同，包括疾病监测业务协同、疾病管理业务协同、分级诊疗协同等；业务监管，包括医改进展监测，综合业务监管，卫生服务资源监管，医院运营情况监管等；平台基础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数据采集与交换等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提质增效支撑作用，丰富产品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坚持政企联动、开放融合，促进现有医疗、健康、养老资源优化

	生委		配置和使用效率提升，满足家庭和个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6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促进健康老龄化，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国民健康信息服务。实施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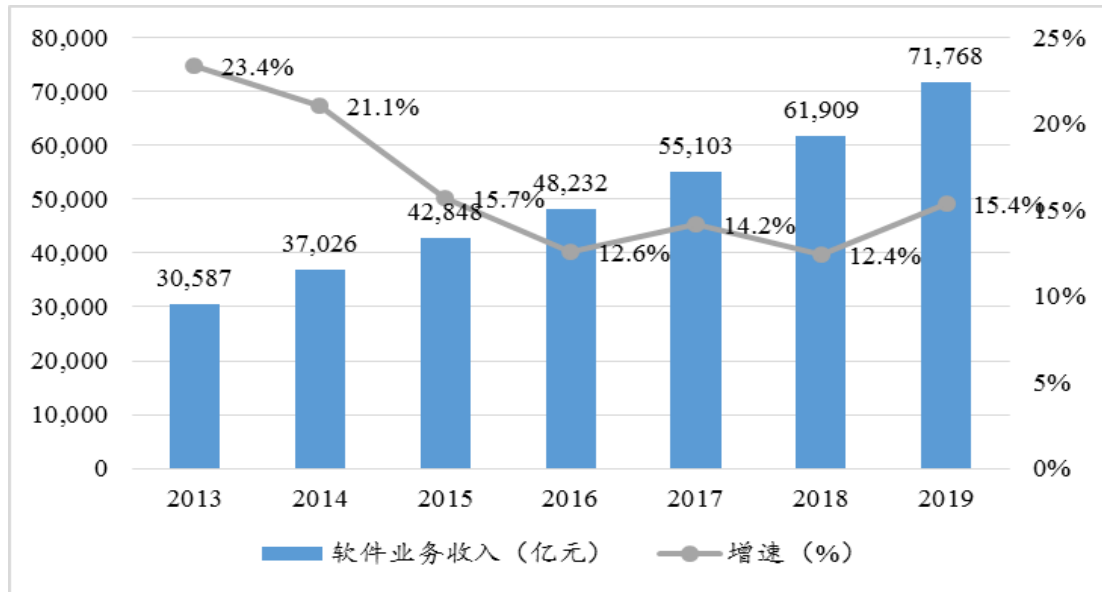
（二）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软件行业基本情况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等特点，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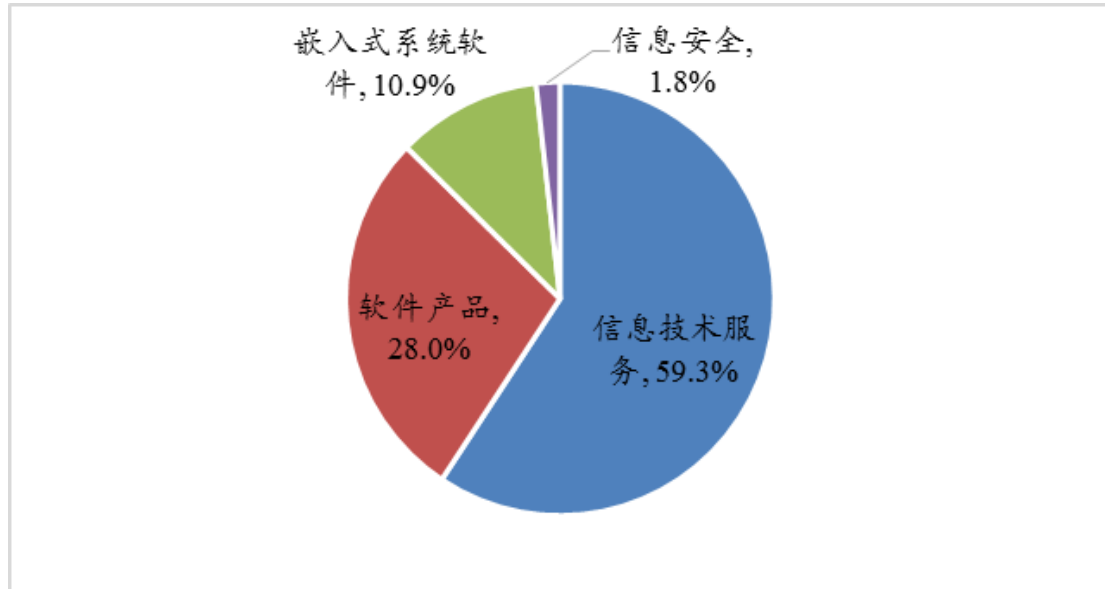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告》显示，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实现利润总额 9,362 亿元，同比增长 9.9%；人

均实现收入 106.6 万元，同比增长 8.7%；从业人数 673 万人，同比增长 4.7%。我国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已成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主要包含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根据工信部披露的 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数据，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0,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全行业比重为 28.0%；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8.4%，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9.3%；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 1,308 亿元，同比增长 12.4%，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8%；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820 亿元，同比增长 7.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0.9%。整体而言，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最高，软件产品次之，拥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显示，到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将突破9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30%，年均增长将在13%以上，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随着国家政策的深入推进和贯彻落实，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加速渗透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软件产业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趋势更加明显，产业整体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2、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1）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①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口基数庞大，医卫信息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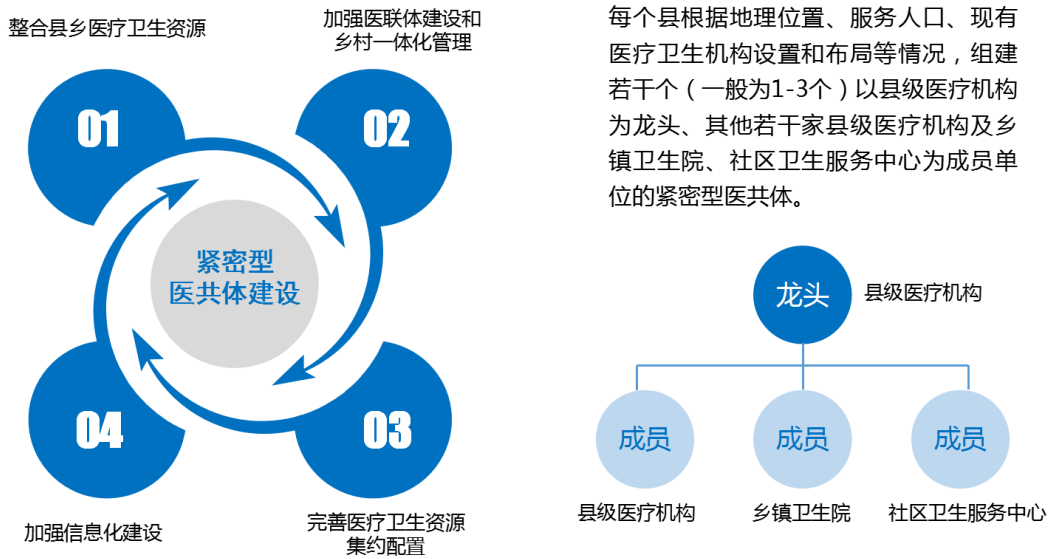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信息化主要是指服务于医疗卫生机构，为之提供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卫生机构众多，根据卫健委发布的《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007,545个，其中：医院34,35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4,39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5,924个；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87.2亿人次，其中，医院38.4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5.3亿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3.5亿人次。作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医疗卫生信息化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效率，优化医卫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对缓解医卫资源分布不均、医卫资源紧张，推进医疗公平、提升医疗体验具有重要意义。

义。

近年随着新医改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国家在医疗、公共卫生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促使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1-2018年，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逐年递增，且增速保持在10%以上的较高水平。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卫生部门、医院对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医疗卫生信息化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IDC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IT市场预测（2019-2023）》显示，2018年中国医疗IT市场规模为492亿元，预计到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791亿元，2018-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为10%。

②分级诊疗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大

国家医改大力推行分级诊疗制度，希望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有效提升整体的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看病难的问题。分级诊疗的核心就是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目前基层卫生诊疗机构存在信息管理系统相对简单、无法实现区域医疗协同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分级诊疗制度的开展。2019年5月，国家卫健委相继发布《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提出通过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到基层，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改革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019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着眼未来5-1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发展建设需求，规范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应用内容和建设要求，包括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出了细分建设要求。2019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已经印发的《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卫生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等。随着分级诊疗、医联体政策的持续推进，未来基层医疗卫生医疗信息化建设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

③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深入发展，助推医疗卫生信息化升级

目前，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逐渐成熟和普及。日常卫生诊疗活动中，会产生海量的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可以为临床科研、精准医疗、药物研发以及医院的精细化管理、医卫管理部门行政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云计算有强大的处理能力、计算能力，是虚拟化、网络存储、效用计算、并行计算、分布式计算等网络技术与传统计算机的融合，能够解决许多人力无法达到的计算问题，对完善数据的架构，提高信息管理效率，方便信息数据提取和多端共享，提升医院的整体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另外，目前全国存在大量的基层医院及欠发达地区医院不具备自建机房的条件，通过云计算开展医疗云

服务具有无需大笔固定资产投资、无需配备专人维护等优点，亦适合在信息化程度较低、经费有限的基层医院推广，《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亦提出要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探索创新发展。随着医疗数据的急剧增长，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搭建合理先进的数据云服务平台，提高了信息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为广大患者、医务人员、医卫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和协助，将成为未来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方向。

（2）医保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①医保局挂牌成立，医保信息系统标准化工作启动

为完善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切实加强政府医疗保障职能，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组建挂牌，集合了此前人社部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计委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改委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

由于此前各方面条件限制，各省市医疗保险政策及落实情况参差不齐，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缺乏统筹规划，中央层面又无标准化支持，全国近400个统筹区几乎都自建信息系统，并分散在人社、民政、卫健等不同部门，导致存在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相互之间衔接不畅等问题；各统筹区医保数据实行封闭管理，每个统筹区都是一个信息孤岛。为尽快构建覆盖全国、更加完善的新时代医疗保险体系，彻底解决医保公共服务流通问题，医保局坚定不移推进信息系统改革建设，在2019年《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一二三四”总规划目标：建设一个系统、搭建两级平台、提高三个水平、突出四类应用，即建设全国统一医保信息系统，搭建国家和省级医保信息平台，支撑提高全国医保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四大类系统，从基础设施和技术保障的根源着手，推动医保改革前行。

医保局	医保业务	对医保进行三保合一，统一管理；原有医保信息系统数据迁移，搭建新系统相关硬件和配套设施。
	医保基金监管	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加强经办审核稽查，推进实施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堵塞制度漏洞。
	药品招标	推动药品采购、配送、结算一体化平台建设，统一药品数据标准，建设具有大数据、大容量和高效监管采购平台。

②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自上而下推进，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医保局成立后，随着医保新政及新管控方式的落地，需要相关信息系统做配套支持。2018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审议通过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年上半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进入建设阶段，2019年下半年，各省级单位陆续开启招标工作，未来各级政府有望加大平台投入，自上而下带动各级医保平台投资。

2019年4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0号），根据该通知，2019年中央财政将投入33.05亿元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进行资金补助支持。2019年10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2020年中央财政将投入79.97亿元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进行资金补助支持，按照地方财政与中央预算金额的1:1进行配比测算，2020年全国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方面的资金投入将超过150亿元。

（3）民政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①民政工作种类繁多，信息化是改进民政工作必然要求

民政领域业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慈善福利管理等方面。人们的生产生活中有很多方面都和民政业务息息相关，比如购房所需的家庭婚姻信息、精准扶贫所需的低保家庭信息、新生儿入户所需的门牌号信息等，这些庞大复杂的信息随时都会汇入到民政部门之中。随着我国民政业务的推进和发展，民政部门需要归纳、整理、分析的内容越来越多，如果只靠人工操作，一方面费时费力，另一方面也容易出现差错，同时纸质的文案使用和检查极不方便，利用率不高，很难满足新时期民政业务的需要。因此，民政信息化建设是在新形势下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途径，是促进民政事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为群众提供更加透明、快捷、便利服务的迫切要求。

②系列政策相继出台，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要加快推动电子政务、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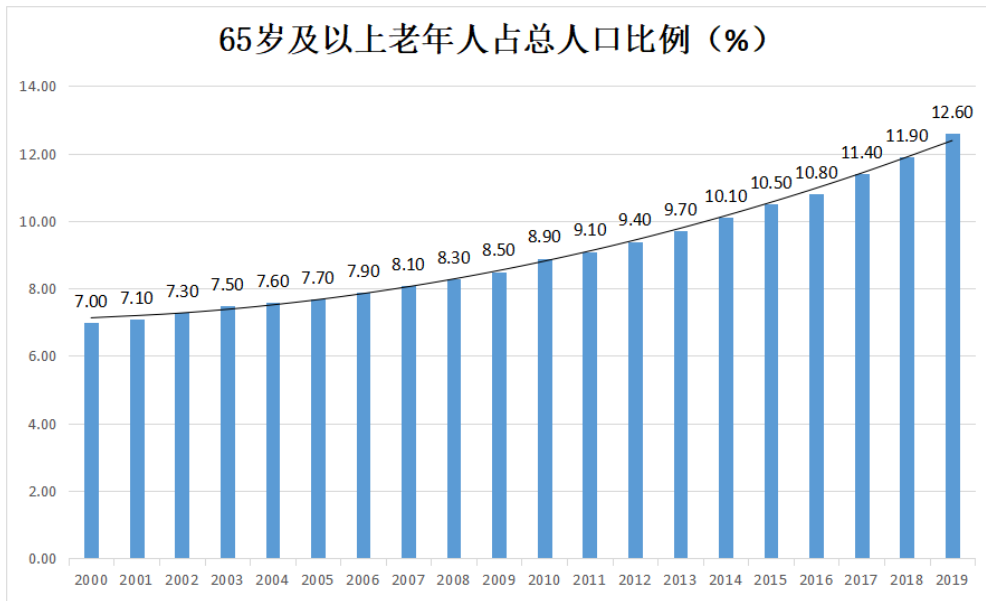
台，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17年10月，《民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要求适应信息化“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发展趋势，按照“集约化建设、多元化应用、协同化治理、精准化决策”的总体思路，着力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着力发展“互联网+”服务，着力增强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供给精细化、精准化水平。2018年5月，民政部印发《民政部“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提出要构建“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和网络，开展“互联网+”典型应用服务，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百姓关心、社会关注的民政服务；2018年12月民政部办公厅印发《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民办发〔2018〕35号），要加快建设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另外，2019年开始我国“安全可靠工程”工作已全面展开，推进党政办公及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实现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民政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也已启动。随着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实，民政信息化行业也将从中受益取得快速发展。

（4）养老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①人口老龄化加剧，国家大力发展养老产业

根据联合国标准，当一个地区60岁以上老人达到总人口的10%，或65岁老人占总人口的7%，该地区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8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达到2.49亿，占总人口比重的17.9%，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龄人口1.66亿，占总人口比重的11.9%。我国的老龄化进程正以每年新增1,000万人的速度快速发展，预计202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达14%，整体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5%的人口超过60岁，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养老产业的发展，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扶持，逐步完善老龄人口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发展养老产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指出：“要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应对人口老

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老年服务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



数据来源：Wind

② “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赋能养老产业发展

伴随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我国养老体系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总量短缺与结构矛盾并存等诸多问题。在“互联网+”时代下，推动互联网与健康养老产业加速融合发展是解决中国养老产业问题的有效途径。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全生命周期”和“全时空”概念的养老体系需要快速建立”；2017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计委共同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要求：“要加快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体系”。近年来，从国家民政部到地方民政也在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及模式创新，通过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结合政府监管、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健康养老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通过智慧养老平台与智能硬件共同守护老人的健康及生命安全，随时监测，及时警报，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政府间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

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效率，优化政府部门监管和决策水平，合理配置现有的服务资源及社会资源。未来在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养老信息化行业需求将逐步释放。

3、行业进入壁垒

软件行业本身不存在进入的障碍，但由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固有的特点和复杂性，形成的进入壁垒表现为：行业经验壁垒、技术壁垒、人才壁垒等。

（1）行业经验壁垒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进入上述领域除了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外，还需要深刻理解客户所在领域的政策标准、业务规则、业务流程以及行业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没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信息化服务经验的积淀，很难形成有效的行业竞争力。

（2）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核心技术涉及人工智能、数据分析与融合等多个技术领域。信息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要求提供商在系统稳定性、信息安全性和业务综合性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优质的提供商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同时还要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在服务的过程中持续优化调整。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核心技术的积累、研发体系的搭建和基于行业深度理解把控将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软件供应商需要拥有既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信息技术双重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业团队。企业人才队伍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和长期积累的过程，从而进入本行业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三）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

1、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新兴软件开发产业”中的“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4 软件开发生产”。因此，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

①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注重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前沿信息化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持续跟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应用，及时掌握并实现核心技术的更新升级，已形成了包括云平台架构技术、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平台技术在内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以及包括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建模技术、大数据流水线架构技术在内的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从公司管理体制、研发流程和技术规范等多个层次上建立、完善软件资产和最佳实践复用机制，并集成整合到DevOps平台，不断提升公司软件开发的技术水平和开发效率。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已有的技术成果，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技术研发机制，推进技术研发和创新突破，持续巩固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②坚持以应用场景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解决方案创新

软件和信息技术是驱动科技创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持续跟进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产业政策，深入研究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客户的特定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先进的技术能力与行业应用场景相结合，形成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并可针对各细分领域实现快速开发和部署，助力卫健、医保、民政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通过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研究的双轮驱动模式，为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医疗医保领域，公司致力于通过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实现医疗卫生管理流程高效化、医卫过程数字化、医卫服务数字化，助力提升医卫服务效率，推进医疗公平，提升基层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体验，缓解当前我国医卫资源紧张、医卫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长期问题，并围绕医保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医保信息化解决方案，助力国家医疗保障体制改革，落实“三保合一”，提升医保业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智能的医保公共服务，实现医疗保险精准服务、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在民政养老领域，公司从民政部门工作开展和社会公众关心的民生服务需求出发，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和民政工作深度融合，通过“互联网+民政服务”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优化民政服务流程，让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民政服务更加多元，决策分析数据更加丰富，助力提升民政部门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使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公司围绕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政府监管等方面，通过智慧养老系列产品创新以社区为依托、以平台为支撑、以智能终端和热线为纽带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使居家养老更加智能和便捷，促进养老机构信息化水平提升，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优化老人养老体验，为政府部门养老服务监管、决策分析等提供系统支撑。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分布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此外，行业内公司主营业务一般聚焦于医疗、医保、政务、教育、金融等特定的行业领域，在特定行业领域或区域建立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2018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31.58万元、15,786.69万元和20,336.2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34%，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成长性。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在技术服务能力上，公司拥有多

项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拥有软件著作权 2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设有“国家高性能计算中心（成都分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农村社会保障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取得 CMMI 5 级、ITSS 3 级证书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并先后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 项、省级优秀软件产品 10 项、省级消费创新产品 1 项，是行业内具备一定技术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医疗医保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 1,2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 12,000 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先后实施了多个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信息化示范项目；在民政养老领域，公司具有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基础平台技术服务商资格，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海南、四川、青海等 16 省份，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大型企业单位客户，已与中国石油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取得了客户高度认可。

1、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 2019-2023》的报告，2019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在 540 亿元左右；以此作为医疗行业市场容量测算依据，卫宁健康市场占有率为 3.50%，创业慧康市场占有率为 2.17%，久远银海市场占有率为 0.71%，山大地纬市场占有率为 0.21%，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19%；易联众未公开披露其产品分布数据，故无法准确获得其市场份额。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公开披露客户情况
卫宁健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服务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用户达 6,000 余家，其中包括 400 余家三级医院
创业慧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客户数量达 6,000 多家
久远银海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易联众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山大地纬	医疗支付结算产品在 109 家医院上线
晶奇网络	覆盖 1,2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 12,000 余家村卫生室（社

区服务站)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定位基层医疗机构，我国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起步相对较晚、信息化程度较低，未来随着分级诊疗、医共体建设等医疗卫生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2、发行人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和各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及具体情况

(1) 公司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和各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及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审议通过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年上半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进入建设阶段，2019年下半年，各省级单位陆续开启招标工作。根据各省份招投标等网站公示信息，青海、广东、海南等省份已开展招标工作，目前公司尚未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中公司于2021年3月中标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3包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3包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项目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	618万元

(2) 与其他中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对未来业务增长的影响

公司建立医疗保障事业部负责对国家各项医保政策进行分析研究，深入了解医保业务经办特征和管理服务需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有效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伴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系改革政策的逐步深化，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也不断升级迭代。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之前，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国家卫计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域。2006年公司研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农村居民参保缴费、报销标准设置、看病就医时的“一站式”即时结算报销，覆盖了安徽省近40%的新农合统筹地区。2013年公司承建了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实现了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无缝对接，跨省异地即时结

报。2016年随着“整合城乡居民基本保险”政策的出台，公司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系统，实现了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的两类居民的统一市级部署、统一管理，并拓展了贵州省毕节市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系统和铜仁市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系统。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集合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职责，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公司切合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研发并推出了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整合职工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承建了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并于2021年3月中标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3包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项目。因此，公司在医保业务领域已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对医保业务经办流程、管理服务需求及相关医保政策具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在应对医保信息化应用场景下用户多、层级复杂，数据并发量大、实时性要求高，统筹区保险政策差异大、变化快等系统开发难点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医保业务的发展需求。

但相比人社医保领域的久远银海、易联众等软件公司，公司未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中标目前仅中标安徽省项目。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相对较弱，医保业务规模仍较小。

2018-2020年度，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分别为14.38万元、13.98万元和669.09万元，占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仅为0.31%、0.21%和6.69%，占比较小，总体来说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各省市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采购需求，积极参与投标和竞标，不断开拓医保业务，提高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并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其技术水平与特点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和“（二）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贡献”。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服务”的理念，以满足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为出发点，持续跟进软件信息化行业的关键技术成果，形成了包括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有效解决了业务流程复杂、用户对象层级多数量大、众多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等问题，同时能够对多源多模态异构数据进行分布式存储和数据融合，满足了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

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秉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路径，构建了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研发组织架构，设有“国家高性能计算中心（成都分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农村社会保障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通过基础技术研究、软件研发和解决方案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备按客户要求灵活定制、快速交付的能力，并持续地进行核心技术的跟踪、探索、研究、创新、攻关、落地和产业化，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实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1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并先后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4项，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1项，省级优秀软件产品10项，省级消费创新产品1项。

2、行业经验及资质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的软件供应商之一，针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业务流程复杂、用户对象层级多数量大、软件性能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十余年来一直专注于相关领域业务的研究，结合先进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对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对用户行业有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医疗医保领域，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先后实施了多个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信息化示范项目；在民政养老领域，公司具有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基础平台技术

服务商资格，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安徽、贵州、海南、青海等 16 省份，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拥有 CMMI 5 级、ITSS 3 级证书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上述资质的取得，系公司整体业务实力的体现，使得公司在承接各类相关业务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人才团队优势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重要资源，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把重视人才、激励人才放在最突出的地位，除内部培养外，还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方式搭建人才培养体系，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软件技术和业务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在公司服务超过十年以上，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具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对行业发展动态、前沿技术、产品升级具有清晰的认识、对客户需求变化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够较好的把握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

通过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制度，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539 人，技术人员 44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1.63%，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卫生信息管理、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等多个学科，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有创新精神。

4、服务优势

良好的客户服务，是公司赢得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并持续创造客户需求的关键。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打造全面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分析和咨询、售中项目实施和培训、售后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在北京、贵州、青海、黑龙江等地设立分子公司，为区域客户提供本地化的

技术服务，加深和扩展与客户多个层面的联系，提升对当地客户的服务效率和质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响应快速、反馈及时、技术实力较强的服务团队，能够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快速、多样的售前咨询、售中培训和售后服务。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结合服务管理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成本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并根据 CMMI5 建立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成功应用于日常开发管理，实现了软件开发中持续的过程改进，保证了软件的开发质量与进度，能够有效降低软件开发成本。同时，公司总部地处合肥，合肥市是全国四大科教城市之一，软件开发技术人员充足，具有显著的地域成本优势。

公司坚持以可靠、优质的产品服务于客户，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质量体系覆盖了公司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设有项目实施中心，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和考核，有效保证了每个项目实施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对每个项目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客户意见并改进，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有效的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

6、差异化竞争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的数据，在医疗卫生领域，截至 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共有 1,007,579 家，其中医院为 34,35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计 954,390 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二、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资金投入量大，行业内知名软件企业参与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着信息化水平较低，资金投入有限等问题。随着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等政策的推出，将进一步支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发展。公司聚焦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通过业务下沉、深入耕耘，实施了多个典型标杆项目，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在市场竞

争中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优势。

（七）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为迅速，但是相比行业内大型软件公司，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仍偏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1.59 亿元及 2.05 亿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较小。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来满足技术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资本实力相对较弱。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尤其是公司多年来研发投入大，发展资金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3、业务区域和品牌知名度需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安徽、贵州等省份，其他省份业务占比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处于一定劣势，需要进一步加强产品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全国区域市场布局。

4、人才和技术储备需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在人才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持续保持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架构，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技术储备方面，全球信息技术产业高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兴起，公司需在现有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

（八）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对软件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

视，颁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技术、人才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国家及主管部门均出台了产业支持政策，推动了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相关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市场需求

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其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推动政府在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养老等方面的服务模式的创新发展。同时，大量公共数据资源的存储、共享与应用有助于打造面向政府客户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息行业管理决策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了公共数据资源的融通与整合，有助于构建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一体化、多样化的信息服务体系。公司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导致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技术架构、部署模式、开发模式和产品形态发生巨大变化，极大的推动了软件产品的功能应用不断丰富、完善和提升，技术融合日益加深，业务需求日益提高，软件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兴技术和产品的日益成熟使得客户新增了使用新技术、新产品以解决各类问题的迫切需要，催生了大量的市场需求。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

软件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涉及医疗医保和民政养老领域，要求技术人员具备软件技术和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的复合型知识结构，对行业前沿科技有深刻的理解，掌握高水平研究能力。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领域建设需求持续旺盛，将进一步加大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行业服务多年，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领域建设需求持续旺盛，相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

未来进入该领域的公司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聚焦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及业务可比性等因素，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股票代码：688579）成立于1992年，是专注于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2）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银海”，股票代码：002777）成立于2008年，是智慧民生和军民融合服务商，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军民融合四大战略方向，面向医保、医疗健康、价值医疗、以及人社、住房金融、民政、工会、智慧城市、市场监督、退军事务、人大政协、军工等业务领域，开展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和云服务，助力“健康中国”行动，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3）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慧康”，股票代码：300451）成立于1997年，主要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研发及服务创新。

（4）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健康”，股票代码：300253）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

（5）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成立于2000年，重点围绕“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运营服务。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

（1）行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故选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数据可得性及可比性标准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还需具备可取得性和可比性，非上市企业无公开披露的详细财务及业务数据，在审企业难以及时获取财务报表更新数据，为确保数据可得且真实可比较，主要选取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都强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业务标准

公司主要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具体业务类型，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选取产品及收入构成、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按照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山大地纬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本公司
经营情况	总资产	106,316.29	204,538.37	358,966.19	511,890.31	172,375.15	30,62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073.82	113,780.42	258,973.35	373,333.08	73,451.28	20,467.18
	营业收入	48,857.05	101,637.88	147,982.47	190,800.79	94,871.84	15,86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7.66	16,149.33	31,407.04	39,842.07	1,050.57	3,860.54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服务	主要从事医保、医疗健康、价值医疗，以及人社、住房金融、民政、工会、市场监管、人大政协、退役军人事务、智慧城市、智慧科研等业务领域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和云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等	主要从事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保障、健康医疗、民生服务、产业金融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服务	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人社产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列产品、医疗支付结	医保信息化产品、医疗信息化产品、人社信息化产品、	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	智慧医院信息化产品、智慧卫生信	医保信息化产品、医疗信息化产品、健康信息化产品、	医卫信息化产品、医保信息化产品、民政信息

		算产品，医保产品、用电信息采集及业务平台、用电大数据服务平台等	民政信息化产品、住房金融信息化产品、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	件、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品等	+健康医疗产品等	医药信息化产品、人社及大数据创新领域信息化	化产品、养老信息化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人社、医保、用电领域	人社、医保领域	医疗卫生领域	医疗卫生领域	人社、医保领域	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
	综合定位	专注于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山东省内人社、医保、用电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	智慧民生和军民融合服务商，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军民融合四大战略方向	国内领先的医疗健康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专注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重点围绕“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运营服务	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建设领域
技术实力	CMIIS 认证	√	√	√	√	√	√
	ITSS 资质	2 级	1 级	2 级	2 级	3 级	3 级
	研发费用	7,658.38	8,538.59	13,808.39	20,563.31	13,759.26	3,290.72
	研发费用占比	15.68%	8.40%	9.33%	10.78%	14.50%	20.74%
衡量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业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31%	49.45%	53.37%	51.73%	51.53%	57.41%
	销售费用率	5.54%	9.67%	10.17%	12.67%	8.58%	8.87%

务数据及 指标	管理费用率	8.77%	11.03%	11.51%	7.35%	18.08%	8.81%
	销售净利率	16.00%	17.84%	21.54%	20.73%	5.96%	24.41%

注：1、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财务数据系 2019 年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Wind 资讯、公开信息整理等；

2、公司财务数据系 2019 年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

3、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信息化具有专业性突出、业务面广泛、涵盖人群众多等特点，对产品性能、建设实施水平、服务保障能力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客户选择服务商时，通常会综合权衡服务商的业务资质、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业务经验、品牌地位、商务报价等因素。

4、公司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信息化建设，通过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长期持续研究跟踪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客户认可度高，粘性较强。随着客户对公司信息系统的使用，客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更换服务商不仅需要付出较高的关键信息迁移成本，且新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全面了解用户的业务特征和既有系统的技术特点，更换周期长、风险高、难度大，客户一般选择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因此，若服务商的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较好，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产品	10,002.30	49.18	6,716.41	42.54	4,656.62	29.41
其中：医疗医保领域	7,185.31	35.33	4,908.91	31.10	2,828.63	17.87
民政养老领域	2,271.70	11.17	1,705.74	10.80	1,365.36	8.62
其他	545.28	2.68	101.76	0.64	462.63	2.92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31.85	5,299.33	33.57	2,503.03	15.81
系统集成	3,856.87	18.97	3,770.95	23.89	8,671.93	54.78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与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与客户协商等方式确定，主要受项目的规模影响较大，单个项目价格差异较大。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250.48	6.11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121.78	5.48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6.02	5.11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997.88	4.88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56.51	4.68
	合 计	5,372.67	26.26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2.15	7.89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922.21	5.81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13	4.29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569.71	3.5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461.71	2.91
	合 计	3,886.92	24.49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041.16	25.49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1,318.50	8.3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300.18	8.20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6.16	6.22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93.52	2.48
	合 计	8,039.52	50.71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937.17	9.37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98.17	8.98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79.39	7.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559.59	5.59
	南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50.44	4.50
	合计	-	3,624.76	36.24
2019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18.64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395.58	5.89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39.88	5.06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178.28	2.66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1.33	0.76
		小计	229.60	3.42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22.73	3.32
合计	-	2,439.94	36.33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15.24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8.76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42.48	5.21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224.14	4.81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采购项目	172.38	3.70
	合计	-	1,756.24	37.71

②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15.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4.93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3.31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08.49	1.67
		其他项目	336.24	5.19
		小计	978.79	15.1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307.78	4.7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7.83	3.21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45.28	0.70
	合计	-	2,537.56	39.18
2019 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12.85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6.03
		其他项目	148.52	2.80
		小计	467.95	8.83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3.5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104.96	1.98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税务系统与原医保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99.06	1.87
	合计	-	1,541.58	29.09
2018 年度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79.86	3.19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	45.06	1.80

		维服务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2.45	1.70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7.28	1.49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4.72	1.39
	合计	-	239.36	9.56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2020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商务谈判	2020.3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注）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307.78	商务谈判	2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询价	2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7.83	商务谈判	2019.9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县区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2019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商务谈判	2019.9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县区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商务谈判	2019.2	2019.11	2019.12	2019.1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104.96	商务谈判	2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税务系统与原医保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99.06	商务谈判	2019.9	2019.11	2019.11	2019.11
2018年度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79.86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铜陵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铜陵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7.83	单一来源	2018.9	2018.11	2018.12	2018.12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与定点医院HIS系统接口项目	21.12	商务谈判	2018.9	2018.11	2018.12	2018.12
	南陵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陵县卫计委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芜湖市平台接口项目	16.89	单一来源	2018.12	2018.12	2018.12	2018.12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接口项目	14.65	商务谈判	2017.11	2018.9	2018.10	2018.10

注：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项目主要为接口开发类项目以及为中石油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其中接口开发类项目生产流程为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对客户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分析，开发接口程序，对客户已安装部署的公司软件产品进行接口改造，以打通客户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与公司软件产品的信息传输，实现数据交换等功能；其他领域客户技术服务则由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需求，安排技术人员为客户的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③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管 理信息系统项目设备供货及安 装	367.34	9.5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	342.39	8.88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项目	245.28	6.36
	固镇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固镇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支 撑设备采购项目	221.82	5.75
	安徽中哲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深信服系列硬件项目	191.68	4.97
	合计	-	1,368.52	35.48
2019 年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 购项目	492.83	13.0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 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429.38	11.39
		小计	922.21	24.4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 务平台集成项目	247.97	6.57
		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 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161.42	4.27
		其他项目	52.33	1.39
		小计	461.71	12.24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明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 制”项目	261.55	6.94
	西安市长安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影像设备标 准化建设多功能数字化射线摄影 系统	184.83	4.90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163.77	4.34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端 VPN 交换机采购项目	16.19	0.43
		小计	179.96	4.77
	合计	-	2,010.27	53.31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 目	3,289.22	37.9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5.38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设备项 目	289.66	3.34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 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项目	288.16	3.32

	校园录播教室等设备项目	168.90	1.95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等设备项目	86.75	1.00
	小计	1,300.18	14.99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11.3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5.91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0	4.59
	小计	910.74	10.5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4.54
合计	-	6,879.83	79.3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系统集成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硬件产品采购价格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基础报价。公司运维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人员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和合理的利润形成基础报价。

公司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2) 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规模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由于行业特点，客户往往并非每年均有较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需求

及客户资源的开拓情况等，具体来看：

①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各级政府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为公司后续的产品销售提供了政策保障。

②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单一客户对业务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绝大多数均进行了长期稳定的合作，而非在该客户进入前五大当年与其开始业务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波动性较大系行业特性所致，客户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持续的软件产品需求。

④随着公司承建的系统投入使用，会逐步形成用户黏性，系统被替换的成本较高。公司后续在争取相关改造升级、维护等项目时具有相对优势。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因	销售内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 一线运维等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 技术服务
2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 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 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 网络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 产品
3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 术服务项目	基于医保领域软件产品 提供的技术服务
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铜仁市智 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 产品
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 术服务项目	基于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
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合肥市 轨道交通等项目	系统集成
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 购等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系 统集成

8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的业务，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将多个组成部分的项目进行整体招标，未对其组成部分单独招标，此类项目一般由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系统集成商承揽，其中标后，将部分委托其他具备相应实力的公司进行承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独立承接了相应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2%、4.81%和 8.6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系统集成商（间接客户）承接业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	毛利率 (%)
2020年度	直接客户	1,401	98.80	18,573.39	91.33	62.37
	间接客户	17	1.20	1,762.89	8.67	49.91
	合计	1,418	100.00	20,336.28	100.00	61.35
2019年度	直接客户	1,088	98.19	15,027.98	95.19	59.23
	间接客户	20	1.81	758.71	4.81	16.69
	合计	1,108	100.00	15,786.69	100.00	57.41
2018年度	直接客户	1,132	98.52	13,136.15	82.97	49.14
	间接客户	17	1.48	2,695.43	17.02	20.73
	合计	1,149	100.00	15,831.58	100.00	44.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客户数量较少，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占比合理。其中 2018 年间接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承接了江苏康尚和北明软件单个金额较大项目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直接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9.14%、59.23%、62.37%。2018 年直接客户毛利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了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该项目单项金额大，毛利率较低。

2018-2020 年度，公司间接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3%、16.69%、49.91%。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公司通过间接客户承接业务中，软件产品类收入占比上升，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对间接客户的毛利率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未来趋势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情况	项目执行周期
1	江苏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系统	商务谈判	52.00	2017年	3个月
2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系统	公开招标	473.00	2018年	3个月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销售物流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7.86	2018年	6个月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288.00	2020年	6个月
5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商务谈判	290.00	2020年	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62.63 万元、101.76 万元和 545.28 万元，受承接具体项目的影响，收入有所波动。

在石油领域，2018 年公司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准入供应商，并于当年正式开展业务合作，为其开发销售物流管理系统，凭借服务优势和质量控制优势，与中国石油的合作不断深化。为保障中国石油业务的持续增长，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同时也配备了专门的服务团队，持续为中国石油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为中国石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 101.76 万元和 271.7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7.95 万元和 978.79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可持续性。

4、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18.91%	14.84%	24.21%

创业慧康	10.27%	14.81%	16.25%
卫宁健康	4.61%	7.20%	6.07%
易联众	13.37%	15.06%	14.86%
山大地纬	22.71%	53.35%	51.39%
平均值	13.97%	21.05%	22.56%
本公司	26.26%	24.49%	50.71%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山大地纬接近，主要系受少数较大金额订单影响所致，公司于 2018 年确认收入的贵州省卫计委的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5%。大额项目导致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毛利额	占毛利额比例 (%)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638.62	5.1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36.66	4.30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60	3.77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937.61	7.51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63.29	4.51
	合 计	3,146.78	25.22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6.82	5.2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0.88	0.12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88	6.97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255.46	2.8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45	0.09
	合 计	1,383.49	15.27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58.97	13.6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661.23	9.4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7.11	1.24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2.64	2.6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9.80	2.42
	合 计	2,059.75	29.37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1%、24.49%、26.26%，对五大的客户确认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9.37%、15.27%、25.22%，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度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 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	公开招标	2020 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报告期内对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与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持续合作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2016.12	商务谈判	2020 年开始合作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 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	公开招标	2018 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基于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2020 年均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6 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12309 检查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5	商务谈判	2019 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9 年、2020 年均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1992.10	公开招标	2018 年开始合作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統一线运	2019 年、2020 年均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

					维等技术服务项目	将持续合作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4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2000.8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等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3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系统集成商，基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2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仍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均为公司与该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

6、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卫健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	医院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合计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15.00	369.00	388.00	200.00	52.00	58.00	1,257.00

	销售金额	4,793.75	2,605.60	3,880.47	1,118.51	566.92	2.73	19.80	12,987.78
	销售占比(%)	23.44	12.74	18.97	5.47	2.77	0.01	0.10	63.50
	平均销售金额	63.92	22.66	10.52	2.88	2.83	0.05	0.34	10.33
	毛利率(%)	60.68	65.34	56.54	69.12	68.13	58.32	72.07	61.44
	应收账款余额	5,040.64	1,789.82	2,231.78	1,041.08	587.67	2.62	35.38	10,728.98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170.39	137.30	659.69	111.11	155.52	1.08	13.72	2,248.80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3.22%	7.67%	29.56%	10.67%	26.46%	41.37%	38.77%	20.96%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46.00	332.00	209.00	189.00	33.00	32.00	1,016.00
	销售金额	4,887.99	1,535.16	2,687.53	604.53	220.85	7.57	45.95	9,989.58
	销售占比(%)	30.81	9.68	16.94	3.81	1.39	0.05	0.29	62.96
	平均销售金额	65.17	10.51	8.09	2.89	1.17	0.23	1.44	9.83
	毛利率(%)	54.92	73.39	62.67	63.08	52.70	54.68	61.84	60.32
	应收账款余额	4,389.80	801.31	1,252.31	827.49	393.35	2.48	51.09	7,717.8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044.18	256.63	911.73	696.10	225.29	2.39	35.63	4,171.95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46.57%	32.03%	72.80%	84.12%	57.28%	96.17%	69.74%	54.06%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66.00	54.00	542.00	168.00	187.00	26.00	44.00	1,087.00
	销售金额	5,634.22	867.74	1,942.75	1,208.24	588.06	5.63	43.06	10,289.70
	销售占比(%)	35.54	5.47	12.26	7.62	3.71	0.04	0.27	64.91

平均销售金额	85.37	16.07	3.58	7.19	3.14	0.22	0.98	9.47
毛利率 (%)	35.43	72.15	64.06	68.83	71.76	19.37	60.75	50.03
应收账款余额	4,238.48	483.25	667.97	753.95	571.10	1.85	42.76	6,759.37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043.37	324.88	578.56	691.43	408.89	1.57	35.74	5,084.45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1.80%	67.23%	86.61%	91.71%	71.60%	85.16%	83.59%	75.22%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卫生民政部门客户数量和平均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个）	161	92	62
销售金额（万元）	7,465.68	5,876.46	5,561.64
平均金额（万元）	46.37	63.87	89.70

从上表可知，2020年度公司非卫生民政部门系列客户数量较2019年上升较多，平均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承建了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淮南市52家民营药房、诊所为了实现身份读卡信息与该医保信息化系统的接入，向公司采购了社保卡读卡器，销售金额合计3.85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2020年度非卫生民政部门系列客户数量为109个，平均销售金额为68.4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卫生民政客户主要系：

①政府的城投公司采购用于当地的医疗医保信息化建设，如报告期内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非卫生民政客户。

②随着医疗医保信息化与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的融合，部分互联网医疗企业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需与公司承建的医疗医保信息化产品实现互联互通，从而向公司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如报告期内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非卫生民政客户。

③客户作为系统集成商，基于其承建的项目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如报告期

内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康尚生物医疗有限公司等非卫生民政客户。

④客户基于自身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公司采购，如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等非卫生民政客户。

7、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

（1）不同层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分层	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35.00	13,356.10	381.60	65.30	9,132.94
	10万-100万	141.00	4,998.89	35.45	24.44	5,199.67
	10万以下	1,242.00	2,098.47	1.69	10.26	1,415.75
	合计	1,418.00	20,453.46	14.42	100.00	15,748.35
2019年度	100万以上	32.00	9,054.78	282.96	57.07	5,796.37
	10万-100万	151.00	5,250.65	34.77	33.09	3,948.47
	10万以下	925.00	1,560.61	1.69	9.84	1,266.81
	合计	1,108.00	15,866.04	14.32	100.00	11,011.64
2018年度	100万以上	19.00	10,565.17	556.06	66.65	7,146.96
	10万-100万	114.00	3,535.12	31.01	22.30	2,324.53
	10万以下	1,016.00	1,751.05	1.72	11.05	1,157.23
	合计	1,149.00	15,851.34	13.80	100.00	10,628.71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客户数量系按照当年累计销售金额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公司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旨在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该类客户的销售金额普遍较低。

报告期各期不同层级客户中新客户和老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分层	新老客户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新增客户	10	28.57	3,901.02	19.07	62.71
		原有客户	25	71.43	9,455.08	46.23	56.58
		小计	35	100.00	13,356.10	65.30	58.37

	10万-100万	新增客户	29	20.57	1,053.75	5.15	50.95
		原有客户	112	79.53	3,945.14	19.29	64.08
		小计	141	100.00	4,998.89	24.44	61.31
	10万以下	新增客户	58	4.67	210.31	1.03	74.70
		原有客户	1,184	95.33	1,888.16	9.23	80.43
		小计	1,242	100.00	2,098.47	10.26	79.86
	合计	新增客户	97	6.84	5,165.08	25.25	60.80
		原有客户	1,321	93.16	15,288.38	74.75	61.46
		小计	1,418	100.00	20,453.46	100.00	61.29
2019年度	100万以上	新增客户	5	15.63	1,791.79	11.29	44.60
		原有客户	27	84.37	7,262.99	45.78	48.79
		小计	32	100.00	9,054.78	57.07	47.96
	10万-100万	新增客户	43	28.48	1,709.16	10.77	53.54
		原有客户	108	71.52	3,541.49	22.32	74.19
		小计	151	100	5,250.65	33.09	67.47
	10万以下	新增客户	91	9.84	259.57	1.64	77.13
		原有客户	834	90.16	1,301.04	8.20	76.62
		小计	925	100.00	1,560.61	9.84	76.70
	合计	新增客户	139	12.55	3,760.52	23.70	50.91
		原有客户	969	87.45	12,105.52	76.30	59.21
		小计	1,108	100.00	15,866.04	100.00	57.24
2018年度	100万以上	新增客户	8	42.11	2,662.00	16.79	50.72
		原有客户	11	57.89	7,903.17	49.86	23.64
		小计	19	100.00	10,565.17	66.65	30.46
	10万-100万	新增客户	27	23.68	1,237.63	7.81	62.38
		原有客户	87	76.32	2,297.49	14.49	69.55
		小计	114	100.00	3,535.12	22.30	67.04
	10万以下	新增客户	74	7.28	323.49	2.04	87.96
		原有客户	942	92.72	1,427.56	9.01	80.65
		小计	1,016	100.00	1,751.05	11.05	82.00
	合计	新增客户	109	9.49	4,223.12	26.64	56.99
		原有客户	1040	90.51	11,628.22	73.36	39.71
		小计	1,149	100.00	15,851.34	100.00	44.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客户数量分别为1,149个、1,108个、1,418个，其中10万元以下客户分别为1,016个、925个、1,242个，均呈现10万元以下客户数量占比较高，销售金额占比较低的分布情况，且10万元以下、10万-100万元、100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合理。

2018-2020年度，公司新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9.49%、12.55%、6.84%，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26.64%、23.70%、25.25%，新老客户分布情况合理；2018-2020

年度，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中，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8 个、5 个和 10 个，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2.00 万元、1,791.75 万元、3,909.12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6.79%、11.29%、19.07%，分布情况合理。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布上，2018 年 100 万元以上客户及 100 万元以上原有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0.46%、23.64%，远低于 2019 年、2020 年相应层次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承建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金额大，毛利率低。

综上，公司新老客户分布及变动情况合理。

(2) 2020 年 10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定位的匹配性及相关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① 报告期各期 1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 100 万元以上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个）	35	32	19
销售金额（万元）	13,356.10	9,054.78	10,565.17

2020 年度 1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金额收大幅增长主要系：

A、政策支持，2019 年 5 月，国家卫健委相继发布《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也同步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意见》，提出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并要求发改委、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县域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基于上述政策的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建设标准更高，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如 2020 年度确认长丰县卫健委收入 1,121.78 万元，确认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入 1,046.02 万元，确认霍邱县卫健委收入 956.51 万元。

B、随着医疗医保信息化与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的融合，部分互联网医疗企业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需与公司承建的医疗医保信息化产品实现互联互通，从

而向公司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如 2020 年度确认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收入 997.88 万元，确认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入 307.78 万元。

C、客户基于自身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公司采购，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在产品研发创新过程中，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客户行政管理层级多、服务对象数量大、系统互联互通、业务衔接协同以及对多源多模态数据处理分析等需求。基于上述技术积累，公司进一步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如 2020 年度确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入 1,250.48 万元。

②与公司行业定位的匹配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长期深耕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产品主要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19 年 5 月，国家卫健委相继发布《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提出通过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到基层，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紧密型医共体的核心就是“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分级诊疗的核心就是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基于上述政策的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建设标准更高，信息化系统功能更加丰富，因而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

以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该项目系长丰县卫健委组织招标统一采购，信息化建设涵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包括长丰县卫健委、2 所县级医疗机构、20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200 所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以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该项目系霍邱县卫健委组织招标统一采购，信息化建设涵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包括霍邱县卫健委、4 所医共体牵头医院、31 所乡镇卫生院、2 所社区服务中心、10 所社区服务站、398 所村卫生室等。

综上，2020年100万元以上项目的收入大幅增加合理，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定位匹配。

③相关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020年度公司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客户共计35家，其中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获取方式	需求产生的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有企业	1,250.48	9.36%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准入供应商，具备为其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和测试技术服务的资格。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等方式获取	公司拥有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中国石油行政管理层级多、加油站点数量多、业务衔接协同等需求。2018年公司成为准入供应商，并于当年开展业务合作，此后与中国石油合作不断深化，2020年度公司为中国石油提供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定制开发以及系统测试、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	否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1,121.78	8.40%	系公司老客户，在获取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	基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策，长丰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影像（PACS）、区域检验（LIS）等系统	否
淮北市淮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	1,046.02	7.83%	该项目最终用户为淮溪县卫健委，系公司老客户，在获取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	本项目系淮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子项目，基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策，淮溪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影像（PACS）、区域检验（LIS）等系统	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997.88	7.47%	微信系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电子凭证官方合作渠道之一，腾讯在获悉公司承建了合肥市、淮南市医保信息化系统，主动联系公司进行洽谈，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为打通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系统与合肥市、淮南市医保支付系统和两定机构医保支付系统件间的信息传输，实现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和支付等功能，公司为其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接口改造技术服务	否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956.51	7.16%	系公司老客户，在获取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	基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策，霍邱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全民健康信息	否

					平台、区域影像（PACS）、区域检验（LIS）等系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国有企业	691.96	5.18%	本项目使用方为淮南市医疗保障局，系公司老客户，在获取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基于“三保合一”政策，淮南市需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公司为其提供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	否
南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524.49	3.93%	系公司老客户，在获取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	基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策，南陵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影像（PACS）、区域检验（LIS）等系统	否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522.43	3.91%	系公司老客户，在获取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	基于提升县域内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 HIS、LIS、PACS、EMR 等系统	否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518.87	3.88%	系公司客户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介绍，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基于客户内部项目从立项、预算、计划、控制和评价进行管理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	否
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478.55	3.58%	系公司老客户，在获取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后，主动推介，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	基于提升县域内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 LIS、PACS 等系统	否
合计		8,108.97	60.71%	—	—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系国有上市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8）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提供新一代 IT 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为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2017 年，北明软件在合肥承做合肥市轨道交通移动平台项目，考虑到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时基于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与公司开始合作，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双方合作良好，且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能力及技术水平得到认可。此后，与北明软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2020 年，公司确认与北明软件相关的收入分别 1,300.18 万元、461.71 万元、36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2.91%、1.80%，占比较小。

综上，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9、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不同性质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政府及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合计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988.00	36.00	148.00	246.00	1,418.00
	销售金额	12,198.33	3,575.87	3,962.82	716.44	20,453.46
	销售占比(%)	59.64	17.48	19.37	3.50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35	99.33	26.78	2.91	14.42
	毛利率	60.59	60.24	62.93	69.53	61.29
	应收账款余额	10,003.92	2,338.77	2,751.38	654.28	15,748.35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254.12	549.00	675.42	48.91	3,527.45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2.53%	23.47%	24.55%	7.48%	22.40%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877.00	26.00	89.00	116.00	1,108.00
	销售金额	10,724.26	2,983.43	1,881.40	276.95	15,866.04
	销售占比(%)	67.59	18.80	11.86	1.75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23	114.75	21.14	2.39	14.32
	毛利率	55.80	57.72	63.74	63.82	57.24
	应收账款余额	7,119.09	922.64	2,368.99	600.92	11,011.6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606.07	761.28	1,512.00	529.72	6,409.07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50.65%	82.51%	63.82%	88.15%	58.20%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947.00	24.00	64.00	114.00	1,149.00
	销售金额	11,761.31	1,739.55	1,752.61	597.86	15,851.33
	销售占比(%)	74.20	10.97	11.06	3.77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42	72.48	27.38	5.24	13.80
	毛利率	45.13	33.94	40.35	70.12	44.32
	应收账款余额	6,906.77	1,454.60	1,699.49	567.86	10,628.71
	期后累计回款金	5,264.26	1,419.85	1,356.75	517.80	8,558.65

额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6.22%	97.61%	79.83%	91.19%	8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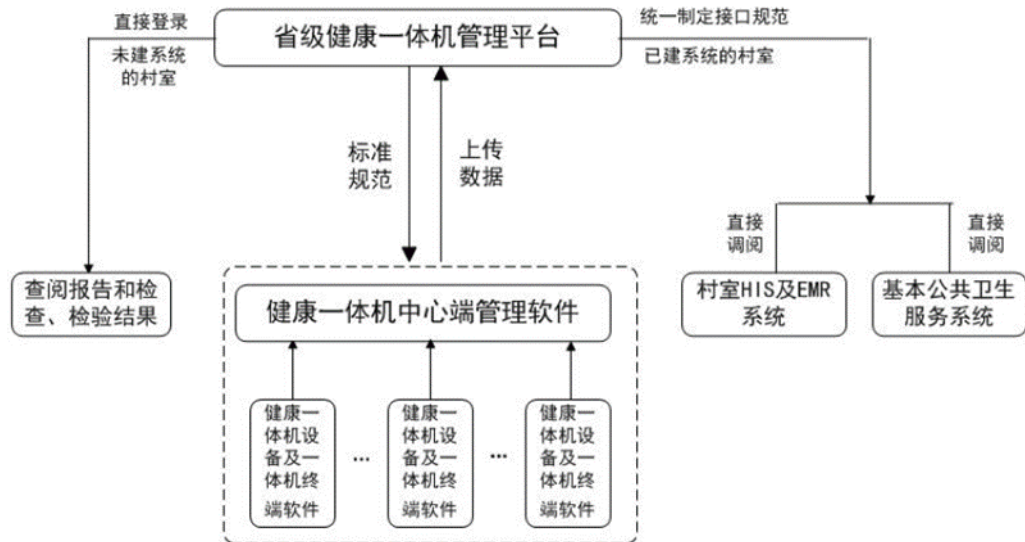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10、“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1)“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对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采购内容	应用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2015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38.00	采购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	健康一体机设备通过自身中心端软件将健康一体机采集的数据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至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进而与各级的相关系统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省、市（州）、县卫计委相关职能部门能够通过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对全省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的管理和监控，并按需实现对全省相关采集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820.29	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A包,采购健康一体机。健康一体机系将自身配套的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检验设备以及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通过一体机自身终端软件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	 <p>上图中虚框1：健康一体机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 上图中虚框2：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p>
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7年	江苏康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9.64	采购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健康一体机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

从上表可知，健康一体机通过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以及外接设备采集数据，并通过自身的中心端软件将数据传输至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与各级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具体关系如下图：



(2) 报告期内，公司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820.29	-	-	3,289.22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823.00	-	-	709.48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注）	45.00	-	-	42.45
合计	4,927.88	-	-	4,041.16

注：2018 年底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成立，2019 年度、2020 年度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客户由贵州省卫计委变更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对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销售金额合计 4,041.16 万元，其中为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289.22 万元；另因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B 包而向公司采购相应外接设备确认收入金额 986.17 万元，2018 年两者合计因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275.3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匹配的。

11、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

2015年，为更好的管理健康一体机的使用情况，发挥健康一体机的作用，并为村医提供心电图的远程诊断以及方便健康一体机的检测数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EHR）、村卫生室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系统的互联互通，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5年公开招标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公司中标了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及部分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并于2016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2017年，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进一步在各县市配置健康一体机设备，于2017年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根据贵州省不同地区分为A包、B包、C包。其中，公司中标A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B包。鉴于公司2016年为贵州省建设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并为其采购了相应的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已积累了相应的经验，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健康一体机自身设备的同时，向本公司采购因B包所需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12、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无回款的原因，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回款、回款进度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付款节点	合同金额	报告期累计回款金额	2020.12.31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12	2018.6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试运行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820.28	2,922.61	897.67	84.30	否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5	2018.12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定制开发后支付合同款项60%；验收合格后，支付	823.00	493.80	329.20	-	否

			合同款项的 40%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18.6	-	在每年有偿运维期开始后,半年内全额拨付给乙方	45.00	45.00	-	-	是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从上表中可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存在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系：受各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执行，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由于相关项目为民生项目，其资金来源均为当地财政，故不存在重大异常回收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13、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个）	26	12	12
销售金额（万元）	1,347.67	97.44	125.47
占销售收入比重（%）	12.72	0.61	0.79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外，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均较低，2020 年度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承接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中的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实现了对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6.02 万元的销售收入，该公司系政府的城投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占当年同类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 年度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046.02	44.99	77.62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临泉禾泰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73.45	67.53	12.87	医疗机构，基于自身信息化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医院管理系统
	界首市天铂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51.33	72.92	3.81	系统集成商，基于界首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项目
	肥东惠美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21.95	75.03	1.63	医疗机构，基于自身信息化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医院管理系统
	合计	-	1,292.75	-	95.93	-
2019年度	广德安康医院有限公司（原广德国泰医院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44.02	71.04	45.18	医疗机构，基于自身信息化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医院管理系统
	黑龙江简医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45	78.39	18.93	基于肇源县人民医院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与患者自助一体机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安徽临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3.27	81.38	13.62	医疗机构，基于自身信息化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医院管理系统
	合计	-	75.74	-	77.73	-
2018年度	肇源乾泰医院	软件产品	73.26	66.48	58.39	医疗机构，基于自身信息化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医院管理系统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8.45	9.09	22.67	基于公司采购渠道向公司采购健康一体机硬件
	合计	-	101.71	-	81.06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其他项目整体金额较小，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项目所需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此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以上产品或服务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电耗用较少，主要为日常办公所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电耗能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金 额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38.16	8.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3	6.31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27	5.80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8.31	5.75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37	3.29
	合 计	1,214.84	29.31
2019 年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55	21.36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42	8.97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9.56	4.68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0.79	4.48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89	3.75
	合 计	1,843.21	43.24
2018 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17.39	29.64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688.43	8.44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8.54	4.40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8.03	4.27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28	4.01
	合 计	4,139.68	50.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1）报告期各期硬件和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① 报告期各期硬件和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338.16	8.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防火墙等	261.73	6.31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CA 数字证书等	136.37	3.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智能网关、摄像机等	107.75	2.60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96.81	2.34
	合计	-	940.82	22.70
2019 年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910.55	21.36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199.56	4.68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及存储等	159.89	3.75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等	132.34	3.11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及存储等	89.85	2.11
	合计	-	1,492.19	35.01
2018 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2,417.39	29.64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688.43	8.44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录播设备、会议系统等	358.54	4.40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平板、显示屏等	348.03	4.27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等	327.28	4.01
	合计	-	4,139.68	50.76

注：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2020年度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240.27	5.80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远程会诊模块	87.17	2.10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72.37	1.75
	杭州融御科技有限公司	融御远程会诊模块	59.29	1.43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44.41	1.07
	合计	-	503.51	12.15
2019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382.42	8.97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155.23	3.64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99.92	2.34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11.65	0.27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模块	5.17	0.12
	合计	-	654.39	15.34
2018年度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103.45	1.27
	安徽申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平台、通用用户权限系统	87.71	1.08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57.08	0.70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	33.96	0.42
	四川智诚天逸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	29.43	0.36
	合计	-	311.63	3.8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硬件、软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硬件、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因此，相关交易具有

公允性。

③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模块和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考虑项目实施所在地等综合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选择相应的供应商。由于每年公司因承接了不同项目，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0.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0年开始合作	基于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盈华讯方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20年对其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9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4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合肥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11.11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五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支撑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年、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年、2020年均有关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9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基本公共服务“两卡制”系统建设及配套设备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8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均有关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6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6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配备专用设备采购、信息网络通用设备采购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均有关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和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由于公司每年均承接了不同项目，因此公司各期均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4,139.68万元、1,843.21万元和

1,214.8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0.76%、43.24%和 29.31%，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一般对外采购较少；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外采购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对外采购受系统集成项目单个订单金额影响较大，表现出供应商较为集中。

②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24.24%	25.14%	34.63%
创业慧康	25.43%	38.11%	46.16%
卫宁健康	10.03%	11.53%	22.33%
易联众	14.09%	20.07%	22.11%
山大地纬	18.29%	50.32%	51.44%
平均值	18.42%	29.03%	35.33%
本公司	29.31%	43.24%	50.76%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主要原因系受其系统集成等业务规模及单项订单采购金额大小影响；与可比公司创业慧康、山大地纬接近，集中程度较高。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

③公司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所处的市场充分竞争；而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人员进行开发或实施。公司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

①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

1) 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按照业务类型采购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软件产品	645.64	15.58	895.80	21.02	189.76	2.33
技术服务	217.49	5.25	105.50	2.47	1.42	0.02
系统集成	98.32	2.37	24.19	0.57	73.40	0.90
合计	961.45	23.20	1,025.49	24.06	264.58	3.25

2) 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对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实施或技术服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73.77	18.07%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0.98	8.4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8.98	8.21%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63.68	6.62%
	盈华讯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53.15	5.53%
	小计	450.57	46.86%
2019 年度	四川省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无纸化项目	93.77	9.14%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3.26	8.1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7.00	7.51%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 包）	72.23	7.04%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66.40	6.47%
	小计	392.66	38.29%
2018 年度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87.86	33.21%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48.54	18.35%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项目	32.14	12.15%
	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软件项目	21.56	8.15%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7.74	6.70%

	小计	207.84	78.55%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不涉及核心技术，故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涉密项目，因此不涉及涉密项目的服务采购。

（5）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2018年度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根据公司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同，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血脂分析仪。合同总金额为 804.08 万元人民币
采购目的	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组成部分，最终用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相关交易合理性	公司、江苏康尚于 2017 年分别中标了 2017 年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A 包、B 包。由于健康一体机需要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且江苏康尚考虑到公司具有项目相关经验，亦向公司采购健康一体机 B 包项目所需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故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了与贵州省相邻位于重庆市的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血脂分析仪。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公司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等。相关价款已于 2018 年当年结清

（6）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OA 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	-	52.87	1.28%	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合肥亘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客户端	安徽 CA	0.03	15.93	1.13%	CA 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安徽 CA 数字签名服务器	S-2000（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 V2.0）	5.13	10.27		
		安徽 CA 时间戳服务器	TSA-2010（时间戳系统 V2.0）	5.31	5.31		

	安徽 CA 移动端应用平台	安信盾 V1.0	4.42	4.42		
	数字证书（移动端证书）	安徽 CA	0.01	3.72		
	电子签章中间件（office、PDF）	金格	3.19	3.19		
	安徽 CA 事件证书系统	证书注册系统 V1.0	2.21	2.21		
	电子签章系统	金格	1.77	1.77		
	小计			46.81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44.15	1.07%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合肥鑫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55 寸 LCD 拼接屏	DHL550UDM-EG	1.00	17.95	0.64%	大华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大华监视器	DHL550UCM-EF	0.60	2.41		
	大华多屏图像拼接控制处理器	DH-NVD0905DH-4I-4K	1.06	2.12		
	大华支架、电源、线缆等	-	-	3.94		
	小计			26.42		
成都网动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RCS5000/S12（含 V5.0）	11.92	11.92	0.59%	电子设备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WD-H-MRS-011111（含 V5.0）	5.53	5.53		
	网动多媒体终端	WD-H-CFT-2380（含 V8.0）	1.57	3.15		
	摄像机、话筒、辅材	-	-	3.94		
	小计			24.55		
安徽天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跳线	FGT 跳线	-	1.81	0.24%	网络设备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机柜	FGT22U	0.13	1.41		
	机柜	FGT42U	0.17	1.01		
	市电配电柜	定制	0.98	0.98		
	线缆辅材	绿宝	-	0.62		
	耦合器、水晶头、插排、施工等	-	-	3.95		
	小计			9.78		
淮北众都	实施服务	-	-	9.00	0.22%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合肥武煌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亚信安全服务器 深度防护系统	-	-	8.85	0.21%	软件系统供应商，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安徽软创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火星舱备份一体机	MSA-DPA-A7	7.71	7.71	0.19%	灾备设备经销商，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华太东方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 司	华三服务器	UniServer R4900 G3	2.23	4.46	0.11%	零星采购
华为千兆以太网 交换机		S5720S-28P-SI-AC	0.21	0.21			
小计				4.67			
	锡诺（济 南）电子商 务有限公 司	小米电视机	L98M6-RK	2.04	2.04	0.05%	零星采购
	亿量（厦 门）科技有 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1.88	0.05%	零星采购
	安徽焰方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28	0.01%	零星采购
	北京奥伟 科技有限 公司	硬盘	4TB	0.09	0.09	-	零星采购
	合计				239.10	5.78%	
2019 年度	广东葫芦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149.57	3.5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安徽贝隆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MON-AL19B	0.11	74.03	3.10%	华为平板代理商，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华为平板	BZT-AL00	0.15	34.07		
		华为平板	M5 青春版	0.11	18.11		
		其他	-	-	6.13		
	小计				132.34		
	重庆佳杰 创盈科技 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I620-G30	2.80	13.99	0.89%	著名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伟仕佳杰子公司，经考察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6.01	12.19			
曙光存储		DS800-G30	7.92	7.92			

	曙光服务器	I420-G30	1.00	4.01		比对，向其采购
	小计			38.11		
安徽泰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27.69	0.65%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资讯、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	-	11.65	0.27%	软件系统供应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网页版）	金格	0.01	5.24	0.27%	CA 设备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CA 数字证书	-	0.01	4.08		
	USB KEY 存储介质	诚信飞天	0.01	2.13		
	小计			11.45		
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服务器	FusionServer 2288Hv5	3.32	6.64	0.25%	ICT 服务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华为存储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1.42	1.42		
	华为服务器	2288H V5	1.27	2.53		
	小计			10.58		
广西志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9.00	0.2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安徽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6.90	0.16%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杭州优益家科技有限公司	医养康机器人尊享版	格曼 H01B02	4.85	4.85	0.11%	零星采购
安徽天映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NF8465M4	2.90	2.90	0.07%	零星采购
安徽晴若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机	启天 M425-D193	0.38	1.50	0.06%	零星采购
	联想台式电脑一体机	AIO520C-24	0.32	0.63		
	联想笔记本	小新-15	0.49	0.49		
	小计			2.62		
合肥鼎方	人脸识别	鼎方 DF-FR28	0.47	1.88	0.05%	零星采购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系统	定制	0.15	0.15			
	不锈钢立柱	-	0.04	0.09			
	电磁锁	定制	0.01	0.02			
	小计			2.13			
安徽开创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S1850-52P	0.34	1.35	0.03%	零星采购	
宁波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腕表	孝心智能手环至尊版H002	0.01	0.86	0.03%	零星采购	
	孝心智能手表	H003	0.03	0.28			
	小计			1.14			
安徽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33	0.01%	零星采购	
惠州市智塑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脚踏开关	-	0.01	0.06	-	零星采购	
霸州市腾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梯子	亨佳	0.01	0.01	-	零星采购	
合计				412.68	9.68%		
2018年度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10E（500HD）	0.28	99.68	1.43%	锐捷代理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锐捷显示器、键盘鼠标	RG-CPM1900 RG-RCC KM-C	0.04	15.39		
		锐捷云桌面主机	RG-RCM1000-Edu	1.81	1.81		
		小计			116.88		
	山东雷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30/30	9.26	37.04	0.71%	菲尼克斯空调战略合作伙伴，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	DA20	5.34	10.69		
			PA20	5.52	5.52		
		其他	-	-	4.51		
	小计			57.76			
	安徽时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服务器	RH2288 V3	3.13	12.51	0.45%	网络设备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华为存储	2600 V3	11.22	11.22		
		华为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10.96	10.96		
		华为交换机	SNS2124	1.77	1.77		
华为网络交换机		S5720-28P-LI-AC	0.26	0.52			

		小计			36.98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	-	-	33.96	0.42%	软件模块供应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上海诠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UPS	MPLUS-30KVA	1.72	13.79	0.39%	全汉电气设备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电气柜	MPLUS-180KVA	4.83	9.66			
	蓄电池	FSP-P12100AH	0.07	5.27			
	开关箱	蓄电池 BOX	1.20	2.40			
	电池柜	全汉精品电池柜	0.17	0.34			
	小计			31.46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DF 后台批量签章系统	金格	3.01	3.01	0.16%	CA 设备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PDF 文档在线管理中间件	金格	1.75	1.75			
	电子签章（网页版）	金格	0.01	3.90			
	USB KEY 存储介质	金格	0.01	1.6			
	CA 数字证书	-	0.01	3.06			
	小计			13.32			
桐城市新豪门家具店	衣橱	1500cm*1920mm	0.23	5.13	0.13%	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条桌	1566mm*400mm	0.08	1.71			
	床头柜	426mm*400mm	0.03	1.50			
	其他	-	-	2.30			
	小计			10.63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手机	Mate10	0.22	5.94	0.08%	华为平板代理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华为手机	Mate10Pro	0.29	0.88			
	小计			6.81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4.95	0.06%	零星采购	
成都青辉翔家具有限公司	演讲台	定制	0.08	4.54	0.06%	零星采购	
广州讯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触控一体机	MAXHUB PC75MJ	3.00	3.00	0.04%	零星采购	
	移动支架	ST23A	0.14	0.14			

有限公司	电磁笔	SP08	0.03	0.06		
	传屏器	SM01	0.06	0.06		
	小计			3.26		
佛山市创一格家具有限公司	椅子	E051 定制	0.01	1.98	0.03%	零星采购
	教师椅	E2063 定制	0.01	0.08		
	小计			2.06		
安徽龙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窗帘	多尺寸	0.05	1.60	0.02%	零星采购
安徽畅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LS-5800-32C-EI	1.02	1.02	0.02%	零星采购
	华三电源	LSVM1AC300	0.08	0.16		
	华三风扇	LSWM1FANSCBE	0.06	0.11		
	华三交换机	S5024PV2-EI	0.09	0.09		
	小计			1.38		
安徽博思开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源延长线、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	-	0.29	-	零星采购
合肥品冠科技有限公司	荣事达语音管家小达	RSD-AIHXD2	0.11	0.11	-	零星采购
	荣事达秋叶网关	RSD-WG002	0.05	0.05		
	荣事达温湿度传感器	RSD-WSD3.OV	0.02	0.02		
	小计			0.17		
合计				326.05	4.00%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0年，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16家、18家和14家，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26.05万元、412.68万元和239.10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4.00%、9.68%和5.78%。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硬件、实施或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市场透明，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①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数量每年均超过10家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16家、18家和14家，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26.05万元、412.68万元和239.10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4.00%、9.68%和5.78%，该类供应商数量每年均超过10家，但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额的比重较低。上述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系：1）公司每年均有新增供应商，主要将供应商的代理资质或代理资格作为准入标准，而未将供应商成立年限作为准入标准；2）供应商股东/所处集团在信息服务领域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因经销/代理其他品牌、开拓新区域或开展新业务设立新公司；3）公司通过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金额小、市场化程度高的常规产品，如台式电脑、硬盘、电视等，商务部门通过网络平台查询或向项目所在地供应商询价确定供应商，优先考虑采购的便利而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

②公司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相关采购具有同类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成立当年或次年成立供应商		非成立当年或次年成立供应商		差异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供应商名称	单价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客户端	-	合肥亘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安徽永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23	-2.12%
曙光服务器	I620-G30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25,492.92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19.47	-0.49%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92.92	-2.59%
华为服务器(注1)	2288H V5	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2,654.87	滁州华安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59.29	-10.62%
硬盘	4TB	北京奥伟科技有限公司	883.19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4.48	-0.15%
电子签章(网页版)	金格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10	安徽永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10	0.00%

USB KEY 存储介质	诚信飞天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40	安徽永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40	0.00%
浪潮服务器（注2）	NF8465M4	安徽天映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	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059.83	-50.90%
华为交换机（注3）	SNS2124	安徽时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725.00	安徽恒灿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849.56	-38.56%
华为网络交换机	S5720-28P-LI-AC	安徽时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86.21	安徽恒灿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77.88	4.37%

注1：华为服务器 2288H V5 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向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采购为 2019 年，主要配置为 1 颗英特尔至强铜牌 3104 处理器、16G 内存、2GB 缓存、2 个 GE 千兆网口、2 个万兆光口、2 块 4T SATA 硬盘、2 个 550W 电池、DVD，向滁州华安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为 2020 年，主要配置为 2 颗 Intel 3204 (6C, 1.9GHz) 处理器、16GB 内存、2 块 300G 10K SAS 2.5 吋热插拔硬盘、2 块热插拔电源、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两者配置存在差异。

注2：浪潮服务器 NF8465M4 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向安徽天映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为 2019 年，主要配置为 2 颗英特尔至强 E5 系列处理器、64GB 内存、16 个内存槽、2 块 600GB 热插拔硬盘，向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为 2017 年，主要配置为 4 颗 Xeon E7-4809v4 (2.1GHz/8c) 处理器、64GB ECC DDR4 内存、3 块 300GB 10K 热插拔 SAS 硬盘、配置独立 Raid 卡 (2GB 缓存)、DVD-RW 光驱、2+1 冗余电源；两者配置存在较大差异。

注3：华为交换机 SNS2124 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向安徽时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为 2018 年，主要配置为物理端口数量为 24 端口（当前激活 8 端口）、8 个 8Gb 多模 SFP 接口、支持 384 Gbps 的集合带宽，向安徽恒灿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为 2020 年，主要配置为 24 端口 (16 端口激活)、16 个 8Gb 多模 SFP 接口、单电源 (交流)、含光纤交换机上架套件；两者配置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在有同类产品的采购中，公司向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2) 相关采购无同类产品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不含税)	具体技术参数	询价区间/比价结果 (含税)
-------	------	------	-------------	--------	----------------

合肥鑫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55 寸 LCD 拼接屏	DHL550UDM-EG	9,327.43	1、尺寸:55 寸; 2、物理拼接缝隙 1.8MM; 3、亮度 $\geq 700\text{cd}/\text{m}^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4、对比度: $\geq 4200:1$, 并具备色域校正技术, 使拼接屏色温一致性, 确保整墙画面色彩还原真实、准确、不偏色。5、寿命 ≥ 60000 小时; 6、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该供应商(大华品牌)报价 10,550 元/块, 供应商 B(海康品牌)报价 11,500 元/块, 供应商 C(创维品牌)报价 10,000 元/块
	大华监视器	DHL550UCM-EF	6,017.70	55 寸, 物理拼接缝隙 3.5MM, 亮度 $6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4000:1, 分辨率 $1920*1080$	该供应商报价(大华品牌)6,800 元/块, 供应商 B(海康品牌)报价 7,500 元/块, 供应商 C(创维品牌)报价 7,000 元/块
	大华多屏图像拼接控制处理器	DH-NVD0905DH-4I-4K	10,619.47	支持 4 路本地信号采集; 提供 9 路 HDMI 解码输出接口	该供应商(大华品牌)报价 12,000 元/块, 供应商 B(海康品牌)报价 15,000 元/块, 供应商 C(创维品牌)报价 13,000 元/块
成都网动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RCS5000/S12(含 V5.0)	119,247.79	支持最大 50 路 4K 硬件终端和 50 路 1080P 软件终端同时接入能力, 本次配置 12 个 4K 硬件终端和 12 个 1080P 软件终端同时接入授权数量	该供应商(网动品牌)报价 13.4 万元, 供应商 B(好视通品牌)报价 13.8 万元, 供应商 C(科达品牌)报价 14 万元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WD-H-MRS-011111(含 V5.0)	55,330.97	1、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结构, 具备多网口功能, 可跨接不同网段; 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可保证对病毒和攻击的免疫; 3、设备支持会议的点播和直播; 4、支持 RAID, 存储容量 RAID 后 2TB	该供应商(网动品牌)报价 6.25 万元, 供应商 B(好视通品牌)报价 6.5 万元, 供应商 C(科达品牌)报价 7 万元
安徽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火星舱备份一体机	MSA-DPA-A7	77,079.65	1、2U 机架式/1+1 冗余电源/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IntelPentiumG5400)/32GB 内存/6 个热插拔盘位/提供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4 块 4TB 企业级硬盘。2、产品系统配置 Windows/Linux 平台 CDP 容量使用授权 16TB、CDM 高级备份容量使用授权 16TB, 不限制客户端数量	该供应商(火星舱品牌)报价 8.71 万元/台, 供应商 B(浪擎品牌)报价 9 万/台, 供应商 C(爱数品牌)报价 9.5 万/台

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三服务器	UniServer R4900 G3	22,300.88	Intel Xeon Silver 4210*2/128B 内存/4*600GB 10K 2.5 寸 SAS 热插拔硬盘/2GB 缓存 RAID/双口千兆网卡/热插拔 1+1 550W 冗余电源/DVD 光驱	该供应商报价 2.52 万元/台, 供应商 B 报价 2.63 万/台, 供应商 C 报价 2.7 万元/台
安徽贝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MON-AL19B	1,061.95	全网通, 高通 MSM8940 八核处理器, 8.0 英寸, IPS 屏, 屏幕色彩 1600 万色, 分辨率 1920×1200, 内存 3G+32G, 摄像头 800 万像素, 副摄像头 200 万像素, 电池容量 4800mAh	该供应商报价 1,200 元/台, 供应商 B 报价 1,300 元/台, 供应商 C 报价 1,250 元/台
	华为平板	BZT-AL00	1,548.67	全网通, 麒麟 659 (A53 4×2.36GHz+4×A53 1.7GHz), 10.1 英寸, IPS 屏, 屏幕色彩 1600 万色, 分辨率 1920×1200, 内存 3G+32G, 主摄像头 800 万像素, 副摄像头 800 万像素, 电池容量 7500mAh	该供应商报价 1,750 元/台, 供应商 B 报价 1,780 元/台, 供应商 C 报价 1,830 元/台
安徽晴若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机	启天 M425-D193	3,761.06	I5-8500/8G/1T/2GB 独显/win10/S22e-10 显示器	该供应商报价 4,250 元/台, 供应商 B 报价 4,300 元/台, 供应商 C 报价 4,500 元/台
	联想台式电脑一体机	AI0520C-24	3,168.14	23.8 英寸/I3-8145/8G/256G SSD+16G 傲腾/无光驱/集成/win10 黑色	该供应商报价 3,580 元/台, 供应商 B 报价 3,650 元/台, 供应商 C 报价 3,600 元/台
	联想笔记本	小新-15	4,867.26	I7-8565/8G/1T+256G SSD/2G MX250/win10/含包鼠标	该供应商报价 5,500 元/台, 供应商 B 报价 5,550 元/台, 供应商 C 报价 6,000 元/台
安徽开创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S1850-52P	3,362.83	万兆上行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44Mpps, 48×10/100/1000TX 以太网端口+4 个 SFP+端口	该供应商报价 3,800 元/台, 供应商 B 报价 3,965 元/台, 供应商 C 报价 4,120 元/台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10E(500HD)	2,792.24	X86 架构, Intel I3 处理器, CPU 主频 2.3GHz, 内存 4GB, 缓存盘 32GB, 配置 500GB 机械硬盘, 显卡 Intel HD 520;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内置虚拟化系统和软件; USB 接口 6, 配置 1 个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	该供应商(锐捷品牌)报价 3,239 元/台, 供应商 B(深信服品牌)报价 3,620 元/台, 供应商 C(新华三品牌)报价 3,400 元/台

				口	
山东雷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30/30	92,607.76	-	指定品牌、型号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20	53,448.28	-	指定品牌、型号
安徽时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服务器	RH2288 V3	31,273.28	处理器：配置 2 颗 Intel E5-2620v4CPU/存容量：64G DDR4 内存/2 块 2.5 英寸 300GB 12Gb 10K SAS 盘/4 个 GE 网口/2*460W 电源/单口 HBA 卡/工程安装服务	该供应商报价 3.63 万元/台，供应商 B 报价 3.7 万/台，供应商 C 报价 3.75 万元/台
	华为存储	2600 V3	112,243.97	配置 2 个控制器，双控缓存容量 32GB/本次配置 8*8G FC+2*6*GE 前端主机接口/本次配置 12*1200G 10K SAS 磁盘/工程安装服务	该供应商报价 13.02 万元/台，供应商 B 报价 14 万/台，供应商 C 报价 13.8 万元/台
	华为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109,593.10	提供虚拟化软件 8 颗 CPU 授权许可（含管理功能）/云计算 -FusionSphere 解决方案实施服务	该供应商报价 12.71 万元/台，供应商 B 报价 13.43 万元/台，供应商 C 报价 13.2 万元/台
上海詮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UPS	MPLUS-30KVA	17,241.39	-	指定品牌、型号
	电气柜	MPLUS-180KVA	48,275.86	-	指定品牌、型号
安徽畅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LS-5800-32C-EI	10,155.17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4 个 1G/10Gbps 速率 SFP+口，交换容量：7.58Tbps，包转发率：333Mpps	该供应商报价 11,780 元/台，供应商 B 报价 12,500 元/台，供应商 C 报价 12,300 元/台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供应商采购产品时，根据产品的技术参数向不同品牌供应商询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公司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新设主体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运维服务	-	0.48	0.48
	采购	硬件	-	89.85	299.92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系统集成	-	-	28.45
	采购	服务	-	-	4.95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	-	-	0.00%	0.18%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	-	-	2.11%	3.74%

注：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曙光服务器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曙光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合作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48 万元、0.48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公司向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92 万元、89.85 万元和 0 万元，由于其为曙光服务器等系列产品的代理商，公司考虑综合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选择向其采购曙光服务器。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情况，销售金额 28.45 万元，主要系基于报告期外公司和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合作及公司具有从事健康一体机项目经验，相互有所了解，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健康一体机；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采购情况，采购金额为 4.9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因项目实施需要采购了少量服务。

综上，公司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相关采购和销售互为前提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布及变动情况

（1）按采购金额划分供应商层级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采购金额 10 万以下、10 万-100 万、100 万以上将供

应商分层列示如下：

年度采购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 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 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 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100 万以上	8	1,547.62	37.34	10	2,534.09	59.45	16	6,105.66	74.85
10 万-100 万	64	2,281.93	55.05	48	1,444.64	33.89	47	1,785.68	21.89
10 万以下	111	315.29	7.61	100	283.49	6.65	96	265.50	3.25
合计	183	4,144.84	100.00	158	4,262.22	100.00	159	8,15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数量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供应商数量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较多，因此年度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较多。

(2) 向新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原有供应商数量及向其采购情况变动如下：

供应商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数 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 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 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新增供应商	87	1,990.41	48.02	92	1,942.47	45.57	101	3,631.47	44.52
原有供应商	96	2,154.42	51.98	66	2,319.75	54.43	58	4,525.37	55.48
合计	183	4,144.84	100.00	158	4,262.22	100.00	159	8,15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01 家、92 家和 87 家，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 44.52%、45.57%和 48.02%。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较多、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具体的硬件、软件系统和实施或技术服务，因公司各年均承接了不同项目，各项目具体需求、项目实施所在地不同，公司各年供应商变动较大。

4、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 金额	占当年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用途	是否具有 商业实质
2020 年度	安徽东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外购服务	33.12	0.80%	项目实施服务（协助完成现场 安装部署、用户培训工作）	是

2019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外购服务	149.57	3.51%	项目实施服务（协助完成现场安装部署、用户培训工作）	是
	安徽皖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3）	外购服务	30.00	0.70%	项目实施服务（协助完成现场用户培训工作）	是

- 注：1、安徽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有青的姐姐吴青控制的企业合肥爱之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相同，该号码为代账公司联系电话，经查询，工商系统中填报“18956882045”的企业共284家；
- 2、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及配偶胡旭明控制的企业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相同，该号码为代账会计个人电话，其同时为多家企业提供工商登记工作；
- 3、安徽皖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控制的企业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相同，该号码为代账公司联系电话，经查询，工商系统中填报“0551-62692983”的企业共60家。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下外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不含税）、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供应商外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年份	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采购单价差异
	名称	采购单价	名称	采购单价	
2020年度	安徽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92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97	-5.15%
2019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6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0.94	2.13%
	安徽皖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98	2.04%

公司外购服务的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签订外购服务的协议。公司向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向同期、同区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新增供应商家数较多、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分别为101家、92家和87家，按照采购内容可分类如下：

年份	项目	数量（家）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年	外购产品（含软件、硬件）	66	1,457.39	73.22
	外购服务	21	533.03	26.78
	合计	87	1,990.42	100.00
2019年	外购产品（含软件、硬件）	71	1,033.27	53.19
	外购服务	21	909.20	46.81
	合计	92	1,942.47	100.00
2018年	外购产品（含软件、硬件）	90	3,426.23	94.35
	外购服务	11	205.25	5.65
	合计	101	3,631.4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软硬件）的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90家、71家和66家，外购服务的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11家、21家和21家，总体上，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逐渐减少。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较多、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外购产品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项目地区分散、技术参数复杂，采购项目特定需求的软硬件系统，原有供应商体系无法满足项目的需求时，公司商务部门根据产品技术参数在市场上寻找相应产品，并与销售代表建立联系确立候选供应商，最终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采购。此外，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通用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产品价格、采购成本和售后服务及时性，择优选择项目所在区域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外购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新增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基于盈华讯方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等项目，采购相关软件系统实现数据通讯监测和语音叫号	240.27	16.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智能网关、摄像机等	基于宿州市灵璧县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智能网关、摄像机等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及数据交换	107.75	7.39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远程会诊模块	基于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远程会诊模块用于辅助实现上下级医院针对患者在远程诊疗过程	87.17	5.98

			的申请、登记和多点视频语音交流		
	安徽瑞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CA 时间戳服务器等	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采购北京 CA 时间戳服务器等设备部署电子签章相关软件系统	84.07	5.77
	安徽恒灿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交换机等	基于北明软件中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用于网络数据交换	79.69	5.47
	合计			598.95	41.10
2019 年度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基于五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支撑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等项目,采购熙康健康一体机等产品实现基层医生对居民心率、血糖等指标的检测	199.56	19.31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基于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采购相关系统模块实现民政各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决策分析及数据展现	99.92	9.67
	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等	基于南京超联云合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采购项目,采购曙光服务器等设备用于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70.00	6.77
	河北飒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等	基于含山县卫计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健康一体机等产品实现基层医生对居民心率、血糖等指标的检测	58.41	5.65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宏衫双活存储	基于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宏衫双活存储用于存储和备份系统数据	56.03	5.42
	合计			483.92	46.83
2018 年度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采购血脂检测仪等实现基层医生对居民血脂指标的检测	688.43	20.09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录播设备、会议系统等	基于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采购相关设备实现会议通讯等功能	358.54	10.46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等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采购居民身份证阅读机等产品实现基层医生对居民身份信息的读取	327.28	9.55
	安徽辰希科技有限公司	GQY LED 显示屏等	基于北明软件安徽泾县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采购 GQY 品牌显示屏等设备搭建交警视频专网	271.36	7.92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	数字化 X 射线成	基于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	201.72	5.89

限公司	像系统	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搭建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系统		
合计			1,847.33	53.92

②外购服务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项目实施人员难以及时满足项目现场实施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外购服务的方式保障项目的及时实施。公司通常考虑项目需求、服务难度、供应商项目经验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供应商外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5.25 万元、909.20 万元和 533.03 万元；前五大新增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新增外购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采购金额	占比 (%)
2020年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安徽	73.58	13.80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63.68	11.95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52.87	9.92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44.15	8.28
	深圳市鑫伟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41.04	7.70
	合计			275.32	51.65
2019年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90.79	20.98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海南	149.57	16.45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广西	145.15	15.96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80.00	8.80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47.15	5.19
	合计			612.66	67.38
2018年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87.86	42.81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48.54	23.6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注2）	北京	辽宁	20.00	9.74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17.74	8.64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4.95	2.41
	合计			170.09	82.87

- 注：1、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系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之一，公司因实施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向其采购项目勘察、需求调研等技术服务，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
- 2、公司因实施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建设软件产品项目，需要实现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省、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司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接口开发相关的服务等，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

此外，公司通过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的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0 万以上	39	1,835.94	92.24	32	1,786.27	91.96	36	3,430.30	94.46
10 万及以下	48	154.47	7.76	60	156.20	8.04	65	201.17	5.54
合计	87	1,990.42	100.00	92	1,942.47	100.00	101	3,631.4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65 家、60 家和 48 家，采购金额占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54%、8.04% 和 7.7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基于项目特定需求及采购便利性，具有合理性。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外购材料，主要为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所处的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产品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较大的替代性；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软硬件安装部署、用户培训等项目现场实施辅助工作，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时，能够及时从相关市场采购产品及服务，供应渠道相对稳定。

（2）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报告期各期，外购产品中相同产品新增供应商和原有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新增供应商	原有供应商	差异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供应商名称	单价	比例
浪潮服务器	TS860M5	元/台	贵阳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4,336.28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716.82	0.20%
惠普存储	3PAR SS8200	元/台	安徽新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316.25	安徽秉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168.14	0.91%
惠普服务器 (注1)	DL580 Gen10	元/台	贵州丰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453.99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620.69	10.56%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元/台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92.92	-2.59%
戴尔服务器	R730	元/台	西安超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06.80	哈尔滨拾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76.92	0.13%
健康一体机	/	元/台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867.26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41.38	2.65%
健康一体机	/	元/台	河北珮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867.26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41.38	2.65%
华为平板	Matepad pro	元/个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3,450.44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3,450.44	0.00%
文件柜	/	元/个	安徽佰瑞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530.97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525.67	1.01%
智能睡眠监测仪(注2)	/	元/台	辽宁宜居尚雅科技有限公司	398.23	浙江舒眠科技有限公司	371.68	7.14%
电子签章 (网页版)	金格	元/个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10	安徽永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10	0.00%
CA数字证书	/	元/个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94	安徽永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94	0.00%
USB KEY存储介质	诚信飞天	元/个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40	安徽永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40	0.00%
大华声光报警器	DH-ARA11	元/个	合肥鑫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6.55	0.00%
大华电源	DH-PFW301	元/个	合肥鑫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7.70	0.00%
大华支架	DH-PFB121W	元/个	合肥鑫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7.70	0.00%

注1: 惠普服务器 DL580 Gen10 价格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 向贵州丰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配置为 4 颗 5218 处理器, 8 条 32GB 内存, 3*1.2T 硬盘; 向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配置为 2 颗 5118 处理器、64GB DDR4-2666 内存, 3*600GB 硬盘。

注2: 智能睡眠监测仪价格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 向辽宁宜居尚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该公司生产的睡倍健 SY58001 产品, 向浙江舒眠科技有限

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该公司生产的喜临门 BS1 产品，品牌存在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外购服务中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供应商名称	计价方式	初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平均单价
2020 年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计价	-	-	-	-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94	1.09	-	0.99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93	1.08	1.20	0.98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88	1.05	-	0.94
	深圳市鑫伟嘉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	1.17	-	1.17
2019 年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85	1.06	1.16	0.98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96	-	-	0.96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94	-	-	0.94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84	1.02	-	0.90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83	1.03	-	0.89
2018 年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84	0.96	-	0.90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81	0.92	-	0.8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计价	-	-	-	-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94	1.10	-	0.99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人月计价	0.95	1.12	-	1.03

注：人月计价方式下，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软件实施服务，可通过人月单价进行比较。项目计价方式下，由于客户需求具体、多样，项目技术特点、工期等均不相同，不存在采购单价，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下外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人员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初级实施工程师	0.84	0.84	0.82
中级实施工程师	1.04	0.99	0.95
高级实施工程师	1.19	1.13	-
加权平均人月单价	1.04	0.92	0.89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工资	0.87	0.88	0.81

公司外购服务的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公司人工成本、项目所属区域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签订外购服务的协议。由上表可知，以人月计价模式下，公司外购服务的人月单价总体较为稳定，新增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通过比较相同产品及服务新增供应商和原有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06.29	175.71	-	4,130.58	95.92%
电子设备	384.72	302.83	-	81.89	21.29%
运输设备	313.59	195.54	-	118.04	37.64%
办公设备	160.22	74.93	-	85.29	53.23%
合计	5,164.82	749.02	-	4,415.80	85.50%

2、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处房产，均为购置取得，不存在通过购买土地自行建造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宗地/房屋）（注）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登记时间）	使用期限	价款支付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	晶奇网络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72378号	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2幢501	80,014.942 m ² /494.07 m ²	工业用房	-	购置	2017年8月1日	使用期至2054年5月17日	总价款133.40万元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
2	晶奇网络	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1176133号	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102等	191,410.89 m ² /12,687.85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购置	2020年5月28日	2012年11月10日至2062年11月9日	总价款6,391.02万元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

注：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相关文件，合肥市新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除宗地内有明确独自使用界线的，证书中均不再记载不动产权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只记载该宗不动产所在的确权宗地面积。

公司取得外购房产时，由于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公司将房屋用于出租时，将其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由于公司外购房产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外购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列报于无形资产，全部记入固定资产。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具备合理性。

（1）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购买新办公大楼前拥有一处房产，位于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2幢501，房屋面积仅为494.07 m²，日常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以及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决定购置创新产业园二期F2号楼整栋，共计9层。由于购置了整栋办公楼，办公场地较为宽松，部分楼层空置，为发挥公司资产的经济价值，决定将闲置部分楼层及华亿科学园E2幢501对外出租，以获取租金收益。公司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m ² ）	占比（%）	租赁期限
1	合肥诺为尔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2层	1,406.00	10.67	2018.10.12-2024.01.11
2	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3层	1,406.00	10.67	2019.01.01-2024.03.25
3	安徽慧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4层	730.00	5.54	2020.12.10-2025.09.30
4	安徽微兜客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4层	660.00	5.01	2020.08.25-2025.11.24
5	安徽启新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9层	660.00	5.01	2020.06.01-2023.06.30
6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2幢501	494.07	3.75	2019.12.01-2022.11.30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收入金额分别为19.76万元、79.35万元和117.18万元。

（2）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购买新办公大楼支付情况，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①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购买新办公大楼支付情况

公司新办公大楼总价款为 6,391.02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使用增发股份资金支付 3,186.99 万元，2019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7.05 万元，2019 年 10 月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支付 3,186.99 万元，房屋总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

2017 年公司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股份”）签订房产认购协议时，标的房产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抵押担保。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要求，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配偶王雪、高新股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B1），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2020 年 9 月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解除了保证合同。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铭
注册资本	295,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
股东构成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99.3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4%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7%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0.10%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工程施工；

	新型建筑材料及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仓储物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服务；医养居住、保健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咨询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智能语音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高新股份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高新股份实际控制人。

高新股份系合肥创新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商，负责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职责。报告期内除购买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交易外，公司与高新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着其他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	—	121.83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公寓租赁费	—	3.91	12.43
合计		—	3.91	134.2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主要为园区内的科技企业提供场地服务和创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房屋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3）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与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关系

公司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85100授 848 贷 003），借款金额 3,186.99 万元），该借款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3、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分别为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和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其中公司、亨源合义和智慧医疗注册地与公司自有房产匹配，公司在北京昌平区租赁的十一处房产系为中国石油提供服务的员工安排

住宿的需要，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及注册地匹配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匹配性
1	北京东华门立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奇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119室	年租金10,000元，一次性支付	2021.1.8-2022.1.7	匹配
2	张翠英	黄山晶奇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年租金2,000元，一次性支付	2020.9.01-2023.8.30	匹配
3	陈政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3号7号楼3单元312室	年租金16,800元，一次性支付	2020.9.25-2021.9.24	匹配
4	广州上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212号之一403室-107	月租金500元，按月支付	2020.9.01-2021.8.31	匹配
5	郭大舜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桥小区12栋2单元1层3号	月租金200元，按月支付	2020.12.01-2022.11.30	匹配
6	张兰	成都晶高	青羊区鼓楼洞街2号1栋2单元27层8号	月租金4,200元，按年支付	2021.01.08-2022.01.07	不匹配
7	梁波	晶奇网络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核桃堰路69号丽都世家B区三栋一单元1203号	月租金3,775元，6个月支付一次	2020.3.22-2021.3.22	不匹配
8	杨再婵	梵晶网络	铜仁市碧江区天都小区1栋1单元602号	月租金1,800元，半年结算	2020.11.21-2021.5.21	不匹配
9	方学亚	贵州分公司	云岩区美的云熙府1栋2502室	月租金2,000元，一次性支付	2021.01.01-2022.12.31	不匹配
10	石继峰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村能源西路滟澜新宸2号院1-4-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132,000元	2019.10.20-2021.10.19	—
11	秦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5-1-2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1,600元	2020.8.14-2021.8.13	—
12	马洁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4-4-13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4,000元	2020.8.16-2021.8.15	—
13	赵小萍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五区4-2-7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0.20-2021.10.19	—
14	王富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6-1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2,400元	2020.10.20-2021.10.19	—
15	李凤玲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3-6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6,000元	2020.10.16-2021.10.15	—

16	范卉良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6-4-1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4,000 元	2020.10.19-2021.10.18	—
17	陈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5-4-18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1,600 元	2020.10.25-2021.10.24	—
18	李红芳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 12 号楼 4 层 7 单元 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2,200 元	2020.11.3-2021.11.2	—
19	贺富华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4 号楼 15 层 2 单元 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48,000 元	2020.11.15-2021.11.14	—
20	王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 6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7,600 元	2020.11.9-2021.11.8	—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为员工提供住宿及办公经营场所，部分分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1）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多个企业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发展的注册登记模式，因此公司和成都晶高分别与托管机构签署《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以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 1 栋 10 层 1018 号作为成都分公司和成都晶高的注册地，成都晶高和成都分公司租赁房屋系为员工提供住宿；（2）梵晶网络和贵州分公司系原注册地租赁合同到期，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3）昆明分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原注册地址拆迁，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公开检索等，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冷浩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除梵晶网络外，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匹配，梵晶网络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54.77	97.96	-	56.81
合计	154.77	97.96	-	56.81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晶奇网络	13801014	第 42 类	2015.2.21	原始取得
					-2025.2.20	
2		晶奇网络	7112697	第 42 类	2020.11.14	原始取得
					-2030.11.13	
3		晶奇网络	20386242	第 38 类	2017.8.7	原始取得
					-2027.8.6	
4		晶奇网络	20374749	第 42 类	2017.12.28	原始取得
					-2027.12.27	
5		晶奇网络	20375030	第 9 类	2017.10.21	原始取得
					-2027.10.20	

目前，上述全部商标权均处于有效状态，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智慧医疗自助查询终端设备	ZL201920559621.1	2019.4.23	晶奇网络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放置盒的治疗仪	ZL201920558666.7	2019.4.23	晶奇网络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养老数据采集器械的收纳装置	ZL201821457842.X	2018.9.6	晶奇网络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老年社区门禁的人脸识别装置	ZL201821456476.6	2018.9.6	晶奇网络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防脱落定位手环结构	ZL201821079417.1	2018.7.9	晶奇网络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防走失智慧环	ZL201721004206.7	2017.8.11	晶奇网络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	ZL201420155382.0	2014.3.31	晶奇网络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1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晶奇民政项目管理信息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20.11.19	2020SR1577401	原始取得
2	基于通和链的供应链金融平台软件 V1.0	智慧医疗	2020.10.16	2020SR1223893	原始取得
3	晶奇应用支撑中台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8	2020SR1125156	原始取得
4	晶奇医疗保障电子凭证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8	2020SR1125162	原始取得
5	晶奇业务中台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8	2020SR1125168	原始取得
6	晶奇公共服务业务中台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8	2020SR1124377	原始取得
7	晶奇数据中台平台	晶奇网络	2020.09.18	2020SR1120778	原始取得
8	晶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消息推送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7	2020SR1112250	原始取得
9	晶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注册认证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7	2020SR1112242	原始取得
10	晶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安全接入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7	2020SR1112234	原始取得
11	晶奇医疗保障电子票据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7	2020SR1112226	原始取得

12	晶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统应用支撑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7	2020SR1115052	原始取得
13	晶奇光荣院医养护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6	2020SR1105798	原始取得
14	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统一渠道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5	2020SR1096254	原始取得
15	晶奇光荣院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5	2020SR1100635	原始取得
16	晶奇光荣院志愿服务与捐赠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5	2020SR1099886	原始取得
17	晶奇光荣院移动端应用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9.15	2020SR1102908	原始取得
18	简单图同构检测程序软件 V1.0	智慧医疗	2020.09.03	2020SR1038044	原始取得
19	晶奇智慧光荣院管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20.06.10	2020SR0599980	原始取得
20	晶奇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3.09	2020SR0348000	原始取得
21	医疗保障互联网服务统一渠道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2.06	2020SR0194513	原始取得
22	晶奇心电远程诊断 Saas 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1.22	2020SR0348079	原始取得
23	晶奇影像远程诊断 Saas 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1.21	2020SR0347996	原始取得
24	医疗保障自助终端服务统一渠道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1.20	2020SR0194042	原始取得
25	医疗保障移动终端服务统一渠道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20.01.09	2020SR0194508	原始取得
26	晶奇医防融合 Saas 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12.30	2020SR0346251	原始取得
27	晶奇紧密型医共体 BI Saas 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12.30	2020SR0346100	原始取得
28	晶奇妇女儿童健康管理 Saas 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12.30	2020SR0347994	原始取得

29	晶奇双向转诊 Saas 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12.12	2020SR0347992	原始取得
30	晶奇移动医生站管理系统 V5.0	晶奇网络	2019.10.31	2020SR0312526	原始取得
31	晶奇远程会诊 Saas 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10.30	2020SR0345061	原始取得
32	晶奇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09.27	2020SR0347998	原始取得
33	晶奇智慧健康养老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9.09.10	2020SR0035079	原始取得
34	晶奇亨源合义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V1.0	亨源合义	2019.07.15	2019SR1046085	原始取得
35	晶奇移动护理工作站管理系统 V5.0	晶奇网络	2019.06.25	2019SR0858378	原始取得
36	晶奇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9.06.10	2020SR0043510	原始取得
37	晶奇医保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06.10	2020SR0035403	原始取得
38	晶奇民政信息化规范体系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9.06.08	2019SR1016707	原始取得
39	晶奇区域病历点评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05.31	2020SR0348077	原始取得
40	晶奇互联网预约挂号系统 V5.0	晶奇网络	2019.05.30	2020SR0312971	原始取得
41	晶奇云呼叫中心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9.05.10	2020SR0035073	原始取得
42	晶奇 OCR 智能识别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04.12	2019SR0426000	原始取得
43	晶奇住房保障综合监管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01.26	2019SR0865311	原始取得
44	晶奇 VR 影像标签虚拟仿真设计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9.01.17	2019SR0865307	原始取得
45	医疗化验数据整合信息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9.01.05	2019SR0518188	原始取得
46	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9.01.05	2019SR0865305	原始取得
47	晶奇医保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19SR1454851	原始取得
48	晶奇医保业务基础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19SR1446711	原始取得

49	晶奇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20SR0034229	原始取得
50	晶奇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20SR0034292	原始取得
51	晶奇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20SR0035390	原始取得
52	晶奇医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20SR0035434	原始取得
53	晶奇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20SR0035319	原始取得
54	晶奇医保内部统一门户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20SR0033173	原始取得
55	晶奇药房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31	2020SR0053626	原始取得
56	临床数据整合分析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29	2019SR0518367	原始取得
57	诊疗流程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28	2019SR0518281	原始取得
58	晶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28	2019SR1450487	原始取得
59	晶奇支付方式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26	2019SR1446728	原始取得
60	晶奇民政数据资源库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10	2019SR1027387	原始取得
61	晶奇民政数据采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2.04	2019SR1027378	原始取得
62	晶奇移动互联网支付应用平台 V5.0	晶奇网络	2018.11.30	2020SR0311510	原始取得
63	晶奇医保运行监测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1.28	2020SR0053633	原始取得
64	晶奇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1.23	2020SR0035103	原始取得
65	晶奇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1.16	2019SR0118089	原始取得
66	晶奇退役军人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1.01	2019SR0118082	原始取得
67	晶奇医保内部控制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0.30	2020SR0053640	原始取得
68	晶奇亨源合义资产追溯管理系统 V1.0	亨源合义	2018.10.17	2019SR1047374	原始取得
69	晶奇退役军人移动办公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10.11	2019SR0118084	原始取得

70	晶奇城乡居民医保筹资 APPV1.0	晶奇网络	2018.10.01	2019SR0050914	原始取得
71	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9.29	2018SR995352	原始取得
72	医疗健康大数据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智慧医疗	2018.09.29	2019SR1033088	原始取得
73	晶奇亨源合义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V1.0	亨源合义	2018.09.17	2019SR1046079	原始取得
74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9.5	晶奇网络	2018.08.31	2018SR878046	原始取得
75	晶奇移动健康管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8.08.22	2018SR1002146	原始取得
76	晶奇掌上校园服务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8.11	2018SR858555	原始取得
77	晶奇智慧医疗智能提醒服务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8.09	2018SR990293	原始取得
78	智慧医疗智能提醒服务与管理平台 V1.0	智慧医疗	2018.08.09	2019SR1033145	原始取得
79	晶奇移动院务通系统 V5.0	晶奇网络	2018.08.01	2020SR0312521	原始取得
80	社会组织信息网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8.06.25	2018SR545355	原始取得
81	法人库移动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6.20	2018SR543489	原始取得
82	晶奇智慧养老云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8.06.10	2019SR1139158	原始取得
83	社会组织大数据应用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8.05.10	2018SR555282	原始取得
84	晶奇亨源合义手持护理系统 V1.0	亨源合义	2018.05.08	2019SR1044928	原始取得
85	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8.04.24	2018SR454031	原始取得
86	晶奇可视化 workflow 配置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3.19	2018SR213642	原始取得
87	晶奇基本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3.01	2018SR991486	原始取得
88	晶奇移动智慧公卫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3.01	2018SR991610	原始取得
89	晶奇人事及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8.02.13	2018SR453479	原始取得

90	晶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V3.0	晶奇网络	2018.02.06	2018SR995362	原始取得
91	云桌面教学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8.01.05	2018SR1034765	原始取得
92	晶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12.28	2018SR453983	原始取得
93	晶奇智慧党建管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11.17	2018SR453486	原始取得
94	晶奇县域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10.29	2018SR330221	原始取得
95	晶奇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应用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10.18	2017SR720817	原始取得
96	晶奇养老服务与标准管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10.08	2018SR091897	原始取得
97	智慧养老服务与标准管理平台 V1.0	智慧医疗	2017.10.08	2019SR1032926	原始取得
98	晶奇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9.15	2017SR643669	原始取得
99	晶奇亨源合义临床手麻信息系统 V1.0	亨源合义	2017.09.13	2019SR1045618	原始取得
100	晶奇老龄事业评估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9.12	2017SR604823	原始取得
101	晶奇老年人能力与需求评估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9.08	2018SR091879	原始取得
102	晶奇收养登记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9.01	2017SR604148	原始取得
103	晶奇养老服务监管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8.30	2017SR612666	原始取得
104	晶奇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8.29	2017SR722617	原始取得
105	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8.29	2018SR709815	原始取得
106	大数据运维管理服务平台 1.0	智慧医疗	2017.08.29	2019SR1033153	原始取得
107	晶奇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8.23	2017SR604564	原始取得
108	晶奇日程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8.20	2017SR619261	原始取得
109	晶奇公墓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8.18	2017SR606816	原始取得
110	晶奇民政业务协同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8.15	2017SR612613	原始取得

111	晶奇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8.10	2017SR605500	原始取得
112	晶奇在岗值班带班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7.30	2017SR604789	原始取得
113	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7.01	2018SR708149	原始取得
114	晶奇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7.01	2019SR0695788	原始取得
115	晶奇亨源合义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V1.0	亨源合义	2017.06.30	2019SR1045530	原始取得
116	晶奇社会救助监测与统筹分析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6.11	2017SR612199	原始取得
117	晶奇健康卡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6.11	2018SR998644	原始取得
118	晶奇居家养老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6.08	2017SR481754	原始取得
119	晶奇养老信息发布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6.08	2018SR093940	原始取得
120	养老信息发布与分析平台 V1.0	智慧医疗	2017.06.08	2019SR1032901	原始取得
121	民政大数据基础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6.01	2017SR482026	原始取得
122	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 & 展现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5.31	2018SR996290	原始取得
123	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 & 展现管理平台 V1.0	智慧医疗	2017.05.31	2019SR1035002	原始取得
124	医院卫生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7.05.10	2017SR574416	原始取得
125	晶奇社会救助移动服务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4.25	2017SR611832	原始取得
126	晶奇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4.25	2017SR613795	原始取得
127	家庭医生工作管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4.24	2017SR257372	原始取得
128	慢病管理链式服务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4.17	2017SR299900	原始取得
129	晶奇人脸识别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4.10	2017SR619592	原始取得
130	晶奇云计算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4.03	2017SR311272	原始取得

131	晶奇县域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数据分析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4.01	2018SR330015	原始取得
132	晶奇村室农合收费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3.25	2018SR433039	原始取得
133	村级处方集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3.10	2017SR199736	原始取得
134	省级基层卫生服务综合监测评价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3.01	2017SR275390	原始取得
135	村卫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2.09	2017SR203067	原始取得
136	晶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ERP 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2.01	2017SR665193	原始取得
137	晶奇废旧印刷电路板智能监管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7.01.22	2018SR082135	原始取得
138	晶奇养老数据采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7.01.05	2018SR076819	原始取得
139	晶奇民政决策分析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6.11.10	2017SR605922	原始取得
140	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6.08.20	2016SR361528	原始取得
141	晶奇手术与麻醉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6.08.01	2019SR0858387	原始取得
142	晶奇农合控费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6.05.30	2016SR244351	原始取得
143	晶奇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6.05.04	2016SR159059	原始取得
144	晶奇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6.05.01	2018SR996285	原始取得
145	晶奇政务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6.03.30	2016SR159058	原始取得
146	晶奇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6.01.28	2016SR244356	原始取得
147	晶奇社会工作者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10.20	2017SR605436	原始取得
148	晶奇医技掌上预约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10.15	2016SR311474	原始取得
149	晶奇养老机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9.21	2015SR225881	原始取得

150	晶奇家庭医生签约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9.18	2016SR244477	原始取得
151	晶奇临时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9.02	2017SR611823	原始取得
152	晶奇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9.01	2019SR0786770	原始取得
153	晶奇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8.14	2016SR311033	原始取得
154	晶奇医技统一预约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5.08.14	2016SR311037	原始取得
155	晶奇分级诊疗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7.15	2016SR248769	原始取得
156	晶奇区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7.01	2016SR204562	原始取得
157	晶奇特困人员供养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6.01	2017SR611512	原始取得
158	晶奇临床路径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5.05.01	2016SR244471	原始取得
159	晶奇“一门式”社会救助管理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4.12.18	2015SR044178	原始取得
160	晶奇医疗“一卡通”系统 V3.0	晶奇网络	2014.10.16	2015SR044218	原始取得
161	晶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4.10.09	2015SR044160	原始取得
162	晶奇社会组织法人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4.07.22	2015SR046238	原始取得
163	晶奇护理病历信息管理系统 V2.0	晶奇网络	2014.05.28	2015SR044100	原始取得
164	晶奇电子政务集成开发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4.05.12	2015SR043841	原始取得
165	晶奇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4.04.01	2019SR0786778	原始取得
166	晶奇信访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4.02.01	2016SR204561	原始取得
167	晶奇区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4.01.08	2014SR084351	原始取得
168	晶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3.12.18	2014SR093121	原始取得
169	晶奇低保信息采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3.12.18	2015SR044255	原始取得
170	晶奇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信息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3.11.01	2014SR001255	原始取得

171	晶奇财务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3.10.21	2014SR001257	原始取得
172	晶奇电子监察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3.09.25	2014SR001282	原始取得
173	晶奇社保资金信息监管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3.09.16	2014SR004912	原始取得
174	健康档案浏览器软件 V1.0	晶奇网络	2013.08.29	2018SR034344	原始取得
175	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2.12.03	2015SR044004	原始取得
176	县级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2.08.29	2018SR037486	原始取得
177	晶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2.07.17	2015SR043837	原始取得
178	晶奇老龄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9.21	2012SR014108	原始取得
179	晶奇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晶奇网络	2011.09.12	2012SR001849	原始取得
180	晶奇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8.29	2012SR001851	原始取得
181	晶奇药品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8.17	2011SR091783	原始取得
182	晶奇收入比对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6.17	2011SR049834	原始取得
183	晶奇社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5.30	2011SR049829	原始取得
184	晶奇烈士褒扬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5.24	2011SR049824	原始取得
185	晶奇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4.12	2011SR034101	原始取得
186	晶奇城乡低保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4.11	2011SR026915	原始取得
187	晶奇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4.08	2011SR049827	原始取得
188	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院接口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3.02	2015SR043931	原始取得
189	晶奇医学影像存档和通信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1.01.18	2012SR001855	原始取得

190	晶奇城乡医疗救助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10.01.07	2010SR033186	原始取得
19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09.11.07	2018SR034350	原始取得
192	晶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管理系统 V1.08	晶奇网络	2009.09.01	2009SR053080	原始取得
193	晶奇妇幼保健管理信息系统 V2.0	晶奇网络	2009.07.20	2009SR050519	原始取得
194	晶奇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09.03.25	2009SR034409	原始取得
195	晶奇乡村医疗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3	晶奇网络	2009.01.05	2009SR050514	原始取得
196	晶奇乡镇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2.0	晶奇网络	2008.06.26	2014SR113043	原始取得
197	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V3.0	晶奇网络	2008.04.25	2014SR112687	原始取得
198	晶奇计划免疫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08.04.23	2009SR034411	原始取得
199	晶奇农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V2.0	晶奇网络	2008.03.07	2009SR034413	原始取得
200	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自动化及报表系统 V1.0	晶奇网络	2008.03.04	2009SR034739	原始取得
201	晶奇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2.0	晶奇网络	2008.01.17	2009SR034414	原始取得
202	晶奇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V2.0	晶奇网络	2007.08.03	2009SR034412	原始取得
203	晶奇乡镇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2	晶奇网络	2007.06.12	2007SR18976	原始取得
204	晶奇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系统 V1.10	晶奇网络	2007.04.01	2007SR18977	原始取得
205	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V1.08	晶奇网络	2007.01.10	2007SR18978	原始取得
206	晶奇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09SR058956	原始取得
207	晶奇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0SR026387	原始取得

208	晶奇数字民政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0SR038254	原始取得
209	晶奇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0SR041407	原始取得
210	晶奇社会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1SR056818	原始取得
211	晶奇行政审批管理信息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2SR098686	原始取得
212	晶奇创新社会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3SR019426	原始取得
213	晶奇社会联动管理暨云窗服务平台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5SR043852	原始取得
214	晶奇药品招标、配送及监督（两网）系统 V1.04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09SR050506	原始取得
215	晶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1.03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09SR051095	原始取得
216	晶奇扶贫互助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1SR056815	原始取得
217	晶奇扶贫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晶奇网络	未发表	2011SR056817	原始取得
218	晶奇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9.12.31	2020SR1919276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如下 1 项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晶奇网络	www.jqsoft.net	2008 年 2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1、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事项范围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取得的必要性，涉及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	------	------	------	---------	--------	-----------------------------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16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7日	II类: 21-02 影像处理软件	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涉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00345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 26日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03,04,05,06,07,0 8,09,11,12, 13, 15,16, 19, 20,21,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PACS）软件销售涉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部分硬件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健康一体机、血脂仪、血糖仪、尿酸分析仪等II类医疗器械
3	CMMI-level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	-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21年8月 10日	-	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一项重要标准，是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叁级）	ITSS-YW-3-340020 19084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2年9月 28日	-	全面规范了IT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包含了IT服务的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持续改进和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阶段应遵循的标准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	JCJ222001660	国家保密局	2023年9月 23日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尚未使用该资质开展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6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	CCRC-2018-ISV-SI-87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年6月11日	-	信息化建设企业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提供服务的一种能力标定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15586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27日	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8]01002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24日	建筑施工	
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系统集成）	JC222000354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3年11月29日	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尚未使用该资质开展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没有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涉密资质涉及项目情况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上述涉密资质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承接涉密业务。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规定，公司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剥离申请。

为保留涉密资质，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亨源合义作为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并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采取各项剥离准备措施，包括按照规定建立亨源合义的保密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向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尚需取得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家保密局的批准。

由于公司尚未承接涉密业务，若后续有涉密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亨源合义承

接，因此公司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将自主研发与通用技术相融合，形成了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面向平台软件开发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面向大数据处理的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

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主要面向平台软件开发和集成，侧重应用架构方面，具体包括云平台架构技术、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技术，针对性解决了平台高性能、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能力，能够满足复杂性和异构性的要求，此外还具备云部署和云服务能力。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	云平台架构技术	云平台架构技术是支撑大型平台软件开发并满足云平台部署和管理的底层架构技术。该技术通过一系列设计模式和技术组合，使平台软件具备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高扩展等特性，并采用以微服务、Devops 和 Docker 为代表的云原生技术，实现云部署和管理，方便公司可以快速、持续、可靠、规模化地研发和交付业务平台软件，并能够以“云服务”方式提供云 HIS 产品和养老云平台产品，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小型养老机构的信息需求	晶奇云计算平台 V1.0、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智慧养老云平台 V1.0、晶奇云呼叫中心平台 V1.0、晶奇社会联动管理暨云窗服务平台系统 V1.0、晶奇妇女儿童健康管理 SaaS 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	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能够对公司业务中涉及的多源多模态异构数据进行分布式存储和数据融合。通过综合应用 MPP 数据库、HADOOP、文件处理等技	晶奇医学影像存档和通信信息管理系统 V1.0、晶奇影像远程诊断 SaaS 管理系统 V1.0、晶奇区域病历点评系统 V1.0、晶奇政务	自主研发

		术，实现对包括电子病历、视频、音频等在内的多模态数据进行高效加工处理、存储管理和检索查阅；并通过数据关联、特征提取、表示学习和模型集成等多层融合技术，实现不同形式的相互补充	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 VR 影像标签虚拟仿真设计软件 V1.0、医疗化验数据整合信息软件 V1.0、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V1.0、晶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V1.0、晶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V3.0	
	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平台技术	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平台技术综合采用门户集成、流程引擎、数据交换共享等技术，将平台内用户、数据、业务流程配置管理融合成一个整体，形成了一体化的系统集成和业务协同平台，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参数和业务流程的可视化配置、调整，并保证业务和数据一致性	晶奇可视化工作流配置系统 V1.0、晶奇医保内部统一门户系统 V1.0、晶奇电子政务集成开发平台系统 V1.0、晶奇民政业务协同平台 V1.0、晶奇养老服务与标准管理平台 V1.0、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院接口管理系统 V1.0、晶奇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

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主要面向平台数据采集和处理，侧重数据架构方面，具体包括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建模技术、大数据流水线架构技术，针对性解决了智慧物联、智能应用、数据驱动，实现从物联网设备连接管理、数据采集分发、交换共享、质量控制、异常监测、存储建模、分析展现、数据标注、机器（深度）学习、模型应用的完整大数据（半）自动化流程和功能，使公司产品具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	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	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基于 LoRa、GSM/4G/5G、NB-IoT 等物联网标准协议和物联网设备厂商的专有协议，通过底层协议的解析，封装成统一的数据和服务接口，并基于统一数据接口和服务开发研发完成了常用的物联网管理和配置功能，集成到业务云平台中，实现可视化的可穿戴设备管理、数据采集、监控调度和安全预警	晶奇养老数据采集平台 V1.0、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软件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晶奇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 V1.0、慢病管理链式服务云平台 V1.0、晶奇智慧养老云平台 V1.0、晶奇智慧健康养老平台 V1.0	自主研发
	人工智	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建模技术通过应用深	晶奇 VR 影像标签虚拟仿真设计	自主

能领域 业务建 模技术	度学习、机器学习、统计建模等 AI 框架工具和 LSTM、Transformer、CNN 等先进模型算法，结合公司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业务场景，提供创新或优化的人工智能模型服务，包括老年人人脸识别验证、医疗票据识别、糖尿病及妊娠期子痫等疾病的风险预测等	软件、晶奇 OCR 智能识别系统 V1.0、晶奇人脸识别系统 V1.0、晶奇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V1.0、晶奇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V1.0、晶奇政务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 V1.0	研发
大数据 流水线 架构技术	大数据流水线架构技术通过应用可视化 workflow，将大数据处理流程和技术连接起来，实现从数据采集分发、交换共享、质量控制、异常监测、存储建模、分析展现、数据标注、机器（深度）学习、模型应用的完整大数据（半）自动化流程，提升了大数据产品的质量、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错误回溯能力，为软件开发和数据开发工程师协同研发提供便利	晶奇养老数据采集平台 V1.0、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软件 V1.0、晶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系统 V1.0、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V1.0、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V1.0、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晶奇 VR 影像标签虚拟仿真设计软件 V1.0、民政大数据基础平台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展现平台 V1.0、晶奇医保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自主研发

（二）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贡献

公司在从事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信息化实践中，依靠核心技术解决了客户信息化建设中的诸多问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1、实现了在大用户量、高并发环境下的系统稳定运行

公司基于自有技术研发了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多个核心业务系统，这些系统能够在在大用户量、高并发高强度压力下，实现了稳定可靠运行，为终端数据采集、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数据融合、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办理等不同场景的复杂业务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的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能够在在大用户量下，实现稳定可靠运行，有效满足全省民政业务审批办理和公众网上自助服务需求，集成和对接了民政内部业务信息系统，并与横向协作部门（如公安、工商、国税）、纵向民政部门实现了平台数据交换共享、信息管理融合、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办理。此外，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紧急开发的合肥市口罩预约系统，满足了全市百万级口罩预约高并发访问请求，有效缓解了疫情物资合理调配问题。

2、平台化产品和服务交付能力成熟

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开发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和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主打产品，形成了成熟的平台化产品和服务交付能力。平台化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单个项目金额，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员工可以远程可视化、（半）自动化维护客户业务系统，极大的提高运维和售后服务效率，降低了运维成本。

3、为其他领域提供服务的能力

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耕耘多年，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两大类核心技术：面向平台软件开发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面向大数据处理的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行政管理层级多、服务对象数量大、系统互联互通、业务衔接协同以及对多源多模态数据处理分析等需求，使得公司具备了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拓展到其他领域的技术能力。

（三）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及自研比例情况如下：

技术 分层	技术 类型	公司产品 共用技术	技术来 源	领域产品自研技术及共用技术应用情况			
				医疗领域	医保领域	民政领域	养老领域
应用 层	业务 平台	-	自研	全民健康信息 平台系列产品	医疗保障综合 管理平台系列 产品	智慧民政综合 平台系列产品	智慧养老平 台系列产品
中 间 件	综合	晶奇业务中台 平台 晶奇应用支撑 中台平台 晶奇公共服务 业务中台平台	开源 +自研	√	√	√	√
	应用 服务	IIS	商业 采购	√	-	√	√

器中 中间件	Tomcat	开源	√	√	√	√
缓存	Redis	开源	√	√	√	√
负载 均衡	Nginx	开源	√	√	√	√
ETL	晶奇数据质量 分析与智能控 制系统	开源 +自研	√	√	√	√
	晶奇数据交换 共享平台系统	开源 +自研	√	√	√	√
	晶奇数据支撑 与数据交互平 台	开源 +自研	√	√	√	√
	DataX、Kettle	开源	√	√	√	√
大数 据	晶奇大数据运 维管理平台	开源 +自研	√	√	√	√
	晶奇数据中台 平台	开源 +自研	√	√	√	√
	Hadoop、 Kylin、 Clickhouse	开源	√	√	√	√
报表 工具	ECharts	开源	√	√	√	√
	FineReport	商业 采购	√	√	√	√
消息 中间 件	晶奇数据分发 服务中间件 (DDS)	开源 +自研	√	√	√	√
	RocketMQ、 RabbitMQ、 Kafka	开源	√	√	√	√
工作 流	晶奇可视化工 作流配置系统	开源 +自研	√	√	√	√
	Activiti	开源	√	√	√	√
调度 工具	晶奇 ETL 任务 调度工具	开源 +自研	√	√	√	√
	Celery	开源	√	√	√	√
人工 智能	晶奇人脸识别 系统	开源 +自研	√	√	√	√
	晶奇 OCR 智	开源	√	√	√	√

		能识别系统	+自研				
		晶奇舆情监控平台	开源 +自研	-	-	√	-
		Pytorch、Tensorflow、PaddlePaddle、Scikit-learn、Kubeflow	开源	√	√	√	√
底层	综合	晶奇云计算平台	开源 +自研	√	-	√	√
	数据库	MySQL	开源	√	√	√	√
		Oracle	商业采购	√	√	√	-
		SqlServer	商业采购	√	-	√	√
	操作系统	Linux	开源	√	√	√	√
		Windows	商业采购	√	-	√	√
	虚拟化	VMware	商业采购	√	-	√	-
	容器化	Docker、Kubernetes、Rancher	开源	√	√	√	√
	分布式存储	Ceph、MinIO	开源	√	√	√	√

注：√表示领域产品应用了相应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面向平台软件开发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面向大数据处理的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基于该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领域进行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运维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479.42	12,015.74	7,159.65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占比（%）	80.57	75.73	45.17

（五）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288.01	3,290.72	2,557.30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占比（%）	16.08	20.74	16.13

2、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44.88	89.56	2,782.62	84.56	2,368.22	92.61
咨询服务费	29.13	0.89	159.97	4.86	-	-
差旅交通费	103.79	3.16	132.53	4.03	105.47	4.12
折旧与摊销	63.78	1.94	64.62	1.96	21.76	0.85
房租办公费	106.82	3.25	101.65	3.09	45.89	1.79
其他	39.61	1.20	49.33	1.50	15.96	0.62
合计	3,288.01	100.00	3,290.72	100.00	2,557.3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系与研发活动相关的，2019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经费，以及南京邮电大学面向物流应用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费。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非核心软件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

（六）公司在研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成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健康养老物联网平台	应用推广阶段	张结魁、盛争、冯婷婷等	530	在智慧健康养老物联网应用和智能设备之间搭建高效、稳定、安全的应用平台，缩短物联网设备接入周期，降低企业研发、运营和运维成本。并以养老机构和家庭为单位，实现完整的物联网设备接入、数据采集、监控预警功能	本项目结合公司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经验，依据相关行业建设标准和物联网技术标准，提升健康养老建设智能化、标准化水平，项目完成后预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	应用测试阶段	汪浩、戴亮、李园沁等	500	实现数据集群、存储集群和计算集群的统一管理和利用，以及集群资源的调度和优化；实现不同规格 GPU、CPU 计算资源混合利用。通过 Pycharm、VS Code 等集成开发工具和 Jupyter Notebook 在线开发环境，更好的支持远程数据开发和算法开发和模型训练	本项目应用 Docker、Kubernetes、Kubeflow 等主流先进技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算法库，集成到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中，项目完成后预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七）公司研发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奖项或荣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奖项或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合肥市大数据企业	2019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3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2018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	201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合肥市“科技小巨人”	2017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8	2016 年度中国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军企	2016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

	业		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9	合肥市农村社会保障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10	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	2015	安徽省人民政府
11	合肥市创新试点企业	201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教育厅/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2	民政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基础平台支撑商	2014	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13	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	2013	合肥市人民政府
14	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	2009	合肥市人民政府
15	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2009	安徽省人民政府
16	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200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承担角色	课题任务
1	医疗救助核对业务流程优化研究	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16.01-2016.12	主持	收集、整理、研究国家和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医疗救助政策，形成政策汇编。实地调研至少 3 个代表性地区，梳理分析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认定流程及存在问题，制定优化至少 3 类医疗救助对象核对工作开展的具体业务流程，并形成数据标准
2	全生命周期的“防、治、养”一体化医疗健康产业项目	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三重一创”项目	2017.01-2020.12	主持	整合公司积累的庞大用户群体大数据，辅以新型健康体征检测、智能穿戴设备健康数据，梳理形成用户全生命周期的持续性数据链；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攻克关键技术，建立个体健康评估与预测模型、区域医疗健康需求预测模型，实现个性化诊疗与健康促进和区域医疗健康资

					源优化配置
--	--	--	--	--	-------

（八）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培养了一支高水平、高效率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4 名，占员工总数 32.28%。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宋波、张结魁、王奇、郑哲、盛争、陈金彪，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及所得专业资质	主要贡献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	在读研究生、系统分析师	<p>（1）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p> <p>（2）《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一种用于老年社区门禁的人脸识别装置》、《一种用于养老数据采集器械的收纳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晶奇民政信息化规范体系软件 V1.0、晶奇民政数据资源库管理系统 V1.0、晶奇移动互联网支付应用平台 V5.0、民政大数据基础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系统分析师	<p>（1）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研发与应用”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晶奇退役军人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V1.0、晶奇医保内部控制系统 V1.0、家庭医生工作管理平台 V1.0、晶奇民政决策分析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4）2011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2018 年获得“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称号</p>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大专学历、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	<p>（1）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一种用于养老数据采集器械的收纳装置》、《一</p>

		师（中级）	种用于老年社区门禁的人脸识别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3）晶奇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V1.0、大数据运维管理服务平台 1.0、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 with 展现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
宋波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系统分析师、大数据分析师（中级）	（1）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3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3）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临床数据整合分析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 （4）2010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2018 年获得“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称号
张结魁	董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博士学历、VR 技术与应用（中级）、大数据分析师（中级）	（1）2006 年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的《基于网络消费者信息需求模型的网站导航问题研究》项目；2010 年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的《基于主动协作关系的网络用户建模及模型优化方法研究》；2016 年主持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医疗救助核对业务流程优化研究”项目； （2）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3）晶奇 OCR 智能识别系统 V1.0、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V1.0、晶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人脸识别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 （4）发表十多篇论文，其中含 SCI、EI 各 1 篇
王奇	监事会主席、医疗保障事业部总经理	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	（1）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3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研发与应用”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p>(3) 医疗保障互联网服务统一渠道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 V1.0、晶奇医保运行监测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4) 2012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p>
郑哲	职工代表 监事、卫生事业部 总经理	本科学历、信息 系统集成管理 (高级)	<p>(1) 2013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基本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 V1.0、晶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V3.0、晶奇县域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 V1.0、晶奇县域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数据分析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盛争	监事、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 总经理	本科学历、信息 系统集成管理 (高级)、四级 数据库工程师	<p>(1) 《一种防脱落定位手环结构》、《一种防走失智慧环》、《一种用于老年社区门禁的人脸识别装置》、《一种用于养老数据采集器械的收纳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2) 晶奇智慧健康养老平台 V1.0、晶奇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V1.0、社会组织信息网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陈金彪	医疗保障 事业部产品 总监	本科学历，高级 项目经理、系统集成 项目管理工程师（中 级）、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高级）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晶奇医保业务基础系统 V1.0、晶奇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V1.0、晶奇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3) 2009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p>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激励措施，在约束方面，为了更好地保护核心技术、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的范围，权力义务、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激励方面，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权，实现员工自我价值和企业发展愿景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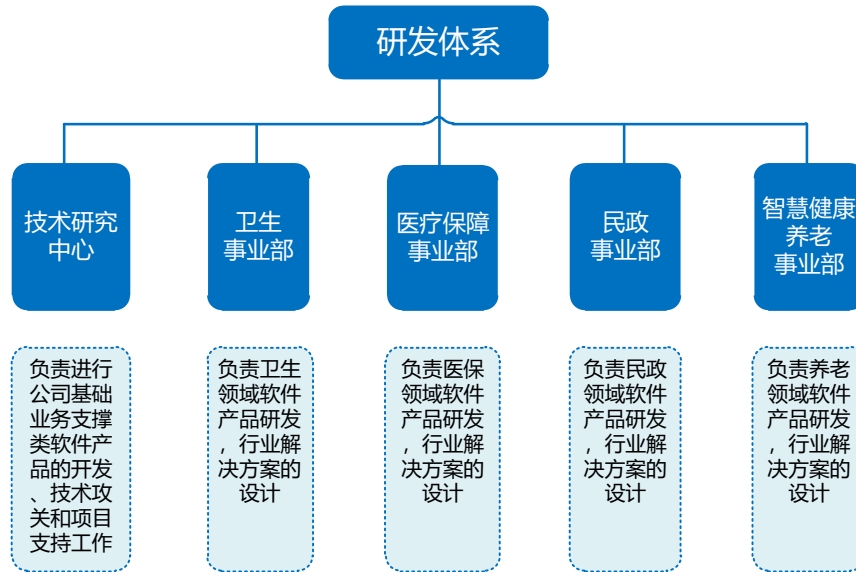
（九）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和人才建设体系，以保障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1）健全研发体系，推动创新工作开展

经过多年的组织优化，公司建立了技术研究中心和事业部两级研发体系，形成了从研发到应用的持续创新机制。



在公司的两级研发体系中，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基础业务支撑类软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公司层面的技术规范，设计面向各个事业部的软件架构，研制软件生产线和集成环境，同时，针对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趋势，进行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品研发。事业部级研发主要根据自身的目标领域定位，面向特定的业务领域，负责软件构件的提取与复用，行业解决方案的设计和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

公司通过建立以负责基础产品与技术支持研发的技术研究中心和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的事业部两级研发体系，有效整合全体研发人员的智力资源，最大程度保证了软件产品质量，促进了研发生产力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保障。

（2）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是公司进行技术创新和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制度体系，着重引进和培养技术核心人才，在研发和创新

上注入新动力。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方式搭建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与研发团队建设，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提高研发项目产业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将自主研发与通用技术相融合，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各业务领域软件开发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国内外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创新趋势，建立了科研引领+技术突破+产品研发的模式，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吸引、培养更多优秀的技术创新人才。围绕国家“新基建”、“放管服改革”、“数字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性需求，基于公司已有的技术服务经验，进一步提升软件研发和数据智能技术能力，并不断拓宽公司服务行业、领域范围。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加大研发投入、从而为公司的持续科技创新提供保障。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设置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6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26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8次会议，监事出席会议情况符

合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权、聘任及解聘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了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朱卫东	吴林、李友涛
战略委员会	冷浩	竺长安、吴林
提名委员会	吴林	竺长安、冷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竺长安	朱卫东、李友涛

2、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4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次会议。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召开相关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次会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及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晶奇网络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1、2019年11月13日，梵晶网络因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对梵晶网络作出万税谢分简罚[2019]361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1,000元。同日，梵晶网络因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对梵晶网络作出万税谢分简罚[2019]361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1,000元。

对上述行政处罚，2020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认定梵晶网络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2020年7月27日，因成都分公司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成都分公司作出武侯税-税简罚[2020]938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100元。

对上述行政处罚，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成都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达到目前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冷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云康合伙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四、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从事该等业务的，本人同意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从事该等业务的，本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新业务。

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散布对公司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动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函内容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业务。”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冷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卢栋梁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全华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友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5	宋波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6	云康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安元基金	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晶奇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亨源合义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黄山晶奇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智慧医疗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梵晶网络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成都晶高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康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及配偶胡旭明控制的企业
2	合肥爱之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吴有青的姐姐吴青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格律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奇配偶的弟弟丁志明控制的企业
4	合肥晟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郑哲的配偶桂婵娟控制的企业
5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郑哲的妹妹郑茜及配偶程晓光控制的企业
6	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控制的企业
7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持股 30% 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维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卢秀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安徽乾峰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吴有青的哥哥吴冬青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合肥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郑哲的妹夫程晓光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9月离任
---	--------------	------------------------------------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87	-	-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29	391.87	319.9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	具体担保金额，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具体交易金额，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2.87	-	-

2020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52.87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晓光从事医疗卫生相关产品研发工作20余年，对医疗机构信息化，卫生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数据上报、业务监管等信息化建设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其个人在文本编辑处理、数据访问控制、三层框架应用等技术方面亦有很深的积累。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选择较为熟悉的行业内供应商采购非核心软件开发服务（OA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各期的薪酬总额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29	391.87	319.9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吴有青、李友涛、宋波、张结魁（注 1）	晶奇网络	1,000.00	2017-4-13	2018-4-12	是
冷浩、王雪（注 2）	晶奇网络	3,186.99	2019-10-18	2029-10-17	否

注：1、系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2、王雪系冷浩配偶。

2、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9 年 10 月 8 日，晶奇网络与关联方郑茜（系监事郑哲的妹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郑茜将所持亨源合义 20% 的股权转让给晶奇网络，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王奇	-	-	3.88
张结魁	-	0.03	0.53
卢秀良	-	3.49	1.72
李友涛	1.03	0.89	1.03
李维涛	-	-	4.69
宋波	0.09	-	0.10

盛争	-	0.18	0.24
吴有青	-	-	0.20
郑哲	-	1.00	0.17

其他应付款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的配偶胡旭明的姐姐胡秀梅及配偶熊启兵控制的葫芦电子与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葫芦电子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服务	市场定价	—	149.57	-

公司向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购服务应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外购服务金额
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51.27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	软件产品	26.07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软件产品	72.23
合计			149.57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执行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0年9月10日和2021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并已按照交易发生时晶奇网络的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奇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益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本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本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云康合伙、安元基金承诺：

“一、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奇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企业/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本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本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主要是由于注销、关联自然人离职所致，具体请详见本节“九、（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和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1、事项描述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0,453.46万元、15,866.04万元、15,851.34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评价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晶奇网络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③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等情况对营业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文件确认单及收款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函证，询证各期交易金额、期末余额和验收时间等信息。

⑥对重大项目进行现场、视频核查并访谈相关人员，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⑦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文件确认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减值

1、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晶奇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下统称“应收款项”，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与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8,992.70 万元、13,903.00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分别为 1,957.20 万元、1,392.95 万元。晶奇网络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时作出了重大判断，

若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及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和评估晶奇网络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测试其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②对于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减值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数据及前瞻性关键假设的合理性，结合实际回款情况及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及复核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③获取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表，分析比较晶奇网络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④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⑤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⑥对重要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2、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奇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2,051.7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822.76 万元。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晶奇网络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款项管理及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分析晶奇网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获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比较晶奇网络本年及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④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⑤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相关年度内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对重要的应收款项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三、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有国家关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公司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有外购软硬件及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若外购软硬件及服务成本上涨或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其中人员薪酬占比较高，人员工资规模和水平成为主要影响费用的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影响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主要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和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31.58 万元、15,786.69 万元和 20,336.28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4%，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0%、57.41%和 61.35%，维持在较高水平。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和获得奖项或荣誉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并先后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 项，省级优秀软件产品 10 项，省级消费创新产品 1 项。

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47,158.82	68,537,614.03	49,933,398.29
应收账款	133,787,135.90	99,564,276.74	98,617,087.70
应收款项融资	997,660.00	-	-
预付款项	501,157.62	759,542.57	740,048.72
其他应收款	8,330,287.69	7,660,879.65	10,447,616.84
存货	18,455,971.72	24,619,493.47	21,986,409.66
合同资产	1,691,156.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7,092.27	11,777,154.36	7,801,570.18
其他流动资产	2,493,351.59	6,587,018.72	1,264,727.43
流动资产合计	286,210,972.38	219,505,979.54	190,790,858.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872,332.07	13,759,077.12	5,871,545.32
投资性房地产	25,459,941.00	22,512,098.25	822,625.74
固定资产	44,158,010.36	46,847,453.07	69,058,283.57
无形资产	568,074.07	747,172.59	626,2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3,165.39	2,874,100.60	2,099,66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237.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68,760.24	86,739,901.63	78,478,390.06
资产总计	379,879,732.62	306,245,881.17	269,269,24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39,155,302.90	38,136,309.77	72,882,006.25
预收款项	201,216.58	1,309,737.07	1,682,850.49
合同负债	664,313.09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76,095.77	14,077,145.41	11,886,110.72
应交税费	9,310,517.26	4,876,314.93	6,878,258.40
其他应付款	3,462,750.00	2,886,788.28	3,143,20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129.04	2,573,130.96	-
其他流动负债	50,753.57	-	-

流动负债合计	71,334,078.21	63,859,426.42	96,472,42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00,528.65	28,742,876.04	-
递延收益	10,239,261.30	4,610,080.65	4,71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8,441.68	4,034,069.16	2,475,59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38,231.63	37,387,025.85	7,193,099.68
负债合计	113,072,309.84	101,246,452.27	103,665,52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100,000.00	47,100,000.00	47,100,000.00
资本公积	84,801,610.43	84,801,610.43	85,118,912.59
盈余公积	13,155,322.04	7,904,112.05	4,519,776.26
未分配利润	121,931,100.15	64,866,094.86	29,645,05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88,032.62	204,671,817.34	166,383,740.88
少数股东权益	-180,609.84	327,611.56	-780,01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07,422.78	204,999,428.90	165,603,72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879,732.62	306,245,881.17	269,269,248.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534,599.36	158,660,410.41	158,513,378.95
其中：营业收入	204,534,599.36	158,660,410.41	158,513,378.95
二、营业总成本	149,297,033.75	130,543,176.76	136,807,267.41
其中：营业成本	79,170,671.17	67,838,218.55	88,267,035.30
税金及附加	2,495,614.89	2,260,426.99	1,677,682.72
销售费用	17,296,649.03	14,077,553.78	9,919,478.55
管理费用	17,408,232.32	13,971,939.63	12,393,806.40
研发费用	32,880,058.81	32,907,229.95	25,573,045.91
财务费用	45,807.53	-512,192.14	-1,023,781.47
其中：利息费用	1,250,040.54	275,961.43	147,900.00
利息收入	1,309,259.84	798,561.01	1,197,251.22
加：其他收益	19,014,874.28	18,525,615.88	9,330,45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8,154.32	-5,416,239.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553,868.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70.9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64,285.57	41,212,939.06	26,482,695.23
加：营业外收入	-	90,700.00	63,645.34
减：营业外支出	60,283.19	2,000.00	5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04,002.38	41,301,639.06	26,026,340.57
减：所得税费用	6,296,008.50	2,575,932.03	1,519,50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07,993.88	38,725,707.03	24,506,830.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07,993.88	38,725,707.03	24,506,830.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62,316,215.28	38,605,378.62	25,206,124.55

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221.40	120,328.41	-699,29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07,993.88	38,725,707.03	24,506,830.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16,215.28	38,605,378.62	25,206,124.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221.40	120,328.41	-699,293.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2	0.82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2	0.82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43,880.67	158,590,818.27	114,000,20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5,816.80	10,389,796.56	4,039,14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4,388.64	12,057,518.41	11,689,6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64,086.11	181,038,133.24	129,729,0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48,669.21	60,392,500.73	69,537,46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91,219.67	60,216,115.17	49,194,9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6,149.17	24,741,425.14	8,491,50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7,865.41	15,675,073.51	13,048,5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3,903.46	161,025,114.55	140,272,4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0,182.65	20,013,018.69	-10,543,40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699.1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99.1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7,331.20	32,702,996.88	38,189,93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331.20	32,702,996.88	38,189,9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31.20	-32,685,297.76	-38,189,93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869,858.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69,858.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349.31	603,929.51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540.54	289,782.92	9,453,3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24.53	330,000.00	424,71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814.38	1,223,712.43	19,878,0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814.38	31,646,145.57	-19,878,06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7.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1,399.12	18,973,866.50	-68,611,41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27,982.87	49,554,116.37	118,165,53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99,381.99	68,527,982.87	49,554,116.37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73,353.47	65,246,239.53	49,158,299.82
应收账款	132,388,877.71	96,738,805.74	98,612,147.70
应收款项融资	997,660.00		
预付款项	492,286.20	750,074.57	740,048.72
其他应收款	14,333,352.51	9,183,162.95	11,179,116.84
存货	17,953,743.28	24,339,877.20	21,986,409.66
合同资产	1,691,156.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7,092.27	11,777,154.36	7,801,570.18
其他流动资产	2,379,577.99	6,581,407.14	1,264,727.43
流动资产合计	282,717,100.20	214,616,721.49	190,742,32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872,332.07	13,759,077.12	5,871,545.32
长期股权投资	13,130,000.00	11,040,000.00	7,3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459,941.00	22,512,098.25	822,625.74
固定资产	44,095,829.04	46,775,021.31	69,033,378.35
无形资产	568,074.07	747,172.59	626,2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573.61	2,886,118.63	2,105,81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237.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03,987.14	97,719,487.90	85,829,634.84
资产总计	389,521,087.34	312,336,209.39	276,571,95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61,738,884.37	43,504,659.28	72,882,006.25
预收款项	201,216.58	1,269,688.53	1,682,850.49
合同负债	183,181.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0,199.14	13,073,845.86	11,565,362.33
应交税费	8,423,049.37	4,592,030.16	6,871,862.76

其他应付款	6,390,566.03	7,437,184.14	7,721,48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129.04	2,573,130.96	-
其他流动负债	21,885.65	-	-
流动负债合计	92,772,111.19	72,450,538.93	100,723,56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00,528.65	28,742,876.04	-
递延收益	10,239,261.30	4,610,080.65	4,71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8,441.68	4,034,069.16	2,475,59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38,231.63	37,387,025.85	7,193,099.68
负债合计	134,510,342.82	109,837,564.78	107,916,66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100,000.00	47,100,000.00	47,100,000.00
资本公积	85,777,524.16	85,777,524.16	85,777,524.16
盈余公积	13,155,322.04	7,904,112.05	4,519,776.26
未分配利润	108,977,898.32	61,717,008.40	31,257,98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10,744.52	202,498,644.61	168,655,28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521,087.34	312,336,209.39	276,571,955.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145,440.80	155,786,827.41	158,433,573.12
减：营业成本	89,703,872.82	73,907,364.20	88,921,646.95
税金及附加	2,324,836.12	2,229,523.91	1,671,802.67
销售费用	15,691,054.95	13,303,622.90	9,448,622.23
管理费用	16,285,739.15	13,388,968.60	11,047,647.95
研发费用	28,015,099.59	30,318,586.16	24,882,811.61
财务费用	-7,573.64	-490,192.04	-1,020,643.00
其中：利息费用	1,250,040.54	275,961.43	147,900.00
利息收入	1,292,714.25	790,869.65	1,193,175.75
加：其他收益	18,997,837.04	18,516,849.87	9,330,45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2,862.53	-5,309,410.7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592,108.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70.9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97,386.32	36,322,721.90	28,220,028.40
加：营业外收入	-	90,700.00	63,29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	5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37,386.32	36,413,421.90	27,763,318.40
减：所得税费用	6,225,286.41	2,570,064.00	1,513,35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2,099.91	33,843,357.90	26,249,958.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2,099.91	33,843,357.90	26,249,958.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12,099.91	33,843,357.90	26,249,958.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446,180.83	158,306,235.03	113,888,69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5,816.80	10,389,796.56	4,039,14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5,815.80	11,180,767.92	11,685,2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07,813.43	179,876,799.51	129,613,10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86,421.41	63,650,405.20	70,713,38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86,978.02	55,681,205.19	47,244,4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4,483.07	24,644,024.27	8,451,2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5,184.08	14,128,137.11	12,957,8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53,066.58	158,103,771.77	139,366,8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4,746.85	21,773,027.74	-9,753,74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699.1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99.1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0,964.20	32,639,281.96	38,189,93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	3,670,000.00	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964.20	36,309,281.96	38,359,9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40,964.20	-36,291,582.84	-38,359,93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869,858.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69,858.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349.31	603,929.51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540.54	289,782.92	9,453,3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24.53	-	254,71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814.38	893,712.43	19,708,0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4,814.38	30,976,145.57	-19,708,06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88,968.27	16,457,590.47	-67,821,75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6,608.37	48,779,017.90	116,600,77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25,576.64	65,236,608.37	48,779,017.90

（三）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认为：晶奇网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奇网络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晶奇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亨源合义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智慧医疗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梵晶网络	铜仁	铜仁	技术服务	51.00	-	出资设立
成都晶高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	-	60.00	出资设立
黄山晶奇	黄山	黄山	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减少情况；新增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梵晶网络、成都晶高和黄山晶奇，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梵晶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设立
成都晶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设立
黄山晶奇	2020 年度	设立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部分 2、（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本部分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

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中的应收其他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

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及逾期的天数。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 7、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

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

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

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 7、公允价值计量。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

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5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5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 1 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以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长期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类为软件开发成本、系统集成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核算软件开发项目在取得客户验收之前所发生的各项成本。系统集成成本主要核算系统集成项目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前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及其他各项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10、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6、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部分 1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 18、长期资产减值。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按土地的租赁期直线法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

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

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软件产品合同：软件产品系公司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及其他领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公司进行软件产品开发或实施，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个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合同：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为能够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系统。工作内容主要为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采购、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等工作。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系统集成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③运维合同：公司运维服务系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④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服务、接口服务、数据迁移等服务。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方法

①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具体确认方法：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③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④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

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617,087.70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98,617,087.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882,006.25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72,882,006.25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143,201.47	3,143,201.47
管理费用	12,393,806.40	12,393,806.40
研发费用	25,573,045.91	25,573,045.91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612,147.70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98,612,147.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882,006.25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72,882,006.25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7,721,486.97	7,721,486.97
管理费用	11,047,647.95	11,047,647.95
研发费用	24,882,811.61	24,882,811.6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022,245.19元、其他流动负债113,151.35元、预收款项-1,135,396.54元、合同资产3,170,849.60元、应收账款-6,177,194.19元、其他非流动资产3,006,344.59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984,463.55元、其他流动负债110,884.45元、预收款项-1,095,348.00元、合同资产3,170,849.60元、应收账款-6,177,194.19元、其他非流动资产3,006,344.59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933,398.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933,398.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17,087.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17,087.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447,616.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447,616.84
长期应收款 (重分类前)	摊余成本	13,673,115.50	长期应收款 (重分类前)	摊余成本	13,673,115.5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158,299.8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158,299.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12,147.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12,147.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79,116.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79,116.84
长期应收款 (重分类前)	摊余成本	13,673,115.50	长期应收款 (重分类前)	摊余成本	13,673,115.50

②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70,012.60	-	-	7,670,012.6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56,448.94	-	-	1,056,448.94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57,587.91	-	-	557,587.9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69,752.60	-	-	7,669,752.6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94,948.94	-	-	1,094,948.94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57,587.91	-	-	557,587.91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9,564,276.74	-6,177,194.19	93,387,082.55
合同资产	-	3,170,849.60	3,170,84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6,344.59	3,006,344.59
预收款项	1,309,737.07	-1,135,396.54	174,340.53
合同负债	-	1,022,245.19	1,022,245.19
其他流动负债	-	113,151.35	113,151.3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3,170,849.60元由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将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3,006,344.59元由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1,135,396.54元由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6,738,805.74	-6,177,194.19	90,561,611.55
合同资产	-	3,170,849.60	3,170,84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6,344.59	3,006,344.59
预收款项	1,269,688.53	-1,095,348.00	174,340.53
合同负债	-	984,463.55	984,463.55
其他流动负债	-	110,884.45	110,884.4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3,170,849.60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3,006,344.59元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1,095,348.0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

流动负债。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03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87	829.04	53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	-0.20	-5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7.84	827.47	483.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81	124.01	7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7.02	703.47	410.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21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7.02	703.26	4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4.60	3,157.28	2,109.65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10.96万元、703.26万元和867.02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30%、18.22%和13.91%。

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应税劳务	17%、16%、13%、9%、6%、5%、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成都晶高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黄山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1734000812。本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2 月 4 日，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4000543。本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政策。

本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子公司亨源合义：

亨源合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皖 RQ-2019-0366 的《软件企业证书》，根据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亨源合义自获利年度 2019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皖 RQ-2020-0448 的《软件企业证书》。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658.13	1,486.30	888.57
其中：企业所得税优惠	748.54	447.32	484.66
增值税优惠	909.58	1,038.98	403.91

利润总额	6,810.40	4,130.16	2,602.63
税收优惠占比	24.35%	35.99%	34.14%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88.57万元、1,486.30万元和1,658.1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14%、35.99%和24.35%。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1）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17%、16%、13%）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的备案材料，销售相应软件产品并开具发票，在缴纳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查申请材料核定应退税额，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确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的增值税退金额与软件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软件销售收入	A	10,002.30	6,716.41	4,656.62
加：销售开票与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B	64.42	2,170.72	-2,152.96
加：其他	C	-364.56	271.30	1.43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D= A+B+C	9,702.15	9,158.43	2,505.09
即征即退项目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E=D*17% (16%、13%)	1,261.28	1,203.47	399.69
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F	1.60	3.24	1.93

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应纳税额	$G=E-F$	1,259.68	1,200.23	397.75
即征即退应退税额	$H=G-D*3\%$	968.62	925.47	322.60
应退税额占即征即退销售额的比例	$I=H/D$	9.98%	10.11%	12.88%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909.58	1,038.98	403.91
其中：收本年度退税款		903.09	918.95	202.35

①当期软件销售收入系公司账面确认的软件产品收入，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额系公司根据税务口径实际申报的符合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收入，报告期内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1）销售开具发票的时点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2）部分软件产品收入不属于即征即退优惠范围，以及部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取得软件著作权，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即征即退优惠范围；

②增值税应退金额=即征即退销售额 \times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率-3%)。公司2017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增值税退税额占即征即退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3.96%、12.88%、10.11%和9.98%，与各期适用的退税率（软件产品增值税税率-3%）基本一致，申报的增值税退税额与即征即退销售额相匹配；

③由于申报增值税退税到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实际退回存在时间差，公司各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与各期申报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相匹配。

（2）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在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

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增值税退税款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的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销售分别定价、开票，成本分开核算。软件产品定价主要根据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硬件产品全部为公司外购后再销售，公司根据硬件产品采购价格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退税资格的软件产品备案材料。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在销售合同中均有单独的销售价格，公司在销售软件产品时据此开具发票，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列示的金额作为软件收入金额的确定依据。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13,387.83	65.83	9,317.60	59.02	5,547.30	35.04
西南	2,502.94	12.31	2,366.32	14.99	5,156.60	32.57
西北	146.44	0.72	1,441.62	9.13	1,010.32	6.38
华南	2,398.83	11.80	1,207.89	7.65	3,242.38	20.48
华北	1,269.91	6.24	597.91	3.79	238.61	1.51
东北	538.81	2.65	390.28	2.47	413.52	2.61
华中	91.51	0.45	182.34	1.16	222.85	1.41
海外	-	-	282.73	1.80	-	-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来自国内。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华东市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4%、59.02%和 65.83%。在华东地区之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在西南、华南、华北等区域取得较大收入。

十、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1	3.44	1.98
速动比率（倍）	3.75	3.05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5.17	39.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7	33.06	38.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47	2.10
存货周转率（次）	3.68	2.91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31.76	4,440.90	2,71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1.62	3,860.54	2,52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4.60	3,157.28	2,10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8	20.74	1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0	0.4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40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	4.35	3.53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6.42	1.32	1.32
	2019 年度	20.80	0.82	0.82
	2018 年度	15.9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20 年度	22.75	1.14	1.14
	2019 年度	17.01	0.67	0.67
	2018 年度	13.37	0.45	0.45

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text{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营业毛利	12,536.39	9,082.22	7,024.63

利润总额	6,810.40	4,130.16	2,602.63
净利润	6,180.80	3,872.57	2,4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1.62	3,860.54	2,520.61
毛利率（%）	61.29	57.24	44.32
净利润率（%）	30.22	24.41	15.46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336.28	99.43	15,786.69	99.50	15,831.58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17.18	0.57	79.35	0.50	19.76	0.12
合计	20,453.46	100.00	15,866.04	100.00	15,851.3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31.58 万元、15,786.69 万元和 20,336.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50%和 99.4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	10,002.30	49.18	6,716.41	42.54	4,656.62	29.41
其中：医疗医保领域	7,185.31	35.33	4,908.91	31.10	2,828.63	17.87
民政养老领域	2,271.70	11.17	1,705.74	10.80	1,365.36	8.62
其他	545.28	2.68	101.76	0.64	462.63	2.92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31.85	5,299.33	33.57	2,503.03	15.81

系统集成	3,856.87	18.97	3,770.95	23.89	8,671.93	54.78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1）软件产品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4,656.62万元、6,716.41万元和10,002.30万元，2019年至2020年分别较上年增长44.23%、48.92%，软件产品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国家政策支持，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增长。近年国家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领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产业快速发展，同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加速渗透，带动了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2）注重产品研发和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以满足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研究，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3）深耕行业多年，客户认可度提升。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和品牌建设，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4）新冠疫情暴发后，各地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持续增加。

公司软件产品以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波动系受部分大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验收流程的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2019年软件产品收入较2018年增长44.2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验收金额较大项目的数量较2018年增加较多。2019年公司验收确认收入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共14个，累计确认收入3,598.83万元，其中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当年验收确认收入1,252.15万元。

2020年软件产品收入较2019年增长48.92%，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验收金额较大项目的数量较2019年增加较多。2020年公司验收确认收入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共24个，累计确认收入7,486.43万元。

（2）运维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运维服务收入	2,901.16	7.04%	2,710.38	44.17%	1,879.99	25.44%
技术服务收入	3,575.96	38.12%	2,588.95	315.54%	623.04	226.68%
合计	6,477.12	22.23%	5,299.33	111.72%	2,503.03	48.1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503.03 万元、5,299.33 万元和 6,477.12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11.72%、22.23%，主要系：1）由于公司客户的积累及实施项目的增多，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相关的后续运维服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至 2020 年，运维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4.17%、7.04%；2）为满足客户信息系统间数据的调用和交换需求，公司基于自身软件产品向客户其他信息系统（如科大讯飞智医助理系统、第三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移动支付系统等）提供的接口开发服务增长较快。2019 年，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681.13 万元，2020 年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997.88 万元，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307.78 万元；3）公司为中国石油等企业单位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持续增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79.86 万元、467.95 万元和 978.79 万元。

（3）系统集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8,671.93 万元、3,770.95 万元和 3,856.87 万元，2019 年、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相对稳定，2018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前期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公司承接了与该软件产品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2018 年实现收入 4,275.39 万元。

（4）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企业单位客户通常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的规定，选择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采

购公司产品或服务。

项目类型	项目	客户名称及性质	业务模式	应用场景	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
软件产品	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项目	太和县卫健委（政府部门）	该项目由太和县卫计委为辖区内5个乡镇卫生院购买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	支持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行政管理与事务处理；医生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处方开具、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等；护士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嘱校对、医嘱执行、护理病历录入、费用录入等；医技科室（检验科、放射科等）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技检查报告出具等	公司组织安排项目实施团队进场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现场调研、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产品安装调试、组织培训、上线运行，系统验收等工作
运维及技术服务	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贵州省医保局（政府部门）	该项目系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	为公司承建的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	通过现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方式为其提供问题解答、系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服务，保障省级新农合平台全天候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该项目系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	实现公司承建的安徽省县区医卫信息化系统与科大讯飞“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为客户安装部署接口程序，并进行调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系统集成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贵州省卫健委（政府部门）	该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	健康一体机通过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以及外接设备采集数据，并通过自身的中心端软件将数据传输至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与各级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	为贵州省卫健委提供健康一体机、服务器等硬件，主要包括设备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健康一体机使用培训等工作

（5）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2017年-2020年，收入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累计
营业收入（不含税）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62,768.35
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税）	20,743.26	17,715.04	12,876.89	13,335.39	64,666.13
营业收入/新签合同金额	98.60%	89.56%	123.10%	79.47%	97.07%

2017 年-2020 年，公司收入金额与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7%、123.10%、89.56%和 98.60%，由于公司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存在合同签订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跨年度的项目，故各年比例有所波动。2017 年-2020 年累计比例为 97.07%，收入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合同调整金额的情形，调整金额按年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调整金额	-	-165.36	-

具体合同调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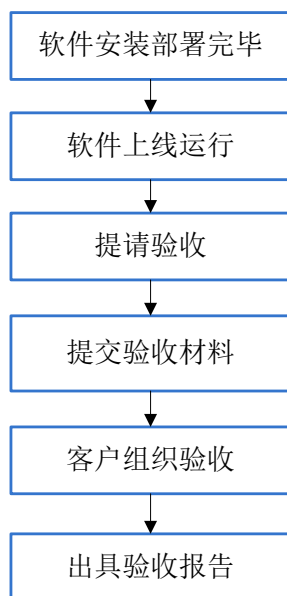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年度	原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	调整原因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度	2,136.00	1,970.64	本项目的标准数据维护、护士工作站、电子病历等模块需要发生变更，相应变更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合同调整金额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需求，从而导致合同金额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均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进行确认，合同金额调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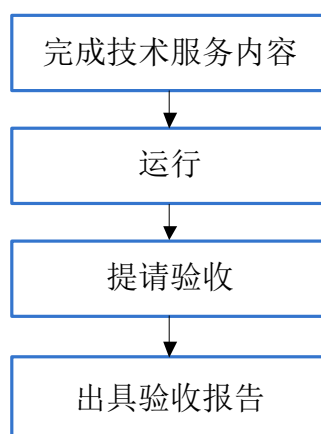
(6) 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流程，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不同类型业务平均验收周期和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

①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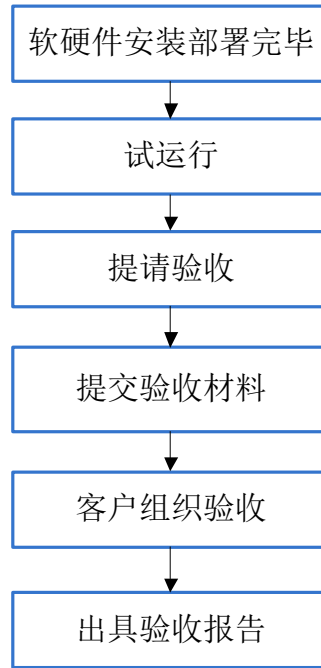
A、软件产品验收流程



B、技术服务验收流程



C、系统集成验收流程



②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合同未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执行中客户只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收入验收情形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第一类	10,849.09	78.28	9,985.89	95.22	11,798.60	88.52
第二类	1,828.19	13.19	501.46	4.78	1,529.94	11.48
第三类	1,181.88	8.53	—	—	—	—
合计	13,859.16	100.00	10,487.36	100.00	13,32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且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仅为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调试完成后先进行初验，需待整个工程全部完工后，与其他模块一并终验。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类型	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约定最终验收	收入确认时点	初验时间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937.17	是	初验	2020.12
	系统集成	108.85			
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	软件产品	107.55	是	初验	2020.4
	系统集成	28.32	是	初验	

对于需要初验和终验的项目，初验后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软件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

③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软件产品合同	完成软件产品的实施，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合同	产品交付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合同	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合同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A、2018-2019 年度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p>①软件产品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已能够完全控制并使用该系统，客户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整个系统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②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约定硬件已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误后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已能够完全控制并使用该系统，客户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整个系统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③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能够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初验通过时，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p>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p>①软件产品业务，在项目验收完成，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后，软件产品的使用管理权已交付客户，客户已实际使用，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②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约定硬件已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误后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③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p>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合同明确约定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销售金额，不存在导致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销售合同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后，可以收取除质保金外的大部分货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对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执行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新收入准则分析
软件产品业务	<p>软件产品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由于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相关软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p>
系统集成业务	<p>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约定硬件已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误后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已经取得相关系统的控制权，即公司已经将系统交付给客户，客户已经接受并完全控制该系统，客户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由于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相关系统集成控制权已转移。</p>
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	<p>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开发服务内容，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公司已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已经接受或认可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工作成果，客户验收后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p>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和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即各项业务在通过客户验收后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表明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采取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④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由项目经理、项目实施部门、商务部门共同管理项目验收进度及验收质量，并在客户验收完成后及时归档验收报告，具体如下：

A、客户验收管理

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或客户验收要求时，由项目经理及时向客户提请验收，并提交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验收材料，客户收到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相关

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通过后，项目经理及时跟进并获取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B、验收材料管理

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要求项目经理检查和整理项目文档，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将验收文件确认单提交至营销中心归档。财务部根据验收文件确认单进行项目收入核算。

⑤不同业务平均验收周期和实施周期

A、不同类型业务的实施周期

软件产品实施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软件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等工作，软件产品实施周期主要与项目规模相关。通常情况下，软件产品合同金额100万以下的项目实施周期为3个月以内，100万-500万元的项目实施周期为2-6个月，500万-1000万元的项目实施周期为3-10个月，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为9个月以上。此外，受现场实施条件成熟度、项目人员配备及客户对工期的特殊要求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短于或超出上述期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合同金额	平均实施周期（月）	平均验收周期（月）
1000万以上	16.8	2.9
500万-1000万元	9.8	1.6
100万-500万元	6.7	0.9
100万以下	4.4	0.6

注：合同金额100万以下、100万-500万项目为报告期各期该层级前五大项目；合同金额500万以上项目为报告期全部项目。

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延迟复工及交通停滞的情况，对公司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定影响，表现在2020年验收项目的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均有一定程度的延长。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以外购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为主，实施周期主要包括外购软硬件产品的采购与供货周期、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等，一般实施周期为6个月以内。

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基于公司软件产品提供的接口开发、系统升级优化、数据迁移等服务，业务实施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以内。

B、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周期

公司各项业务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整理验收资料、配合验收工作等，验收周期主要受客户协调相关部门及组织专家时间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⑥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短于或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主要原因是：①项目涉及民生领域，存在启动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项目启动时客户未履行完预算、审批流程的情况，公司基于与客户合作形成的信任关系，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出现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②由于项目现场相关实施条件不具备，出现项目实施周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③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公司不以合同约定的计划完工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项目实施周期早于或晚于合同计划周期的情形不影响公司项目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⑦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而实施周期较短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验收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周期（月）	平均实施周期（月）	实施周期短的原因
2020 年度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569.20	0.53	3-10 个月	约定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合同约定工期较短

注：上表中平均实施周期为公司同等规模软件产品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在公司前期为其实施的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增加产品模块，且招标要求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因此，该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其他同等规模项目的实施周期。

⑧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及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在产品或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确认单，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对项目验收管理和验收文件确认单归档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除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因合理原因实施周期较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项目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

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由客户根据其内部验收流程组织项目验收，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文件确认单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取得验收文件确认单后，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⑨报告期内部分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只进行一次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只进行一次验收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数量	合同金额（不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6	1,828.19	8.81	1,828.19	8.94
2019年度	4	501.46	2.83	501.46	3.16
2018年度	9	1,529.94	11.88	1,529.94	9.65

注：合同金额占比=合同金额/当年新签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占比=收入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因公司政府部门客户受合同制式或付款进度方式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合同约定了初验和终验的付款环节，但在验收程序上并未约定初验和终验的程序及标准，且此类客户验收一般需要组织外部专家，在实际验收过程中仅安排一次验收，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实际。

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在合同签订或者招投标中一般都会约定具体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工验收时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且一般需要组织外部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需客户、公司等相关方签字确认，明确公司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已满足客户要求并移交给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看，

报告期内，在验收完成后，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质量纠纷、要求退款或以质量为由拒绝付款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只进行一次验收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实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情形

①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均依据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具体证据及收入确认过程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证据	收入确认过程
软件产品		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运维及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销售合同	公司在销售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	销售合同或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若销售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根据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则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		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是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8）软件产品销售中的定制化软件和标准软件销售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分为产品化软件和定制化软件。产品化软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销售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定制化软件主要应用于其他领域，销售对象主要为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费方式为一次收费，不存在按年收费的情形。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软件产品收入比例（%）	客户数量（家）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2020 年度	产品化软件	9,457.01	94.55	331	68.97%	7,161.19	1,242.19
	定制化软件	545.28	5.45	2	53.90%	213.26	-
2019 年度	产品化软件	6,614.65	98.48	301	65.20%	4,956.08	3,219.98
	定制化软件	101.76	1.52	1	37.96%	35.31	23.65
2018 年度	产品化软件	4,193.99	90.06	235	71.29%	3,776.97	2,902.71
	定制化软件	462.63	9.94	3	57.91%	323.81	312.15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收入金额均能够区分，客户回款按照合同金额比例进行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中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6%、98.48% 和 94.55%，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医保和民政养老领域，且主要服务于基层，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化软件收入的占比较高。

（9）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2020 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10	2018.12	2020.12 前	2020.4	2020.6
2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020.10	2018.11	2020.11	2020.9	2020.12
3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202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月对账结算
4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20.5	2019.10	2020.11 前	2020.4	2020.6
5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分行（注）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0.12	2019.2	以使用方正式签字的项目完成报告为准	2020.11	2020.1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预收款项	是否覆盖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收入金额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
------	----------	--------	------	------	--------	------------	--------	----------

		例(%)		项目 成本		例(%)		例(%)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121.78	5.48	-	不适用	1,134.00	90.00	1,134.00	90.00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1,046.02	5.11	-	不适用	354.60	30.00	354.60	30.00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4.88	-	不适用	340.61	32.20	740.72	70.03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956.51	4.68	-	不适用	-	-	356.06	30.00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91.96	3.38	-	不适用	569.10	73.49	569.10	73.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毛利率 (%)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8 年末	84.61	2018 年末	-	47.84
	2019 年末	333.92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26.00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018 年末	83.45	2018 年末	-	44.99
	2019 年末	274.82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827.40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93.96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717.14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58.89
	2019 年末	181.90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186.87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66.28
	2019 年末	114.96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205.28	

注：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使用方是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本项目

系对公司前期为其实施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已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系统运行良好，使用方已完成验收流程，但由于该项目委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分行，委托方履行其合同签订内部审批的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使用方验收时间。

②2019 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5	2017.10	2019.1 前	2019.3	2019.6
2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9.9	不适用	订单签订后，由甲方或最终用户方书面通知乙方配合对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建设内容	不适用	分县区验收
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2019.10	2019.10	2019.12 前	2019.11	2019.12
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2019.4	2019.4	2019.5 前	2019.5	2019.5
5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 包）	2019.7	2019.4	2019.12 前	2019.12	2019.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预收款项	是否覆盖项目成本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收入金额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例(%)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7.89	-	不适用	-	-	352.45	21.46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4.29	-	不适用	137.75	19.08	615.72	85.28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92.83	3.11	-	不适用	553.20	100.00	553.20	100.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429.38	2.71	-	不适用	485.20	100.00	485.20	100.00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395.58	2.49	-	不适用	268.20	60.00	268.20	6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毛利率(%)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 年末	733.72	2018 年末	-	38.08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1,642.3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332.99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92.77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584.25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59.85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1.12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1.26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A 包)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55.40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178.8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78.80	

③2018 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12	2018.2	2018.3 前	2018.5	2018.6
2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7.11	2018.1	2018.2 前	2018.6	2018.6
3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5	2017.4	2018.8 前	2018.11	2018.12

4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2018.11	2018.11	2018.12 前	2018.12	2018.12
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2018.6	2018.6	2018.7 前	2018.8	201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	预收款项	是否覆盖项目成本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收入金额比例 (%)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例 (%)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289.22	20.75	-	不适用	1,447.28	37.88	3,010.22	78.80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6.22	-	不适用	907.21	78.91	1,043.40	90.76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4.48	-	不适用	493.80	60.00	493.80	60.00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3.24	-	不适用	237.96	40.00	594.90	100.00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2.94	-	不适用	271.86	50.00	543.73	1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毛利率 (%)
	2018 年末		2018 年末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2,373.00	14.53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939.71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897.67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242.44	18.52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230.84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134.64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329.20	63.57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329.2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329.20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356.94	47.11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271.86	3.40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主要项目涉及民生领域，存在启动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项目启动时客户未履行完预算、审批流程的情况，公司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形成的信任关系，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提前开工。

（10）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对象、服务频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各期运维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合作模式，运维业务对应人员构成及分布的合理性，与收入、业务的匹配性

①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运维服务系**公司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定期维护：定期检查业务系统运行状态、日志信息、排查故障隐患以及远程提供日常操作咨询服务。

2) 故障诊断与解决：分析诊断业务系统故障，解决故障或提供解决方案，提供远程或现场协助客户排查解决故障。

3) 技术培训：根据客户的要求，为保证客户能够准确、有效地操作使用各类软件产品和日常操作系统、网络问题的解决，提供的培训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系统升级优化：因系统业务功能发生变化或政策进行调整、软件新增功能等情况，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服务。

2) 接口开发：根据客户需要，在公司软件产品需要与客户使用的第三方软件进行数据交换时，提供与第三方软件对接的接口开发服务。

3) 数据迁移：针对业务系统由于机房搬迁、系统更换等原因需要进行业务系统及数据迁移等情况，由工程师对业务系统进行重新部署、数据导入或移交数据给客户指定方等。

客户将软件产品相关的运维业务委托给公司实施具有必要性，具体如下：

A、在日常使用时，客户对软件产品的稳定性、故障服务响应速度等要求较

高，该类软件产品的运行维护需要具有较强专业水准的人员来提供，而客户自身信息技术人才较为匮乏，因此，客户在使用软件产品期间存在运维服务的需求；

B、运维服务提供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依据相关软件产品原有的产品设计文档、数据接口文档、业务逻辑、数据库设计结构、数据加密算法等为基础，用户亦要求较高的服务响应速度和问题解决能力，原软件销售方对系统了解程度更深入，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由原软件销售方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更具优势，因此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

C、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不断完善运维技术服务流程，积累了丰富的运维技术服务经验，在服务过程中可以依据自身的经验积累快速定位、高效解决问题。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与软件产品销售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系基于自身销售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就免费质保期以及过保后运维服务价格标准进行约定，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一般另行签订软件运维合同并按年度收取运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9.99 万元、2,710.38 万元和 2,901.16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运维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4.17%、7.0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软件产品销售后一般会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保证软件产品正常运行，随着公司客户的积累及实施项目的增多，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相关的后续运维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运维服务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存在一定配比关系。公司在软件产品销售后一般会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保证软件产品正常运行。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运维服务收入也随之增加，运维服务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存在一定配比关系。技术服务系基于客户特定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不存在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运维收入（A）	2,901.16	2,710.38	1,879.99
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B）	21,375.33	16,943.51	13,933.15
运维收入占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比例（C=A/B）	13.57%	16.00%	13.49%

注：由于软品产品一般有 1-3 年免费运维期，故比较基准按照近三年软件产品累计销售额计算。

从上表可见，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运维服务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运维收入占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9%、16.00% 和 13.57%，占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原因合理。

③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频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

运维服务频率：运维服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或客户无法正确使用系统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系统情况远程或由工程师现场排除故障。

技术服务频率：技术服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按次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服务，在满足客户需要及合同约定的同时为客户部署、升级新增功能模块。

④各期运维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公司运维业务对应人员构成及业务分布

公司在软件产品免费质保服务期满后，基于客户需要为其提供软件产品相关的有偿运维服务。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受理、技术支持和实施工作，主要通过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实施等形式提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共有员工 53 名。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收入	毛利率（%）

1	佛山市民政局	2019.6-2020.5 2020.5-2021.6	45.28	79.26
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1-2021.1	42.45	56.96
3	合肥市民政局	2020.1-2020.12	41.34	78.20
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024.12	38.78	82.11
5	海南省民政厅	2019.5-2021.6	37.99	72.2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收入	毛利率（%）
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19.1-2020.1	42.45	76.18
2	合肥市民政局	2019.1-2019.12	41.34	74.26
3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8.3 -2021.3	36.75	77.91
4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 2014.1 起	33.02	81.09
5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1-2019.12	32.20	77.9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收入	毛利率（%）
1	合肥市民政局	2018.1-2018.12	45.06	82.92
2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2018.12	42.45	71.38
3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8.3-2021.3 2015.3-2018.3	37.28	83.15
4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1-2019.12	34.72	83.15
5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 2014.1 起	33.02	81.09

注：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存在运维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售后维护而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按照省份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	1,695.98	58.46%	1,567.58	57.84%	1,058.49	56.30%
贵州省	792.77	27.33%	633.94	23.39%	432.31	23.00%
小计	2,488.76	85.78%	2,201.52	81.23%	1,490.80	79.30%
其他省份	412.40	14.22%	508.86	18.77%	389.19	20.70%
合计	2,901.16	100.00%	2,710.38	100.00%	1,879.9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和贵州省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0.80 万元、2,201.52 万元和 2,488.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30%、81.23%和 85.78%。

公司软件产品以服务基层为主，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相关的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工作的复用性高，并且随着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公司软件系统运行使用过程中易出现的大部分问题或故障类型已完全可通过远程协助的方式解决，例如对于在数据中心部署的应用系统，可通过远程网络连通客户机房网络，利用远程桌面功能进行故障分析排查、数据调整、程序升级等；对于用户端安装的系统，可通过远程协助软件控制对方电脑，进行故障分析排查、电脑的设置、驱动安装、程序更新等操作。对于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公司亦会及时组织相关运维人员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以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的问题响应能力和服务效率。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售后服务人员 53 人，可通过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服务等方式，有效保障公司运维服务能力，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与运维服务人员配置相匹配。

⑤报告期各期按服务次数和按固定期间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采用按固定期间提供技术服务的合理性，与运维服务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单次提供服务的收入和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服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1,228.30	34.35%	2,016.04	77.87%	543.18	87.18%
固定期间的技术服务收入	2,347.66	65.65%	572.91	22.13%	79.86	12.82%
合计	3,575.96	100.00%	2,588.95	100.00%	623.04	100.00%

注：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2019 年度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确认了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收入 681.13 万元；固定期间的技术服务收入 2020 年度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确认了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收入 997.88 万元，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收入 307.78 万元。

公司运维服务系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而针对公司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服务；公司按固定期间为中石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对中石油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提供

技术支持，该服务非系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产生，公司将相关服务列为技术服务收入。

（11）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服务客户数量，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和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久远银海	31.70	14.82	-	31.24	15.78	-	30.34	17.39	-
创业慧康	48.48	21.61	-	46.33	21.57	-	42.21	21.21	-
卫宁健康	42.81	19.66	-	39.32	19.10	-	33.93	16.28	-
易联众	36.36	19.28	-	35.79	17.34	-	34.70	16.36	-
山大地纬	32.32	14.42	-	42.34	19.43	-	47.53	22.22	-
本公司	39.15	15.15	2.70	33.51	14.33	2.34	36.64	20.40	2.66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员工人数，人均成本=营业成本/员工人数；公司员工人数系各月末加权平均人数，可比公司员工人数系年末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36.64 万元、33.51 万元和 39.15 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卫宁健康、易联众基本持平，略高于久远银海，低于创业慧康。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成本分别为 20.40 万元、14.33 万元和 15.15 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基本持平，低于创业慧康；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成本低于 2018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多，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采购的硬件成本较多，提高了公司 2018 年人均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66 家、2.34 家和 2.70 家。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和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12）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收入、成本

在不同期间划分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656.62 万元、6,716.41 万元和 10,002.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1%、42.54%和 49.18%，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03.03 万元、5,299.33 万元和 6,47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33.57%和 31.85%，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8,671.93 万元、3,770.95 万元和 3,856.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8%、23.89%和 18.97%，2018 年系统集成收入和占比均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其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出现上述变化，主要原因是：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抓住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的机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了软件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客户的积累及实施项目的增多，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相关的后续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实现了持续和较为快速的增长；②系统集成业务不是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方向，公司前期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公司承接了与该软件产品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该项目 2018 年实现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4,275.39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下降较多。

公司 2018 年由于个别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增加导致当年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下降，但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未来，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仍是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2018 年收入结构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收入、成本在不同期间划分准确。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在不同业务领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疗医保	12,881.90	63.34	10,052.45	63.68	9,711.82	61.34
民政养老	4,490.93	22.08	3,059.88	19.38	2,593.86	16.38
其他	2,963.45	14.57	2,674.36	16.94	3,525.90	22.28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疗医保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11.82 万元、10,052.45 万元和 12,881.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34%、63.68%和 63.3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民政养老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3.86 万元、3,059.88 万元和 4,490.9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8%、19.38%和 22.0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5.90 万元、2,674.36 万元和 2,963.4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8%、16.94%和 14.57%。

4、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13,387.83	65.83	9,317.60	59.02	5,547.30	35.04
西南	2,502.94	12.31	2,366.32	14.99	5,156.60	32.57
西北	146.44	0.72	1,441.62	9.13	1,010.32	6.38
华南	2,398.83	11.80	1,207.89	7.65	3,242.38	20.48
华北	1,269.91	6.24	597.91	3.79	238.61	1.51
东北	538.81	2.65	390.28	2.47	413.52	2.61
华中	91.51	0.45	182.34	1.16	222.85	1.41

海外	-	-	282.73	1.80	-	-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来自国内。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华东市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35.04%、59.02%和65.83%。在华东地区之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在西南、华南、华北等区域取得较大收入。

(1) 按省份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省份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	12,663.57	62.27	8,889.90	56.31	4,380.74	27.67
广东省	2,360.78	11.61	747.59	4.74	3,222.00	20.35
四川省	1,317.08	6.48	192.00	1.22	360.86	2.28
北京市	1,265.91	6.22	597.91	3.79	238.61	1.51
贵州省	1,152.08	5.67	2,134.98	13.52	4,716.75	29.79
黑龙江省	175.80	0.86	271.63	1.72	323.59	2.04
青海省	144.67	0.71	1,256.79	7.96	374.05	2.36
江苏省	-	-	168.53	1.07	1,031.80	6.52
其他省份	1,256.38	6.18	1,244.63	7.88	1,183.19	7.48
海外	-	-	282.73	1.79	-	-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黑龙江、贵州和广东等省份受到个别金额较大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除此之外，其余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 发行人业务地域依赖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华东市场，与华东地区的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大型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年至2020年，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35.04%、59.02%和65.83%，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

且集中为安徽省内，在华东地区其他省份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公司业务集中于安徽省，主要系：1）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于安徽市场，与安徽地区的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安徽省医疗信息化投资空间巨大，安徽省作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随着“医共体”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的推出，公司在安徽省内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优势地域集中是医疗信息化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的区域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久远银海	四川成都	西南地区占比 50%左右，华北、西北和华南地区占比合计 40%左右
创业慧康	浙江杭州	华东地区占比 50%左右，华南、华北占比合计 30%左右
卫宁健康	上海	华东地区占比 50%左右，华北地区占比 40%左右
易联众	福建厦门	华东地区占比 70%左右、华北地区占比 20%左右
山大地纬	山东济南	山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80%
本公司	安徽合肥	华东地区占比 65%左右，华南、西南、华北、西北地区占比 30%以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分布均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的趋势一致。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西南、华北、西北地区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30%以上。未来公司将积极主动参与全国各地区域医疗、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后续业务将有望在安徽以外的地区获得较大发展，相应的收入分布地域性将有所减弱。

综上，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与自身所在地、行业政策及信息化需求相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一致。虽然公司目前业务收入集中于安徽省，但公司同样具备省外市场的开拓能力，不存在地域依赖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1）公司众多政府客户普遍存在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2）公司客户存在大量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情形（1）回款金额	5,860.96	8,012.15	4,534.87
情形（1）回款金额占比	28.66%	50.50%	28.61%
情形（2）回款金额	236.98	610.64	406.66
情形（2）回款金额占比	1.16%	3.85%	2.57%

经核查，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以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万元）	236.98	610.64	406.66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	1.16%	3.85%	2.57%
项目数量	71.00	89.00	79.00
平均回款金额（万元）	3.34	6.86	5.15
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	是	是	是

上述回款主要系公司收取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软件运维服务费，属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日常运营支出，一般由当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与公司统一签订合同，明确各家收费金额。因各地政府财政情况存在差异，部分地区未将该类支出入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资金统一支付，而是将其作为日常运行经费通过政府补助的形式拨付后，由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自行支付。

针对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该类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对业务合同、客户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验证，验证无误后在系统中建立客户及项目档案；

②客户采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需备注客户名称或项目名称等信息。公司设有专门岗位对客户回款进行核实和记录，在收到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会及时与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核实，并将回款金额与合同条款、项

目信息、发票信息进行核对。公司在收到回款、核实对应的客户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③公司相关人员积极主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防止第三方回款可能导致的对账差异；

④此外，公司已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公司款项必须通过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结算，不得通过其他单位账户、个人账户收取、留存。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久远银海	第一季度	10,783.67	9.35	12,625.72	12.42	12,162.97	14.08
	第二季度	20,288.44	17.59	21,451.45	21.11	17,432.89	20.17
	第三季度	18,762.70	16.27	15,472.04	15.22	12,548.63	14.52
	第四季度	65,519.27	56.80	52,088.67	51.25	44,269.40	51.23
	合计	115,354.08	100.00	101,637.88	100.00	86,413.88	100.00
创业慧康	第一季度	32,765.26	20.07	32,010.33	21.63	25,432.15	19.71
	第二季度	38,154.80	23.37	29,374.25	19.85	27,249.66	21.12
	第三季度	40,860.55	25.02	32,875.45	22.22	27,316.06	21.17
	第四季度	51,503.52	31.54	53,722.43	36.30	49,030.97	38.00
	合计	163,284.13	100.00	147,982.47	100.00	129,028.84	100.00
卫宁健康	第一季度	27,797.33	12.26	24,696.84	12.94	20,564.34	14.29
	第二季度	51,533.56	22.74	42,257.32	22.15	34,121.04	23.72
	第三季度	57,806.38	25.50	52,829.13	27.69	37,812.50	26.28
	第四季度	89,520.71	39.50	71,017.50	37.22	51,378.26	35.71
	合计	226,657.98	100.00	190,800.79	100.00	143,876.13	100.00
易联众	第一季度	9,114.61	8.67	10,582.06	11.15	8,900.95	12.20
	第二季度	22,709.69	21.61	16,166.36	17.04	16,829.38	23.06
	第三季度	30,379.44	28.90	24,829.48	26.17	18,064.45	24.75
	第四季度	42,902.67	40.82	43,293.94	45.63	29,185.79	39.99

	合计	105,106.41	100.00	94,871.84	100.00	72,980.58	100.00
山大地纬	第一季度	3,896.68	7.87	5,393.83	11.04	3,625.96	8.93
	第二季度	8,089.90	16.33	6,512.33	13.33	5,063.40	12.47
	第三季度	9,866.43	19.91	10,004.75	20.48	6,399.86	15.76
	第四季度	27,691.23	55.89	26,946.15	55.15	25,528.22	62.85
	合计	49,544.24	100.00	48,857.05	100.00	40,617.44	100.00
本公司	第一季度	2,164.82	10.58	2,155.87	13.59	1,444.04	9.11
	第二季度	6,029.05	29.48	3,908.78	24.64	5,248.10	33.11
	第三季度	2,990.47	14.62	3,498.37	22.05	3,279.77	20.69
	第四季度	9,269.12	45.32	6,303.02	39.73	5,879.43	37.09
	合计	20,453.46	100.00	15,866.04	100.00	15,851.3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其他季度更高，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久远银海	第一季度	909.66	4.23	1,416.50	7.81	827.83	6.25
	第二季度	5,020.66	23.33	5,020.42	27.69	4,143.30	31.28
	第三季度	3,732.05	17.34	2,655.01	14.64	1,725.31	13.02
	第四季度	11,854.71	55.09	9,041.39	49.86	6,550.34	49.45
	合计	21,517.08	100.00	18,133.33	100.00	13,246.78	100.00
创业慧康	第一季度	5,923.56	17.62	6,402.56	20.09	4,508.65	20.49
	第二季度	3,655.84	10.87	6,560.95	20.59	1,789.55	8.13
	第三季度	7,624.74	22.68	6,020.41	18.89	5,249.60	23.85
	第四季度	16,419.95	48.83	12,887.29	40.44	10,461.06	47.53
	合计	33,624.09	100.00	31,871.20	100.00	22,008.86	100.00
卫宁健康	第一季度	519.87	1.03	5,127.98	12.96	3,575.51	11.65
	第二季度	5,668.86	11.21	9,500.63	24.02	7,691.48	25.07
	第三季度	13,542.22	26.79	10,623.18	26.86	6,947.77	22.64
	第四季度	30,821.59	60.97	14,305.39	36.16	12,468.15	40.64

	合计	50,552.54	100.00	39,557.18	100.00	30,682.90	100.00
易联众	第一季度	-6,320.41	-102.90	-2,620.80	-46.33	-2,090.68	-54.83
	第二季度	974.46	15.86	1,284.64	22.71	147.72	3.87
	第三季度	1,984.47	32.31	2,831.24	50.05	833.56	21.86
	第四季度	9,503.79	154.73	4,161.34	73.57	4,922.60	129.09
	合计	6,142.31	100.00	5,656.42	100.00	3,813.20	100.00
山大地纬	第一季度	-1,388.20	-15.22	-68.99	-0.88	-688.18	-8.37
	第二季度	-514.33	-5.64	-636.61	-8.14	745.66	9.07
	第三季度	2,094.77	22.97	771.56	9.87	781.96	9.51
	第四季度	8,928.58	97.89	7,751.70	99.16	7,385.92	89.79
	合计	9,120.81	100.00	7,817.66	100.00	8,225.35	100.00
本公司	第一季度	248.34	4.02	-146.28	-3.78	-166.05	-6.78
	第二季度	1,014.24	16.41	1,345.54	34.75	276.62	11.29
	第三季度	1,212.77	19.62	748.57	19.33	578.36	23.60
	第四季度	3,705.44	59.95	1,924.74	49.70	1,761.75	71.89
	合计	6,180.80	100.00	3,872.57	100.00	2,450.6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均有一定的季节性，净利润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净利润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除单季度出现亏损的易联众、山大地纬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向来看各季度净利润的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7、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以初验确认收入项目的合理性，主要项目初验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对财务数据（收入、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部分项目以初验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以初验确认收入项目的合理性，主要项目初验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合同未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执行中客户只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收入验收情形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类	10,849.09	78.28	9,985.89	95.22	11,798.60	88.52
第二类	1,828.19	13.19	501.46	4.78	1,529.94	11.48
第三类	1,181.88	8.53	—	—	—	—
合计	13,859.16	100.00	10,487.36	100.00	13,328.54	100.00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初验时间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937.17	初验	2020.12
	系统集成	108.85		
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	软件产品	107.55	初验	2020.4
	系统集成	28.32		

注：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终验。

上述项目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且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仅为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上线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先进行初验，需待整个工程全部完工后，与其他模块一并终验。

由于初验合格后，系统已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此时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正式运行，因此，软件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初验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并确认收入项目系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系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子项目，系对公司 2013 年建设的濉溪县基层卫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升级。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司承担的子项目随即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濉溪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新建 18 家基础卫生院院内业务支撑系统等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项目初验报告，公司于取得初验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模拟测算如果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对财务数据（收入、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8-2020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初验法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52,170.84
	终验法模拟	19,407.44	15,866.04	15,851.34	51,124.82
	差异率	-5.11%	—	—	-2.00%
净资产	初验法	26,680.74	20,499.94	16,560.37	26,680.74
	终验法模拟	26,322.11	20,499.94	16,560.37	26,322.11
	差异率	-1.34%	—	—	-1.34%
归母净利润	初验法	6,231.62	3,860.54	2,520.61	12,612.77
	终验法模拟	5,872.99	3,860.54	2,520.61	12,254.14
	差异率	-5.75%	—	—	-2.8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初验法	5,364.60	3,157.28	2,109.65	10,631.53
	终验法模拟	5,005.97	3,157.28	2,109.65	10,272.90
	差异率	-6.69%	—	—	-3.37%

由上表可知，按照终验法模拟测算确认收入对营业收入、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报告期三年累计差异率分别为-2.00%、-1.34%、-2.84%和-3.37%，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3）部分项目以初验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初验确认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初验时付款比例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50%
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	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结合收款比例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如下：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初验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初验通过时，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已被客户实际使用，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初验通过后，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合同明确约定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金额，不存在导致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初验通过后，公司不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无条件现时收取初验进度款，还由于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判断后续进度款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对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②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主要考虑下列迹象：

控制权转移的迹象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收取款项，截止初验时点，公司可以现时收取初验进度款，后续款项在达到收款时点后即可收取。公司就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3 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初验通过时，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已被客户实际使用并认可，表明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初验通过后，系统已被客户实际使用并开始运行，客户完全实物占有该系统，公司仅负责系统的运行保障。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初验通过时，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已被客户实际使用，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初验通过后，系统已开始有效运行，客户可独立控制系统，达到客户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已在实质上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初验通过后，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公司几乎全部人员撤离客户现场，客户完全取得该系统的控制权。

注：上表中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统称为系统。

受客户资金预算支出安排影响，各项目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但与项目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的转移没有直接的联系，因此，项目初验时点收款比例高低不直接影响收入的确认时点。

上述两个项目初验后，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正式运行，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已被客户实际使用，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客户能够主导系统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内所有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基本情况，上述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模拟测算按孰晚确认收入对收入、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所有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基本情况，上述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最终使用方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0.12	2020.11	2020.12	项目验收完成，公司取得淮南市医疗保障局盖章出具的项目验收完成报告并签订合同后确认收入。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该项	项目毛利率
------	------	------	--------	---------	-------

				目收入比例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91.96	3.38%	569.10	73.49%	66.28%

注：累计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委托方（甲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使用方（丙方）为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本项目系对公司前期为其实施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升级改造，2020年11月使用方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验收流程，但由于该项目委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分行，由于该协议涉及到三方签约且委托方履行其合同签订内部审批的流程相对较长，使得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使用方验收时间，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了淮南市医疗保障局盖章出具的项目验收完成报告，2020年12月三方签订合同。公司于2020年12月确认该项目收入，符合准则中规定的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模拟测算按孰晚确认收入对收入、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公司于孰晚时点确定该项目收入。同时，合同验收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归属于同一年度，故不存在收入确认提前或延迟跨年调整的情形。

综上，模拟测算按孰晚确认收入对收入、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存在影响。

9、报告期内所有开工时间大幅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具体情况, 相关客户要求发行人早于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进场开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 相关项目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所有开工时间大幅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具体情况, 相关客户要求发行人早于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进场开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开工时间大幅早于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施周期(月)	进场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的具体原因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4	2018.5	823.00	18.97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17)1号)文件要求, 该项目列入2017年省级预算, 文件要求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 选取部分站点提前试点建设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018.11	2020.10	1,182.00	23.07	该项目系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子项目, 整体项目于2018年11月发布了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2019.2	2020.12	1,050.00	20.07	基于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资金预算限制和涉及三方协议, 委托方内部审批流程较长
肥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肥东县2020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19.10	2021.2	2,622.00	尚未验收	该项目系对原有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复杂程度较高, 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2018.11	2021.4	618.00	尚未验收	该项目系为确保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及时上线运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希望项目尽快启动完成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开工时间大幅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 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 而政府部门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单位, 原有系统多数由公司承建, 公司为及时解决客户需要提前开工。同时, 公司综合客户性质、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延续性等因素判断项目提前实施风险, 加强风险管控, 强化客户沟通, 积极配合客户完成合同签订。

报告期内, 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平均实施周期为16.8个月, 500-1,000万元的合同平均实施周期为9.8个月, 公司部分项目进场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 主要原因是: 以上项目的客户为政府单位或是政府单位主导, 相关政府部门对时间和项目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基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为更好提升

服务质量，综合考虑客户信誉度、过往合作关系、项目延续性、项目交付时间等因素，应客户要求提前开工。但政府部门受预算安排限制、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等因素，合同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得部分合同在公司进场开工1年以上才签订。

（2）报告期内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相关项目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累计收款金额	原因	中标前项目投入金额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4	2018.4	823.00	是	493.8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17〕1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列入2017年省级预算，文件要求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选取部分站点提前试点建设	173.8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7.10	2018.4	1,970.64	是	385.02	根据铜卫计呈[2017]198号文批复，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选取部分站点提前试点建设	409.85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018.11	2020.7	1,182.00	是	317.70	该项目系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子项目，整体项目于2018年11月发布了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330.26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10	2020.1	1,186.87	是	356.06	该项目系对原有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184.58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8.12	2019.9	1,260.00	是	1,134.00	2017年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文要求长丰县卫计委争取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卫生信息化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84.61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019.12	2020.5	259.98	是	181.99	客户原有信息化系统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拟变更软件厂商，因客户为政府部门，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为保证新进厂商软件满足需求，以及后期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项目重复建设风险，要求公司提前进行试点建设	73.85
肥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肥东县2020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19.10	2021.2	2,622.00	否	—	该项目系对原有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应长期合作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596.49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2018.11	2021.3	618.00	否	—	该项目系为确保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及时上线运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希望项目尽快启动完成	238.35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11	2021.1	1,420.00	否	—	2020年7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公司应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142.76

注：累计收款金额截至2021年5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主要系：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而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原有系统多数由公司承建，应客户要求，要求公司先行投入，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施工导致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等因素并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方才启动项目先期投入，而后客户按内部管理流程进行招投标，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属于合作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属有效合同，合同不存在纠纷，合同效力不存在法律瑕疵，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获取上述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项目取得合法合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因项目招投标程序等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公开检索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上述项目，在获取项目开标信息后，公司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

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并按客户要求提交投标材料。招标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相关合同。在投标过程中，公司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独立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投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项目均已中标，针对该类情形，公司通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公司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始投入，未通过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实施。

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1）应客户要求或相应政策支持，且客户需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2）对于公司维护客户关系、拓展新区域市场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3）与项目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优势或原有系统为公司承建，未来与客户不能达成正式合作的风险较低；（4）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针对未中标先开工项目，公司制定审批程序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项目立项阶段，公司依据规定的审批权限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项目进行逐级审批，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实施的风险和收益，并报送营销中心分管领导复审。

②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由项目经理负责预算编制工作，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对项目预算进行实时监控。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超

出预算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部门经理初核，财务部复审和项目实施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并就是否继续开展该项目交由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协商讨论，并作出决策。同时，公司及时获取客户招标信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则提交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降低公司项目风险。

对于未中标先开工的项目，主要风险系若未中标，公司在开工后是否能够收回已投入的成本。公司针对该类项目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在履行审批程序时，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当未来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很高时，公司方才同意预先投入；②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按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计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10、报告期各期 1 月和 12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前或延迟开票金额及占比，相关增值税缴纳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各期 1 月和 12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 1 月和 12 月，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月	328.19	1.60%	543.90	3.43%	188.93	1.19%
12 月	6,770.07	33.10%	4,707.98	29.67%	3,200.75	20.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1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均较低，12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大多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类客户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和招标，下半年进行系统测试、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 1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188.93 万元、543.90 万元和 328.19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3.43%和 1.6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3,200.75 万元、4,707.98 万元和 6,770.07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29.67%和 33.10%。2018 年，公司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部分金额较大，项目于 12 月份前完工验收。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收入占比稳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收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既定的会计政策，于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中石油等大型企业，其内部对验收有着严格的控制标准和流程，公司无法通过控制验收报告出具的时间来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期提前或延迟开票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在开票与收入确认会计期间不同步的情形，主要包含开票时间早于收入确认期间、开票时间迟于收入确认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开票尚未确认收入	1,582.05	7.73%	2,520.22	15.88%	692.96	4.37%
已确认收入尚未开票	3,709.41	18.14%	2,572.31	16.21%	3,084.91	19.46%

公司存在已开票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按验收时点一次性确认项目收入，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通常为分阶段付款，部分项目在完工验收前客户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进度款，在支付款项前，客户通常要求公司先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公司存在已确认收入尚未开票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在收入确认时点通常尚有部分项目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或客户因预算资金安排等原因尚不能支付合同进度款，公司一般待客户确定付款时才开具相应的发票。

对于开票早于收入确认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确认收入，但在开票当期申报缴纳了增值税；对于开票迟于收入确认的情形，公司于确认收入当期申报缴纳了增值税。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合规性证明。

综上，公司增值税缴纳具有合规性。

1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的合同签订频率、发行人替换竞争对手或被竞

竞争对手替换的具体情况、过保后维保服务的购买方式、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其中对于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签订系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即针对客户的具体信息化建设需求，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并签订合同；对于运维服务业务，公司的运维服务是针对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的运维，通常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会就免费维保期以及过保后运维服务价格标准进行约定，待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另行签订软件运维合同并按年度收取运维费用，合同一般为1-3年一签。公司运维服务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配备了具备经验的运维技术人员，运维服务均由公司独立负责实施，不存在将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或被竞争对手替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竞争对手	替换具体情况
替换竞争对手	卫宁健康	2020年，公司实施完成的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该项目内容中包含了建设基于云平台的HIS系统，集中部署，为县域内医疗机构提供日常使用的业务系统，以支持县域内的各医疗机构之间的相互转诊、检验检查信息共享、数据标准统一、以及与各级卫生平台的对接。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原长丰县中医院使用的由卫宁健康承建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被公司云HIS系统替换。
	易联众	2020年，公司实施完成的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现合肥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三保合一”，实施完成后新的“三保合一”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替换了原由易联众承建的合肥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山大地纬	2020年，公司实施完成的淮南市医保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实现淮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三保合一”，实施完成后新的“三保合一”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替换了原由山大地纬承建的淮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被竞争对手替换	卫宁健康	2020年，绩溪县组织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由卫宁健康中标。因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了对基层医疗机构的HIS和电子病历相关系统进行改造，以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涉及的其他系统互联互通。因此，原由公司承建的绩溪县基层HIS和电子病历系统被卫宁健康相关系统替换。
	卫宁健康	2020年，黟县组织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由卫宁健康中标。因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进行改造，以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涉及的其他系统互联互通。因此，原由公司承建的黟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及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系统被卫宁健康相关系统替换。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替换竞争对手或被竞争对手替换的情形较少，且主要系当地主管部门因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区域内医卫/医保信息化系统进行整体提升改造，使得原软件服务商的部分软件产品被替换。相较而言，更换服务商需要付出较高的关键信息迁移成本，且新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全面了解用户的业务特征和既有系统的技术特点，更换周期长、风险高、难度大，客户一般选择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粘性较强。

12、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9,641.88	47.41	8,949.25	56.69	10,166.65	64.22
商务谈判	6,245.85	30.71	3,643.58	23.08	4,098.72	25.89
单一来源	1,846.52	9.08	1,663.70	10.54	992.37	6.27
竞争性磋商	1,340.32	6.59	488.23	3.09	316.39	2.00
询价	713.82	3.51	655.50	4.15	55.90	0.35
竞争性谈判	547.88	2.69	386.42	2.45	201.55	1.27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为 10,166.65 万元、8,949.25 万元和 9,641.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22%、56.69%和 47.41%。公司 2019 年度招投标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降低 7.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收入 3,289.2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78%，使得当年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偏高；②公司 2020 年度招投标收入占比较上年度降低 9.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公司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了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689.8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6%，使得当年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增长较多；2）2020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增长较多，占比较上年提高 3.50 个百分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859.09	99.27	6,723.53	99.11	8,817.86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57.98	0.73	60.29	0.89	8.84	0.10
合 计	7,917.07	100.00	6,783.82	100.00	8,826.7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11%和 99.2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匹配。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	3,186.37	40.54	2,364.80	35.17	1,398.65	15.86
运维及技术服务	1,487.82	18.93	1,263.56	18.79	426.65	4.84
系统集成	3,184.90	40.53	3,095.17	46.03	6,992.56	79.30
合 计	7,859.09	100.00	6,723.53	100.00	8,817.8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成本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受各业务毛利率差异影响，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成本占比高于其收入占比，符合公司各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实际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产品及服务	4,445.85	56.57	3,983.41	59.25	7,479.28	84.82
人员薪酬	2,423.56	30.84	1,779.34	26.46	974.30	11.05
其他费用	989.68	12.59	960.78	14.29	364.28	4.13

合 计	7,859.09	100.00	6,723.53	100.00	8,817.86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构成，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产品及服务，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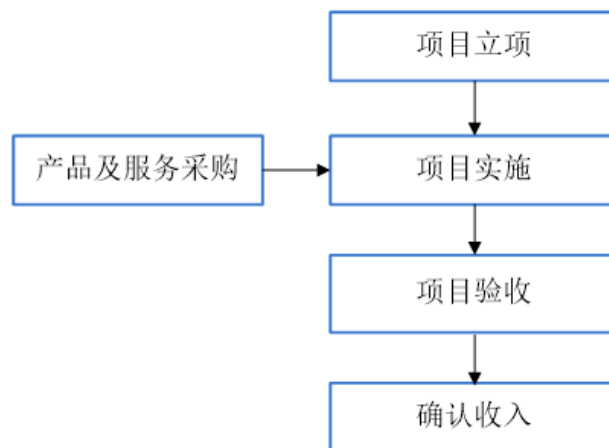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①软件产品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首先结合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二次开发（若有）、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客户验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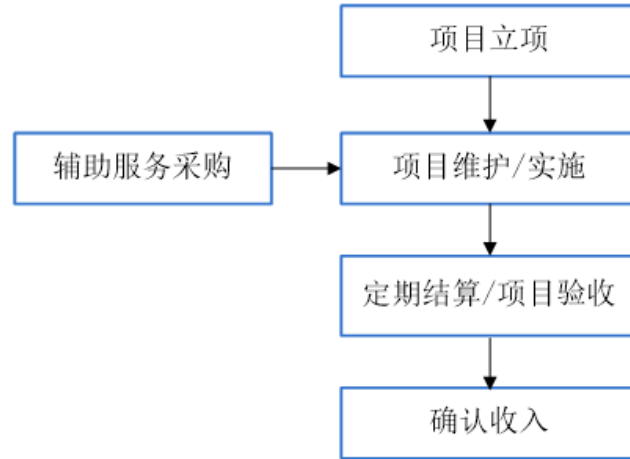
典型软件产品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服务等技术服务。服务提供主要包括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实施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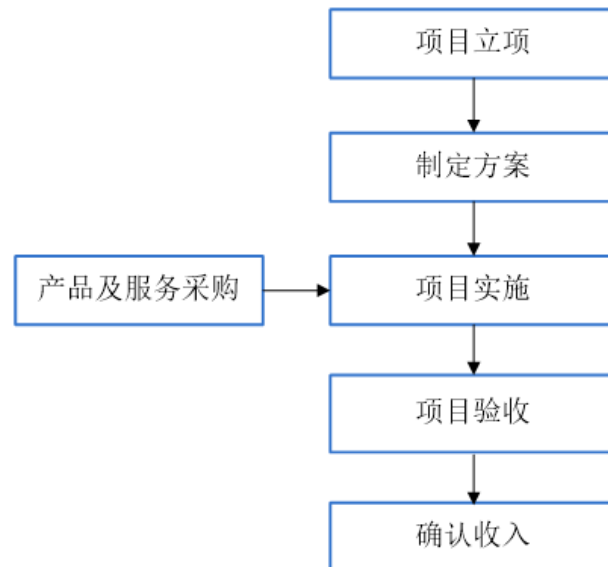
典型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③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向客户提供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客户验收等工作。

典型系统集成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2）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①软件产品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对软件产品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费用等。

1)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公司设计了专门的

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具体如下：

项目人员单位工时成本=项目人员当月薪酬/该人员当月总工时

某项目人员薪酬= \sum （该项目各人员工时*该员工单位工时成本）

2) 外购产品及服务

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及服务。各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申请进行采购，投入项目使用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先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另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项目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软件产品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对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薪酬、外购服务和其他费用等。

1) 人员薪酬

运维业务人员薪酬主要为运维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由于单个项目运维时间短、处理迅速，无法准确核算各项目运维工时，故运维人员薪酬根据运维收入比例，分摊至各运维项目成本。

技术服务业务人员薪酬为项目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其成本归集、核算方法与软件产品业务一致，系根据项目工时汇总表将人员薪酬归集分配至对应技术服务项目生产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人员单位工时成本=项目人员当月薪酬/该人员当月总工时

项目人员项目成本= \sum （该项目各人员工时*该员工单位工时成本）

运维人员项目成本=该运维项目收入/运维项目总收入*运维人员工资薪酬

2) 外购产品及服务

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及服务。各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申请进行采购，投入项目使用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先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过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对于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运维项目的人工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按照项目对运维服务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其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A、人工薪酬

运维业务人工薪酬主要为运维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由于单个项目运维时间短、处理迅速，无法准确核算各项目运维工时，故运维人工薪酬根据运维收入比例，分摊至各运维项目成本，即：

运维项目人工成本=该运维项目收入/运维项目总收入*运维人员人工薪酬

B、差旅费

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先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过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运维项目的人工等成本的归集、核算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核算准确。

③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对系统集成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等。

1) 外购产品及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和外购服务等。其中，外购材料主要包括设备、辅助材料等；外购软件主要包括系统集成相关的软件模块等；外购服务主要为软硬件安装服务。

公司外购材料存在以下两种模式：

A、直发材料：采购部门跟踪直发订单，待客户收货后，由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作为存货出入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该单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

B、库发材料：仓库管理员的签收为办理存货入库手续的依据，存货发出后，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为存货出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出入库单据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

外购软件和外购服务，财务部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2)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公司设计了专门的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

项目人员单位工时成本=项目人员当月薪酬/该人员当月总工时

某项目人员薪酬=∑（该项目各人员工时*该员工单位工时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项目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3）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项目管理

公司对于主要项目建立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后，商务代表会同实施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根据各业务模块方案、合同要求、设备清单、项目实际情况等信息，分项（外采成本、人员薪酬、费用）编制成本预算，报分管副总审批后下发至实施部门，建立台账进行跟踪。年末由财务部门出具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分析表，各相关部门就偏差进行原因分析。

②采购的审批与执行

1) 产品采购

销售阶段明确采购需求并在销售合同清单中列示采购的内容及要求。商务代表根据签约项目向采购部门提交产品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比价，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2) 服务采购

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并结合项目实施需求及部门人员安排情况，报送服务采购申请，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审批后，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比价，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③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的关键环节管理和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的关键环节管理和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过程
外购产品	销售阶段明确采购需求并在销售合同的清单中列示采购的内容及要求。商务代表根据签约项目向采购部门提	财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与实际发货清单及客户

	<p>交产品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审核确认申请单,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p> <p>直发材料: 采购部门跟踪直发订单,待客户收货后,由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作为存货出入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该单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p> <p>库发材料: 仓库管理员的签收为办理存货入库手续的依据,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为存货出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出入库单据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p>	/项目经理签收确认单,核对无误后计入项目成本。
外购服务	<p>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并结合项目实施需求及部门人员安排情况,报送服务采购申请,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审批后,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比价,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p>	财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服务结算单,核对无误后归集至项目成本。
人员薪酬	<p>人员薪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公司设计了专门的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p>	工资及工时通过考勤系统记录和分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
费用报销	<p>项目实施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其中,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过审批,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p>	财务部按照经审核后的原始单据归集项目成本。

④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软件产品	营业收入	10,002.30	48.92%	6,716.41	44.23%	4,656.62	-16.41%
	营业成本	3,186.37	34.74%	2,364.80	69.08%	1,398.65	-19.85%
运维及技术	营业收入	6,477.12	22.23%	5,299.33	111.72%	2,503.03	48.15%

服务	营业成本	1,487.82	17.75%	1,263.56	196.16%	426.65	48.48%
系统集成	营业收入	3,856.87	2.28%	3,770.94	-56.52%	8,671.92	161.38%
	营业成本	3,184.90	2.90%	3,095.17	-55.74%	6,992.57	148.61%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17.18	47.67%	79.35	301.59%	19.76	0.00%
	营业成本	57.98	-3.83%	60.29	581.72%	8.84	-5.82%
合计	营业收入	20,453.46	28.91%	15,866.04	0.09%	15,851.34	49.58%
	营业成本	7,917.07	16.71%	6,783.82	-23.14%	8,826.70	81.82%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各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比例不一致，主要系业务类别占比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公司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4、各类型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间	人员薪酬	外购产品及服务	其他费用	合计
软件产品	2020 年度	1,367.15	1,139.57	679.65	3,186.37
	2019 年度	903.48	817.89	643.43	2,364.80
	2018 年度	593.79	535.54	269.32	1,398.65
运维及技术 服务	2020 年度	1,033.91	206.52	247.39	1,487.82
	2019 年度	863.16	108.29	292.11	1,263.56
	2018 年度	358.06	1.42	67.17	426.65
系统集成	2020 年度	22.50	3,099.76	62.64	3,184.90
	2019 年度	12.70	3,057.24	25.24	3,095.17
	2018 年度	22.45	6,942.33	27.79	6,992.5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构成，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产品及服务，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较高。

(2) 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软件产品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产品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远银海	营业成本	23,387.37	100.00%	20,742.06	100.00%	14,996.52	100.00%
	其中：制造费用	9,394.35	40.17%	7,307.60	35.23%	5,194.97	34.64%
	人员薪酬	13,926.61	59.55%	13,303.92	64.14%	9,531.69	63.56%
	直接材料	66.41	0.28%	130.55	0.63%	269.87	1.80%
创业慧康	营业成本	20,153.42	100.00%	17,188.91	100.00%	13,034.06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7,221.77	35.83%	5,945.99	34.59%	6,196.18	47.54%
卫宁健康	营业成本	37,619.96	100.00%	37,791.99	100.00%	32,049.03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16,366.27	43.50%	15,964.10	42.24%	12,539.60	39.13%
山大地纬	营业成本	10,672.38	100.00%	8,122.47	100.00%	5,712.87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4,769.19	46.69%	4,313.14	53.10%	2,914.16	51.01%
	外购产品及服务	4,880.27	45.73%	2,720.07	33.49%	1,760.56	30.82%
	其他费用	1,022.91	9.58%	1,089.26	13.41%	1,038.15	18.17%
行业平均	人员薪酬	—	41.34%	—	43.31%	—	45.89%
	外购产品及服务	—	45.73%	—	33.49%	—	30.82%
	其他费用	—	12.93%	—	23.20%	—	23.29%
本公司	人员薪酬	1,367.15	42.91%	903.48	38.21%	593.79	42.45%
	外购产品及服务	1,139.57	35.76%	817.89	34.59%	535.54	38.29%
	其他费用	679.65	21.33%	643.43	27.21%	269.32	19.26%
	合计	3,186.37	100.00%	2,364.80	100.00%	1,398.65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2、久远银海披露的成本明细与其他各家口径不一致，故计算行业平均数时将其剔除；同行业上市公司易联众未披露其分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山大地纬成本构成选取了其软件开发及产品化软件两类业务合计营业成本数据计算；

3、人工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行业平均数按算术平均数计算，其他费用按前两项平均数差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人员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5%、38.21% 和 42.9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员薪酬占比，与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人员薪酬占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29%、34.59%和 35.76%，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26%、27.21%和 21.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软件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远 银海	营业成本	14,972.96	100.00%	11,731.25	100.00%	10,758.04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8,355.46	55.80%	7,595.36	64.74%	6,918.52	64.31%
	制造费用	6,258.67	41.80%	3,952.03	33.69%	3,777.10	35.11%
	外购材料	358.82	2.40%	183.86	1.57%	62.42	0.58%
创业 慧康	营业成本	25,762.82	100.00%	28,682.45	100.00%	28,660.98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12,505.20	48.54%	9,201.59	32.08%	7,059.44	24.63%
卫宁 健康	营业成本	18,266.79	100.00%	14,820.90	100.00%	9,966.99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10,509.45	57.53%	8,807.36	59.43%	8,484.20	85.12%
山大 地纬	营业成本	4,271.62	100.00%	3,171.06	100.00%	2,397.62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1,239.98	29.03%	1,321.09	41.66%	656.75	27.39%
	外购产品及服务	2,623.79	61.42%	1,524.70	48.08%	1,357.42	56.62%
	其他费用	407.85	9.55%	325.27	10.26%	383.45	15.99%
行业 平均	人员薪酬	—	47.73%	—	49.48%	—	50.36%
	外购产品及服务	—	31.91%	—	24.82%	—	28.60%
	其他费用	—	20.36%	—	25.70%	—	21.04%
本公司	人员薪酬	1,033.91	69.49%	863.16	68.31%	358.06	83.92%
	外购产品及服务	206.52	13.88%	108.29	8.57%	1.42	0.33%
	其他费用	247.39	16.63%	292.11	23.12%	67.17	15.75%
	合计	1,487.82	100.00%	1,263.56	100.00%	426.65	100.00%

注：行业平均数计算标准同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人员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2%、68.31%和 69.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员薪酬占比，原因系公

司该类业务主要为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卫宁健康人员薪酬占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8.57%和 13.8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但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增长发生的外购服务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75%、23.12%和 16.6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费用占比，与山大地纬其他费用占比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该类业务主要是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③系统集成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远银海	营业成本	15,361.91	100.00%	18,652.71	100.00%	23,174.08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4,435.54	93.97%	17,580.21	94.25%	22,312.25	96.28%
	制造费用	547.34	3.56%	377.83	2.03%	348.14	1.50%
	人员薪酬	379.04	2.47%	694.66	3.72%	513.69	2.22%
创业慧康	营业成本	13,172.29	100.00%	15,582.80	100.00%	14,595.88	100.00%
	其中：外购材料	11,328.92	86.01%	14,889.57	95.55%	14,145.10	96.91%
卫宁健康	营业成本	38,854.95	100.00%	38,724.34	100.00%	25,854.04	100.00%
	其中：外购硬件	38,816.50	99.90%	38,724.34	100.00%	25,854.04	100.00%
山大地纬	营业成本	7,149.80	100.00%	5,475.29	100.00%	3,248.89	100.00%
	其中：外购产品及服务	6,961.40	97.36%	5,124.93	93.60%	3,135.00	96.49%
	人员薪酬	143.54	2.01%	297.02	5.42%	69.44	2.14%
	其他费用	44.87	0.63%	53.33	0.97%	44.45	1.37%
行业平均	外购产品及服务	—	94.31%	—	95.85%	—	97.42%
	其他费用	—	2.10%	—	1.50%	—	1.44%
	人员薪酬	—	3.59%	—	2.65%	—	1.14%

本公司	外购产品及服务	3,099.76	97.33%	3,057.24	98.77%	6,942.33	99.28%
	其他费用	62.64	1.97%	25.24	0.82%	27.79	0.40%
	人员薪酬	22.50	0.71%	12.70	0.41%	22.45	0.32%
	合计	3,184.90	100.00%	3,095.17	100.00%	6,992.57	100.00%

注：行业平均数计算标准同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28%、98.77%和97.33%，其他费用和人员薪酬占比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④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成本项目	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产品	人员薪酬	占比	42.91%	38.21%	42.45%
		变动比例	4.70%	-4.24%	9.20%
	外购产品及服务	占比	35.76%	34.59%	38.29%
		变动比例	1.17%	-3.70%	-1.31%
	其他费用	占比	21.33%	27.21%	19.26%
		变动比例	-5.88%	7.95%	-7.89%
运维及技术服务	人员薪酬	占比	69.49%	68.31%	83.92%
		变动比例	1.18%	-15.61%	-7.53%
	外购产品及服务	占比	13.88%	8.57%	0.33%
		变动比例	5.31%	8.24%	0.33%
	其他费用	占比	16.63%	23.12%	15.75%
		变动比例	-6.49%	7.37%	7.21%
系统集成	人员薪酬	占比	0.71%	0.41%	0.32%
		变动比例	0.30%	0.09%	-0.93%
	外购产品及服务	占比	97.33%	98.77%	99.28%
		变动比例	-1.44%	-0.51%	1.58%
	其他费用	占比	1.97%	0.82%	0.40%
		变动比例	1.15%	0.42%	-0.65%

1) 软件产品业务成本细项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较为稳定。

2018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下降7.89%、人员薪酬占比联动上升9.2%，主要系当年验收确认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数量减少，项目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较少。

2019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上升7.95%、人员薪酬占比联动下降4.24%，主要原因是当年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较多。

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下降5.88%、人员薪酬占比联动上升4.70%，主要系当年软件产品收入来自于安徽省内的比例提高，发生的项目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分别增长-16.41%、44.23%、48.92%，相应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增长2.33%、52.12%、51.32%，人员薪酬总额波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成本细项波动原因合理。

2) 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细项波动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收入占比不断增加，公司项目人员差旅费、房租办公费等成本及为项目实施发生的外购服务增加较多，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费用占比相应增长，人员薪酬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增长48.15%、111.72%、22.23%，相应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增长36.25%、141.07%、19.78%，人员薪酬总额波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细项波动原因合理。

3)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细项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细项波动较小，且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2019年相较2018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软件产品	系统集成	运维及技术服务	合计
2018年度	收入	4,656.62	8,671.92	2,503.03	15,831.58
	成本	1,398.65	6,992.57	426.65	8,817.86
	毛利率	69.96%	19.37%	82.95%	44.30%

	收入占比	29.41%	54.78%	15.81%	100.00%
2019 年度	收入	6,716.41	3,770.94	5,299.33	15,786.69
	成本	2,364.80	3,095.17	1,263.56	6,723.53
	毛利率	64.79%	17.92%	76.16%	57.41%
	收入占比	42.54%	23.89%	33.5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各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54.78% 下降到 23.89%，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相应上升。

6、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的匹配性

（1）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构成、变动原因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外购产品	3,436.05	2.49%	3,352.50	-53.75%	7,248.11	116.68%
外购服务	1,009.79	60.05%	630.91	172.92%	231.17	145.87%
合计	4,445.84	11.61%	3,983.41	-46.74%	7,479.28	117.47%

公司外购产品系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模块。2018 年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较 2017 年增长 116.68%，主要系当年系统集成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外购服务系采购的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而异。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231.17 万元、630.91 万元和 1,009.79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部分项目实施要求时间紧及异地实施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	外购产品及服务
----	------	------	---------

		(A)	消耗金额 (B)	消耗率 (C=B/A)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	10,002.30	1,139.57	11.39%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206.52	3.19%
	系统集成	3,856.87	3,099.76	80.37%
	合计	20,336.28	4,445.84	21.86%
2019 年度	软件产品	6,716.41	817.89	12.18%
	运维及技术服务	5,299.33	108.29	2.04%
	系统集成	3,770.94	3,057.24	81.07%
	合计	15,786.69	3,983.41	25.23%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4,656.62	535.54	11.50%
	运维及技术服务	2,503.03	1.42	0.06%
	系统集成	8,671.93	6,942.33	80.06%
	合计	15,831.58	7,479.28	47.2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消耗率基本稳定，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相匹配。

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需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规格型号不一，外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及成本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服务器	曙光服务器	I840-G20	-	-	-	-	7.99	151.86
	曙光服务器	I620-G20	-	-	-	-	1.05	81.95
	曙光服务器	X785-G3	-	-	35.00	70.00	-	-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6.07	12.14	6.74	47.20	-	-
	浪潮服务器	TS860M5①	30.37	60.74	17.99	53.97	-	-
	浪潮服务器	NF8460M4	-	-	5.66	5.66	6.43	32.17
	浪潮服务器	NF8480M5②	6.51	26.03	7.63	53.41	-	-
	浪潮服务器	NF5280M5③	4.71	42.42	2.50	20.04	-	-
	浪潮服务器	NF5270M4	-	-	3.02	21.14	2.99	5.98
	惠普服务器	DL580 Gen10④	9.25	18.49	16.81	50.43	8.36	25.09
	惠普服务器	DL380 Gen10	-	-	-	-	5.41	16.23

	曙光服务器	I620-G30	2.83	19.78	3.12	196.28	-	-
	曙光服务器	I620-C30	-	-	2.95	5.89	-	-
	曙光服务器	I840-G25	-	-	-	-	9.43	18.86
	惠普服务器	DL580G9	-	-	-	-	13.68	41.03
	浪潮服务器	NF5280M4	-	-	-	-	3.02	21.13
	戴尔服务器	powerEdgeR840	6.79	27.18	-	-	-	-
	视图萃取高密分析服务器	DH-DSS-C8503	-	-	-	-	34.19	34.19
终端设备	健康一体机	-	0.49	91.50	0.49	258.53	0.47	2,427.17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	-	13.76	208.57	-	-
	显示屏	高清 LED 显示屏	-	-	98.65	98.65	-	-
	显示屏	LED 大屏	-	-	2.61	93.98	-	-
	显示屏	GQYLED 显示屏	-	-	-	-	249.73	249.73
	显示屏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	-	-	-	-	81.55	81.55
	智能交互终端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289.65	-	-	-	-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	0.01	49.71	0.01	9.38	0.01	10.76
	血脂检测仪	艾康	-	-	0.07	0.07	0.07	688.43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DT520B-2	-	-	-	-	33.79	168.97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SONTU100-RA D(d)	-	-	-	-	16.81	201.72
	高清 LED 光源投影单元	60DLP	-	-	-	-	5.86	87.93
	一体化 LED 显示终端	LM220MP25 (220 寸)	-	-	25.97	25.97	-	-
	智能交互终端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289.65	-	-	-	-
	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主机	aServer-2200	-	-	-	-	3.69	18.47
	显示屏及配套	4480mm×2240mm	-	-	-	-	7.55	30.20
	显示屏及配套	5120mm×3040mm	-	-	-	-	11.39	11.39
	显示屏及配套	4800mm×2720mm	-	-	-	-	10.04	10.04
	电子签章	金格	0.01	37.82	0.01	14.67	0.01	13.73
	捷宇高拍仪	MZ1008U	0.12	34.05	0.12	34.35	0.12	26.65

	联想台式机	启天 A815-D126	0.36	30.81	-	-	-	-
	华为平板	MON-AL19B	0.12	2.27	0.11	74.03	-	-
	华为平板	BZT-AL00	0.16	1.13	0.15	34.07	-	-
	触摸一体机	SM86CA	-	-	4.38	114.01	-	-
	高清网络摄像机	DH-IPC-HPW54 33W-I1	-	-	0.15	34.31	-	-
	配套移动显示单元	国产 7 寸显示单元	-	-	-	-	1.48	72.42
	中控身份证读卡器	IDM10	-	-	-	-	0.07	325.91
	三诺尿酸测试仪	EA-12	-	-	-	-	0.01	103.26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10E (500HD)	-	-	-	-	0.28	99.68
	会议平板	SM75CA	-	-	-	-	1.70	91.54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F86EA	-	-	-	-	1.64	86.81
	联建光电高清显示墙	VH1.4	-	-	-	-	47.92	47.92
网 络 设备	深信服 VPN	VPN-1000-I440- DZ	-	-	-	-	17.24	34.48
	华为交换机	S12710	12.11	24.21	-	-	-	-
	移动处理单元	国产定制 32G	-	-	-	-	0.85	51.25
	移动输入终端	8G	-	-	-	-	0.18	30.78
	移动输入终端	4G	-	-	-	-	0.08	16.87
存 储 设备	宏衫双活存储器	MS3000G2	30.09	60.18	28.02	56.03	-	-
	惠普存储器	3PAR SS8200	23.72	23.72	-	-	23.93	47.86
	USBKEY 存储介质	飞天诚信	0.01	28.35	0.01	4.91	0.01	5.64
	曙光存储	DS800-G30H	-	-	11.15	22.30	-	-
	曙光存储	DS800-G30 ^⑤	-	-	7.92	7.92	12.69	12.69
	曙光存储	DS800-G35	-	-	-	-	7.60	15.20
合计			-	1,169.83	-	1,615.77	-	5,497.54
当期外购材料金额			-	2,709.28	-	2,488.76	-	6,792.42
占比			-	43.18%	-	64.92%	-	80.94%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的健康一体机、服务器、显示屏、血脂仪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同年度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其配置参数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①TS86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高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

采购的TS860M5浪潮服务器技术参数为8颗Intel Xeon 6140处理器、2048GB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Intel Xeon 6126处理器、内存256GB；

②NF848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低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5218处理器、配置128G DDR4内存、600G SAS硬盘*3；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Intel Xeon 6130处理器、配置128G DDR4内存、300G 10K热拔插硬盘*4；

③NF528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高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颗Intel Xeon 4208可扩展处理器、16核、配置64GB DDR4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颗Intel Xeon 4110处理器、8核、配置32GB DDR4内存；

④DL580Gen10惠普服务器2019年采购单价高于2018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18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5118CPU、64GB DDR4-2666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Gold 5118（12核/2.3GHz/16.50MB/105W）CPU，32*32G DIMM 1R 2666 MT/s内存，2*480GB硬盘；

⑤DS800-G30曙光存储2019年采购单价低于2018年，原因系2018年采购的曙光存储技术参数为2U24盘位主柜（双控制器，4个10GbE主机接口，8个16Gb FC主机接口，4个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8*16G DDR4（盘阵专用）、1.8TB 2.5吋10K 12Gb SAS硬盘*31块、SA 960G 2.5 SAS12G R SSD；2019年DS800-G30曙光存储技术参数则为2U24盘位（双控制器，4个10GbE主机接口、8个16Gb FC接口、4个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4*16G DDR4（盘阵专用）、8块1.2TB 2.5英寸10K 12Gb SAS硬盘。

公司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主要产品为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的健康一体机、服务器、显示屏、血脂仪等。相同产品因配置参数等不同，各年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因各项目对外购产品需求的差异较大，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类似配置的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差异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健康一体机	——	元/台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41.38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867.26	-2.59%
曙光服务器	A620R-G	元/台	合肥石之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76.07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76.07	0.00%
惠普服务器	DL580 Gen10	元/台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620.69	贵州丰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453.99	-9.55%
浪潮服务器	NF8460M4	元/台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637.17	合肥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56,837.61	-0.35%
浪潮服务器	TS860M5	元/台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716.82	贵阳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4,336.28	-0.20%
戴尔服务器	R730	元/台	哈尔滨拾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76.92	西安超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06.80	-0.13%
联想服务器	ThinkSystem ST58	元/台	安徽四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	安徽新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64.60	0.00%
惠普存储器	3PAR SS8200	元/台	安徽新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316.25	安徽秉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168.14	0.91%
华为交换机	S5700S-28P-LI-AC	元/台	安徽瑞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0.93	安徽中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37.93	-0.43%
曙光缓存卡	2G 缓存 RAID 卡	元/台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6.55	合肥石之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6.55	0.00%
华为服务器	RH5885 V3	元/台	安徽瑞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283.19	哈尔滨世纪光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34.19	-4.60%
影巨人壁挂式广告机	GT1501A	元/台	上海申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8.28	深圳影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1,396.56	3.70%
中旗心电图机	iMAC120B/iMAC120	元/台	安庆市艾立信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079.65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6,637.17	6.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公司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7、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分配的准确性

(1) 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13.71	14.10	13.80
创业慧康	杭州市	18.40	17.30	13.58
卫宁健康	上海市	16.27	16.08	14.93
易联众	厦门市	15.22	16.07	13.15
山大地纬	济南市	13.81	11.89	12.57
平均值		15.48	15.09	13.61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13.45	13.18	11.79

注：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其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合肥市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与久远银海、山大地纬接近，主要受地域差异影响。

（2）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分配的准确性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在相同时间内一般不参与多个项目，同一项目实施人员参与不同项目的薪酬分配依据及方法为：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8、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1）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项目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项目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差旅费	520.64	-19.84%	649.53	127.05%	286.07	-31.59%

项目办公及租赁费	469.05	50.69%	311.25	297.98%	78.21	-28.71%
合计	989.69	-9.82%	960.78	163.75%	364.28	-30.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364.28 万元、960.78 万元和 989.69 万元。其他费用主要为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实施而发生的费用，其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费用	989.69	960.78	364.28
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	16,479.42	12,015.74	7,159.66
占比	6.01%	8.00%	5.0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发生的项目实施人员差旅费等较多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项目办公及租赁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实施中国石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人员驻点实施发生租房成本及项目办公费较多所致。

（2）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天差旅费分别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费用-差旅费（万元）	520.64	649.53	286.07
出差人天	26,380	36,160	15,410
人天差旅费（元/人/天）	197.36	179.63	185.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天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85.64 元、179.63 元、197.36 元，波动较小。公司产品以服务基层为主，且安徽省内项目占比较高，项目实施人员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差旅费用相对较少，公司人天差旅费为 190 元左右具有合理性。

9、产品或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口径而非成本口径），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产品或服务等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外购硬件	2,430.94	58.65%	2,426.06	56.92%	7,264.18	89.06%
2	外购软件	669.76	16.16%	671.06	15.74%	497.49	6.10%
3	外购服务	961.45	23.20%	1,025.49	24.06%	264.58	3.24%
4	外购其他	82.70	2.00%	139.60	3.28%	130.60	1.60%
合计		4,144.84	100.00%	4,262.22	100.00%	8,156.84	100.00%

注：外购其他主要系发生的房屋租赁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或服务采购（包括硬件、软件及服务）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留存金额（含在存货余额中）	993.05	853.84	306.87
本期采购	4,062.14	4,122.62	8,026.25
本期结转至营业成本	4,445.84	3,983.41	7,479.28
期末留存金额（含在存货余额中）	609.35	993.05	853.84
营业成本中的外购金额	4,445.84	3,983.41	7,479.28
勾稽关系	一致	一致	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金额与营业成本勾稽一致。

10、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	2,709.28	78.85%	2,488.76	74.24%	6,792.42	93.71%
其中：终端设备	1,189.26	34.61%	1,697.99	50.65%	5,553.21	76.62%
网络设备	648.21	18.86%	212.25	6.33%	485.64	6.70%

服务器	518.31	15.08%	297.83	8.88%	437.92	6.04%
存储设备	143.43	4.17%	71.72	2.14%	124.08	1.71%
其他设备	210.07	6.11%	208.97	6.23%	191.57	2.64%
软件系统	726.77	21.15%	863.74	25.76%	455.69	6.29%
合计	3,436.05	100.00%	3,352.50	100.00%	7,248.11	100.00%

注：1、终端设备主要包括健康一体机、显示屏、检测仪、交互终端等；
2、网络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主机、VPN 网关、防火墙等；
3、其他设备主要系主机柜、UPS 电源、办公桌椅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主要系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以及软件系统。外购产品以终端设备为主，报告期成本中外购终端设备金额分别为5,553.21万元、1,697.99万元和1,189.26万元，占外购产品的比例分别为76.62%、50.65%和34.61%。2018年度成本中终端设备金额较大，主要系为当年确认收入的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购置终端设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品类主要供应商、产品明细、主要用途和应用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品类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比	产品明细	主要用途	应用业务类型
2020年度	终端设备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38.16	9.84%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拍摄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电子化存档	系统集成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56	3.10%	电子签章、CA 数字证书等	存储民政机构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实现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效果	系统集成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96.81	2.82%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29	7.81%	超融合一体机、防火墙等	计算及存储系统数据，实现网络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46	2.08%	天融信防火墙、天融信堡垒机等	实现网络、应用及数据的安全，	系统集成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安徽恒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62	1.59%	华为交换机等	用于网络数据交换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79	2.73%	曙光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51	2.46%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瑞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2	1.79%	北京 CA 时间戳服务器等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60.18	1.75%	宏衫双活存储等	存储和备份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5	0.83%	USB KEY 存储介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秉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2	0.69%	惠普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浙江智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6	0.70%	智廷后备电池、智廷 UPS 配电综合柜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安徽天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2	0.20%	网络跳线、机柜等	连接和存放设备	系统集成
		安徽劲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7	0.15%	科士达电池及电池柜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27	6.99%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监测数据通讯和语音叫号	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87.17	2.54%	远程会诊模块	实现上下级医院针对患者的远程视频会诊	软件产品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37	2.11%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天翼商户的分类等管理	系统集成
2019 年度	终端设备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57	22.87%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系统数据显示及信息查询	系统集成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9.56	5.95%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西安市秦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8.97	5.04%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设备	对患者进行数字化 X 射线摄影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1	1.36%	深信服 VPN 等	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	系统集成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4	1.13%	数据交换机等	网络交换数据	系统集成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2	0.51%	天融信防火墙等	实现网络、应用及数据的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02	4.24%	浪潮服务器等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4.19	1.02%	视图萃取高密分析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贵阳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43	0.91%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30	0.67%	曙光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8	0.53%	浪潮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7.92	0.24%	曙光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9	3.05%	配电柜、辅材、电子讲台等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设备的配套材料	系统集成的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11.57	0.35%	后备电池、UPS 电池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48	0.28%	血糖试纸等	血糖检测所需的耗材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42	11.41%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地铁乘车结算服务等	系统集成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23	4.63%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实现用户新办业务申请及安装协同	系统集成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2	2.98%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实现民政各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决策分析及数据展现	软件产品
2018 年度	终端设备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90.06	32.97%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重庆黔城医药有	688.43	9.50%	健康一体机设备	基层医生使用该	系统集成

	限公司				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设备检测居民的血脂指标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18	4.67%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会议平板等	系统数据显示及信息查询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40	1.30%		AVA 智慧录播服务器主机等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发布、管理	系统集成
	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66	0.86%		诚飞 IOTS 物联网系统集成实验平台	集中管理以 PC 机、平板和手机作为上位机进行数据的采集和控制，完成特定功能	系统集成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79	0.77%		交换机、防火墙等	网络数据交换及网络安全的防范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65	2.88%		曙光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7	0.87%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1	0.57%		惠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安徽新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86	0.66%		惠普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4	0.35%		服务器配套硬盘等	增加服务器存储空间	系统集成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3	0.32%		曙光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103.28	1.42%		UPS 电源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源	系统集成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79	0.30%		血糖试纸、尿液试纸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尿糖情况指标	系统集成
	桐城市新豪门家具店	10.63	0.15%		衣橱等	医院病区配套使用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103.45	1.43%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中管理各种信息资源与应用服务	软件产品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8	0.79%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数据展现	系统集成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0.47%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等	提高村室诊断效率和信息查询	软件产品

11、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数据录入、非核心软件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而异。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783.16	501.22	156.36
技术服务	169.34	105.50	1.42
系统集成	57.29	24.19	73.40
合计	1,009.79	630.91	231.17

(2) 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份采购服务的金额与实现收入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安徽	648.46	12,663.57	5.12	安徽	287.06	8,889.90	3.23	贵州	66.06	4,716.75	1.40
广东	102.33	2,360.78	4.33	贵州	29.39	2,134.98	1.38	安徽	18.57	4,380.74	0.42
四川	63.68	1,317.08	4.83	广东	180.81	747.59	24.19	广东	22.69	3,222.00	0.70
北京	73.96	1,265.91	5.84	江苏	38.59	168.53	22.90	青海	4.25	374.05	1.14
贵州	29.99	1,152.08	2.60	其他地区	95.06	3,845.69	2.47	北京	20.00	238.61	8.38
其他地区	91.38	1,576.85	5.80					其他地区	99.60	2,899.44	3.44
小计	1,009.79	20,336.27	4.97	小计	630.91	15,786.69	4.00	小计	231.17	15,831.59	1.46

注：1、2019 年度，公司在广东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广东的供应商外购服务用于广东、海南等省份项目；

2、2019 年度，公司在江苏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曙光系列产品的安装服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份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与实现收入的金额总体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在地	采购金额	项目所在地
2020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238.31	安徽、北京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	北京	73.58	安徽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63.68	四川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52.87	安徽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48.98	安徽
合计		477.43	
2019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90.79	安徽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49.57	广东、海南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145.15	广东、广西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80.00	安徽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47.15	安徽
合计		612.65	
2018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87.86	陕西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48.54	贵州
安徽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	36.99	安徽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②	北京	20.00	辽宁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7.74	广东
合计		211.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所在地与公司项目所在地基本一致，公司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相匹配。个别供应商所在地与公司项目所在地不一致，原因系：①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系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之一，公司因实施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向其采购项目勘察、需求调研等技术服务，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②公司因实施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建设软件产

品项目，需要实现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省、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司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接口开发相关的服务等，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的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相匹配。

（3）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外购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考虑项目需求、服务难度、供应商项目经验等因素，且通过供应商准入、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公司外购服务定价包括按以工作量为基础的人月计价和按项目整体计价两种模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的不同定价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月单价模式	851.71	84.35%	558.18	88.47%	188.81	81.68%
项目整体计价模式	158.08	15.65%	72.73	11.53%	42.36	18.32%
合计	1,009.79	100.00%	630.91	100.00%	231.17	100.00%

报告期内，人月单价模式定价的外购服务占公司外购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1.68%、88.47%和 84.35%，是外购服务的主要定价模式。

①人月单价模式的外购服务

人月单价模式通常根据服务供应商投入项目的工程师级别来确定人月单价。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经验将工程师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类别，其中：高级工程师需要具备 5 年以上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中级工程师需要具备 3 年以上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初级工程师需要具备 1 年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下外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人员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初级实施工程师	0.84	0.84	0.82
中级实施工程师	1.04	0.99	0.95
高级实施工程师	1.19	1.13	-
加权平均人月单价	1.04	0.92	0.89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工资	0.87	0.88	0.81

公司外购服务的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公司人工成本、项目所属区域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签订外购服务的协议，外购服务的价格与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人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其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外购服务定价与该等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外购服务定价模式
1	山大地纬 (688579)	山大地纬所采购的技术服务均为按照项目需求定制化的服务，不属于标准产品，无标准化市场定价，且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供应商人工成本，价格不具可比性。山大地纬在选取技术服务供应商时主要根据其过往项目经验，并结合供应商项目经验、报价、专业能力、付款条件等综合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行为。
2	开普云 (688228)	外采服务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与服务商事先约定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总价，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包干制）；另一类为根据服务商的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级事先协商确定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人月制），项目服务总价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3	新致软件 (688590)	新致软件的技术服务采购分为两种计价模式，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 项目计价模式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难易程度、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预算价格与自有技术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公司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交价格，该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人月计价模式根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资历、技术等级、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等具体情况，对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的人月单价，属于偶发性采购；通过比较外购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判断公司外购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定价公允。
4	普联软件 (300996)	普联软件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以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案例的综合评估情况、所处区域为基础，参考公司相同级别人员的对外服务价格，最终以双方谈判形式确定。但由于上述因素的差异，导致外协供应商的服务价格也有所差异，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5	金智教育 (已提交注册)	外购服务定价模式分为项目计价与人月计价两类： 项目计价模式下，对于存在成熟市场价格的服务采购，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及历史报价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对于不存在成熟市场公开价格的技术实施或运维服务采购，参照内部对拟采购项目内容及工作量的估算评估采购价格。

		人月计价模式下，受岗位技能要求影响，项目实施及运维人员的整体平均薪酬低于软件开发人员；人月计价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	--	--

其中开普云、新致软件和金智教育披露了人月计价模式下的外购服务对外报价或结算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开普云：根据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等内容，其中的实施交付和云交付工作与公司外购服务较为类似。开普云综合考虑供应商派出的项目人员的技术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和项目经验等因素，将其分为初级技术人员、中级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开普云各级别人员的大致报价区间如下：

单位：万元/月

地区	岗位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初级技术人员
北京地区	实施交付	>2	1.4-2	<1.4
	云交付	-	>1.3	<=1.3
其他地区	实施交付	>1.45	1-1.45	<1
	云交付	-	>0.8	<=0.8

由上表可知，开普云在其他地区外购服务的人月报价与公司外购服务的人月单价基本一致。

新致软件：根据新致软件《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非核心模块开发、UI 设计开发、系统测试等工作。新致软件各级别外购技术服务人员的结算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级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初级工程师	-	1.19	1.26
中级工程师	-	1.78	1.79
高级工程师	-	-	2.96

注：2019 年新致软件以人月计价模式采购技术服务时，仅对初级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进行外采；2020 年数据未披露。

新致软件的外购服务主要从事开发及测试工作，而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部署工作，不涉及软件开发或关键技术，故新致软件人月计价

模式下的人月单价相对较高。

金智教育：根据金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实施、上线运行等任务，或对异地项目进行隐患整改、日常监控、驻场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与公司外购服务的内容较为类似。金智教育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人月结算单价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月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智教育	-	1.06	1.10
晶奇网络	1.04	0.92	0.89

由上表可知，金智教育外购服务结算单价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外购服务及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前五大服务供应商服务单价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人月单价 (万元/月/ 人)
2020 年度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8.31	24.79%	0.97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63.68	6.62%	0.99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52.87	5.50%	0.98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8	5.09%	0.92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4.15	4.59%	0.94
	合计	447.99	46.59%	
2019 年度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0.79	18.60%	0.98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57	14.59%	0.96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45.15	14.15%	0.94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7.80%	0.90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5	4.60%	0.89
	合计	612.65	59.74%	
2018 年度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86	33.21%	0.90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8.54	18.35%	0.87
	安徽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99	13.98%	0.84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4	6.70%	0.99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4.95	1.87%	1.03
	合计	196.08	74.11%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月计价模式外购服务的人月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受供应商投入不同项目的工程师级别、项目所属区域、项目具体需求及技术难度不同，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以项目整体计价的外购服务

公司以项目整体计价的外购服务主要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软件测评、接口开发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在发生此类采购需求时，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技术积累及服务经验，通过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相关的服务采购定价公允。

(4) 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中，除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郑哲的妹妹郑茜及配偶程晓光控制的企业、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的配偶胡旭明的姐姐胡秀梅及配偶熊启兵控制的企业之外，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2、营业成本中外购软件（含定制化开发）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公司具备软件开发能力

(1) 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软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软件包括医疗应用类、民政应用类、其他行业（通信、地铁等）应用类、办公及安全类、数据库及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疗应用类	290.22	10.30	58.21
其中：语音视频管理类	209.73	-	-
民政应用类	40.17	111.57	-
其中：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	99.92	-

其他行业（通信、轨道交通等）应用类	372.49	595.44	211.56
办公及安全类	8.85	54.88	74.63
数据库及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类	15.04	91.55	111.29
合计	726.77	863.74	455.69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外购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1）公司主要为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客户提供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LIS、PACS、EMR）、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等核心软件产品。公司作为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承建商，在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除向客户提供核心软件产品外，同时会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或客户特定需求，还向客户提供包括配套的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以及应客户特定需求需要嵌入的其他附加功能软件或模块，如采购的语音视频管理类软件主要包括远程会诊（辅助实现上下级医院针对患者在远程诊疗过程中的申请、登记和多点语音视频交流）、语音显示管理（辅助实现门诊语音叫号）等；2）公司专注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核心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工作，对于其他行业领域软件系统，公司一般会结合项目情况和公司技术资源情况，部分其他行业领域软件系统通过外购方式完成，以降低公司人力成本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软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及合理性	应用业务类型	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2020年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99	33.06%	通讯监测系统	基于盈华讯方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项目，采购相关软件系统实现数据通讯监测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205.0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213.6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221.00 万元
		63.27		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基于固镇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支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相关软件系统实现门诊语音叫号功能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73.0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78.5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80.80 万元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87.17	11.99%	远程会诊模块	基于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远程会诊模块用于辅助实现上下级医院针对患者在远程诊疗过程的申请、登记和多点视频语音交流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106.4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115.0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133.30 万元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37	9.96%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基于天翼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具备商户分类等管理功能的 APP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77.75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80.9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86.50 万元
	杭州融御科技有限公司	59.29	8.16%	融御远程会诊模块	基于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远程会诊模块用于辅助实现上下级医院针对患者在远程诊疗过程的申请、登记和多点视频语音交流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70.0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85.5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93.00 万元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41	6.11%	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基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建立供水生产安全智库，实现供水安全生产任务的过程管控、跟踪分析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47.1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50.2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52.80 万元
	合计	503.51	69.28%	—	—	—	—
2019 年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42	44.27%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0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基于合肥市轨道交通等项目，采购相关系统实现地铁乘车结算服务等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410.68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426.34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447.80 万元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23	17.97%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基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采购相关系统实现用户新办业务申请及安装协同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164.0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172.0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178.60 万元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2	11.57%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基于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 包），采购相关系统模块实现民政各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决策分析及数据展现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115.0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126.4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149.90 万元
	安徽中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5	7.32%	Oracle 数据库	基于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相关软件实现项目的数据管理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74.0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81.0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86.50 万元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11.65	1.35%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基于蚌埠市殡仪馆项目，采购相关软件模块用于殡葬业务的办理、统计与查询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12.8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19.9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22.00 万元
	合计	712.47	82.49%	—	—	—	—
2018 年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103.45	22.70%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相关管理系统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中管理各种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126.0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135.0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152.80 万元

				信息资源与应用服务		
安徽申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1	19.25%	管理信息平台、通用用户权限系统	基于北明软件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等设备项目，实现多系统、全阶段的用户权限统一管理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95.5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103.7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105.20 万元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8	12.53%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基于北明软件安徽泾县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采购相关软件实现交警视频专网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数据展现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61.5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66.5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72.50 万元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7.45%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等	基于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相关模块用于提高村室诊断效率和信息查询	软件产品	该供应商报价 36.8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39.2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42.50 万元
四川智诚天逸科技有限公司	29.43	6.46%	数据库审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	基于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项目，采购相关系统用于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合规性管理和实现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效果	系统集成	该供应商报价 35.20 万元，供应商 B 报价 39.50 万元、供应商 C 报价 40.70 万元
合计	311.63	68.3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件主要基于项目需求，根据软件系统或模块需要实现的功能寻找供应商并询价。公司综合考虑软件实现的功能、售后服务等因素，通过采购询价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对公司核心软件产品的认可，外购软件系统用于满足部分客户特定的需求，不属于公司业务核心环节。

（2）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定制开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定制开发包括 OA 办公软件开发类、接口开发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A 办公软件开发类	68.44	-	-
接口开发类	-	9.95	25.66

合计	68.44	9.95	25.66
----	-------	------	-------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外购定制开发的原因及合理性：1）公司作为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承建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还涉及到与自身业务关联度较低的 OA 办公软件，通过外购定制开发服务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2）公司部分项目在向客户进行安装部署过程中，需要和客户现有的其他信息系统进行对接，以方便数据的调用和交换，为此公司需向相应的信息系统厂商采购接口开发服务。

综上，公司外购定制开发包括 OA 办公软件开发和接口开发，不涉及公司业务核心环节。

（3）公司具备软件开发能力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了技术研究中心和事业部两级研发体系，形成了从研发到应用的持续创新机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服务”的理念，以满足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为出发点，持续跟进软件信息化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包括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基于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领域进行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把重视人才、激励人才放在最突出的地位，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软件技术和业务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4 名，占员工总数 32.28%。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软件产品体系，具备向客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综上，公司具备软件开发能力。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477.20	99.53	9,063.16	99.79	7,013.72	99.84
其他业务毛利	59.20	0.47	19.06	0.21	10.92	0.16
合 计	12,536.39	100.00	9,082.22	100.00	7,024.6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毛利额亦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9%和 99.53%，是公司营业毛利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产品	6,815.93	54.63	4,351.61	48.01	3,257.97	46.45
运维及技术 服务	4,989.30	39.99	4,035.77	44.53	2,076.38	29.60
系统集成	671.97	5.39	675.78	7.46	1,679.37	23.95
合 计	12,477.20	100.00	9,063.16	100.00	7,013.7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呈增长趋势。其中，公司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5,334.35 万元、8,387.38 万元和 11,805.2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6%、92.54%和 94.62%，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多，公司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将不断增加，并成为公司重要盈利来源。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软件产品	10,002.30	48.90	68.14	6,716.41	42.33	64.79	4,656.62	29.38	69.96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31.67	77.03	5,299.33	33.40	76.16	2,503.03	15.79	82.95
系统集成	3,856.87	18.86	17.42	3,770.95	23.77	17.92	8,671.93	54.71	19.37
其他业务	117.18	0.57	50.52	79.35	0.50	24.03	19.76	0.12	55.25
合计	20,453.46	100.00	61.29	15,866.04	100.00	57.24	15,851.34	100.00	44.32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不同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软件产品	10,002.30	48.90	6,815.93	54.37	68.14	33.32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31.67	4,989.30	39.80	77.03	24.39
系统集成	3,856.87	18.86	671.97	5.36	17.42	3.29
其他业务	117.18	0.57	59.20	0.47	50.52	0.29
合计	20,453.46	100.00	12,536.39	100.00	61.29	61.29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软件产品	6,716.41	42.33	4,351.61	47.91	64.79	27.43
运维及技术服务	5,299.33	33.40	4,035.77	44.44	76.16	25.44
系统集成	3,770.95	23.77	675.78	7.44	17.92	4.26
其他业务	79.35	0.50	19.07	0.21	24.03	0.12
合计	15,866.04	100.00	9,082.23	100.00	57.24	57.24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软件产品	4,656.62	29.38	3,257.97	46.38	69.96	20.55
运维及技术服务	2,503.03	15.79	2,076.38	29.56	82.95	13.10
系统集成	8,671.93	54.71	1,679.37	23.91	19.37	10.59
其他业务	19.76	0.12	10.92	0.15	55.25	0.07

合计	15,851.34	100.00	7,024.64	100.00	44.32	44.32
----	-----------	--------	----------	--------	-------	-------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软件产品	5.90	1.64	4.26
运维及技术服务	-1.04	0.28	-1.32
系统集成	-0.97	-0.09	-0.88
其他业务	0.17	0.15	0.02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软件产品	6.87	-2.19	9.06
运维及技术服务	12.34	-2.27	14.61
系统集成	-6.34	-0.34	-5.99
其他业务	0.05	-0.16	0.21

注：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本年综合毛利率贡献率-上一年综合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度占收入比重*（本年度毛利率-上年度毛利率）；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上年度毛利率*（本年度占收入比重-上年度占收入比重）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32%、57.24%和61.29%。公司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了12.92个百分点，主要系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53.25%	49.49%	42.70%
创业慧康	55.42%	53.45%	49.75%
卫宁健康	54.08%	51.42%	52.00%
易联众	46.98%	51.55%	52.87%
山大地纬	55.37%	45.36%	47.17%
平均值	53.02%	50.25%	48.90%
本公司	61.29%	57.24%	44.32%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

司及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业务结构占比、各类业务的毛利率等因素综合影响。

（2）各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软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68.14%	64.79%	69.96%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96%、64.79%和 68.14%，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1）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软件产品主要系按照行业政策、业务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软件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客户化生产，软件产品在交付过程中，只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适度组合修改，投入的二次开发工作量相对较少，主要成本为软件在实施部署过程中发生的成本；2）产品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软件研发队伍，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进行前沿技术预研、软件研发等研发活动，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量。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96%、64.79%和 68.14%，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软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实现软件产品收入 1,252.15 万元，该项目收入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9 年软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55.16%	55.55%	54.04%
创业慧康	65.89%	62.76%	62.99%
卫宁健康	69.64%	64.18%	59.95%
易联众	58.09%	57.57%	62.66%
山大地纬	59.26%	55.80%	67.19%
平均值	61.61%	59.17%	61.37%
本公司	68.14%	64.79%	69.9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

由于软件产品所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医疗卫生领域的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主要原因系：①创业慧康、卫宁健康软件产品主要服务于三甲医院，单项合同规模相对较大，公司软件产品主要服务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单项合同规模相对较小，一般来说，合同规模相对较小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地处安徽合肥，当地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从而人工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针对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三甲医院等大型医院在需求特征、资金来源及资金充分性、软件产品复杂程度、规模经济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三甲医院等大型医院
需求特征	需求主要聚焦在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政管理、业务处理和诊疗活动的电子化和流程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需求更加复杂和多元，除包括实现业务行政管理、业务处理和诊疗活动的电子化和流程化外，还会追求通过系统的高度集成、数据的高度融合、应用的高度智能、流程的高度优化，使应用前端成为高度专业的智能应用，系统后端实现高度融合的知识管理，达到信息系统满足以病人为中心，对患者实现全程智能化服务；以临床为核心，对诊疗实现全程智能化处理；以管理为导向，对对象实现全程智能化管控等目标
软件产品复杂程度	建设标准主要依据《WS/T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业务系统主要涵盖基本医疗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软件标准化程度较高	建设标准主要依据《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8]6号）、《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等，除医疗服务、运营管理、医疗管理、后勤管理等系统外，还包括医疗协同、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众多业务系统，且因医院体量相对较大、业务内容更加丰富、流程管理更加精细，软件复杂程度相对较高
规模经济	基层医疗机构组织架构相对简单，信息化建设通常由县级卫健部门以县为单位统一采购，各地建设标准相对统一，需求边界明确，个性化定制需求较少，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更好的进行统筹安排，最大限度形成规模经济	三甲医院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不同医院在医疗资源体量、资金实力、本地化需求、建设周期等方面差异较大，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个性化定制需求，较难在实施层面形成规模经济

资金来源及资金充分性	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部门，资金来源保障稳定	建设资金一般由医院自筹，资金来源保障稳定
------------	--------------------------	----------------------

如上表对比所示，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三甲医院等大型医院虽然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但由于需求更加复杂和多元，软件复杂程度高，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人员投入较多，较难在实施层面形成规模经济，相应的投入也较大。同时，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虽然毛利额较高，但由于市场竞争也相对更加激烈，使得毛利率相对偏低。

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根据项目金额分层来看，当期确认收入 10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下：

项目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00 万以上项目	74.85%	64.74%	53.58%	53.46%	52.47%	63.40%
100 万以下项目	25.15%	78.28%	46.42%	77.88%	47.53%	77.21%
合计	100.00%	68.14%	100.00%	64.79%	100.00%	69.96%

如上表对比所示，从公司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确认收入 100 万以上项目的毛利率均低于 100 万以下项目毛利率。

综上，公司以合同规模解释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维及技术服务	77.03%	76.16%	82.95%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2.95%、76.16%和 77.03%，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较软件产品高，主要系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在软件产品项目中约定的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向客户提供的有偿服务，人员需求均较低且其他成本支出较少，服务附加值较高。

1) 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定价模式、服务频率和特点

A、运维服务

a 定价模式

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均为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是在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向客户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公司通常考虑软件产

品合同金额大小、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按该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的 5%至 20%收取每年运维服务费用。

b 服务频率和特点

公司运维服务系在固定服务期间随时响应客户需求，以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由于公司软件产品以服务基层为主，客户基数大，标准化程度较高，相关的故障诊断与解决工作的复用性高，大部分运维服务工作可以通过远程协助方式完成，服务方式以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为主。

B、技术服务

a 定价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括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系公司为客户解决基于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按次收取技术服务费；其他领域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为中国石油提供的系统测试、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公司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等确定服务价格。

b 服务频率和特点

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按次为其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服务，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工作的复用性较高。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如公司为中国石油提供的系统测试、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在服务期限内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持续提供技术服务，为此发生的人工薪酬、差旅费、房租办公费相应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分为与软件相关运维服务、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其他领域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明细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运维服务	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	2,901.16	44.79%	2,268.63	45.47%	78.20%
技术服务	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	2,453.92	37.89%	2,145.57	43.00%	87.43%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1,122.04	17.32%	575.10	11.53%	51.25%
合计		6,477.12	100.00%	4,989.30	100.00%	77.03%

2019 年度						
运维服务	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	2,710.38	51.15%	2,092.72	51.85%	77.21%
技术服务	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	1,830.28	34.54%	1,531.92	37.96%	83.70%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758.67	14.32%	411.13	10.19%	54.19%
合计		5,299.33	100.00%	4,035.77	100.00%	76.16%
2018 年度						
运维服务	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	1,879.99	75.11%	1,553.33	74.81%	82.62%
技术服务	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	515.37	20.59%	464.34	22.36%	90.10%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107.67	4.30%	58.72	2.83%	54.54%
合计		2,503.03	100.00%	2,076.39	100.00%	82.95%

注：其他领域技术服务主要系为中石油提供的系统测试、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他领域技术服务三类业务的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2.62%、77.21%和 78.20%，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0.10%、83.70%和 87.43%，其他领域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54%、54.19%和 51.25%，公司各类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公司其他领域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低于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配备了专门的服务团队驻场持续为中国石油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人工薪酬、差旅费、房租办公费较多所致。综上，公司各类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业务特点相匹配。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对比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久远银海	运维服务	42,568.94	64.83%	31,376.25	62.61%	24,677.80	56.41%
创业慧康	服务(IT 运维服务)	67,100.64	61.61%	69,524.20	58.74%	63,162.25	54.62%
卫宁健康	技术服务	41,939.48	56.44%	38,682.46	61.69%	32,144.67	68.99%
易联众	技术服务	8,957.70	62.82%	9,847.78	61.73%	12,248.44	69.54%
山大地纬	运维及技术服务	12,181.36	64.93%	10,233.78	69.01%	6,418.95	62.65%
公司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77.03%	5,299.33	76.16%	2,503.03	82.95%

1) 久远银海：根据久远银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久远银海运维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前期已实施软件开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后续维护，运维服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8,355.46	55.80%	7,595.36	64.74%	6,918.52	64.31%
制造费用	6,258.67	41.80%	3,952.03	33.69%	3,777.10	35.11%
直接材料	358.82	2.40%	183.86	1.57%	62.42	0.58%
合计	14,972.96	100.00%	11,731.25	100.00%	10,758.04	100.00%

久远银海产品应用在医疗保障、医疗健康、价值医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金融、民政、工会、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人大政协、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产品运维服务的需求更为多样化。久远银海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由直接归集的差旅费、外包成本等费用和分摊的办公费、交通费等费用构成，占比较高。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医保和民政养老领域，标准化程度较高，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员薪酬，发生的差旅费、外购服务较少。因此，公司与软件相关运维服务的毛利率高于久远银海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原因合理。

2) 创业慧康：根据创业慧康年度报告和《关于〈关于请做好创业慧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创业慧康服务业务(IT 运维服务)主要为软件定制开发技术服务、软硬件运维服务，软硬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金融自助设备运维服务和医疗卫生领域 IT 运维服务，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05.20	48.54%	9,201.59	32.08%	7,059.44	24.63%
备件周转服务费	6,353.84	24.66%	8,683.87	30.28%	11,511.99	40.17%
其他	6,903.78	26.80%	10,796.99	37.64%	10,089.55	35.20%

合计	25,762.82	100.00%	28,682.45	100.00%	28,660.98	100.00%
----	-----------	---------	-----------	---------	-----------	---------

注：备件周转服务费系创业慧康在为银行等用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过程中，无需采购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周转备件，而是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台向 ATM 厂商支付一定使用费，通过与 ATM 厂商交换的方式，实现用户周转备件不限次数的更换。

报告期内，创业慧康服务业务中金融自助设备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该类业务为硬件维护，成本中备件周转服务费占比较高；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面向软件产品，不存在备件周转服务费支出。因此，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高于创业慧康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原因合理。

3) 卫宁健康：根据卫宁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卫宁健康技术服务主要系为软件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报告期内，卫宁健康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99%、61.69%和 56.44%，技术服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509.45	57.53%	8,807.36	59.43%	8,484.20	85.12%
其他	7,757.34	42.47%	6,013.54	40.57%	1,482.79	14.88%
合计	18,266.79	100.00%	14,820.90	100.00%	9,966.99	100.00%

卫宁健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 2018 年度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约 4%，主要系为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加大外购软件的规模，同时工资成本费用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卫宁健康技术服务成本中其他成本金额及占比快速上升，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相应下降较多；此外，卫宁健康 2020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1,988.98 万元，对其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亦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高于卫宁健康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原因合理。

4) 易联众：易联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或硬件系统有偿维护，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9.54%、61.73%和 62.82%，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更换配件发生的成本支出、维护人员的工资支出及差旅费等，但未披露各项成本金额及占比；公司运维服务集中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员薪酬，不存在

更换配件发生的成本支出等。因此，公司与软件相关运维服务的毛利率高于易联众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原因合理。

5) 山大地纬：根据山大地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大地纬运维及技术服务包括定点维护、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业务，由其组织人员自行提供，对外采购金额较少。

A、山大地纬定点维护业务主要从事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药店结算软件（产品化软件）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公司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较为相似，其毛利率与公司相关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大地纬	定点维护	未披露	89.36%	76.00%
晶奇网络	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服务	78.20%	77.21%	82.62%
	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	87.43%	83.70%	90.10%
	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小计	82.43%	79.83%	82.88%

由上表可知，山大地纬定点维护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B、山大地纬用电领域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下属企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及下属企业等提供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为中国石油提供系统测试、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该两类业务较为类似，二者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大地纬	用电领域的运维及技术服务	未披露	60.18%	58.48%
晶奇网络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51.25%	54.19%	54.54%

由上表可知，山大地纬用电领域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公司其他领域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其他领域技术服务和山大地纬相关业务毛利率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两家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山大地纬。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软件产品应用的领域、运维服务的内容、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公司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和技术服务，虽从运维及技术服务内容看，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对单一，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内容相对多样化，例如包含较多的系统集成或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等。但从具体服务项目看，公司提供的运维及技术服务覆盖了在软件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主要服务需求，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对于上述服务，服务提供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依据相关软件产品原有的产品设计文档、数据接口文档、业务逻辑、数据库设计结构、数据加密算法等为基础，用户亦要求较高的服务响应速度和问题解决能力，原软件销售方对系统了解程度更深入，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因此由原软件销售方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更具优势，替代难度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不断完善运维技术服务流程，积累了丰富的运维技术服务经验，在服务过程中可以依据自身的经验积累快速定位、高效解决问题。

综上，基于公司提供的运维和技术服务的专业性以及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客户粘性较强，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③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集成	17.42%	17.92%	19.37%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7%、17.92%和 17.42%，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外购软硬件成本占比较大，与其自身业务特点相符。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22.71%	19.08%	17.98%
创业慧康	16.72%	18.03%	18.18%
卫宁健康	14.66%	14.02%	14.95%

易联众	20.65%	24.77%	18.61%
山大地纬	22.37%	20.39%	17.88%
平均值	19.42%	19.26%	17.52%
本公司	17.42%	17.92%	19.37%

由上表可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

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0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250.48	51.07%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121.78	47.84%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046.02	44.99%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97.88	93.96%
	霍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956.51	58.89%
	小计	—	5,372.67	58.57%
	营业收入总额	—	20,453.46	61.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26%	—
2019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252.15	38.08%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系统集成	922.21	1.18%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1.13	92.77%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569.71	44.8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61.71	1.83%
	小计	—	3,886.92	35.60%
	营业收入总额	—	15,866.04	57.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49%	—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4,041.16	23.73%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318.50	50.1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300.18	6.70%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	系统集成	986.16	18.52%

司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系统集成	393.52	43.15%	
小计	—	8,039.52	25.62%	
营业收入总额	—	15,851.34	44.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71%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对客户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医疗”）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微信是国家医保局医保电子凭证官方合作渠道之一，由于公司承建了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并部署实施了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项目。因此腾讯医疗向公司采购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在线系统改造项目，旨在改造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对接，使得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在两定医药机构实现就诊、购药等医保支付和查询功能，扩大微信渠道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用户规模。由于该项目系基于公司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度，公司对客户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为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水平，讯飞医疗中标了安徽省多个县区的“智医助理”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 号）和各区县招标文件的要求，“智医助理”系统在其应用区域需实现与当地医卫信息化系统对接，通过接口服务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由于公司拥有省内医卫信息化系统 52 个县区的卫生信息化系统市场，因此讯飞医疗就该 52 个县区的“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服务向公司进行了采购，由于该项目具有复制简单，服务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因此毛利率较高。

（1）技术服务项目附加值较高或复制简单的具体证据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及腾讯医疗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在线系统改造项目中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服务类别	主要内容
----	--------	------

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接口开发	开发接口程序，对相应地区已部署的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实现科大讯飞“智医助理”项目中相关系统与该部分地区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直接交互，满足系统间数据推送、数据查询、数据回写需求。
腾讯医疗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在线系统改造项目	接口开发	<p>医保支付系统接口：基于合肥、淮南部署的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开发接口程序，对医保信息化系统中医保支付系统进行接口改造，打通医保支付系统和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系统的信息传输，实现参保人员在线身份认证、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线上支付、免密查询、动账提醒、在线缴纳医疗保险费等功能；</p> <p>两定机构医保支付系统接口：基于合肥、淮南地区两定医药机构部署的公司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开发接口程序，对两定机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进行接口改造，打通两定机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系统的信息传输，实现参保人员在该两定机构能使用微信渠道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支付。</p>

①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为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水平，科大讯飞中标了安徽省多个县区的“智医助理”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和各区县招标文件的要求，“智医助理”系统在其应用区域需实现与当地医卫信息化系统对接，通过接口服务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公司拥有安徽省内52个县区的医卫信息化系统市场，为实现“智医助理”与该部分区域的医卫信息化系统对接，科大讯飞向公司进行了接口开发服务采购，由公司开发接口程序，对已部署的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系遵循“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及“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进行开发，所涉及的52个县区的系统均为统一版本，只需开发一版接口程序即可在各县区系统直接复制使用，且相关系统亦支持在线改造升级。而根据公司与科大讯飞签订的合作协议，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为按县区结算，因此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服务附加值较高。具体结算情况如下：

年度	结算单价（含税）	数量	结算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20年度	HIS系统：10.925万元/县区； PACS系统：0.95万元/县区；	14个县区	220.30	207.83

2019 年度	LIS 系统：0.95 万元/县区；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6.175 万元/县区	38 个县区	722.00	681.13
---------	--	--------	--------	--------

注：项目中涉及的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包括医疗机构 HIS、PACS、LIS 以及基本公共卫生系统等，因各县区部署的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情况存在差异，相应各县区结算价格也有所差异。

②腾讯医疗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在线系统改造项目

医保电子凭证是基于医保基础信息库为全体参保人员生成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2020 年 3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0 号），要求 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实现 30%以上本地参保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微信是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电子凭证官方合作渠道之一，由于合肥市、淮南市部署的均为公司提供的医保信息化系统，为打通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系统与医保局医保支付系统和两定机构医保支付系统件间的信息传输，实现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和支付等功能，扩大微信渠道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用户规模，腾讯医疗向公司进行了接口开发服务采购，由公司开发接口程序，对合肥、淮南已部署的医保信息化系统中医保支付系统和两定医药机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公司部署的医保信息化系统中医保支付系统以及两定医药机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均为同一版本，只需开发一版相关接口程序即可在直接复制使用，且相关系统亦支持在线改造升级。根据公司与腾讯医疗签订的合作协议，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是以在微信中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的用户数和使用微信端医保电子凭证在两定医药机构进行刷卡购药和医保结算的人次数、以及通过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开通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的医院数量为基础结算支付。基于此次合作微信端完成了合肥市、淮南市数百万参保对象的电子凭证激活，激活领卡数据的增加也同步带来了医保电子凭证使用频次的稳步提高，结算金额较大，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服务附加值较高。具体结算情况如下：

年度	结算标准	结算单价（含税）	数量	结算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核定激活数量	按激活数量分档：1-3 元/个	228.35 万个	600.87	566.86

刷卡购药 和医保结 算人次	交易笔数	5月到7月：6元/笔； 8月到12月：2元/笔	55.27万笔	125.07	117.99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1‰	11,820.30万 元	11.82	11.15
医院开通数量		三级医院：5万元/家； 二级医院：2万/家	118家	320.00	301.89
合计		-	-	1,057.76	997.89

报告期内，除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及腾讯医疗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在线系统改造项目外，公司实施的其他主要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为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与医保信息化系统对接，满足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保读卡、病人登记、费用上传、出院登记、出院结算等医保报销业务需求，单项合同金额较小，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10%、83.70%和87.43%，毛利率普遍较高。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均为接口开发项目，主要系基于合肥、淮南部署的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开发接口程序，打通医保系统和微信、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系统的信息传输，实现参保人员能通过微信、支付宝渠道完成在线身份认证、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申领等功能，以及基于合肥、淮南地区两定医药机构部署的公司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开发接口程序，打通两定机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和微信、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系统的信息传输，实现参保人员在该两定机构能使用微信、支付宝渠道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支付。

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局自2019年11月发布并推广，微信、支付宝均是国家医保局官方合作渠道之一。因此为打通微信、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系统与合肥、淮南地区医保系统和两定机构医保支付系统之间的信息传输，实现该地区参保居民能够通过微信、支付宝渠道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和使用等功能，以扩大各自渠道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用户规模，享受医保电子凭证带来的用户流量，腾讯医疗、支付宝向公司采购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根据公司与腾讯医疗、支付宝的相关约定，项目收入由系统改造、绑卡激励、运营激励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系统改造	绑卡激励	基础运营激励	活动运营激励	小计
----	------	------	--------	--------	----

微信	301.89	566.86	11.15	117.98	997.88
支付宝	9.43	4.77	0.00	293.58	307.78

注：绑卡激励指腾讯、支付宝分别以在其渠道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的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约定的单价向公司结算支付费用；基础运营激励指腾讯以使用微信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医保结算的结算总额为基础，按照比例向公司结算支付费用；活动运营激励指腾讯、支付宝分别以在其渠道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医保结算的人次数为基础，按照约定的单价向公司结算支付费用。

由于合肥、淮南部署的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中医保支付系统以及两定医药机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均为同一版本，公司只需开发一版相关接口程序即可直接复制使用，且微信、支付宝提供的接口标准相似度较高，项目中需开发的函数调用和对系统改造相对较少，且相关系统亦支持在线改造升级，投入成本相对较低。但基于合作，微信、支付宝渠道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数量和使用频次较高，结算金额较大，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服务附加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2) 2019-2020 年对腾讯医疗和科大讯飞销售内容一致，但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客户项目的来源，是否招投标，对支付宝销售内容与腾讯医疗基本一致，说明支付宝毛利率情况及其与腾讯医疗的差异

如上所述，2019-2020 年公司对腾讯医疗和科大讯飞销售内容虽均为接口开发技术服务，但因接口需联通的系统以及实现的具体功能不同(其中腾讯医疗项目中，通过接口开发实现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系统的对接，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参保人员在线身份认证、微信医保电子凭证线上支付、免密查询、动账提醒、在线缴纳医疗保险费，以及参保人员在两定机构可通过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医保支付等；科大讯飞项目中，通过接口开发实现公司医卫信息化系统与科大讯飞智医助理系统的对接，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患者就诊、处方等信息的推送，高血压、糖尿病等随访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数据的回写等)，以及项目合同结算方式存在差异，因此金额差异较大。在软件信息技术行业，一般由原软件销售方为自身销售的软件系统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公司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及腾讯医疗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在线系统改造项目均为商务谈判取得。2020 年公司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分别确认收入 997.88 万元、307.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3.96%、90.99%，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

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	5,372.67	58.57%	3,886.92	35.60%	8,039.52	25.62%
其他客户	15,080.79	62.26%	11,979.13	64.27%	7,811.81	63.55%
小计	20,453.46	61.29%	15,866.04	57.24%	15,851.34	44.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涉及的项目体量相对较大，单个项目的毛利额较高，但由于收入基数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新增客户	5,165.08	60.80%	3,760.52	50.91%	4,223.12	56.99%
原有客户	15,288.38	61.46%	12,105.52	59.21%	11,628.22	39.71%
小计	20,453.46	61.29%	15,866.04	57.24%	15,851.34	44.3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部分年度具体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差异主要系单个体量较大项目的影响所致。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接采购和通过上级卫健部门统一采购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卫生机构直接采购和卫健部门统一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020 年度	医疗卫生机构直接	1,707.96	26.27%	68.81%	1,666.75	281.43	16.88%

	采购						
	卫健部门统一采购	4,793.75	73.73%	60.68%	5,040.64	1,170.39	23.22%
	合计	6,501.71	100.00%	44.75%	6,707.39	1,451.82	21.65%
2019年度	医疗卫生机构直接采购	878.90	15.24%	60.33%	1,274.41	959.41	75.28%
	卫健部门统一采购	4,887.99	84.76%	54.92%	4,389.80	2,044.18	46.57%
	合计	5,766.89	100.00%	55.75%	5,664.21	3,003.59	53.03%
2018年度	医疗卫生机构直接采购	1,844.99	24.67%	69.42%	1,369.66	1,137.63	83.06%
	卫健部门统一采购	5,634.22	75.33%	35.43%	4,238.48	3,043.37	71.80%
	合计	7,479.21	100.00%	43.82%	5,608.14	4,181.00	74.55%

注：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社区服务中心（站）；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卫生机构直接采购的毛利率均高于卫健部门统一采购，主要系相对于医疗卫生机构直接采购，卫健部门统一采购的规模较大，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虽然毛利额较高，但由于市场竞争也相对更加激烈，使得毛利率相对偏低。2018年，公司卫健部门统一采购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贵州省卫健委统一采购的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当年确认收入3,289.22万元，毛利率为14.53%。

6、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招投标	9,641.88	56.83	8,949.25	52.73	10,166.65	42.03
商务谈判	6,245.85	68.70	3,643.58	63.30	4,098.72	45.05
单一来源	1,846.52	63.82	1,663.70	65.98	992.37	64.28
竞争性磋商	1,340.32	61.67	488.23	59.93	316.39	33.04
询价	713.82	46.39	655.50	58.29	55.90	42.60
竞争性谈判	547.88	67.63	386.42	68.72	201.55	63.53

合计	20,336.28	61.35	15,786.69	57.41	15,831.58	44.30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42.03%、52.73%和 56.83%，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大，而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金额较大，市场竞争也相对更加激烈，对毛利率也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5%、63.30%和 68.7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了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确认收入 681.13 万元，毛利率为 92.77%，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了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分别确认收入 997.88 万元和 307.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3.96%和 90.99%，拉高了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64.28%、65.98%和 63.82%，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方式获取订单收入的占比较低，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

综上，由于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且受单个项目的影响，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各期毛利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业务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当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当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	当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020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97.88	4.88%	937.61	7.51%	93.96%	740.72	70.03%	717.14	400.11	55.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技术服务、软件产品	1,250.48	6.11%	638.62	5.12%	51.07%	1,229.72	92.77%	516.70	406.50	78.67%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956.51	4.68%	563.29	4.51%	58.89%	356.06	30.00%	1,186.87	356.06	30.00%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121.78	5.48%	536.66	4.30%	47.84%	1,134.00	90.00%	126.00	—	—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046.02	5.11%	470.60	3.77%	44.99%	354.60	30.00%	827.40	—	—
	合计		5,372.67	26.26%	3,146.78	25.21%	58.57%	3,815.10	63.46%	3,374.11	1,162.67	34.46%
2019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1.13	4.29%	631.88	6.97%	92.77%	615.72	85.28%	584.25	477.97	81.81%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252.15	7.89%	476.82	5.26%	38.08%	352.45	21.46%	1,642.20	352.45	21.46%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软件	569.71	3.59%	255.46	2.82%	44.84%	603.88	100.00%	167.08	167.08	100.00%

		产品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软件产品	395.58	2.49%	219.15	2.42%	55.40%	268.20	60.00%	178.80	—	—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	339.88	2.14%	184.55	2.04%	54.30%	364.61	95.00%	301.47	266.80	88.50%
	合计		3,238.45	20.40%	1,767.86	19.51%	54.59%	2,204.86	58.04%	2,873.80	1,264.30	43.99%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4,041.16	25.49%	958.97	13.67%	23.73%	3,545.71	75.63%	2,898.37	1,755.79	60.58%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318.50	8.32%	661.23	9.43%	50.15%	1,516.77	100.00%	751.75	751.75	100.00%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986.16	6.22%	182.64	2.60%	18.52%	1,045.00	90.90%	389.07	284.43	73.11%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系统集成	393.52	2.48%	169.80	2.42%	43.15%	456.48	100.00%	22.82	22.82	100.00%
	佛山市民政局	软件产品	242.48	1.53%	154.07	2.20%	63.54%	283.70	100.00%	—	—	—
	合计		6,981.82	44.04%	2,126.71	30.32%	30.46%	6,847.66	84.59%	4,062.01	2,814.79	69.30%

注：上述客户累计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统计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729.66	8.46	1,407.76	8.87	991.95	6.26
管理费用	1,740.82	8.51	1,397.19	8.81	1,239.38	7.82
研发费用	3,288.01	16.08	3,290.72	20.74	2,557.30	16.13
合计	6,758.49	33.05	6,095.67	38.42	4,788.63	30.2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31.38%	29.10%	25.61%
创业慧康	31.61%	31.01%	31.08%
卫宁健康	30.60%	30.80%	32.40%
易联众	39.21%	41.16%	43.19%
山大地纬	37.97%	29.99%	29.10%
平均值	34.15%	32.41%	32.28%
本公司	33.05%	38.42%	30.21%
差异	-1.10%	6.01%	-2.07%

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加较多，该类业务的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期间费用率水平。

2018 年-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同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经核查，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50.58	60.74	889.82	63.21	584.58	58.93
交通差旅费	198.70	11.49	182.05	12.93	186.33	18.78
业务招待费	216.79	12.53	137.64	9.78	72.12	7.27
办公费用	59.56	3.44	34.55	2.45	32.91	3.32
业务宣传费	38.14	2.21	20.61	1.46	2.91	0.29
中标服务费	72.99	4.22	72.87	5.18	57.10	5.76
其他	92.90	5.37	70.21	4.99	56.01	5.65
合计	1,729.67	100.00	1,407.76	100.00	991.95	100.00
销售费用率（%）	8.46		8.87		6.2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91.95 万元、1,407.76 万元和 1,729.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8.87% 和 8.46%。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4.98%、85.92%和 84.76%，其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84.58 万元、889.82 万元和 1,05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93%、63.21%和 60.74%。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增多及人均薪酬增加。

②交通差旅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86.33 万元、182.05 万元和 198.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78%、12.93%和 11.49%。

③业务招待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2.12 万元、137.64 万元和 216.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7%、9.78%和 12.5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招待费总体呈增长趋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9.70%	9.67%	9.33%
创业慧康	10.06%	10.17%	9.26%
卫宁健康	14.06%	12.67%	13.96%
易联众	7.16%	8.58%	9.72%
山大地纬	7.40%	5.54%	6.07%
平均值	9.68%	9.33%	9.67%
本公司	8.46%	8.87%	6.26%
差异	-1.22%	-0.46%	-3.41%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41%、0.46%和 1.22%，结合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单位：%）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其他	合计	收入规模(万元)
久远银海	3.20	0.20	0.59	5.72	9.70	115,354.08
创业慧康	4.26	0.63	0.78	4.40	10.06	163,284.13
卫宁健康	5.73	7.53	0.00	0.80	14.06	226,657.98
易联众	4.72	0.26	0.32	1.86	7.16	105,106.41
山大地纬	4.16	0.19	0.95	2.10	7.40	49,515.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1	1.76	0.53	2.98	9.68	131,983.66
本公司	5.14	0.29	0.97	2.06	8.46	20,453.46
差异	0.73	-1.47	0.44	-0.92	-1.22	-
2019 年度（单位：%）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其他	合计	收入规模(万元)
久远银海	2.67	0.33	0.82	5.86	9.67	101,637.88
创业慧康	3.92	0.97	1.04	4.24	10.17	147,982.47
卫宁健康	4.92	5.16	1.00	1.59	12.67	190,800.79
易联众	5.68	0.20	0.53	2.17	8.58	94,871.84
山大地纬	2.36	0.13	1.11	1.94	5.54	48,783.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1	1.36	0.90	3.16	9.33	116,815.25
本公司	5.61	0.22	1.15	1.90	8.87	15,866.04
差异	1.70	-1.14	0.25	-1.26	-0.46	-
2018 年度（单位：%）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其他	合计	收入规模(万元)
久远银海	2.64	0.32	0.87	5.49	9.33	86,413.88

创业慧康	3.42	1.15	1.25	3.45	9.26	129,028.84
卫宁健康	5.17	4.79	1.33	2.67	13.96	143,876.13
易联众	6.36	0.16	0.51	2.69	9.72	72,980.58
山大地纬	3.02	0.31	1.12	1.63	6.07	40,550.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2	1.35	1.02	3.19	9.67	94,570.04
本公司	3.68	0.21	1.18	1.19	6.26	15,851.34
差异	-0.44	-1.14	0.16	-2.00	-3.41	-

注：久远银海的交通差旅费包含差旅费和汽车费；卫宁健康的办公费为办公及运营经费，2020年办公及运营经费合并了差旅费、会务费。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别为-0.44%、1.70%、0.73%，2019年、2020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形成差异的原因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的影响，2018年-2020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78%、23.89%和18.97%，2018年收入占比较高，而该类业务对公司销售人员的需求较少。

2018-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14%、1.14%和1.47%，形成差异的原因系卫宁健康办公及运营经费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高，2018年-2020年，卫宁健康办公及运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9%、5.16%和7.53%，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办公费占比水平。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久远银海、易联众、山大地纬接近。

2018-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0.16%、0.25%和0.44%。

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0%、1.26%和0.92%，形成差异的原因系：久远银海其他费用中包含业务拓展费和服务费两项费用，2018年-2020年，上述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6%、3.67%和3.54%；创业慧康其他费用中包含会务咨询费，2018年-2020年，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1.55%和2.40%；卫宁健康其他费用中包含会务费，2018年-2019年，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0.67%；易联众其他费用中包含金额较大的业务招待费，2018年-2020年，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1.53%和0.84%。公司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山大地纬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原因合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特点相匹配。

（3）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费、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2018 年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①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费、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结合外地项目委派销售人员驻点的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开始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通差旅费	198.70	182.05	186.33	258.17
销售人员	55	47	33	31
其中：驻点人员	16	14	8	0
人均金额	3.61	3.87	5.65	8.33

2017-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8.33 万元、5.65 万元、3.87 万元和 3.61 万元，人均差旅费下降较多，主要系：①2018 年开始，公司在贵州、北京、海南、广东、青海、哈尔滨等距离较远地区委派销售人员驻点，既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亦节约了人员往返的交通差旅费，2018 年至 2020 年驻点销售人员分别为 8 人、14 人、16 人，剔除驻点人员后的人均交通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8.33 万元、7.45 万元、5.52 万元和 5.09 万元；②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来自华东地区尤其是安徽省的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提高较多，销售人员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差旅费用相对较少，相应人均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差旅费金额及其变动合理，2018 年开始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原因合理。

②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自 2016 年起，我国取消了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场上普遍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费率高低因招标代理机构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标服务费 (A)	72.99	72.87	57.10
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合同数量 (B)	33	53	24
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合同金额 (C)	6,112.08	6,006.22	5,734.94
合同平均金额 (D=C/B)	185.21	113.32	238.96
平均费率 (E=A/C)	1.19%	1.21%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中标取得的合同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平均费率为 1% 左右，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相匹配。

(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人均收入，分析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人均收入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人均收入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人均收入
久远银海	261	441.97	199	510.74	158	546.92
创业慧康	295	553.51	286	517.42	265	486.90
卫宁健康	609	372.18	429	444.76	359	400.77
易联众	341	308.23	333	284.90	206	354.27
山大地纬	81	611.66	78	625.43	61	664.77
平均值	317	457.51	265	476.65	210	490.73
本公司	55	371.88	47	337.58	33	480.34

注：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销售人员数量，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系各月末加权平均人数，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系年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收入分别为 480.34 万元、337.58 万元和 371.88 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以服务民生的基层医卫信息化产品为主，该类产品通常由卫健部门统一采购，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使得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众多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但在产品销售环节，公司项目获取主要以卫健部门统一采购，销售合同亦主要与卫健部门签订，因此不会导致销售工作量和销售人员数量需求显著增

加。同时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基于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取得，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与公司软件产品相关的硬件，营销拓展及沟通洽谈工作较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人员数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但销售人员人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从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看，2018-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别为-0.44%、1.70%、0.73%，销售费用-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0.16%、0.25%、0.44%，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

年度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差异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20	4.26	5.73	4.72	4.16	4.41	5.14	0.73
	交通差旅费	0.59	0.78	-	0.32	0.95	0.53	0.97	0.44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67	3.92	4.92	5.68	2.36	3.91	5.61	1.70
	交通差旅费	0.82	1.04	1.00	0.53	1.11	0.90	1.15	0.25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64	3.42	5.17	6.36	3.02	4.12	3.68	-0.44
	交通差旅费	0.87	1.25	1.33	0.51	1.12	1.02	1.18	0.16

注：2020 年卫宁健康将差旅费并入办公费（办公及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基于产品良好的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中来源于原有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分别为 73.36%、76.30%和 74.75%，相较于新增客户原有客户销售开拓费用相对较低；同时公司销售区域相对集中，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等省份，使得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费及服务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完整，不存在关联方员工代为承担销售职能，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承担销售费用。

（5）交通差旅费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次交通差旅费金额（单位为每人每次），实际金额与交通差旅费标准的匹配性，分析平均人次交通差旅费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交通差旅费的报销标准如下：

出差地区	报销类别	报销标准（元/天）			
		住宿	餐饮	出差补助	合计
A.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公司或客户未提供住宿	350	50	30	430
	公司或客户提供住宿	0	50	30	80
B. 成都、杭州、苏州、天津、温州、哈尔滨、乌鲁木齐、福州、海口、厦门、昆明、兰州、三亚、南京、武汉等城市	公司或客户未提供住宿	200	50	30	280
	公司或客户提供住宿	0	50	30	80
C.大连、石家庄、拉萨、宁波、泉州、合肥、芜湖、黄山、青岛、重庆、无锡、长春、长沙、贵阳、济南、银川、呼和浩特、太原、南昌、沈阳、西宁、郑州、西安、南宁等城市	公司或客户未提供住宿	180	50	30	260
	公司或客户提供住宿	0	50	30	80
D.除 ABC 类城市外的其他所有地区	公司或客户未提供住宿	140	50	30	220
	公司或客户提供住宿	0	50	30	80
E.市内出差		0	0	20	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128.07	122.83	134.46
车辆使用及市内交通费	70.63	59.22	51.87
交通差旅费合计	198.70	182.05	186.33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使用及市内交通费金额分别为 51.87 万元、59.22 万元和 70.63 万元，系公司销售人员发生的车辆燃油费用、车辆维修费用及市内交通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平均人次差旅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万元）	128.07	122.83	134.46
平均人次交通差旅费（元/次）	788.74	763.65	701.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次交通差旅费金额为 701.62 元/次、763.65 元/次和 788.74 元/次。公司销售人员出差以安徽省内为主，单次出差周期较短，根据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在该区域内出差公司或客户未提供住宿的情形下，差旅费报销标准为 220 元/天、260 元/天；差旅中必须的车船费用据实列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人次交通差旅费与公司交通差旅费标准相匹配，平均人次交通差旅费金额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平均人天差旅费金额如下：（人/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万元）	128.07	122.83	134.46
平均人天差旅费（元/天）	318.79	311.26	259.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天差旅费金额为 259.69 元/天、311.26 元/天和 318.79 元/天。公司销售人员出差以安徽省内为主，单次出差周期较短，根据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在该区域内出差，公司或客户未提供住宿的情形下，差旅费报销标准为 220 元/天（D 类地区）、260 元/天（C 类地区）；在该区域内出差，公司或客户提供住宿的情形下，差旅费报销标准均为 80 元/天；差旅中必须的车船费用据实列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人天差旅费与公司差旅费标准相匹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1.73	47.20	629.27	45.04	568.78	45.89
办公费用	238.44	13.70	225.52	16.14	140.53	11.34
业务招待费	201.71	11.59	145.16	10.39	109.48	8.83
中介机构费	181.93	10.45	123.59	8.85	203.02	16.38
折旧与摊销	154.58	8.88	149.96	10.73	67.71	5.46
交通差旅费	71.03	4.08	70.75	5.06	64.95	5.24
房租水电费	37.74	2.17	51.90	3.71	83.61	6.75
其他	33.64	1.93	1.05	0.08	1.30	0.11
合 计	1,740.82	100.00	1,397.19	100.00	1,239.38	100.00
管理费用率（%）	8.51		8.81		7.8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9.38 万元、1,397.19 万元和 1,740.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8.81% 和 8.51%。2018-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折旧与摊销等，合计占比分别为 87.90%、91.15%和 91.82%，其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68.78 万元、629.27 万元和 821.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89%、45.04%和 47.20%。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增加。

②办公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用分别为 140.53 万元、225.52 万元和 238.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34%、16.14%和 13.70%。2018-2019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办公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

③业务招待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9.48 万元、145.16 万元和 201.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3%、10.39%和 11.59%。2018-2020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招待费总体呈增长趋势。

④中介机构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203.02 万元、123.59 万元和 181.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38%、8.85%和 10.45%。2018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费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支付的中介机构费较多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律师及券商服务费	94.94	81.89	96.97
咨询服务费	75.36	29.13	48.83
认证费	5.81	10.34	46.95
其他	5.82	2.23	10.27
合计	181.93	123.59	203.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主要包括审计、法律服务、新三板持续督导费用和为资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等发生咨询服务费及体系认证费用等。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发生的审计费用、申请相关资质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及申请体系认证发生的认证费用较多；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申请相关资质和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发生的咨询服务费较多所致。

⑤折旧与摊销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67.71万元、149.96万元和154.58万元，占比分别为5.46%、10.73%和8.88%。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系新购置的办公楼于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8.39%	11.03%	11.09%
创业慧康	10.69%	11.51%	11.76%
卫宁健康	6.41%	7.35%	8.21%
易联众	16.82%	18.08%	19.02%
山大地纬	10.23%	8.77%	8.43%
平均值	10.51%	11.35%	11.70%
本公司	8.51%	8.81%	7.82%
差异	-2.00%	-2.54%	-3.88%

从上表可知，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卫宁健康、山大地纬持平。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3.88%、2.54%和2.00%，结合管理费用具体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2020年度（单位：%）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久远银海	5.18	0.30	0.67	2.24	8.39	115,354.08
创业慧康	6.55	1.92	1.14	1.08	10.69	163,284.13
卫宁健康	3.41	1.31	0.51	1.18	6.41	226,657.98
易联众	9.20	1.05	1.80	4.77	16.82	105,106.41
山大地纬	6.15	1.26	0.73	2.10	10.23	49,515.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0	1.17	0.97	2.27	10.51	131,983.66

本公司	4.02	1.51	0.76	2.22	8.51	20,453.46
差异	-2.08	0.34	-0.21	-0.05	-2.00	-
2019年度（单位：%）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久远银海	6.59	0.32	1.84	2.27	11.03	101,637.88
创业慧康	7.27	2.27	1.27	0.70	11.51	147,982.47
卫宁健康	3.29	1.91	0.85	1.29	7.35	190,800.79
易联众	10.75	1.19	1.94	4.20	18.08	94,871.84
山大地纬	4.99	1.11	0.79	1.89	8.77	48,783.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8	1.36	1.34	2.07	11.35	116,815.25
本公司	3.97	1.87	0.95	2.03	8.81	15,866.04
差异	-2.61	0.51	-0.39	-0.04	-2.54	-
2018年度（单位：%）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久远银海	7.06	0.42	1.42	2.19	11.09	86,413.88
创业慧康	7.13	2.20	1.29	1.14	11.76	129,028.84
卫宁健康	3.41	2.32	0.85	1.63	8.21	143,876.13
易联众	10.57	1.25	2.87	4.33	19.02	72,980.58
山大地纬	4.62	1.11	0.95	1.75	8.43	40,550.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6	1.46	1.48	2.20	11.70	94,570.04
本公司	3.59	1.30	0.43	2.50	7.82	15,851.34
差异	-2.97	-0.16	-1.05	0.30	-3.88	-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97%、2.61%和2.08%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所致，具体而言：

A. 同行业公司为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未单独披露，拉高了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B. 受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各公司具体薪酬政策、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统计口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卫宁健康、山大地纬接近。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折旧摊销及其他等项目占营业

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特点相匹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944.88	89.56	2,782.62	84.56	2,368.22	92.61
咨询服务费	29.13	0.89	159.97	4.86	-	-
差旅交通费	103.79	3.16	132.53	4.03	105.47	4.12
折旧与摊销	63.78	1.94	64.62	1.96	21.76	0.85
房租办公费	106.82	3.25	101.65	3.09	45.89	1.79
其他	39.61	1.20	49.33	1.50	15.96	0.62
合计	3,288.01	100.00	3,290.72	100.00	2,557.30	100.00
研发费用率 (%)	16.08		20.74		16.1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57.30 万元、3,290.72 万元和 3,288.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20.74% 和 16.08%。公司作为高新技术的软件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工作，2018-2020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构成，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61%、84.56%和 89.56%，符合软件行业研发费用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	574.14	-	-	进行中
健康养老物联网平台	356.44	-	-	进行中
处方流转平台	389.33	-	-	已完成
测试运维管理云平台	389.28	-	-	已完成

社会救助平台升级	187.87	-	-	已完成
临床数据整合分析智能管理平台	517.15	470.61	-	已完成
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	565.61	681.63	-	已完成
基于钉钉的医共体解决方案	92.20	18.36	-	已完成
体检流程及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平台	78.42	-	-	已完成
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77.09	-	-	已完成
移动端远程监测护理平台	60.48	-	-	已完成
居民健康检测及分析管理系统	-	493.63	-	已完成
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	492.83	-	已完成
退役军人智能信息管理系统	-	540.43	-	已完成
诊疗流程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	464.28	-	已完成
县级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	-	461.67	已完成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	38.85	-	已完成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	51.45	-	已完成
资产追溯管理系统	-	38.65	-	已完成
养老信息管理平台	-	-	588.55	已完成
县域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	-	-	421.70	已完成
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	-	415.23	已完成
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	-	300.90	已完成
社会组织管理平台	-	-	369.25	已完成
合计	3,288.01	3,290.72	2,557.30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13.29%	8.40%	5.19%
创业慧康	10.85%	9.33%	10.06%
卫宁健康	10.12%	10.78%	10.23%
易联众	15.23%	14.50%	14.45%
山大地纬	20.34%	15.68%	14.60%
平均值	13.97%	11.74%	10.91%
本公司	16.08%	20.74%	16.13%
差异	2.11%	9.00%	5.22%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计入研发费用，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将研发总投入与营业收入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16.18%	12.09%	13.03%
创业慧康	16.69%	14.11%	12.61%
卫宁健康	20.76%	20.23%	20.22%
易联众	19.21%	18.40%	16.22%
山大地纬	22.29%	15.70%	14.62%
平均值	19.03%	16.11%	15.34%
本公司	16.08%	20.74%	16.13%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944.88	2,782.62	2,368.22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211.83	1,939.00	1,577.02

公司软件产品系按照行业政策、业务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软件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客户化生产。随着医疗医保、民政养老行业信息系统日趋复杂化、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设立了负责基础产品与技术支持研发的技术研究中心和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的事业部两级研发中心。两级研发中心除个别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公司将研发中心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公司设有项目实施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包括需求调研、安装部

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客户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将其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2021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面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及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研发投入-职工薪酬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研发投入-职工薪酬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研发投入-职工薪酬
创业慧康	20,370.52	22,369.75	18,093.55	19,404.95	17,421.16	16,248.07
卫宁健康	29,637.47	32,166.97	24,771.45	32,643.02	21,023.81	25,252.28
山大地纬	6,155.75	9,680.18	5,966.43	9,171.47	3,670.20	6,169.71
本公司	2,211.83	2,944.88	1,939.00	2,782.62	1,577.02	2,368.2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投入的职工薪酬情况，通过以下方法进行匡算：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当年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营业成本-职工薪酬）；久远银海以初验法确认软件收入，其2018-2020年定期报告未公开披露存货中的职工薪酬构成情况；易联众2018-2020年定期报告中未区分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及其他，故未予比较。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研发投入-职工薪酬高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各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高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的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的税收合规且取得了主管机关的证明。

（3）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研发费用核算的范围。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公司研发活动中参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以及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折旧摊销费等，研发费用按

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不存在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月在研发费用科目中归集核算。

核算项目	研发项目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各期研发人员固定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到对应项目
直接材料	为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费用，直接按照研发项目的领用情况，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差旅交通办公	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交通办公费，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咨询服务费	按照服务的应用对象归集到对应项目
折旧及其他	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折旧摊销等，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①公司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研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各期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7年度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50%加计扣除；2018年-2020年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75%加计扣除。

②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研发费用金额（A）	3,288.01	3,290.72	2,557.30
研发费用不予加计扣除金额（B）	578.20	376.44	69.02
研发费用可扣除金额（C=A-B）	2,709.81	2,914.28	2,488.28
加计扣除比例（D）	75%	75%	75%
加计扣除金额（E=C*D）	2,032.35	2,185.71	1,866.21
所得税税率（F）	15%	15%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金额（G=E*F）	304.85	327.86	279.9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费用中未加计扣除，主要系：①子公司亨源合义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其享受优惠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未予加计扣除；②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取得政府专项补助，补助对应的研发费用未予加计扣除；③部分子公司尚未盈利，其发生的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④公司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相关费用，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部分，未予加计扣除。

③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法合规。

（3）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的分配情况，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①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的分配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归集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工资薪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为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944.88	2,782.62	2,368.22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211.83	1,939.00	1,577.02

②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建立了负责基础产品与技术支持研发的技术研究中心和应用产品与解

决方案研发的事业部两级研发中心。两级研发中心除个别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公司将研发中心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25.00	27.60	14.79
减：利息收入	130.93	79.86	119.73
汇兑损失	4.86	-1.86	-
银行手续费	5.64	2.90	2.56
合 计	4.58	-51.22	-102.3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组成。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摊。

5、期间费用的归集、分摊方法、依据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用、业务宣传费、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房租水电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折旧与摊销、房租办公费以及其他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筹资、存放、收付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利息收入和贷款贴息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内容和性质，结合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及考勤表、工资表、折旧摊销计提表、水电费分割单等单据，将各项费

用相应归集、分配至不同期间费用科目和具体项目。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费用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制度》等一整套的制度和流程文件，为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了完备的制度保障。

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其他成本、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各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领导，由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时需明确报销的事由、项目、金额等内容，所属的业务部门主要对其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主要对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加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至不同期间费用科目和具体项目。

（2）员工薪酬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所从事的具体工作进行准确划分。

人力资源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结合出勤、业绩考核等情况，按月编制职工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和考勤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以及所从事的具体项目，分配计入不同的成本费用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项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有效，可以确保成本、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人均薪酬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13.71	14.10	13.80

创业慧康	杭州市	18.40	17.30	13.58
卫宁健康	上海市	16.27	16.08	14.93
易联众	厦门市	15.22	16.07	13.15
山大地纬	济南市	13.81	11.89	12.57
平均值		15.48	15.09	13.61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13.45	13.18	11.79

注：1、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同；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计算，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其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合肥市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与久远银海、山大地纬接近，主要受地域差异影响。

（1）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①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1,050.58	889.82	584.5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55	47	33
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	19.10	18.93	17.71

注：平均人数=每月末人数合计/12 后四舍五入取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17.71 万元/年、18.93 万元/年和 19.10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14.13	13.62	14.44
创业慧康	杭州市	23.56	20.29	16.64

卫宁健康	上海市	21.34	21.90	20.71
易联众	厦门市	14.56	16.18	22.55
山大地纬	济南市	25.41	14.77	20.09
平均值		19.80	17.35	18.89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19.10	18.93	17.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高于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① 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821.73	629.27	568.7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46	38	41
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	17.86	16.56	13.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13.87 万元/年、16.56 万元/年、17.86 万元/年，总体保持逐年增长，与公司的发展较为匹配。

②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33.96	40.13	36.12
创业慧康	杭州市	50.44	54.07	49.23
卫宁健康	上海市	18.92	19.10	16.25
易联众	厦门市	25.19	30.01	15.40
山大地纬	济南市	22.05	16.77	15.95
平均值		30.11	32.02	26.59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17.86	16.56	13.87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A.同行业公司为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未单独披露，拉高了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B.受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各公司具体薪酬政策、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统计口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分析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归集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为行政、人事、财务人员的工资薪酬。管理人员按员工层级划分如下：

员工层级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年)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年)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年)
高层人员	3	53.40	3	43.87	3	32.99
普通人员	43	15.38	35	14.22	38	12.36
合计	46	17.86	38	16.56	41	13.87

注：上述高层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3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职能划分相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以普通人员为主，管理人员中普通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为12.36万元/年、14.22万元/年和15.38万元/年，高于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薪资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久远银海：根据久远银海年度报告，久远银海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持股相对较少，久远银海秉承和倡导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铸国防基石、做民族脊梁”的核心价值观，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和人才培养机制，其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创业慧康：根据创业慧康年度报告，其向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因此分别确认835.08万元、850.38万元和3,081.07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但并未单独披露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的具体金额，股份支付因素拉高了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卫宁健康：根据卫宁健康年度报告，其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6.25万元、19.10万元和18.92万元，略高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卫

宁健康所在地为上海，本公司地处安徽合肥，二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系受地域影响所致。

易联众：根据易联众年度报告，其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基本持平；其 2019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但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带动了其 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上升。

山大地纬：根据山大地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大地纬 2018 年度、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95 万元、16.77 万元，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山大地纬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岗位职责、个人年度业绩和管理目标等综合情况考核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其 2020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卫宁健康、山大地纬均较为接近，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形。

（3）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①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2,944.88	2,782.62	2,368.2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94	196	192
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	15.18	14.20	12.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12.33 万元/年、14.20 万元/年、15.18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研发（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研发（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12.34	12.42	12.04
创业慧康	杭州市	15.35	14.11	11.12
卫宁健康	上海市	14.77	14.96	13.98
易联众	厦门市	13.29	13.40	11.20
山大地纬	济南市	13.00	13.92	14.04
平均值		13.75	13.76	12.47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15.18	14.20	12.33

注：考虑公开信息的可获取性，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的计算口径为研发（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高于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7、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情况

由于公司采购由供应商送达，且采购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故公司运输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快递费，分为与项目相关的运输费用和非项目相关的运输费用。各期，公司按照物流公司实际完成的运输服务金额，计入相关成本费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作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待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再列报为“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20年1月1日及之后	2020年1月1日之前
与项目相关的运输费用	计入存货，待项目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非项目相关的运输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综上，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发生的运输费用及时计入对应科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不再列报为销售费用。

（五）利润表中其他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外，利润表其他项目包括税金

及附加、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2	90.60	72.7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9.73	64.69	51.95
其他	82.22	70.76	43.09
合 计	249.56	226.04	167.7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67.77 万元、226.04 万元和 249.56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其他构成，其他主要为房产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水利建设基金等。2018-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纳增值税增多，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②公司新购置了办公楼，开始缴纳房产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	909.58	1,038.98	403.91
政府补助	981.16	802.84	529.13
递延收益摊销	10.74	10.74	-
合 计	1,901.49	1,852.56	933.0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33.05 万元、1,852.56 万元和 1,901.4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声谷项目	161.62	10.00	-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	-	-
合肥高新区优秀企业普惠政策奖补	80.00	-	-
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30.00	30.00	60.00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	-
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5.00	-	-
高成长企业奖励款	180.00	150.00	90.00
研发补贴	261.59	167.19	138.00
合肥市“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	100.00	-
智慧健康养老试点企业奖励	-	100.00	-
合肥高新区加速器内企业租房补贴	-	100.00	-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资助	50.00	50.00	-
房租补贴款	-	37.17	82.73
信息消费创新产品	-	20.00	-
“江淮硅谷”创新团队奖励	20.00	20.00	20.00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争先创优普惠奖励	-	10.00	-
合肥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	-	100.00
合肥市高新区上市办 18 年普惠政策	-	-	20.00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50.00	-	-
支出 5G 发展若干政策补贴	50.00	-	-
失业保险返还	19.01	-	-
其他	13.94	8.48	18.40
合 计	981.16	802.84	529.13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1.05	-288.21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5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56	28.57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1.33	-281.97	-
合 计	-608.82	-541.62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的要求，2019 年度开始对计提的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信用减值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报，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455.39
合 计	-	-	-455.39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自 2019 年度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对计提的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信用减值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报，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9.07	5.23
其他	-	-	1.13
合 计	-	9.07	6.3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36 万元、9.07 万元和 0.0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6.00	-	52.00
其他	0.03	0.20	-
合 计	6.03	0.20	52.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2.00 万元、

0.20 万元和 6.0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

（六）主要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

①增值税（合并）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379.26	1,766.26	1,341.89	45.11
2019 年度	453.25	797.81	1,630.33	-379.26
2018 年度	186.96	1,341.54	1,075.24	453.25

注：含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的增值税，下同。

②增值税（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404.81	1,643.26	1,259.95	-21.50
2019 年度	453.05	763.76	1,621.62	-404.81
2018 年度	187.04	1,337.90	1,071.89	453.0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增值税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项税额增加，当期应交增值税相应有所增加；2018 年 12 月实现收入较多，但当月的增值税在次月（2019 年 1 月）缴纳，导致 2018 年当年已交增值税有所减少，2018 年末未交增值税增加；

2)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当年扣除了预付的购买办公大楼款中包含的进项税额，当年增值税本期应交数较上年减少；2019 年 1 月缴纳 2018 年 12 月增值税较多，本期已交增值税较 2018 年增加较多；2019 年末已开票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增加，因此期末未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

3)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项税额增加、当期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2020 年认证抵扣购买办公大楼款进项税，当期已交增值税有所减少；2020 年末预缴增值税余额较少，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相应增加。

（2）企业所得税

①企业所得税（合并）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163.21	667.08	228.31	601.99
2019 年度	48.14	179.22	64.14	163.21
2018 年度	-251.38	307.10	7.58	48.14

②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163.21	665.55	228.31	600.45
2019 年度	48.14	179.21	64.14	163.21
2018 年度	-251.38	307.10	7.58	48.1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810.40	4,130.16	2,602.63
所得税费用	629.60	257.59	151.9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4%	6.24%	5.84%
净利润	6,180.80	3,872.57	2,450.68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 和 6.24%，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加：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公司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相应增加；③此外，公司子公司亨源合义自获利年度 2019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24%，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多，研发费用总额较 2019 年基本持平，但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所得税

费用增长快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3、税收政策的影响

上述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4、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北京晶奇	25%	25%	25%
享源合义	0%	0%	25%
智慧医疗	25%	25%	25%
成都晶高	25%	25%	25%
梵晶网络	25%	25%	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A	6,810.40	4,130.16	2,602.63
所得税税率	B	15%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C	1,021.56	619.52	390.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D	-146.56	-74.72	29.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E	46.61	38.54	1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F	-0.96	-10.1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G	13.80	12.2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H	-304.85	-327.86	-279.93
所得税费用	$I=\Sigma(C\sim H)$	629.60	257.59	151.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

（2）增值税

公司销售产品 2017 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

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不动产租赁业务执行 9% 的增值税税率，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 5%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①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销售收入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销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收入金额	10,002.30	6,716.41	4,656.62
	测算税率	13%	13%	16%
运维及技术服务	收入金额	6,477.12	5,299.33	2,503.03
	测算税率	6%	6%	6%
系统集成	收入金额	3,856.87	3,770.95	8,671.93
	测算税率	13%	13%	16%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金额	117.18	79.35	19.76
	测算税率	9%	9%	9%
营业收入合计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Σ收入金额*测算税率		2,200.86	1,688.46	2,284.53
加：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122.71	210.39	-203.48
测算销项税额		2,078.15	1,898.85	2,081.05
实际销项税额		2,045.19	1,857.55	2,067.11
测算差额		32.96	41.30	13.9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销项税与测算销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公司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 税率测算；② 2018 年和 2019 年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后税率测算；③公司部分房产租赁收入享受 5%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测算时统一按照 9% 税率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②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按照公司采购总额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进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硬件及软件	采购金额	3,100.70	3,097.12	7,761.67
	测算税率	13%	13%	16%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961.45	1,025.49	264.58
	测算税率	6%	6%	6%
采购其他	采购金额	82.70	139.60	130.60
	测算税率	6%	6%	6%
采购金额合计		4,144.84	4,262.22	8,156.84
Σ采购金额*测算税率		465.74	472.53	1,265.58
加：采购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12.65	8.23	-305.48
加：购置办公大楼的进项税		304.33	-	-
测算进项税额		757.42	480.76	960.10
实际进项税额		726.26	535.28	936.46
测算差额		31.16	-54.52	23.6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进项税与测算进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实际进项税额中包含购置长期资产的进项税和部分期间费用的进项税；②采购的部分外购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或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 税率测算；③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材料及软件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后税率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49.56	226.04	167.77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1.42%	1.0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1.42% 和 1.22%，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较多，相应采购进项税较多，使得当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621.10	75.34	21,950.60	71.68	19,079.09	70.86
非流动资产	9,366.87	24.66	8,673.99	28.32	7,847.84	29.14
合计	37,987.97	100.00	30,624.59	100.00	26,926.9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926.92万元、30,624.59万元和37,987.97万元，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86%、71.68%和75.34%，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94.72	36.32	6,853.76	31.22	4,993.34	26.17
应收账款	13,378.71	46.74	9,956.43	45.36	9,861.71	51.69
应收款项融资	99.77	0.35				
预付款项	50.12	0.18	75.95	0.35	74.00	0.39
其他应收款	833.03	2.91	766.09	3.49	1,044.76	5.48
存货	1,845.60	6.45	2,461.95	11.22	2,198.64	11.52
合同资产	169.12	0.5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71	5.59	1,177.72	5.37	780.16	4.09
其他流动资产	249.34	0.87	658.70	3.00	126.47	0.66

合计	28,621.10	100.00	21,950.60	100.00	19,079.09	100.00
----	-----------	--------	-----------	--------	-----------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9,079.09万元、21,950.60万元和28,621.10万元，呈增长趋势。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38%、87.80%和89.5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75	2.82	5.84
银行存款	10,282.69	6,848.33	4,948.62
其他货币资金	108.27	2.61	38.88
合 计	10,394.72	6,853.76	4,993.34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993.34万元、6,853.76万元和10,394.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7%、31.22%和36.3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860.42万元，增长37.26%，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540.96万元，增长51.6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经营业绩增加的情况下，加强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入。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徽行E支付及支付宝存款等。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5,024.98	11,011.64	10,628.71
坏账准备	1,646.26	1,055.22	767.00
账面价值	13,378.71	9,956.43	9,861.71

（1）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024.98	11,011.64	10,628.71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3.46%	69.40%	67.0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013.34 万元，增长 36.45%，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所致，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执行严格预算管理制度，其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较长对应收账款的增长也有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8	0.06	8.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6.49	99.94	1,637.78	10.91	13,378.71
合计	15,024.98	100.00	1,646.26	10.96	13,378.71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8	0.08	8.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3.16	99.92	1,046.73	9.51	9,956.43
合计	11,011.64	100.00	1,055.22	9.58	9,956.43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0.23	99.92	758.52	7.14	9,86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	0.08	8.48	100.00	-
合计	10,628.71	100.00	767.00	7.22	9,861.71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肇源县民政局	8.48	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8	8.48	100.00	-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肇源县民政局	8.48	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8	8.48	100.00	-
单位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肇源县民政局	8.48	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8	8.48	100.00	-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78.00	65.12	488.90	5.00	9,289.10
1-2年	2,741.22	18.25	274.12	10.00	2,467.10
2-3年	2,124.30	14.15	637.29	30.00	1,487.01
3-4年	252.25	1.68	126.12	50.00	126.13
4-5年	46.95	0.31	37.56	80.00	9.39
5年以上	73.79	0.49	73.79	100.00	0.00
合计	15,016.49	100.00	1,637.78	10.91	13,378.71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07.50	64.60	355.37	5.00	6,752.13

1-2年	2,900.22	26.36	290.02	10.00	2,610.20
2-3年	759.17	6.90	227.75	30.00	531.42
3-4年	90.16	0.82	45.08	50.00	45.08
4-5年	88.02	0.80	70.42	80.00	17.60
5年以上	58.09	0.53	58.09	100.00	-
合计	11,003.16	100.00	1,046.73	9.51	9,956.43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72.42	82.60	438.62	5.00	8,333.80
1-2年	1,492.71	14.06	149.27	10.00	1,343.44
2-3年	159.55	1.50	47.87	30.00	111.68
3-4年	118.42	1.12	59.21	50.00	59.21
4-5年	67.89	0.64	54.31	80.00	13.58
5年以上	9.24	0.09	9.24	100.00	-
合计	10,620.23	100.00	758.52	7.14	9,861.71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1年以内及1-2年。公司已按谨慎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3%	5%
1-2年	10%	20%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30%	2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20.12.3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6.95	8.17	367.36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7.40	5.51	41.37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717.14	4.77	35.86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15	2.53	19.01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76.49	2.51	18.82
	合计	3,528.14	23.49	482.42
2019.12.3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69.00	11.52	126.78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4.25	5.31	29.21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1.96	4.65	47.6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69.17	3.35	18.46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01.47	2.74	15.07
	合计	3,035.85	27.57	237.14
2018.12.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898.37	27.27	144.9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69.09	8.18	43.45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751.75	7.07	37.59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9.07	3.66	19.45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39	36.00
	合计	5,268.28	49.57	281.41

注：因国家机构改革，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9.57%、27.57%和23.49%，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誉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积极的收款措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5) 报告期末，主要欠款人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回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6.95	84.30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7.40	-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717.14	400.11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15	53.56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76.49	283.58

合 计	3,528.14	821.55
-----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期后回款情况	3,527.45	6,409.07	8,558.65
期后回款比例	22.40%	58.20%	80.52%
坏账准备金额	1,700.80	1,055.22	767.0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80%	9.58%	7.22%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80.52%、58.20% 和 22.40%，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 7.22%、9.58% 和 10.80%，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且一般上半年付款较少。

（7）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质保金）及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应收账款余额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7.00%	69.40%	67.0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	7.60%	2.3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05%、69.40% 和 77.00%，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

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加之软件行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公司下半年验收收入确认较多，而下半年确认收入的项目难以在下半年回款，从而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36.28%	32.12%	26.49%
创业慧康	66.64%	68.39%	52.13%
卫宁健康	103.21%	94.55%	97.55%
易联众	59.19%	65.30%	110.59%
山大地纬	59.65%	46.27%	43.16%
平均值	64.99%	61.33%	65.98%
本公司	77.00%	69.40%	67.05%

注：为保持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等部门；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由于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山大地纬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 结算 模式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1.56	银行 转账	每个季度付款 20%；年终达成服务目标后支付 20%尾款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1.05	银 行 转账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日支付 30%；每项任务履行过半通过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30%；每项任务终验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08.49	0.53	银 行 转账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日支付 30%；每项任务履行过半通过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30%；每项任务终验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	271.7	1.33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 30%；设计方案通过评审 30 日内支付 20%；整体上线通过验收 30 日内支付 40%；上线运行合格 1 年后支付 10%
		其他	336.24	1.64	-	-
		小计	1,250.48	6.11	-	-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121.78	5.48	银行转账	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 40%；终验后支付 50%；余款在投标质保期间等额无息返还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1,046.02	5.11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30%；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支付 50%；验收通过后支付 95%；通过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剩余 5%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4.88	银行转账	每月 5 日前向客户提供上月验收证明材料，客户在收到验收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开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21 个自然日支付款项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956.51	4.68	银行转账	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往后的第 2 年，付合同总价的 30%；往后的第 3、4、5、6 年，每年付合同总价的 10%
		合计	5,372.67	26.27	-	-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7.89	银行转账	根据决算金额，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按 5 年等额分期支付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92.83	3.11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429.38	2.71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小计	922.21	5.81	-	-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4.29	银行转账	实际付款方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2.01	银行转账	每个季度付款 20%；年终达成服务目标后支付 20% 尾款
		其他	250.28	1.58	-	-
		小计	569.71	3.59	-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集成项目	247.97	1.56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时预付 89.35 万元，通过测试上线专家评审支付 107.50 万元，验收完成后支付 66 万元	

		合肥市轨道交通OA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及设备销售	161.42	1.02	银行转账	通过测试上线专家评审后支付 64.78 万元，验收完成后支付 75.24 万元，最终验收后支付 24.91 万元，质保运维期结束后支付 6.17 万元
		其他	52.33	0.33	-	-
		小计	461.71	2.91	-	-
		合计	3,886.92	24.50	-	-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289.22	20.75	银行转账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试运行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4.48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定制开发后支付合同款项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2.45	0.27	银行转账	在每年有偿运维期开始后，半年内全额支付
		小计	4,041.16	25.49	-	-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2.57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45%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 50%；剩余 5% 质保金在质保满一年后支付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硬件	512.84	3.24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 10 天内支付 40%；货物进场后再支付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之前向采购人支付的合同金额 5% 的质保金在质保满后退还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	2.51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客户须支付合同总额 5% 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货物进场后支付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自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小计	1,318.50	8.32	-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2.94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完成最终用户验收、甲方收到全部最终用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设备项目	289.66	1.83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支付 10%；系统终验合格收到用户审计款项 5 日内支付 90%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项目	288.16	1.82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支付 50%；项目验收收到用户验收款并收到发票 7 日内支付 35%；余款 15% 在质保期满收到用户尾款并收到发票 7 日内支付

		校园录播教室等设备项目	168.9	1.07	银行转账	收到最终用户 50% 预付款并取得全额发票后 5 日内支付 45%；初验合格 5 日内并取得最终用户 30% 初验款后支付 30%；终验合格并受到最终用户全部货款 5 日内支付 25%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等设备项目	86.75	0.55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收到用户全款 10 日内支付 100%
		小计	1,300.18	8.20	-	-
	江苏康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6.22	银行转账	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收到全额货款后，再进行发货；服务器，在收到 40% 预付款后，再进行发货，剩余 60% 货款 30 天后全额支付；身份证读卡器，在收到 20% 预付款后，再进行发货，剩余 80% 货款 30 天后全额支付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2.48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 30 日之内，支付 95%；在验收签字认可质保期满后一年后付清 5% 质保金
		合计	8,039.52	50.72	-	-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 结算 模式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1,046.02	5.11	银行 转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30%；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支付到 50%；验收通过后支付到 95%；通过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剩余 5%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4.88	银行 转账	每月 5 日前向客户提供上月验收证明材料，客户在收到验收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开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21 个自然日支付款项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73.58	1.34	银行 转账	客户需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85%；剩余 15% 款项应于公司完成系统部署并通过客户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项目	245.28	1.20	银行 转账	客户在公司完成软件开发模块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公司交付的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价款
		小计	518.86	2.54	-	-
	安徽安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砀山县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	108.32	0.53	银行 转账	产品正常运行 6 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产品正

公司	数据中心、业务数据中心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常运行 9 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	
	砀山县人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升级整体护理等信息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63.72	0.31	银行转账	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终验合格起，在质保期内按季度等额返支付	
	六安市中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61.95	0.30	银行转账	产品正常运行 6 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产品正常运行 9 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	
	砀山县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业务数据中心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61.95	0.30	银行转账	产品正常运行 6 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产品正常运行 9 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	
	休宁县智慧医院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59.29	0.29	银行转账	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六个月，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小计	355.23	1.74	-	-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	203.54	1.00	银行转账	公司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工作并达到上线标准后，支付总金额的 15%；根据项目实施建设进度与验收测评，客户按季度向公司支付每季度所建验收模块金额的 65%；系统验收合格且取得良好实际应用效果，支付总金额的 10%；通过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化成熟度测评四级乙等以上，支付总金额 5%；剩下 5%尾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合计		3,121.53	15.26	-	-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7.89	银行转账	根据决算金额，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按 5 年等额分期支付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1.19	银行转账	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	禅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146.19	0.92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开始试运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经客户验收合格，客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	104.96	0.66	银行转账	在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1)未结算的业务协作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3000 元后;2)公司累计的业务协作费虽未达人民币 3000 元但已经连续 3 个月未结算;3)在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可向客户申请结算业务协作费
	南京超联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采购项目	100.00	0.63	银行转账	发货后支付
	合计		1,791.78	11.29	-	-
2018 年度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2.57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45% 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满一年且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3.24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 10 天内支付 40%; 货物进场后再支付 3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项目验收前向客户支付的合同金额 5% 的质保金, 在质保满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0	2.51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公司须支付合同总额 5% 质保金; 客户收到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货物进场后支付 3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自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小计	1,318.50	8.32	-	-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2.48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 30 日之内, 支付 95%; 在验收签字认可质保期满后一年后付清 5% 质保金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224.14	1.41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 公司人员进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公司安装完成全部软件任务,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客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如无质量问题, 支付剩余的 5%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采购项目	176.72	1.11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全款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60.78	1.01	银行转账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合计		2,273.66	14.33	-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产品或服务的销

售价格和付款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时，公司通常遵循客户的标准模板合同，在中标后依据客户结算要求签订合同，公司一般无法对客户设置新的信用政策和信用周期。通过协商方式获取项目时，公司通常与客户针对单个项目进行谈判，确定单个项目的信用政策，属于市场行为。公司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8）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2019年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7.50	64.55	8,772.42	82.54
1至2年	2,900.22	26.34	1,492.71	14.04
2至3年	759.17	6.89	159.55	1.50
3至4年	90.16	0.82	118.42	1.11
4至5年	88.02	0.80	67.89	0.64
5年以上	66.57	0.60	17.72	0.17
合计	11,011.64	100.00	10,628.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为64.55%，较2018年末下降17.99%。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至2年的比例上升。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至2年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承接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等项目，2018年公司对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销售金额合计4,041.16万元，受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款项未按照约定回收，截至2019年末应收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余额1,269.00万元，占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1.52%。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由于相关项目为民生项目，其资金来源均为当地财政，故不存在重大异常回收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的影响，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多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资金多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2019、2020年，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接连下发了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明确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各地要确保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等。随着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的回款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综上，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肇源县民政局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

公司应收肇源县民政局8.48万元款项发生时间较早，2017年单项计提时账龄已超过5年，且公司后续未再与其有交易发生，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判断肇源县民政局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似且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1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故以合同中约定收款期为逾期开始时点。按照前述逾期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8,470.25	6,888.26	7,417.7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③=②/①	53.78%	62.55%	69.79%
逾期账龄：1年以内	4,115.20	3,169.33	5,848.49
1-2年	2,018.69	2,814.06	1,271.65
2-3年	2,042.33	730.54	139.44
3年以上	294.02	174.34	158.19
逾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5.21	830.70	570.12
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④	2,407.42	3,036.59	5,546.83
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占比⑤ =④/②	28.42%	44.08%	74.78%
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客户 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74.78%、44.08%和28.42%，2018年末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逾期对象名称	逾期金额	占2020年末逾期 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 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6.95	14.49	1年以内1.00万元， 1-2年2.39万元，2-3 年1,223.56万元	84.30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8.40	4.23	1年以内198.55万元， 1-2年159.85万元	53.56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1.71	3.44	1-2年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71.70	3.21	1年以内238.10万元， 1-2年33.60万元	23.00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72%	1年以内	—
合计	2,378.76	28.08%	—	160.86
2019.12.31				

逾期对象名称	逾期金额	占2019年末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69.00	18.42	1年以内 2.39 万元,1-2年 1,266.61 万元	126.35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6.50	7.21	1年以内 346.87 万元,1-2年 76.90 万元, 2-3年 72.73 万元	204.79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0.84	3.35	1-2 年	126.20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90	1-2 年	200.00
中电国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00	1.70	2-3 年	23.00
合计	2,313.34	33.58	—	680.34
2018.12.31				
逾期对象名称	逾期金额	占2018年末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702.21	36.43	1 年以内	1,559.6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98.81	5.38	1 年以内 398.81 万	398.81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9.07	5.25	1 年以内 242.44 万元,1-2 年 146.63 万元	284.42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371.16	5.00	1 年以内	371.16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4.85	1 年以内	360.00
合计	4,221.25	56.91	—	2,974.03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12）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后续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以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52.82	65.10%	7,107.50	64.55%	8,772.42	82.54%
1年以上	5,495.54	34.90%	3,904.15	35.45%	1,856.29	17.46%
合计	15,748.35	100.00%	11,011.64	100.00%	10,628.7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6.29万元、3,904.15万元和5,495.54万元，占比分别为17.46%、35.45%和34.90%。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2）公司项目验收后尚未收到的余款全额转入应收账款，但质保金等款项尚未达到合同信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时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项目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年以上坏账准备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5.95	1-2年 2.39万元， 2-3年 1,223.56万	367.31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84.30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明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	291.71	1-2年	29.17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218.82	1-2年	21.88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159.85	1-2年	15.98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53.56
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明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互联互通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及铜陵市市立医院医联体项目	140.00	1-2年 50万，2-3年 90万	32.00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硬件项目	134.64	2-3年	40.39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30.00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政府部门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120.90	1-2年	12.09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金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建设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112.47	1-2年	11.25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91.04
合计	-	-	2,404.34	-	530.07	-	258.90

注：期后累计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公司与其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应收账款随着业务发展而增加的情况，公司已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有效调动收款的积极性，促进销售回款速度的提高。

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均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偿债导致的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对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3）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统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25,938.94	64,888.46	34,956.85	18,240.72	13,570.50	31,519.10	9,778.00
	占比	64.86%	64.70%	44.83%	51.22%	67.94%	58.71%	65.08%
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7,317.12	20,748.64	17,975.40	7,769.17	4,585.79	11,679.23	2,741.22
	占比	18.30%	20.69%	23.05%	21.82%	22.96%	21.36%	18.24%
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2,198.96	6,444.99	10,941.50	3,127.74	989.22	4,740.49	2,124.30
	占比	5.50%	6.43%	14.03%	8.78%	4.95%	7.94%	14.14%
3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4,539.31	8,212.22	14,102.77	6,472.57	827.31	6,830.83	381.47
	占比	11.35%	8.19%	18.09%	18.18%	4.14%	11.99%	2.54%
应收账款合计		39,994.34	100,294.32	77,976.52	35,610.21	19,972.82	54,769.64	15,024.99
2019.12.31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22,629.84	71,527.99	99,350.26	45,145.81	17,028.30	51,136.44	7,107.50
	占比	69.31%	70.67%	55.07%	72.88%	75.33%	68.65%	64.55%
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4,375.16	16,839.14	38,958.44	8,893.79	3,788.36	14,570.98	2,900.22
	占比	13.40%	16.64%	21.59%	14.36%	16.76%	16.55%	26.34%
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1,823.28	5,244.16	22,481.36	2,952.52	1,197.35	6,739.73	759.17
	占比	5.58%	5.18%	12.46%	4.77%	5.30%	6.66%	6.89%
3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3,820.13	7,601.24	19,621.08	4,954.70	590.88	7,317.61	244.75
	占比	11.70%	7.51%	10.88%	8.00%	2.61%	8.14%	2.22%
应收账款合计		32,648.41	101,212.54	180,411.13	61,946.82	22,604.89	79,764.76	11,011.64
2018.12.31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16,029.94	34,320.80	77,017.05	29,328.97	14,462.69	34,231.89	8,772.42
	占比	70.02%	64.83%	54.88%	36.34%	82.50%	61.71%	82.54%
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2,302.96	9,092.04	35,294.81	7,413.90	2,133.85	11,247.51	1,492.71
	占比	10.06%	17.17%	25.15%	9.19%	12.17%	14.75%	14.04%
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1,034.01	3,843.52	14,000.16	3,533.47	682.51	4,618.73	159.55
	占比	4.52%	7.26%	9.98%	4.38%	3.89%	6.01%	1.50%
3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3,527.35	5,682.13	14,034.15	40,434.11	251.62	12,785.87	204.03
	占比	15.41%	10.73%	10.00%	50.10%	1.44%	17.54%	1.92%
应收账款合计		22,894.26	52,938.49	140,346.18	80,710.45	17,530.67	62,884.01	10,628.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3-4 年、4-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合并列示 3 年以上。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3%	5%	5%
1-2 年	10%	20%	10%	10%	10%	12%	10%
2-3 年	30%	30%	30%	20%	30%	28%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50%	50%
4-5 年	80%	50%	80%	100%	80%	78%	8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9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4）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6.95	84.30	6.87%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7.40	-	-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717.14	400.11	55.79%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15	53.56	14.08%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76.49	283.58	75.32%
合计	3,528.14	821.55	23.29%
2019.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69.00	126.35	9.96%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4.25	477.97	81.81%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1.96	208.25	40.08%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69.17	369.17	100.00%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01.47	266.80	88.50%
合计	3,035.85	1,448.54	47.71%
2018.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898.37	1,759.12	60.6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69.09	869.09	100.00%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751.75	751.75	100.00%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9.07	284.42	73.10%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0	100.00%
合计	5,268.27	4,024.38	76.39%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和上市公司，其信用风险尚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

已积极加强客户款项催收工作，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5)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8,470.25	100.00%	6,888.26	100.00%	7,417.77	100.00%
逾期账龄：1年以内	4,115.20	48.58%	3,169.33	46.01%	5,848.49	78.84%
1-2年	2,018.69	23.83%	2,814.06	40.85%	1,271.65	17.14%
2-3年	2,042.33	24.11%	730.54	10.61%	139.44	1.88%
3年以上	294.02	3.47%	174.34	2.53%	158.19	2.13%

注：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78.84%、46.01%和48.58%，2019年末和2020年末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及单个规模较大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增多，而应收账款回款具有滞后性，从而导致逾期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占比下降，1年以上占比上升。其中应收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款项影响较为明显，模拟剔除应收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款项后，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7,243.29	100.00%	5,619.27	100.00%	4,715.56	100.00%
逾期账龄：1年以内	4,114.20	56.80%	3,166.94	56.36%	3,146.28	66.72%
1-2年	2,016.30	27.84%	1,547.45	27.54%	1,271.65	26.97%
2-3年	818.77	11.30%	730.54	13.00%	139.44	2.96%
3年以上	294.02	4.06%	174.34	3.10%	158.19	3.35%

经模拟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结构变化相对稳定。

②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并积极拓展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等，政府及事业单位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经营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中，政府及事业单位、国企和上市公司客户逾期金额7,342.26万元，占逾期金额的86.68%，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2020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性质	逾期账款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1,226.95	14.49%	1年以内 1.00 万元，1-2年 2.39 万元，2-3年 1,223.56 万元	84.30	6.87%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358.40	4.23%	1年以内 198.55 万元，1-2年 159.85 万元	53.56	14.94%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291.71	3.44%	1-2年	—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271.70	3.21%	1年以内 238.10 万元，1-2年 33.60 万元	23.00	8.47%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230.00	2.72%	1年以内	—	—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218.82	2.58%	1-2年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大型国企	172.80	2.04%	1年以内	172.80	100.0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40.00	1.65%	1-2年 50 万，2-3年 90 万	—	—
江苏康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134.64	1.59%	2-3年	30.00	22.28%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政府部门	134.10	1.58%	1年以内 13.20 万元，1-2年 120.90 万元	—	—
合计		3,179.12	37.53%		363.66	11.4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公司与其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不高，主要系期后回款

涵盖期间仅为 2021 年 1 月至 5 月，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付款较少。

针对应收账款随着业务发展而增加的情况，公司已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有效调动收款的积极性，促进销售回款速度的提高。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等，该等客户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且公司承做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资金最终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公司大力加强回款催收制度，积极与客户就回款进度进行沟通协调，形成相应的回款计划。

综上，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该等客户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其他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1)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智能语音技术提供商的上市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科大讯飞实现营业收入 1,302,465.79 万元，净利润 144,178.40 万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常山北明实现营业收入 988,379.56 万元，净利润 10,710.94 万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3)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市林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情况说明，2020年度，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资产总额 1.34 亿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是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2020年度，卫宁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226,657.98 万元，净利润 50,552.54 万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5)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876.49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家用医疗、移动医疗、体外诊断、基层互联网医疗以及大健康生态链建设的创新型科技公司。经访谈及实地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③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①	8,470.25	6,888.26	7,417.77
逾期应收款坏账准备②	1,255.21	830.70	570.12
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③	2,407.42	3,036.59	5,546.83
期后回款比例	28.42%	44.08%	74.78%
期后回款加坏账准备余额④=②+③	3,662.63	3,867.29	6,116.95
覆盖率⑤=④/①	43.24%	56.14%	82.46%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4.78%、44.08%和28.42%，期后回款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2.46%、56.14%、43.24%，相关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

综上，公司基于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针对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按照现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6) 报告期各层级客户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10万元以下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小但是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各层级客户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层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分层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	9,132.94	57.99%	2,040.26	22.34%
	10万-100万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5,199.67	33.02%	1,007.16	19.37%
	10万以下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1,415.75	8.99%	480.03	33.91%
	合计		15,748.35	100.00%	3,527.45	22.40%

2019年度	100万以上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	5,796.37	52.64%	3,132.53	54.04%
	10万-100万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3,948.47	35.86%	2,228.18	56.43%
	10万以下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1,266.81	11.50%	1,048.36	82.76%
	合计		11,011.64	100.00%	6,409.07	58.20%
2018年度	100万以上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	7,146.96	67.24%	5,610.24	78.50%
	10万-100万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2,324.53	21.87%	1,882.05	80.96%
	10万以下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1,157.23	10.89%	1,066.37	92.15%
	合计		10,628.71	100.00%	8,558.66	80.52%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客户分层系按照当年累计销售金额口径统计；期后回款统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

由上表，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

②报告期各层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各层级客户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分层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比例	累计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9,132.94	982.14	10.75%	2,040.26	22.34%
	10万-100万	5,199.67	502.67	9.67%	1,007.16	19.37%
	10万以下	1,415.75	215.99	15.26%	480.03	33.91%
	合计	15,748.35	1,700.80	10.80%	3,527.45	22.40%
2019年度	100万以上	5,796.37	518.22	8.94%	3,132.53	54.04%
	10万-100万	3,948.47	351.86	8.91%	2,228.18	56.43%
	10万以下	1,266.81	185.14	14.61%	1,048.36	82.76%
	合计	11,011.64	1,055.22	9.58%	6,409.07	58.20%
2018年度	100万以上	7,146.96	422.50	5.91%	5,610.24	78.50%
	10万-100万	2,324.53	204.21	8.79%	1,882.05	80.96%
	10万以下	1,157.23	140.29	12.12%	1,066.37	92.15%
	合计	10,628.71	767.00	7.22%	8,558.66	80.5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100万元以上客户累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8.50%、54.04%和22.34%，期后回款情况良好。10万-100万元客户累计期后回款比例分

别为 80.96%、56.43%和 19.3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整体回款基本一致。10 万元以下客户累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15%、82.76%和 33.9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各层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各层级客户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等，政府及事业单位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各层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中小客户款项回收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当年累计销售金额 10 万以下的客户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事业单位	1,119.49	79.08%	1,043.62	82.38%	1,020.61	88.19%
民办非企业单位	159.58	11.27%	104.12	8.22%	63.48	5.49%
民营企业	91.38	6.45%	78.63	6.21%	56.38	4.87%
国有企业	45.30	3.20%	40.43	3.19%	16.76	1.45%
合计	1,415.75	100.00%	1,266.81	100.00%	1,157.23	100.00%

报告各期末，政府及事业单位应收账款占 10 万以下的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9%、82.38%和 79.08%，占比较高，此类客户资金多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偿付能力强，款项可回收性高。

报告各期末，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15%、82.76%和 33.91%，期后回款良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10 万元以下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对应分层营业收入比例为 66.09%、81.17%和 67.47%，基本持平。

2019、2020 年，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接连下发了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明确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

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各地要确保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等。随着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的回款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综上，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的扶持、公司中小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期后回款良好，中小客户款项回收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

④10万元以下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小但是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当期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分层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00 万以上	13,356.10	381.6	9,132.94	68.38%
	10 万-100 万	4,998.89	35.45	5,199.67	104.02%
	10 万以下	2,098.47	1.69	1,415.75	67.47%
	合计	20,453.46	14.42	15,748.35	77.00%
2019 年度	100 万以上	9,054.78	282.96	5,796.37	64.01%
	10 万-100 万	5,250.65	34.77	3,948.47	75.20%
	10 万以下	1,560.61	1.69	1,266.81	81.17%
	合计	15,866.04	14.32	11,011.64	69.40%
2018 年度	100 万以上	10,565.17	556.06	7,146.96	67.65%
	10 万-100 万	3,535.12	31.01	2,324.53	65.76%
	10 万以下	1,751.05	1.72	1,157.23	66.09%
	合计	15,851.34	13.8	10,628.71	67.05%

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05%、69.40% 和 77.00%。其中 10 万元以下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9%、81.17%和 67.47%，其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的占比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10 万元以下客户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2020 年度	政府及事业单位	1,432.21	1,119.49	78.17%
	民办非企业单位	390.60	159.58	40.85%
	国有企业	115.63	45.30	39.17%
	民营企业	160.03	91.38	57.10%
	合计	2,098.47	1,415.75	67.47%
2019 年度	政府及事业单位	1,210.53	1,043.62	86.21%
	民办非企业单位	171.53	104.12	60.70%
	国有企业	54.50	40.43	74.18%
	民营企业	124.05	78.63	63.39%
	合计	1,560.61	1,266.81	81.17%
2018 年度	政府及事业单位	1,460.03	1,020.61	69.90%
	民办非企业单位	140.45	63.48	45.20%
	国有企业	58.19	16.76	28.80%
	民营企业	92.38	56.38	61.03%
	合计	1,751.05	1,157.23	66.09%

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10 万元以下客户主要系政府及事业单位，其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0%、86.21%和 78.17%，此类客户资金多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其预算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综上，10 万元以下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小但是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17)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逐个分析其他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经对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访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对公司实地走访，公司均正常生产经营。

2)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和行政处罚信息

经对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访谈，2017 年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对其经营影响较小，且早已完结，并已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

经对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访谈，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案件，均已经完结，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件金额 (万元)	案件结论	是否严重影响康尚生物 偿债能力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24.76	法院向被执行人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否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60.00	冻结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否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撤诉，案件未开庭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的案件	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1,333.18	司法拍卖康瑞德厂房用以抵偿债务	否

综上，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收回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 30 万元。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对其欠款金额 134.64 万元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逐个分析其他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项目	余额	其中：1 年以上 应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上 坏账准备	占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应 收账款余额 比例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 情况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6.95	1,225.95	1-2 年 2.39 万元， 2-3 年 1,223.56 万	367.31	7.78%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84.30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明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	318.11	291.71	1-2年	29.17	1.85%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226.62	218.82	1-2年	21.88	1.39%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380.15	159.85	1-2年	15.98	1.02%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53.5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明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互联互通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及铜陵市市立医院医联体项目	140.00	140.00	1-2年50万, 2-3年90万	32.00	0.89%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硬件项目	134.64	134.64	2-3年	40.39	0.85%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30.00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政府部门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134.10	120.90	1-2年	12.09	0.77%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金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建设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120.47	112.47	1-2年	11.25	0.71%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91.04
合计	-	-	2,681.04	2,404.34	-	530.07	15.27%	-	258.90

注：期后累计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均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偿债导致的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逐个分析情况如下：

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和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均为政府部门，该等客户未按期付款主要受政府财政预算安排限制，付款流程较长所致，其款项可回收性较高，未发生表明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智能语音技术提供商的上市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2,696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该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未发生表明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的客观证据。

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是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2020年度，卫宁健康实现营

业收入 226,657.98 万元，净利润 50,552.5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表明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的客观证据。

针对应收账款随着业务发展而增加的情况，公司已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有效调动收款的积极性，促进销售回款速度的提高。公司其他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分、上市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款项可回收性良好，均未发生表明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的客观证据，具有合理性。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2	100	75.95	100.00	73.71	99.61
1-2 年	-	-	-	-	0.29	0.39
合 计	42.45	100.00	75.95	100.00	74.0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0 万元、75.95 万元和 5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35%和 0.1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等，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76 万元、766.09 万元和 83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3.49%和 2.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55.15	809.66	1,074.80
备用金及其他	99.52	33.51	75.60
小 计	954.67	843.17	1,150.40
减：坏账准备	121.64	77.08	105.64

合 计	833.03	766.09	1,044.76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67	100.00	121.64	12.74	833.03
合 计	954.67	100.00	121.64	12.74	833.03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17	100.00	77.08	9.14	766.09
合 计	843.17	100.00	77.08	9.14	766.09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40	100.00	105.64	9.18	1,04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50.40	100.00	105.64	9.18	1,04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0.41	73.86	23.02	5.00	437.39
1-2年	328.38	13.29	32.84	10.00	295.54

2-3年	110.74	10.46	33.22	30.00	77.52
3-4年	40.14	1.81	20.07	50.00	20.07
4-5年	12.54	0.41	10.03	80.00	2.51
5年以上	2.46	0.17	2.46	100.00	0.00
合计	954.67	100.00	121.64	12.74	833.03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4.82	70.55	29.74	5.00	565.08
1-2年	174.16	20.66	17.42	10.00	156.74
2-3年	43.89	5.21	13.16	30.00	30.73
3-4年	25.82	3.06	12.91	50.00	12.91
4-5年	3.15	0.37	2.52	80.00	0.63
5年以上	1.33	0.16	1.33	100.00	-
合计	843.17	100.00	77.08	9.14	766.09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09	37.30	21.45	5.00	407.64
1-2年	676.02	58.76	67.60	10.00	608.42
2-3年	37.43	3.25	11.23	30.00	26.20
3-4年	3.70	0.32	1.85	50.00	1.85
4-5年	3.23	0.28	2.58	80.00	0.65
5年以上	0.93	0.08	0.93	100.00	-
合计	1,150.40	100.00	105.64	9.18	1,044.76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12.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64.44	6.75	6.32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	保证金	60.85	6.37	3.04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10	6.19	2.96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5.03	5.76	2.75
	青海省民政厅	保证金	47.90	5.02	14.44
	合计	-	287.32	30.09	29.51
2019.12.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64.44	7.64	3.2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保证金	51.92	6.16	2.60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证金	41.15	4.88	4.11
	青海省民政厅	保证金	40.80	4.84	8.29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保证金	29.74	3.53	1.49
	合计	-	228.05	27.05	19.71
2018.12.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423.18	36.79	40.26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140.20	12.19	14.02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13.08	9.83	9.50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1.80	4.50	3.94
	青海省民政厅	保证金	40.90	3.56	4.09
	合计	-	769.16	66.87	71.81

（4）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房屋租赁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缴纳保证金及押金涉及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涉及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等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业务类型	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	收回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主要为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类型的招投标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承接此类项目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具体缴纳金额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一般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一般在投标后3个月内退回，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	公司部分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一般按照中标金额或者合同	根据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

	务类型项目	金额的 3%-10% 缴纳，具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押金	主要为租房押金	一般为 3-6 月的房租费，具体按照租赁合同确定	租赁终止时退回

② 保证金及押金对应的主要执行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前五名对应的执行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招标预算/中标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比例
2020.12.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颍上县集中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履约保证金	298.50	29.85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259.98	26.00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270.00	5.00	1.85%
		小计	-	-	60.85	-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履约保证金	1,182.00	59.10	5.00%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1,167.76	35.03	3.00%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1,170.00	20.00	1.71%
		小计	-	-	55.03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全省民政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暨统计数据稽查转换系统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42.00	7.1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7.90	-
	合计			-	-	287.32
2019.12.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553.20	27.66	5.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485.20	24.26	5.00%
		小计	-	-	51.92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0.80	-
	惠州工程职业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94.90	29.74	5.00%
	合 计		-	-	228.05	-
2018.12.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3,820.29	382.03	10.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小计	-	-	423.18	-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履约保证金	419.80	140.20	33.35%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 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履约保证金	1,718.42	50.00	2.91%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履约保证金	417.90	20.89	5.00%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履约保证金	205.00	10.25	5.00%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186.50	9.32	5.00%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56.00	7.80	5.00%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履约保证金	110.00	5.50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49.80	2.49	5.00%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履约保证金	47.76	2.38	4.98%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卫生厅信息中心网络运维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23.80	1.19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50.00	0.50	1.00%
		小计	-	-	113.08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铜仁市智慧医疗项目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	2,290.32	50.00	2.18%
		铜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装	投标保证金	83.00	1.80	2.17%
		小计	-	-	51.80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8.00	8.40	5.00%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50.00	7.50	5.00%
		小计	-	-	40.90	-
	合计		-	-	769.16	-

③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1,074.80 万元、809.66 万元和 855.1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与主营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其保证金缴纳和收回时点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缴纳、缴纳金额及比例、退回条件因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确定，并受中标或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时间长短影响，从而导致单一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变动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中标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3,820.28 万元，缴纳了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82.03 万元，2018 年度该项目验收完工后，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回该履约保证金；2017 年因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缴纳了较高的履约保证金 140.20 万元，2019 年收回该履约保证金。受上述事项影响，2018 年度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高；扣除该影响数，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552.57 万元、809.66 万元和 855.1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①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69.44	562.57	355.91
1 至 2 年	326.09	174.16	673.78
2 至 3 年	110.74	42.63	37.27
3 至 4 年	33.88	25.82	3.70
4 至 5 年	12.54	3.15	3.23
5 年以上	2.46	1.33	0.93
合计	855.14	809.66	1,074.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集中在 1 至 2 年、2 至 3 年，主要原因：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考虑到公司项目实施时间及回款审批时间，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因不具备现场实施条件而导致实施周期超出约定工期，但不存在因逾期交付被扣除保证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未收回主要原因系履约保证金尚未达到退回条件所致，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对应的主要项目及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名称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2020.12.31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63.00	期后已收回	63.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27.6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5.32	未到收回时间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软件开发	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21.83	未到收回时间	-
	吉安市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吉安市民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00	未到收回时间	-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9	未到收回时间	-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合计	-		279.33		63.00
2019.12.31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
	濉溪县卫计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濉溪县会计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20	期后已收回	18.20
	太和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服	太和县公共资源交	履约保证金	14.56	期后已收回	14.56

	务项目	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服务外包招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标保证金	10.00	期后已收回	10.00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三保合一”业务经办系统部分）建设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	未到收回时间	-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合计			174.30		54.57
2018.12.31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382.03	期后已收回	382.03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40.20	期后已收回	140.20
	2014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50.00	期后已收回	50.00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庆市卫生计生人口健康资源管理系统（人才部分）建设项目采购（二次）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	期后已收回	5.20
	省级健康一体机中心端管理系统数据平台采购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贵州泰禾	投标保证金	4.50	期后已收回	4.50

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招标造价 咨询有限 公司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安徽易商 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10	期后已收回		4.10
合 计	-		635.10			597.8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

从上表可知，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尚未收回主要因为尚未达到收回条件，或者已达到收回条件，尚在审批流程过程中；由于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卫宁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易联众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山大地纬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且是谨慎的。

综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5）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及其他余额分别为75.60元、33.51万元、99.52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外地业务的开展外出人员备用金金额、报销和结算支付时间影响所致；公司基于核算的准确性，按照谨慎性原则，于每期期末对相关未完成报销的费用进行了计提，并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生产成本	1,800.51	-	1,800.51	97.56%
库存商品	45.09	-	45.09	2.44%
合计	1,845.60	-	1,845.60	100.00%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生产成本	2,394.97	-	2,394.97	97.28%
库存商品	66.98	-	66.98	2.72%
合计	2,461.95	-	2,461.95	100.00%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生产成本	2,114.92	-	2,114.92	96.19%
库存商品	83.72	-	83.72	3.81%
合计	2,198.64	-	2,198.6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98.64万元、2,461.95万元和1,845.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2%、11.22%和6.45%。公司存货主要由生产成本构成，系未验收项目成本。

(1) 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

①存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生产成本	1,800.51	-594.46	2,394.97	280.05	2,114.92	1,220.32
库存商品	45.09	-21.89	66.98	-16.74	83.72	58.78
合计	1,845.60	-616.35	2,461.95	263.31	2,198.64	1,27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198.64万元、2,461.95万元和1,845.60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生产成本构成，系未完工验收项目成本。2018-2019年度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020年度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尚未验收的项目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与尚未验收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生产成本	1,800.51	-24.82	2,394.97	13.24	2,114.92	136.41
尚未完工项目数量	21.00	-57.14	49.00	-2.00	50.00	108.33
尚未完工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9,868.44	-23.93	12,972.61	30.53	9,938.62	110.94

注：对应合同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金额或未签订合同但能合理预计未来取得相应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2019 年度生产成本余额持续增加，2020 年度生产成本余额有所下降，系尚未完工项目波动所致。

②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久远银海	在产品	27,058.43	98.87	27,543.43	95.84	31,163.04	98.73
	原材料	105.85	0.39	1,086.29	3.78	299.09	0.95
	库存商品	204.00	0.75	108.85	0.38	100.36	0.32
	合计	27,368.28	100.00	28,738.57	100.00	31,562.49	100.00
创业慧康	原材料	1,461.45	4.47	842.85	5.83	452.32	5.16
	在产品	12,723.27	38.91	30.44	0.21	52.15	0.60
	库存商品	17,156.99	52.47	13,575.64	93.96	8,259.79	94.24
	周转材料	1,356.02	4.15	-	-	-	-
	合计	32,697.73	100.00	14,448.93	100.00	8,764.26	100.00
卫宁健康	发出商品	3,722.09	29.02	11,875.42	67.81	11,519.77	72.97
	合同履约成本	1,199.20	9.35	-	-	-	-
	库存商品	7,906.16	61.63	5,636.64	32.19	4,267.57	27.03
	合计	12,827.45	100.00	17,512.06	100.00	15,787.34	100.00
易联众	发出商品	7,649.72	49.32	7,373.45	66.36	6,435.40	60.44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5,092.91	32.84	2,037.38	18.34	2,272.29	21.34
	库存商品	2,120.66	13.67	1,254.56	11.29	1,601.60	15.04

	原材料	309.76	2.00	445.97	4.01	338.90	3.18
	委托加工物资	336.01	2.17	-	-	-	-
	合计	15,509.06	100.00	11,111.36	100.00	10,648.19	100.00
山大地纬	未完工项目成本	1,309.39	54.39	1,370.09	58.13	1,681.51	25.99
	发出商品	1,083.17	44.99	962.94	40.86	4,746.66	73.36
	库存商品	15.06	0.63	23.88	1.01	41.99	0.65
	低值易耗品	-	0.00	0.03	0.00	-	0.00
	合计	2,407.62	100.00	2,356.94	100.00	6,470.16	100.00
本公司	生产成本	1,800.51	97.56	2,394.97	97.28	2,114.92	96.19
	库存商品	45.09	2.44	66.98	2.72	83.72	3.81
	合计	1,845.60	100.00	2,461.95	100.00	2,198.6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生产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6.19%、97.28%、97.56%。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远银海基本一致，主要为生产成本（在产品）；与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山大地纬存货结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山大地纬 2018 年度-2019 年度软件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期末存货中软件项目成本均已结转，存货余额中主要系统集成业务尚未结转成本，故公司与其存货结构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受收入确认方法、各类型业务收入占比等因素不同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按照成本结构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994.12	55.21%	1,205.85	50.35%	1,046.19	49.47%
外购产品及服务	564.26	31.34%	926.07	38.67%	770.12	36.41%
其他费用	242.12	13.45%	263.05	10.98%	298.61	14.12%
合计	1,800.50	100.00%	2,394.97	100.00%	2,11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596.49	33.13
2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370.96	20.60
3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238.35	13.24
4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145.00	8.05
5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142.76	7.93
合计			1,493.56	82.95
2019.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209.70	8.76
		系统集成	124.22	5.19
		小计	333.92	13.94
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274.82	11.47
3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227.66	9.51
4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181.90	7.60
5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179.58	7.50
合计			1,197.88	50.02
2018.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733.72	34.69
2	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177.90	8.41
3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	137.91	6.52
		软件产品	11.19	0.53
		小计	149.10	7.05
4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84.61	4.00
5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83.45	3.95
合计			1,228.76	58.10

2)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备用的通用网关服务器、电源和存储等硬件设备，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83.72万元、66.98万元和45.09万元，期末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均较小。

④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1) 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

公司存货包含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系未完工验收项目成本，主要归集相关项目的实施成本，待完工验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相应备货情况；库存商品系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仅对极少部分的通用网关服务器、电源和存储等硬件设备进行备货，期末金额均较小。

2)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存货余额	1,845.60	2,461.95	2,198.64
次年结转金额	246.08	1,807.22	1,714.42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246.08	1,807.22	2,166.17
次年结转比例	13.33%	73.41%	77.98%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	13.33%	73.41%	98.52%

注：期后累计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期后累计结转金额较小，主要系未完工项目尚在实施状态中或尚未履行完验收手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于次年结转比例分别为77.98%和73.41%和13.33%。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期后累计结转比例分别为98.52%、73.41%和13.33%。存货期后尚未全部结转，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繁杂等因素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系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公司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具体原因如下：

A、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32%、57.24%和61.29%，保持较高水平，各期末尚未验收项目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B、在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并执行了项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异常事项、人员工时情况进行跟踪处理，对项目实施成本实行有效管控；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9,938.62万元、12,972.61万元和9,868.44万元，合同金额远高于存货余额，同时根据公司对存货项目后续施工时的预计，不存在减值的情形；D、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项目均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⑤公司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存货，主要为项目所需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此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企业采购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至项目的生产成本；对于项目的生产成本，由于按照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待项目完工验收后，采用个别计价法按项目进行结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结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存货计价方法采用个别认定计价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久远银海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创业慧康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卫宁健康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易联众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山大地纬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与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山大地纬一致；与卫宁健康、易联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其存在相应的大量硬件销售。

综上，公司采用个别认定计价法的原因合理，有利于准确核算公司存货成本，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整体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0.87	64.52	1,977.73	80.33	1,810.89	82.36
1-2年	622.26	33.72	484.22	19.67	387.76	17.64
2-3年	32.47	1.76	-	-	-	-
合计	1,845.60	100.00	2,461.95	100.00	2,19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金额占比分别为 82.36%、80.33%和 64.52%，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承做的单个软件产品项目规模也逐渐由小变大，而大项目一般存在施工时间较长、验收程序复杂等特点，从而导致库龄 1 年以内金额占比下降。

②公司库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

③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1,800.51	1,145.78	63.64	622.26	34.56	32.47	1.80
库存商品	45.09	45.09	100.00	-	-	-	-
合计	1,845.60	1,190.87	64.52	622.26	33.72	32.47	1.76
2019.12.31							
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2,394.97	1,924.54	80.36	470.43	19.64	-	-
库存商品	66.98	53.19	79.41	13.79	20.59	-	-
合计	2,461.95	1,977.73	80.33	484.22	19.67	-	-
2018.12.31							
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2,114.92	1,727.17	81.67	387.76	18.33	-	-
库存商品	83.72	83.72	100.00	-	-	-	-
合计	2,198.64	1,810.89	82.36	387.76	17.64	-	-

④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

2018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2019年末库存商品存在少量库龄1年以上产品，已于2020年度用于相应项目并结转相应成本。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故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且建立了良好的存货实物管理，故不存在无法使用或因保管及管理不善导致材料损毁、灭失或性能减弱、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况，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肥东县2020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596.49	494.00	102.49	-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370.96	143.30	227.66	-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238.35	58.77	147.11	32.47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145.00	-	145.00	-
合计		1,350.80	696.07	622.26	32.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274.82	191.37	83.45	-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333.92	249.32	84.61	-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179.58	147.11	32.47	-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软件产品	160.12	11.03	149.10	-
合计		948.44	598.83	349.6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733.72	414.07	319.6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库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部分项目存在库龄超过1年，主要系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为繁杂所致，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形，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超过1年原因合理，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0.87	64.52	1,977.73	80.33	1,810.89	82.36
1-2年	622.26	33.72	484.22	19.67	387.76	17.64
2-3年	32.47	1.76	-	-	-	-
合计	1,845.60	100.00	2,461.95	100.00	2,19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2.36%、80.33%和64.52%。受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为繁杂等因素所致，部

分项目存在库龄超过 1 年。

②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存货余额	1,845.60	2,461.95	2,198.64
次年结转金额	246.08	1,807.22	1,714.42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246.08	1,807.22	2,166.17
次年结转比例	13.33%	73.41%	77.98%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	13.33%	73.41%	98.52%

注：期后累计结转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累计结转金额较小，主要系未完工项目尚在实施状态中或尚未履行完验收手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于次年结转比例分别为 77.98% 和 73.41% 和 13.33%。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期后累计结转比例分别为 98.52%、73.41% 和 13.33%。存货期后尚未全部结转，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繁杂等因素所致。

③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具体为：公司存货中生产成本按项目核算，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及结转项目成本，公司生产成本核算的项目均为公司正在实施的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存货的持有目的为完成该项目建设，项目成本为直接归集到该项目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根据该项目的估计现金流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系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公司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考虑在施项目的客户情况、合同资料、项目预算的执行等因素，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合同清单、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及项目预算为基础确认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具体方法为将项目合同价格（或有其他确凿证据的价格）确认为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及预算的执行情况确认

项目完工时估计还要发生的项目成本，剔除相关税费的影响后确认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的每个项目均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经对各项目单独测试，不予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收入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596.49	33.13%	1,765.49	153.51	21.54	149.30	1,441.14	否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370.96	20.60%	530.97	49.04	6.48	44.90	430.55	否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238.35	13.24%	546.90	51.65	5.94	41.16	448.15	否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145.00	8.05%	176.99	5.00	2.16	14.97	154.86	否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42.76	7.93%	946.90	237.24	11.55	80.08	618.04	否
合计	1,493.56	82.95%						

- 注：1、预计收入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3、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4、相关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收入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33.92	13.94%	1,121.78	266.08	15.98	99.53	740.19	否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74.82	11.47%	937.17	205.18	13.35	83.15	635.49	否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227.66	9.51%	530.97	192.34	7.56	47.11	283.95	否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1.90	7.60%	898.17	168.10	12.80	79.69	637.57	否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179.58	7.50%	546.90	110.42	6.93	43.19	386.36	否
合计	1,197.88	50.02%						

- 注：1、预计收入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3、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4、相关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收入 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33.72	34.69%	1,252.15	56.29	13.25	78.36	1,104.25	否
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177.90	8.41%	393.52	47.10	4.16	24.63	317.62	否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	149.10	7.05%	180.80	10.90	1.91	11.31	156.67	否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4.61	4.00%	779.39	215.39	8.25	48.77	506.98	否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83.45	3.95%	937.17	396.55	9.92	58.65	472.05	否
合计	1,228.78	58.10%						

- 注：1、预计收入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3、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4、相关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主要原因系：A、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32%、57.24%和 61.29%，保持较高水平，各期末尚未验收项目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B、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并执行了项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异常事项、人员工时情况进行跟踪处理，对项目实施成本实行有效管控；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9,938.62 万元、12,972.61 万元和 9,868.44 万元，合同金额远高于存货余额，同时根据公司对存货项目后续施工时的预计，不存在减值的情形；D、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中未签订合同的情形；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生产成本中停滞项目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中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大型国有企业等，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希望项目尽快启动工作，后续再签订合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签订合同即开展项目实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签订合同	1,306.15	72.54	2,070.39	86.45	2,082.45	98.46	
未签订合同	相关证明材料	383.35	21.29	324.58	13.55	32.47	1.54
	其他	111.01	6.17	-	-	-	-
	小计	494.36	27.46	324.58	13.55	32.47	1.54
合计	1,800.51	100.00	2,394.97	100.00	2,114.92	100.00	

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开展项目实施包含未签订合同但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情形。未签订合同但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项目主要为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系统项目、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系统项目系为确保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及时上线运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希望项目尽快启动完成；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系为确保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在硬件、网络上满足全市两定机构日常业务办理及异地结算的需要，合肥市医疗保障局亦希望尽快完成机房改扩建，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综合考量，评估相关风险，先实施了上述项目。2020年11月公司分别

取得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项目的情况说明，认可该项目且尚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标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系统项目；其他情形主要涉及四个项目，总体金额较小，均经过公司风险评估及审批。

②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生产成本中不存在停滞项目的情况

1) 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金额与对应合同订单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生产成本金额 (a)	对应合同金额 (b)	占比 (a/b)
2020.12.31	1,800.51	9,868.44	18.25%
2019.12.31	2,394.97	12,972.61	18.46%
2018.12.31	2,114.92	9,938.62	21.28%

注：对应合同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金额或未签订合同但能合理预计未来取得相应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占对应合同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8%、18.46% 和 18.25%，相对稳定，具有匹配性。

2) 生产成本中不存在停滞项目的情况

公司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存货视为停滞项目：客户告知公司合同中止或终止；公司期末对应存货项目超过 1 年未发生实质性支出的，经公司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了解后，综合各方信息，评估停滞可能性较大的，认定为停滞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客户告知公司合同中止或终止，且库龄 1 年以上生产成本对应项目均正常实施中，故公司不存在项目停滞情形。

(5) 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包含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系未完工验收项目成本，主要归集相关项目的实施成本，待完工验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相应备货情况；库存商品系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仅对极少部分的通用网关服务器、电源和存储等硬件设备进行备货，期末金额均较小。

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以及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软硬件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终端设备、服

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和软件。公司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需求，及时合理的进行相应采购，并投入项目中使用，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受项目规模、实施条件等影响，项目从实施到验收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中生产成本占比较高，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中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库存商品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库存商品的现场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部共同组成盘点小组，依据每期末库存商品明细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过程如若存在盘点差异，由仓库管理专员调阅库存商品出入库记录查找原因，财务部、内审部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并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人员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2020.12.31	F2 栋 1 楼仓库	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人员	45.09	100.00%	无
2019.12.31	F2 栋 1 楼仓库	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人员	66.98	100.00%	无
2018.12.31	F2 栋 1 楼仓库	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人员	83.72	100.00%	无

注：盘点比例为盘点金额占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

②生产成本盘点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在实施的软件产品项目和系统集成项目，公司每季度末区分不同的生产成本类别组织开展生产成本盘点工作，商务部统一组织安排盘点，由商务部、项目部、财务部、内审部组成盘点小组，具体盘点过程如下：

1) 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的盘点

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成本主要是项目发生的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其他费用等归集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不适用实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公司对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的管控主要是通过核实项目进度单与实际进度是否一致，对于项目的

实施状态，通过查看软件项目实施进度、后台数据进展情况，并与项目部日常提交的项目进度单对照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 系统集成项目的盘点

公司生产成本中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主要核算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主要由外购产品和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构成，系统集成项目的盘点对象主要包含服务器与交换机、软件与设备配件等外购软硬件产品。每季度末，商务部导出各项目外购产品清单，并据以编制盘点表，商务部将盘点表交由项目部，项目部组织现场项目经理实施盘点，核实产品数量、型号、状态等信息，商务部指派人员参与盘点。盘点后现场项目经理根据盘点情况整理填写盘点表，同时如有盘盈盘亏情况，在盘点表中说明盘盈盘亏原因，提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和盘盈盘亏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盘盈盘亏处理意见经商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中系统集成项目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人员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2020.12.31	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商务部	145.00	100.00%	无
2019.12.31	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商务部	417.43	100.00%	无
2018.12.31	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商务部	465.63	100.00%	无

注：1、盘点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系统集成项目中的材料金额。

2、盘点比例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系统集成项目材料金额占各期末生产成本中材料总额的比例。

针对存货盘点程序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存货的盘点与处置的相关控制与管理工作，对于盘点中发现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项目停滞等情形，需由项目经理将盘点结果上报给部门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报送商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盘点差异或异常情况，在年度结账前进行财务处理。

(7) 报告期各期末直发材料和库发材料的金额及占比，直发材料的签收流程、发行人对直发材料的管理、盘点以及毁损灭失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直发材料和库发材料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存在直发材料和库发材料两种，按明细

区分两类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发出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发材料	142.11	98.01%	340.71	81.62%	465.63	100.00%
库发材料	2.89	1.99%	76.71	18.38%	—	—
合计	145.00	100.00%	417.43	100.00%	465.6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直发材料占比分别为100.00%、81.62%、98.01%，公司各期末生产成本中材料以直发材料为主。

②直发材料的签收流程，存货在客户仓库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及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做项目所需材料不同，故公司主要按需进行采购。公司承做项目时，对承做项目施工进行分解，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需求进行采购，考虑到成本与效率，一般采购后，直接发往施工现场；对于通用且单价较低的材料，公司一般采购少量备货，记入库存商品，待项目领用时，记入相关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项目现场直发材料予以控制和管理，主要包括材料采购、签收及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1) 直发材料采购

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材料需求，结合现场作业计划及安排，向商务部提出采购需求，商务部对采购需求进行复核审批后，如为公司仓库材料，则由项目组人员从仓库直接领用，并办理领用单等相关出库手续，交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如需进行采购，则由商务部填制采购申请单，并进行采购，采购后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现场。

2) 直发材料验收

直发材料送抵项目现场后，项目经理组织现场开箱及质量检验，检验无误后，签署到货确认单后提交至商务部、财务部，并同步登记入库和出库。由于直发材料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采购，一般发往现场验收合格后，直接由项目现场人员进行安装；对于未及时安装的直发材料，项目现场人员一般根据保管需要向业主单位申请临时存放地点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一般在一周内完成材料的安装部署或分发。

3) 直发材料盘点

项目经理逐月末对当月直发材料予以盘查，并对直发材料的实际安装进度予以复核。同时，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商务部人员进行年中抽盘、年底全盘，并与记入项目的材料明细进行核对，以确认直发材料实际品类、数量、状态与采购一致。

4) 直发材料盘盈盘亏处理

对于直发材料如存在盘盈盘亏，查明原因，根据原因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盘盈盘亏处理意见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直发材料管理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5) 存货在客户仓库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及处理方法

公司发往客户现场的材料，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之前，其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其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现场存货由项目现场经理负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现场存货未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

(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一生产成本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一生产成本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一生产成本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已施工期限	预计总施工期限	完工进度
2020.12.31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596.49	14.33	20.37	安装部署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370.96	14.80	18.80	已完成用户培训，拟上线运行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238.35	26.17	37.30	已完成医保电子凭证中台部署；信用评价模块尚不具备实施条件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145.00	5.33	5.33	设备及系统运行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42.76	2.57	8.60	安装部署
	合计	1,493.56			
2019.12.31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33.92	12.87	16.13	安装部署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74.82	14.17	23.07	安装部署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227.66	2.60	18.80	安装部署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1.90	2.83	6.20	安装部署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179.58	13.97	37.30	安装部署
	合计	1,197.88			
2018.12.31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33.72	14.63	17.60	用户培训
	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177.90	3.37	3.50	设备及系统运行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	149.10	1.80	20.17	安装部署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4.61	0.97	16.13	计划实施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83.45	2.00	23.07	计划实施
	合计	1,228.78			

注：存货项目完工进度根据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业务流程划分。其中，软件产品的业务流程包括：需求调研、计划实施、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系统验收，系统集成的业务流程包括：制定方案、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及系统运行、用户培训、验收。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一生产成本对应主要项目不存在已完工未验收项目；公司各在建项目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按项目完整归集，项目验收时，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项目的成本，不存在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形。

②在建项目是否可分期验收、是否存在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1) 在建项目是否可分期验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存货一生产成本对应项目均属于单个独立的项目，是一项综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主要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履约条款，公司的履约义务为向客户交付一整套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系统，以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公司须将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及硬件等部分整合为一项能够发挥功能的整体系统，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交付都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根据主要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款，客户通常对系统整体进行验收，而不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因此，公司在建项目不可分期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分期验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延期交付情形

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因现场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不符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对于不属于项目的成本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分别记入费用等其他科目；对于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成本、材料成本及差旅费等按照项目分别记入相关项目成本，待项目完工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不可分期验收、不存在延期交付、不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6、合同资产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质保金列示于合同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23.38	54.54	668.8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32.99	33.27	499.72
合计	190.38	21.27	169.12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23.38	100.00	54.54	7.54	668.84
其中：账龄组合	723.38	100.00	54.54	7.54	668.84
合计	723.38	100.00	54.54	7.54	668.8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1,929.45	1,526.22	871.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5.24	107.77	53.35
减：坏账准备	213.50	240.73	3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00.71	1,177.72	780.16

从上表可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由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或者逾期的应收款项重分类所致，其坏账准备系根据长期应收款进行计提后，相应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22.73	328.17	117.78
待抵扣进项税	-	330.53	8.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IPO 申报费	21.79	-	-
其他	4.81	-	-
合计	249.34	658.70	126.47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6.47 万元、658.70 万元和 249.3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9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取得购买办公楼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抵扣，待抵扣进项税较大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387.23	14.81	1,375.91	15.86	587.15	7.48
投资性房地产	2,545.99	27.18	2,251.21	25.95	82.26	1.05

固定资产	4,415.80	47.14	4,684.75	54.01	6,905.83	88.00
无形资产	56.81	0.61	74.72	0.86	62.63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32	4.92	287.41	3.31	209.97	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2	5.34	-	-	-	-
合计	9,366.88	100.00	8,673.99	100.00	7,847.8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3%、95.82%和89.13%。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3,547.08	3,166.65	1,524.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2.74	275.29	101.38
减：坏账准备	256.40	337.73	55.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00.71	1,177.72	780.16
长期应收款	1,387.23	1,375.91	587.15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2020.12.31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2.99	37.58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186.87	33.46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888.89	25.06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辽阳分公司	138.33	3.90
	合计	3,547.08	100.00
2019.12.31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524.45	48.1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42.20	51.86
	合计	3,166.65	100.00
2018.12.31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524.45	100.00
	合计	1,524.45	100.00

（1）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式，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

①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对于分期收款且约定的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 对于当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分期收款项目，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科目，差额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2) 在各会计期间，根据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测算当期应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财务费用”。

3) 收到客户项目回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4) 在各会计期末，对在合同期间内和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根据不同的信用特征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

5) 报表列报时，将在一年内到期和逾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以及相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综上所述，分期收款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项目折现率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约定回款方式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折现率	折现率确认依据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往后的第 2 年,付合同总价的 30%; 往后的第 3、4、5、6 年,每年付合同总价的 10%	2020 年	956.51	4.65%	参照当年 5 年以上 LPR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协议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为第一年度，以此类推，前4年度，每年度结束前支付52万元，第五年结束前支付10万元	2020年	168.10	4.65%	参照当年5年以上LPR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决算金额，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按5年等额分期支付	2019年	1,252.15	4.61%	根据每期付款金额及决算金额计算折现率
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按年支付：5年分期付款，首付为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30%，验收满一年支付合同额20%，验收满两年再支付合同额20%，验收满三年再支付合同额15%，验收满四年支付合同额的15%	2017年	1,685.28	4.90%	参照当年银行5年以上贷款利率

从上表可知，公司分期收款折现率的确定：合同约定了融资利息，根据每期付款金额及现值计算折现率，由于该种情况下分期收款折现率系根据计算实际折现率得出，具有合理性；合同未约定融资利息的，无法获取现值，参照同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考虑到公司项目验收需要一定时间，且一般在项目验收后约5年内分期付清，公司分期收款折现率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7年五年以上贷款利率4.90%）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2020年五年以上LPR为4.65%）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各公司主体参与经济活动可参考的外部融资成本，选择其作为公司分期收款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折现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余额	3,547.08	-	3,166.65	-	1,524.4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2.74	-	275.29	-	101.38	-
小计	3,244.34	-	2,891.36	-	1,423.07	-
其中：信用期内	2,326.06	71.70	2,020.24	69.87	987.51	69.39
逾期1年以内	682.73	21.04	435.56	15.06	435.56	30.61
逾期1-2年	235.56	7.26	435.56	15.06	—	—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将相应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余额以及相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其会计处理符合资产负债表流动性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不采用自然账龄法（长期应收款的初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对于应收款项，一般来说随着账龄时间越长，即客户拖欠应付而未付款项时间越长，其所对应坏账损失发生的概率越大。

自然账龄法的坏账计提系基于公司在收入确认的时点上即取得了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客户应支付时而未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存在未能向客户收取的风险越大。

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采用的是逾期账龄法，主要是由于公司分期收款方式的销售均为验收后多年内分期收款，对应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在信用期内长期应收款的性质及客户的信用状况不随着账龄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约定收款日前账龄不是长期应收款的风险特征；在合同约定收款日后，公司拥有收取客户货款的权利，随着客户欠款周期的增长，客户的信用风险也在增大，故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到期后计算逾期账龄，并以此为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

②计提坏账针对逾期部分还是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

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长期应收款组合计提比例，公司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长期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系针对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账 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	3%
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6%

对于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 1 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信用期外的长期应收款（即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日的长期应收款），按照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同时，对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即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3% 计提坏账，充分考虑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2.89	174.58	1,476.43	295.2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1.46	81.83	1,414.93	42.45	1,423.07	55.76
其中：信用期内	2,015.40	60.46	1,414.93	42.45	987.51	29.63
逾期 1 年以内	356.06	21.36	-	-	435.56	26.13
合计	3,244.35	256.40	2,891.36	337.73	1,423.07	55.76

注：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逾期 2 年以内，按照长期应收款余额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 20% 预计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合同的付款期限等信用政策在招标时已经确定，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其中，“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合同的付款期限等信用政策在合同签订阶段已经确定，公司亦无法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均未披露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其长期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大地纬、久远银海无长期应收款项目；创业慧康仅 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有长期应收款项目，系债权性投资项目，未计提坏账准备；卫宁健康 2017 年度末有长期应收款项目，系分期收款销售款，按照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5% 计提了坏账准备；易联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有长期应收款项目，系分期收款销售款和融资租赁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虽未披露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但从其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推测，与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不存在差异。

④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模拟测算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然账龄	长期应收款 自然账龄金 额	计提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自 然账龄 法）	坏账准备 金额（逾 期账龄 法）	坏账准 备差额	影响当 期利润 金额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1,263.10	5.00%	63.15	256.40	317.77	-163.68
	1-2 年	1,177.72	10.00%	117.77			
	2-3 年	42.55	30.00%	12.77			
	3-4 年	760.97	50.00%	380.48			
小计		3,244.34		574.18			
2019 年度	1 年以内	1,468.29	5.00%	73.41	337.73	154.09	-69.67
	1-2 年	42.55	10.00%	4.26			
	2-3 年	1,380.52	30.00%	414.15			
小计		2,891.36		491.82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42.55	5.00%	2.13	55.76	84.42	-56.81
	1-2 年	1,380.52	10.00%	138.05			
小计		1,423.07		140.18			

模拟测算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目前采用的逾期账龄法相比，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6.81 万元、-69.67 万元和-163.6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影响的比重绝对值分别为 2.18%、1.69% 和 2.40%，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3) 三阶段模型中，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长期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具体依据	客观证据
第一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客户自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和条件履行，尚未出现异常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况
第二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①预期长期应收款客户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如业务、财务等状况的不利变化；②客户经营成果实际与预期的显著变化；③客户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④预期将降低客户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⑤客户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如自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出现了显著逾期情况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①客户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客户违反合同，如偿付合同约定付款违约或重大异常逾期等；③公司处于与客户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客户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客户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公司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和客观证据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的具体情况

大庆市信息惠民工程 PPP 项目系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中标的 PPP 项目。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是大庆市信息惠民工程 PPP 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公司仅作为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提供了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不是 PPP 项目采购合同的合同主体。报告期内，公司未作为合同主体直接参与 PPP 项目。

(5) 长期应收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分期付款原因
----	----	--------	-----------	--------

			(%)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2.15	7.89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56.51	4.68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168.10	0.82	客户资金预算安排

上表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310.66	35.59	605.31	41.00	987.51	69.39
逾期 1 年以内	326.67	37.42	435.56	29.50	435.56	30.61
逾期 1-2 年	235.56	26.99	435.56	29.50	-	-
合计	872.88	100.00	1,476.43	100.00	1,423.07	100.00
坏账计提	174.58	20.00	295.29	20.00	55.76	3.92
期后累计回款	-	-	635.56	43.05	635.56	44.66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②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162.25	100.00	1,414.93	100.00	-	-
逾期 1 年以内	-	-	-	-	-	-
合计	1,162.25	100.00	1,414.93	100.00	-	-
坏账计提	34.87	3.00	42.45	3.00	-	-
期后累计回款	24.01	2.07	352.54	24.92	-	-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③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单位：万元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736.99	67.42	-	-	-	-
逾期1年以内	356.06	32.58	-	-	-	-
合计	1,093.05	100.00	-	-	-	-
坏账计提	43.47	3.98	-	-	-	-
期后累计回款	356.06	32.58	-	-	-	-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④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16.17	100.00	-	-	-	-
逾期1年以内	-	-	-	-	-	-
合计	116.17	100.00	-	-	-	-
坏账计提	3.49	3.00	-	-	-	-
期后累计回款	-	-	-	-	-	-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6) 按照分期收款合同信用政策约定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和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对比情况，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对比分析上述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充分论证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按照分期收款合同信用政策约定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和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基本覆盖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公司分期收款合同各期约定收款与实际收款差异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合同约定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回款差异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年度	当期信用政策到期应回款金额	1,044.50	405.11	639.39	256.40	29.30	380.07	43.44
	以前年度信用政策到期未回款金额	871.11	635.56	235.56				
	小计	1,915.61	1,040.67	874.94				
2019年度	当期信用政策到期应回款金额	435.56		435.56	337.73	38.77	635.56	72.96
	以前年度信用政策到期未回款金额	435.56		435.56				
	小计	871.11		871.11				
2018年度	当期信用政策到期应回款金额	435.56	—	435.56	55.76	12.80	435.56	100.00
	以前年度信用政策到期未回款金额	—	—	—				
	小计	435.56	—	435.56				

注：1、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金额/累计回款差异金额。

2、各期末累计期后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的对应项目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覆盖期末长期应收款未回款比例，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②对比分析上述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充分论证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分期收款项目形成的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024.98	11,011.64	10,628.7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0.96	9.58	7.22
分期收款项目形成的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金额	874.94	871.11	435.56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29.30	38.77	12.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项目形成的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回款金额部分按照3%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7) 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长期应收款余额补提坏账，其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贷：长期应收款

②将长期应收款余额中已逾期及一年内将要到期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会计处理为：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贷：长期应收款

上述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7.72	780.16
长期应收款	-1,220.16	-81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	5.10
盈余公积	-3.61	-2.89
未分配利润	-32.47	-26.00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8.47	7.43
所得税费用	-1.27	1.12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所得税费用科目调整系按照上述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调整所得税和盈余公积的影响。

上述长期应收款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模式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模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	2020 年度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956.51	4.68%

2	2020年度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辽阳分公司	软件产品	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	168.10	0.82%
小计		-	-	-	-	1,124.60	5.50%
1	2019年度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1,252.15	7.89%
小计		-	-	-	-	1,252.15	7.89%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模式进行结算，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投资主要来自于财政资金拨款，且该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客户根据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提出分期付款模式进行结算的需求（或在标书中明确了分期付款的模式）。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期收款模式进行结算，分期收款模式销售商品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存在由一次性收款变更为分期收款的情形。

（9）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并结合合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①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项目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回款方式	项目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合同总价的30%；往后的第2年，付合同总价的30%；往后的第3、4、5、6年，每年付合同总价的10%。（不计利息）	2020年	2020年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协议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为第一年度，以此类推，前4年度，每年度结束前支付52万元，第五年结束前支付10万元	2020年	2020年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决算金额，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按5年等额分期支付	2019年	2019年

从上表可知，上述项目合同约定了项目回款为分期收款，具有融资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

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个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综上，长期应收款项目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②结合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及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有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
久远银海	无	-
创业慧康	有	债权性投资
卫宁健康	有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易联众	有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山大地纬	无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大地纬、久远银海无长期应收款；创业慧康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债权性投资形成。卫宁健康和易联众长期应收款与公司长期应收款形成原因一致，主要系分期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形成。

公司分期销售对应的项目均为政府民生工程，资金最终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政府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限制，部分采用分期收款模式可以优化客户资金运营计划的安排。

综上，公司分期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20%单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长期应收款余额、逾期账龄（月）、客户未按时付款原因及款项的可回收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项目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系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长期应收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情况
2020.12.31	872.88	562.23	326.67 万元逾期 1 个月； 235.56 万元逾期 13 个月
2019.12.31	1,476.43	871.12	435.56 万元逾期 1 个月；

			435.56 万元逾期 13 个月；
2018.12.31	1,423.07	435.56	435.56 万元逾期 1 个月

该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资金最终来源为财政资金，受当地政府财政状况、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影响，公司客户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当地财政拨付的全部项目款，故客户未按时付款。

针对上述项目款，公司积极催收，2020年度公司共收到回款635.56万元，并于2021年4月取得了大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的《关于给予信息惠民工程PPP项目付款支持的函》及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公司分期款的承诺函。

综上，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就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未及时回款具有合理性，该款项具有可回收性。

②20%单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大庆市信息惠民工程PPP项目系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中标的PPP项目，最终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做为该项目的子项目之一，虽然最终收款有所保证，但综合考虑按照合同回款约定，其部分回款逾期已超过一年，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单项评估后，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综合判断，对逾期2年内的长期应收账款选取了20%的预计损失率，并按照长期应收款余额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金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及与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模拟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按长期应收款单项认定计提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2020 年度	信用期内	310.66	5%	15.53	20%	62.13
	逾期 1 年以内	326.67	10%	32.67	20%	65.33
	逾期 1-2 年内	235.56	30%	70.67	20%	47.11
	合 计	872.88		118.87		174.58
2019 年度	信用期内	605.31	5%	30.27	20%	121.06
	逾期 1 年以内	435.56	10%	43.56	20%	87.11
	逾期 1-2 年内	435.56	30%	130.67	20%	87.11

	合 计	1,476.43		204.49		295.29
--	-----	----------	--	--------	--	--------

注：信用期内、逾期 1 年以内和逾期 1-2 年内长期应收款分别对应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模拟计提账龄的 1 年以内、1-2 年和 1-3 年。

从上表可知，公司对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的长期应收款确定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295.29万元、174.58万元，高于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模拟计提金额。

同时，公司针对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采取了积极的催收措施，保持密切沟通，根据财政付款进度及时催收，从而进一步控制回款风险。2020年度公司共收到回款635.56万元，并于2021年4月取得了大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的《关于给予信息惠民工程PPP项目付款支持的函》及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公司分期款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对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1）长期应收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后减值计提政策及其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长期应收款到期未收回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针对分期收款项目的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记入长期应收款，并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每会计期末，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政策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后，将一年内到期的和到期未回收的长期应收款相应的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及减值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会计处理为：于每期期末，按长期应收款到期未收回金额减去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坏账准备金额，借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实现融资收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贷记“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长期应收款	585.26	252.68	382.2
		坏账准备	17.56	7.58	11.47
		计提比例	3.00%	3.00%	3.00%
	逾期1年以内	长期应收款	356.06	—	435.56
		坏账准备	21.36	—	26.13
		计提比例	6.00%	—	6.00%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逾期2年以内	长期应收款	872.88	1,165.77	—
		坏账准备	174.58	233.15	—
		计提比例	20.00%	20.00%	—
合计		长期应收款	1,814.21	1,418.45	817.76
		坏账准备	213.50	240.73	37.60
		计提比例	11.77%	16.97%	4.60%

注：上表中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从上表可知，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严格按照长期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21.57	2,357.12	133.40
小计	2,721.57	2,357.12	133.4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5.57	105.91	51.14
小计	175.57	105.91	51.1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小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45.99	2,251.21	82.26
小计	2,545.99	2,251.21	8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计量，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82.26万元、2,251.21万元和2,545.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25.95%和27.18%，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办公楼部分楼层出租，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由固定资产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所致。具体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坐落	承租人	出租面积(m ²)	占比(%)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周边租金水平
----	--------	-----	-----------------------	-------	------	------	--------

1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栋2层	合肥诺为尔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06.00	10.67	2018.10.12-2024.01.11	免租期3个月,第一年每月22元/m ² ,每年递增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内科技企业提供场地服务和创业服务,根据其相应的出租价格:2019年度每月为20-25元/m ² ;2020年每月为25-30元/m ²
2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栋3层	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	1,406.00	10.67	2019.01.01-2024.03.25	免租期3个月,第一年每月22元/m ² ,每年递增6%	
3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栋4层	安徽慧软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5.54	2020.07.01-2020.12.10	免租期3个月,每月22元/m ²	
		合肥慧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5.54	2020.12.10-2025.09.30		
4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栋4层	安徽微兜客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5.01	2020.08.25-2025.11.24	免租期3个月,第一年每月22元/m ² ,每年递增6%	
5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栋9层	安徽启新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5.01	2020.06.01-2023.06.30	免租期3个月,每月27元/m ² (已装修好)	
6	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 E2幢501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4.07	3.75	2017.12.01-2022.11.30	每月35元/m ²	根据对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周边租赁价格为每月35元/m ² 左右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部分房产进行出租,出租价格根据房屋状况,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出租房产产生的收入计入了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成本计入了其他业务成本,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17.18	79.35	19.76
其他业务成本	57.98	45.59	8.84
毛利额	59.20	33.76	10.92
毛利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7%	0.82%	0.42%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9.76万元、

79.35 万元和 117.18 万元，产生的利润金额分别为 10.92 万元、33.76 万元和 59.2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42%、0.82% 和 0.87%，总体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能获得稳定且覆盖资产折旧摊销的租金，合肥当地房价地价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环境在当期或预计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市价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跌，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06.29	175.71	-	4,130.58
电子设备	384.72	302.83	-	81.89
运输设备	313.59	195.54	-	118.04
办公设备	160.22	74.93	-	85.29
合计	5,164.82	749.02	-	4,415.80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63.68	94.06	-	4,369.62
电子设备	348.05	238.91	-	109.13
运输设备	270.70	171.55	-	99.14
办公设备	154.42	47.57	-	106.85
合计	5,236.84	552.09	-	4,684.75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71.16	-	-	6,671.16
电子设备	290.09	171.92	-	118.17
运输设备	227.42	216.05	-	11.37
办公设备	128.41	23.29	-	105.12
合计	7,317.08	411.25	-	6,905.83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905.83万元、4,684.75万元和4,415.80万元。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2,221.08万元，下降32.16%，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办公楼部分楼层出租，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由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2）同行业折旧年限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采取年限平均法，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久远银海	30-40	5	5	5
创业慧康	20-50	3-10	5-10	/
卫宁健康	20-50	5	5	5
易联众	10-40	5	6	5
山大地纬	20-40	/	4-10	3-5
本公司	50	5	4-5	3-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软件	154.77	142.91	102.91
小计	154.77	142.91	102.91
二、累计折旧			
软件	97.96	68.19	40.28
小计	97.96	68.19	40.28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小计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56.81	74.72	62.63
小计	56.81	74.72	6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的办公软件。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051.52	307.73	1,455.06	218.26	-	-
资产减值准备			-	-	928.03	139.20
递延收益	1,023.93	153.59	461.01	69.15	471.75	70.76
合计	3,075.44	461.32	1,916.07	287.41	1,399.78	20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09.97万元、287.41万元和461.32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增多，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47	2.10
存货周转率（次）	3.68	2.91	5.6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1.47 和 1.5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各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如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健康一体机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贵州省卫健委 1,226.95 万元尚未回款，账龄较长，但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3.67	4.42	5.30
创业慧康	1.82	2.04	2.51
卫宁健康	1.35	1.43	1.35
易联众	2.06	1.51	1.03
山大地纬	2.06	2.61	2.91
平均值	2.19	2.40	2.62
本公司	1.57	1.47	2.10

注：为保持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部门；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久远银海、山大地纬，但与卫宁健康、创业慧康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7,917.07	6,783.82	8,826.70
存货期末余额	1,845.60	2,461.95	2,198.64
存货期初余额	2,461.95	2,198.64	919.54
存货周转率	3.68	2.91	5.6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6、2.91 和 3.6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受相关业务类型及单个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承做的单个软件产品项目规模增加，实施及验收周期较长，且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1.96	1.70	1.52
创业慧康	3.10	5.96	7.31
卫宁健康	6.86	5.57	5.35
易联众	4.48	4.23	3.36
山大地纬	9.28	6.05	4.90
平均值	5.14	4.70	4.49
本公司	3.68	2.91	5.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受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构成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久远银海	系统集成、定制化工程软件、综合工程	系统集成：①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如销售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定制化工程软件：①取得初验报告时开始确认一定比例收入；②终验时确认剩余收入。
创业慧康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①软件销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②技术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在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③系统集成于整个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卫宁健康	销售商品、定制软件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①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②定制软件销售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③提供劳务收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规定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与定制软件销售具有类似特征的服务收入参照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易联众	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收入、IC卡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等	①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②在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IC卡销售收入实现；③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提供后，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④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⑤自制硬件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硬件及系统集成	①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和试运行，在产品交付后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③运维及技术服务，按期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确认收入；④硬件及系统集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软件业务为验收法确认收入，另外，久远银海业务中综合工程实施周期较长降低了其存货周转率，故其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山大地纬存货周转率总体上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其软件业务系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且存在相关硬件业务收入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合理。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133.41	63.09	6,385.94	63.07	9,647.25	93.06
非流动负债	4,173.82	36.91	3,738.70	36.93	719.31	6.94
合计	11,307.23	100.00	10,124.64	100.00	10,366.5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366.56万元、10,124.64万元和11,307.2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06%、63.07%和63.09%，2019年末占比较2018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支付办公楼购置款，非流动负债增加。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915.53	54.89	3,813.63	59.72	7,288.20	75.55
预收款项	20.12	0.28	130.97	2.05	168.29	1.74
合同负债	66.43	0.9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7.61	22.12	1,407.71	22.04	1,188.61	12.32
应交税费	931.05	13.05	487.63	7.64	687.83	7.13
其他应付款	346.28	4.85	288.68	4.52	314.32	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1	3.80	257.31	4.03	-	-
其他流动负债	5.08	0.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33.41	100.00	6,385.94	100.00	9,647.2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647.25万元、6,385.94万元和7,133.41万元，受应付账款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00%、89.40%和90.06%。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	3,915.53	3,791.19	4,241.69
购房及装修款	-	22.44	3,046.51

合计	3,915.53	3,813.63	7,288.20
----	----------	----------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288.20万元、3,813.63万元和3,915.53万元，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3,474.57万元，下降47.67%，主要原因系2019年支付了新办公楼购置款。

（1）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办公楼购置及装修款、贵州一体机硬件项目采购款及其他货款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购房及装修款	-	-	-	22.44	-	-	3,046.51	-	-
贵州一体机硬件项目采购款	1,154.90	-	-	1,446.20	-	-	2,214.68	3,557.52	62.25
其他货物采购款	2,760.63	4,144.84	66.60	2,344.99	4,262.22	55.02	2,027.01	4,599.32	44.07
合计	3,915.53	4,144.84	94.47	3,813.63	4,262.22	89.48	7,288.20	8,156.84	89.35

注：2018年末、2019年末应付账款-购房及装修款分别为3,046.51万元（其中应付购房款2,883.46万元，应付装修款163.05万元）、22.44万元（均为应付装修款），为公司购置办公楼及装修形成。由于采购额统计不含房屋购置款，故未填列当期采购金额及比例。2018年度，扣除购房及装修款的影响后，应付账款余额为4,241.69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52.00%；2019年度，扣除购房及装修款的影响后，应付账款余额为3,791.19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88.9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扣除购房款影响后，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00%、88.95%、94.47%，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因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A包，向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健康一体机设备一批，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最终业主款项后10日内按招标文件上规定的付款比例向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由于最终业主款项未支付完，该采购款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从而导致2019年末、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扣除该部分影响后，2019年末、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02%、66.60%，总体相当。

综上，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和采购情况整体上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余额	账龄	是否逾期
2020.12.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血糖试纸等	3.19	1,154.90	3年以内	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338.16	335.25	1年以内	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	-	177.95	3年以上	否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96.81	169.29	2年以内	否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等	136.37	131.07	1年以内	否
	合计			574.53	1,968.47	
2019.12.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血糖试纸等	10.05	1,446.20	2年以内	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OA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382.42	427.37	2年以内	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910.55	346.25	1年以内	否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199.56	225.50	1年以内	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3	2-3年	否
	合计			1,502.58	2,646.34	
2018.12.3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办公楼	6,070.45	2,883.46	1年以内	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2,417.39	2,155.40	1年以内	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3	1-2年	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移动显示单元等设备	307.55	190.36	1年以内	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平板、显示屏等	348.03	177.55	1年以内	否
	合计			9,143.42	5,607.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应付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办公楼的购置款，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支付完毕；除应付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外，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均为货物采购款，未付款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同时根据项目回款进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由

于项目实施周期及客户结算周期一般较长，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影响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对未支付款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2019年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2020年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变化情况及原因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业主方签收后的10日内，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100%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在收到业主方100%的货款后7日内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0%给供应商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业主方签收后的10日内，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100%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在收到业主方100%的货款后7日内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0%给供应商	-	无变化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后，7天内付清合同款	公司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公司收到业主方预付款向供应商支付首期款；2019年12月30日前，供应商完成相应工作，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项目经业主方验收完成，公司收到验收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于2020年1月5日前支付首期款，于2020年7月1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供应商根据不同产品及规模设置不同的信用政策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付款前，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付款前，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无变化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按月度结算；结算周期结束前的最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供应商根据《服务结算单》确认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量并以此结算费用，供应商向公司提交《服务结算单》和提供对应的发票，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按月度结算；结算周期结束前的最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供应商根据《服务结算单》确认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量并以此结算费用，供应商向公司提交《服务结算单》和提供对应的发票，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无变化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付清合同全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付清合同全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付清合同全款	无变化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项目验收、获得业主方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上规定的付款比例支付相应的金额给供应商。供应商须向公司开具正规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在合同签订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 5 日内交货并开具发票	公司在合同签订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 5 日内交货并开具发票	2018 年采购金额较大，其他年份采购金额较小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每次订货数量的 1/4 有资信支持（单笔资信期限为订货之日起 45 天内回款），其余 3/4 为预付现款。供应商对公司的资信期限为 45 天（发货当天开始计算），若公司单笔款项超过 45 天未还，滞纳金为 0.1%/日	先款后货	-	2019 年采购金额较小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公司支付 100% 货款	-	-	不涉及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20%，剩余 80% 自到货起 30 天内付清。	-	-	不涉及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公司预付合同额 40% 款，余款到货后 30 天内付清合同全款，逾期按 1%/月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合同签订后公司预付合同额 40% 款，余款到货后 30 天内付清合同全款，逾期按 1%/月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	无变化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合同金额的 20% 货款，货物验收完成之后付清全款	公司收到供应商设备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公司收到供应商设备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随着合作的深入及采购金额的增加，信用政策及期限相对宽松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款；供应商收到后 10 日内发货；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款项	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合同全款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款；供应商收到后 10 日内发货；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款项	无变化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提供产品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首期款；供应商通过公司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不涉及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后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 一次性支付货款	货到后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 一次性支付货款	货到后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 一次性支付货款	无变化
--------------	---------------------------	---------------------------	---------------------------	-----

注：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考虑到合作历史、采购规模、项目回款等多种因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并无发生实质变化。

（4）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5.09	54.53	1,882.65	49.37	6,693.10	91.83
1-2 年	367.99	9.40	1,672.00	43.84	563.70	7.73
2-3 年	1,196.62	30.56	227.58	5.97	16.40	0.23
3 年以上	215.83	5.51	31.40	0.82	15.00	0.21
合计	3,915.53	100.00	3,813.63	100.00	7,28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595.10 万元、1,930.98 万元和 1,789.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7%、50.63%和 45.47%，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因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实施向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货款尚未支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对付款进度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情况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54.90	1,104.73	28.21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177.95	174.03	4.44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9.29	60.78	1.55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01	91.54	2.34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4	89.74	2.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55.00	55.00	1.40
	合计	1,760.89	1,575.82	40.23

2019.12.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46.20	1,352.84	35.47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03	201.03	5.27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4.02	94.02	2.47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4	89.74	2.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55.00	55.00	1.44
	合 计	1,885.99	1,792.63	47.00
2018.12.31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03	201.03	2.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51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4.02	94.02	1.29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4	84.66	1.16
	合 计	494.79	489.70	6.72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为因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的货款，一般根据项目回款进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由于项目实施周期及客户结算一般较长，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影响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20.12	130.97	168.29

公司预收款项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公司预收款项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48.98%，主要系本期收到尚未验收完工的项目款项减少所致。

（1）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匹配性

①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

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客户定制化条款，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

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结算条款一般为分节点付款，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签订合同时会收取至0%-40%，项目验收时会累计收取至40%-95%，合同质保期结束后收讫。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受政府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限制，按照3-5年分期收款的方式。此外，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付款审批

流程复杂影响，大部分政府客户选择在验收后一次性走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公司在部分合同中虽约定了合同预收款，但实际并未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收到。

运维服务业务中，公司一般为按年收款。技术服务业务中，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收款政策与软件产品业务较为类似；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与运维服务业务收款政策较为类似。

②预收款项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项目款和预收房屋租赁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项目款	71.51	113.54	160.13
预收房屋租赁费	20.12	17.43	8.15
合计	91.63	130.97	168.29

注：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项目款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预收房租租赁费呈增长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房租费变动趋势一致；预收项目款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项目款 与主营业收入 的匹配性	主营业收入①	20,336.28	15,786.69	15,831.58
	预收项目款②	71.51	113.54	160.13
	占比②/①	0.35%	0.72%	1.01%
预收项目款 与与存货的 匹配性	尚未验收存货 项目余额③	1,800.51	2,394.97	2,114.92
	预收项目款④	71.51	113.54	160.13
	占比④/③	3.97%	4.74%	7.57%

从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项目款占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较少所致，一方面，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方进行收款，故不存在预收款项；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合同虽然约定了预收款项，但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影响，大部分政府客户选择在验收后一次性走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公司在部分合同中虽约定了合同预收款，但实际并未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收到。

③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对已发生的项目支出的覆盖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占尚未验收存货项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4.74%、3.97%，存在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暂时不能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成本为持续投入，而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方进行收款或者分期收款，不存在预收款项；另部分项目合同虽然约定了预收款项，但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影响，存在实际并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及时收款，预收款项通常暂时不能覆盖进度成本。但合同仍在正常执行中，且客户主要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信用通常较好，项目后续正常回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2）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①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相关项目均正常执行，不存在客户取消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存在客户修改的情形，修改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客户需求的变动。对于修改的内容，公司都会取得相应的确认依据，调整与客户结算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项目合同调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②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受财政拨款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付款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收款节点，导致部分项目暂时发生预收款不能覆盖已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但该类客户信用通常较好，后续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亏损项目的情形。

（3）2020 年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之间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预收货款包含预收项目款和房租款，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对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即预收项目

款，属于收入准则范畴内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示；对预收房租，不属于收入准则范畴内的预收款项，属于租赁准则下的预收租金，仍在预收款项列示。

综上，2020年末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之间的划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1年以上预收款的主要对象及项目基本情况，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整体金额较小，账龄均在1年以内。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项目款，整体金额较小，账龄均在1年以内。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66.43	-	-

公司合同负债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577.61	1,406.66	1,174.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	13.77
合计	1,577.61	1,407.71	1,18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人数的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67.84	279.44	579.73
企业所得税	601.99	163.21	48.14
其他税费	61.22	44.98	59.96
合 计	931.05	487.63	687.8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346.28	288.68	314.32
合 计	346.28	288.68	31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196.32	154.46	141.86
政府“借转补”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3.29	28.26	53.21
其他	36.67	5.96	19.25
合 计	346.28	288.68	314.32

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预提的报销费用。为避免费用跨期，公司每月末对于报销人员提交的报销审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并结清的部分进行预提。员工产生需报销事项及时提交报销申请，费用及时入账，预提费用的处理具有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原则，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付款中的政府“借转补”资金系公司根据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基于合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基于重点人群健康大数据的智慧医疗与养老应用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的“借转补”方式的专项资金，“借转补”投入方式是通过“设定具体目标、合同管理、先预拨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后再全部或部分转作补助”的财政资金拨付方式；公司“借转补”项目资金附带经济指标、创新指标及其他指标条件，考核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转为补助。截止 2020 年末，正在验收过程中，故仍在其他应付款项目核算。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31	257.31	-
合 计	271.31	257.31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一年之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重分类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而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08	-	-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610.05	62.53	2,874.29	76.88	-	-
递延收益	1,023.93	24.53	461.01	12.33	471.75	6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84	12.93	403.41	10.79	247.56	34.42
合 计	4,173.82	100.00	3,738.70	100.00	719.31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2,881.37	3,131.60	-
小 计	2,881.37	3,131.6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31	257.31	-

合 计	2,610.05	2,874.29	-
-----	----------	----------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期间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含利息)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抵押借款	2019.10.18-2029.10.17	5 年期 LPR+0.393%	2,881.37	办公大楼抵押，冷浩、王雪提供保证
小 计	-	-	-	2,881.37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1,023.93	461.01	471.75
合 计	1,023.93	461.01	471.75

公司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均与资产相关，系 2018 年取得的新办公大楼投资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在新办公楼的使用期限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2020 年增加 573.66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值税退税	3,598.96	539.84	2,689.38	403.41	1,650.40	247.56
合计	3,598.96	539.84	2,689.38	403.41	1,650.40	24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增值税退税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4.01	3.44	1.98
速动比率（倍）	3.75	3.05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5.17%	3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31.76	4,440.90	2,713.56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3.44 和 4.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3.05 和 3.7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2%、35.17% 和 34.53%。公司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增长，相应其尚未支付采购货款增长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新办公大楼购房款，流动负债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13.56 万元、4,440.90 万元和 7,231.76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久远银海	2.29	2.25	2.25
创业慧康	2.92	1.71	1.70
卫宁健康	2.63	2.36	2.34
易联众	1.27	1.37	1.68
山大地纬	2.32	3.05	3.28
平均值	2.29	2.15	2.25
本公司	4.01	3.44	1.98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久远银海	1.96	1.86	1.81
创业慧康	2.61	1.56	1.58
卫宁健康	2.53	2.20	2.16
易联众	1.12	1.24	1.54
山大地纬	2.25	2.94	3.03

平均值	2.09	1.96	2.02
本公司	3.75	3.05	1.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分配股利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42.00 万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02	2,001.30	-1,05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	-3,268.53	-3,81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8	3,164.61	-1,9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14	1,897.39	-6,86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2.80	4,955.41	11,81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9.94	6,852.80	4,955.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4.39	15,859.08	11,4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58	1,038.98	40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44	1,205.75	1,1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6.41	18,103.81	12,97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4.87	6,039.25	6,95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9.12	6,021.61	4,91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61	2,474.14	84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79	1,567.51	1,3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39	16,102.51	14,0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02	2,001.30	-1,054.3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4.34 万元、2,001.30 万元和 4,240.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180.80	3,872.57	2,45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455.39
信用减值损失	608.82	541.62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59	255.22	75.78
无形资产摊销	29.77	27.92	2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9	-19.37	-7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91	-77.44	-13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44	155.85	-16.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35	-263.31	-1,27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3.97	-1,987.84	-5,79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5.94	-505.28	3,2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02	2,001.30	-1,05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①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4.34万元，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一方面，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分别较2017年末增加了6,156.18万元、1,279.10万元；另一方面，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较2017年增加了2,526.33万元。但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合计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从而导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

②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部分项目款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1,642.20万元。

③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0.02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略低于当期净利润。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5.19	1,857.55	2,067.11
加：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原值的减少（期初-期末）	-4,956.81	-1,887.70	-6,069.9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99.77	-	-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39.35	-37.31	-161.58
加：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销项税时间性差异等小额调整的影响	231.68	60.50	-286.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4.40	15,859.08	11,4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7,917.07	6,783.82	8,826.70

加：存货余额增加（期末-期初）	-616.35	263.31	1,279.10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24.34	450.50	-2,555.93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25.84	1.95	29.51
加：本期采购的进项税额	421.93	535.28	936.46
减：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2,211.83	1,939.00	1,577.02
减：营业成本中的折旧与摊销	63.25	55.44	6.67
加：进项税时间性差异等小额调整的影响	167.48	-1.17	21.60
合计	5,464.87	6,039.25	6,953.75

注：2020 年度采购的进项税额不含购买办公大楼的进项税。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③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2,211.83	1,939.00	1,577.02
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050.58	889.82	584.58
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21.73	629.27	568.78
加：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944.88	2,782.62	2,368.22
减：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期末-期初）	169.90	219.10	17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9.12	6,021.61	4,919.49

由上表可知，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A）	6,180.80	3,872.57	2,4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4,240.02	2,001.30	-1,054.34
差异（B-A）	-1,940.78	-1,871.27	-3,505.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②公司业务呈现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确认较多，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难以在当季回款；③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进行结算，一定程度上延迟了该项目的回款时间；④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工薪酬及期间费用支出，基本在年度内均衡支付。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400.02 万元、15,859.08 万元和 17,634.4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稳定，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及时、稳健的资金支持。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1.30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由负转正，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240.02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94.72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的余额为 10,286.44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及出现负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净利润（A）	21,517.08	18,133.33	13,24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20,767.20	17,068.87	22,073.57
	差异（B-A）	-749.88	-1,064.46	8,826.79
创业慧康	净利润（A）	33,624.09	31,871.20	22,00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27,132.69	8,015.87	16,969.76
	差异（B-A）	-6,491.40	-23,855.33	-5,039.10
卫宁健康	净利润（A）	50,552.54	39,557.18	30,6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39,035.06	23,330.09	12,389.45
	差异（B-A）	-11,517.48	-16,227.09	-18,293.45
易联众	净利润（A）	6,142.31	5,656.42	3,813.20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5,872.80	6,349.42	5,677.44
	差异（B-A）	-12,015.11	693.00	1,864.24
山大地纬	净利润（A）	9,120.81	7,817.66	8,2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12,794.46	1,137.42	7,866.24
	差异（B-A）	3,673.65	-6,680.24	-359.11
本公司	净利润（A）	6,180.80	3,872.57	2,4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4,240.02	2,001.30	-1,054.34
	差异（B-A）	-1,940.78	-1,871.27	-3,505.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存在较大波动，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15,024.98	11,011.64	10,628.71
应收款项融资	99.77	-	-
预付款项	50.12	75.95	74.00
其他应收款	954.67	843.17	1,150.40
存货	1,845.60	2,461.95	2,198.64
合同资产	190.38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165.51	14,392.71	14,051.75
应付账款	3,915.53	3,813.63	7,288.20
预收款项	20.12	130.97	168.29
合同负债	66.43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7.61	1,407.71	1,188.61
应交税费	931.05	487.63	687.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510.74	5,839.95	9,332.93

营运资金金额	11,654.77	8,552.76	4,718.82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02.01	3,833.94	1,858.24

公司作为软件行业，人力成本为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每月持续发生，使得公司现金流持续流出；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使得公司现金流并非均匀流入。受此影响，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不匹配。针对此种情形，公司将大力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各责任部门考核内容，有效调动收款的积极性，促进销售回款速度的提高。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公司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和付款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结算方式和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也不存在给与客户特别信用政策的情形。考虑到合作历史、采购规模、项目回款等多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并无发生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催收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132.72 万元、11,400.02 万元、15,859.08 万元和 17,634.4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稳定，为公司经营业务提供了及时、稳健的资金支持；

②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1.30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由负转正；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240.02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94.72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39.94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③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资信情况良好，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5)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久远银海	-9,756.99	-14,953.32	-8,129.64
创业慧康	-27,161.37	-21,349.74	-18,977.68
卫宁健康	-22,404.30	-20,404.08	-27,384.74
易联众	-18,225.57	-18,601.72	-12,942.89
山大地纬	-7,408.96	-11,446.96	-6,822.88
本公司	-4,078.71	-2,959.37	-3,946.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大额负数。2020年1-6月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较大负数，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73	3,270.30	3,818.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3	3,270.30	3,81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	-3,268.53	-3,818.99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8.99万元、-3,268.53万元和-326.73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8年度、2019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新办公楼购置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86.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6.9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3	60.39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5	28.98	94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	33.00	4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8	122.37	1,9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8	3,164.61	-1,987.8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7.81 万元、3,164.61 万元和-422.4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87.81 万元，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及支付现金股利 942.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61 万元，主要系取得长期借款 3,186.9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2.48 万元，主要系分期偿还长期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

（七）流动性分析

1、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3.44 和 4.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3.05 和 3.7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2%、35.17% 和 34.5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861.71万元、9,956.43万元和13,378.71万元。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继续增加，一方面应收款项可能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降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从而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在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改善现金流量水平。未来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加快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换代，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营销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风险、创新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内控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818.99万元、3,270.30万元、326.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主要为购置新办公楼。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对长期应收款余额补提坏账, 并将已逾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将 2019 年度税务处罚通过管理费用列支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7.72
	长期应收款	-1,22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
	盈余公积	-3.61
	未分配利润	-32.47
	管理费用	-0.20
	信用减值损失	-8.47
	营业外支出	0.20
	所得税费用	-1.27

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对长期应收款余额补提坏账, 并将已逾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0.16
	长期应收款	-81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
	盈余公积	-2.89
	未分配利润	-26.00
	资产减值损失	7.43
	所得税费用	1.12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无需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

1、报告期各年 1-6 月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93.87	35.11%	6,064.65	-9.38%	6,692.14	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9.16	12.51%	1,181.35	672.87%	152.85	108.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4.70	23.86%	827.31	-	-68.86	-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就本公司而言，新冠疫情对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订单获取、项目验收及销售回款：

①订单获取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疫情爆发初期，由于各级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招投标工作有所放缓，公司的订单获取相应受到影响。但疫情对公司订单获取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客户招投标工作陆续得到恢复；此外，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基层医疗机构的短板，也推动了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订单得到了快速的恢复，2020年新签合同金额20,743.26万元（不含税），较2019年增长17.09%。

②项目验收及销售回款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为防控疫情的主导或牵头机构，防控疫情占用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推动各类项目的实施。在销售回款方面，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回款，以减轻疫情对公司销售回款的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年1-6月及2020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	-----------	--------

	当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当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93.87	6,064.65	35.11%	20,453.46	15,866.04	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9.16	1,181.35	12.51%	6,231.62	3,860.54	6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4.70	827.31	23.86%	5,364.60	3,157.28	69.91%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53.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31.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8.91%、61.42%、69.91%。

3、不同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47.90	6,028.26	35.16%
其中：软件产品	3,657.63	2,610.75	40.10%
运维及技术服务	2,580.02	1,730.42	49.10%
系统集成	1,910.25	1,687.08	13.23%
其他业务收入	45.98	36.39	26.34%
合 计	8,193.88	6,064.65	35.11%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相关业务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4、2020 年半年度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久远银海	营业收入	31,072.11	-8.82%	34,077.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80.23	-12.22%	6,015.52
创业慧康	营业收入	70,920.06	15.53%	61,384.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94.96	11.11%	8,005.22
卫宁健康	营业收入	79,330.89	18.49%	66,954.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53.26	-43.23%	12,776.95
易联众	营业收入	31,824.30	18.98%	26,748.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38.25	-120.36%	-2,377.11

山大地纬	营业收入	11,986.58	0.68%	11,906.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7.47	-148.23%	-1,030.27
本公司	营业收入	8,193.87	35.11%	6,064.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4.70	23.86%	827.31

2020年1-6月，除久远银海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同比有所增长；因公司收入基数较小，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2020年1-6月公司与创业慧康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同比有所增长；卫宁健康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同比增长较多，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1-6月收入 and 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5、2020年净利润增幅大幅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0年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较2019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幅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一、营业收入	20,453.46	100.00	28.91	15,866.04	100.00
二、营业成本	7,917.07	38.71	16.71	6,783.82	42.76
三、毛利额	12,536.39	61.29	38.03	9,082.22	57.24
四、期间费用	6,763.07	33.07	11.89	6,044.65	38.10
五、其他收益	1,901.49	9.30	2.64	1,852.56	11.68
六、信用减值损失	-608.82	-2.98	12.41	-541.62	-3.41
七、营业利润	6,816.43	33.33	65.40	4,121.29	25.98
八、所得税费用	629.60	3.08	144.42	257.59	1.62
九、净利润	6,180.80	30.22	59.60	3,872.57	24.41
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1.62	30.47	61.42	3,860.54	24.33

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67.02	4.24	23.29	703.26	4.43
十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4.60	26.23	69.91	3,157.28	19.9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公司 2020 年软件产品收入为 10,002.3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48.92%；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为 6,477.1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23%；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 3,856.8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8%。2020 年，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额较 2019 年增长 38.03%，毛利率由 57.24% 增长至 61.29%。

公司 2020 年毛利额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由于疫情的发生，研发费用-差旅交通费发生减少，研发费用总额与 2019 年基本持平；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毛利额的增长幅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65.40%，营业利润率由 25.98% 增长至 33.33%。

公司 2020 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研发费用总额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但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由于所得税费用的大幅增长，2020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为 59.60%，净利润率由 24.41% 增长至 30.22%。

综上，公司不断做大主营业务，提高软件产品等高毛利率的业务，毛利额大幅增长，由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毛利额的增长，因此营业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6、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预计）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9,500-11,000	15.94%-34.25%	8,1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50-1,600	9.09%-20.38%	1,329.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0-1,330	15.16%-29.79%	1,024.7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4%至 34.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 9.09%至 20.3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 15.16%至 29.79%。上述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数）为公司根据现有项目进展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的预估数，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业绩持续增长，不存在下滑风险。

7、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

（1）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91.33	2,141.97	20.98%
其中：软件产品	990.55	825.66	19.97%
运维及技术服务	1,438.24	1,156.80	19.57%
系统集成	162.54	159.51	1.90%
其他业务收入	36.85	22.86	61.20%
营业收入	2,628.18	2,164.82	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3.35	265.73	21.68%

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40%，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990.55 万元，同比增长 19.97%，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 1,438.24 万元，同比增长 19.57%，系统集成收入 162.54 万元，同比增长 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3.35 万元，同比增长 21.68%。

2021 年 1-5 月，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订单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5 月新增订单金额	2020 年 1-5 月新增订单金额	变动比例
软件产品	5,858.82	3,673.62	59.48%
运维及技术服务	954.13	638.68	49.39%
系统集成	2,267.96	843.66	168.82%
合计	9,080.91	5,155.96	76.1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5 月份新增订单金额为 9,080.91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 76.12%，主要为软件产品订单的增长；公司 2020 年同期订单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疫情爆发初期，各级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订单的获取相应受到影响。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变动比例
软件产品	7,888.82	2,030.00	288.61%
运维及技术服务	7,936.82	6,982.69	13.66%
系统集成	2,405.72	137.76	1,646.32%
合计	18,231.36	9,150.45	99.24%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8,231.3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9.24%，主要系软件产品订单的增加。另外正处于合同签订流程的合同金额 4,285.00 万元（均为软件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还储备了较多的意向性订单，预计将于近期逐步落地。

2021 年以来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良好。

（2）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

自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后，我国不断推进信息现代化建设，软件产业因而得到了普及和推广。随着“十四五”规划发布，将“数字化转型”上升到了推动现代产业体系改革的战略高度，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据《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0》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突破 40 万亿元，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复苏发展的重要引擎。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互联网+医疗”，要求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正式出台，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包括健康、养老等领域在内的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

网，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医疗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实现健康中国目标；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强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除了宏观政策方面的引导，疫情影响下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也让数字化转型成为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级和创新力的关键。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后，国家对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和补足县级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短板，深入发展互联网医疗及在线医疗，有着迫切的需求。2020年，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知道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等文件，助力了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后疫情时代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要求我们坚持以健康为中心，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政策层面持续深化医改，推进智慧医院、疫情防控、医联体、医共体等信息化发展。据 IDC《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 2020-2024》预测，2021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支出市场规模约为 750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15%；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将达 556 亿元，同比增长 36.10%。

综上，在我国相关政策支持、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

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公司在业务模式、收入区域分布、市场占有率、产品普及率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开展情况
业务模式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主要面向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持续提供软件售后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
收入区域分布	安徽省作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随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的推出，公司在安徽省内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来源于安徽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80.74万元、8,889.90万元和12,663.57万元，占比分别为27.67%、56.31%和62.27%，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市场占有率	根据IDC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IT市场预测2019-2023》的报告，2019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在540亿元左右；以此作为医疗医保行业市场容量测算依据，卫宁健康市场占有率为3.50%，创业慧康市场占有率为2.17%，久远银海市场占有率为0.71%，山大地纬市场占有率为0.21%，公司市场占有率为0.19%，总体呈现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
产品普及率	2019年8月国家卫健委会同中医药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省和试点县名单的通知》，确定山西省、浙江省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省，北京市西城区等567个县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其中安徽省37个），要求试点地区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从全国范围（2800余个县区）或安徽省内（100余个县区）来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普及率仍较低，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手订单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分别为12,876.89万元、17,715.04万元和20,743.26万元，订单获取能力逐步增强
财政资金投入	2020年财政部、国家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明确提出中央财政149.23亿元用于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控能力的提升。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简报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至2019年安徽省各级财政公立医院投入合计226.5亿元，年均增长14.4%，财政资金投入持续加大
政策支持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互联网+医疗”，要求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正式出台，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包括健康、养老等领域在内的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医疗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实现健康中国目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领域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支持的领域，财政资金投入逐步加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产品普及率仍较低，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

（1）继续深耕安徽省内市场。在安徽省内，公司拥有近50个县区的基层医卫信息化系统市场，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实施完成了长丰县、濉溪县、霍邱县、南陵县等10余个基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政策的推进，安徽省内其他县区也将逐步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同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建设通常会根据当地财政预算和应用需求进行分期建设，未来仍有较大的升级改造需求，如2019年公司实施完成了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合同金额436.75万元），并于2021年公司成功中标了肥东县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合同金额2,622万元），该项目系对原有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2）大力加强安徽省外市场开拓。公司在深耕安徽市场的同时，也通过在省外设立分子公司等措施以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积极开拓省外业务，已成功开拓了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市场，相继实施了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拥有了当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基础，未来随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策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参与当地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同时凭借在安徽的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和案例，2021年公司中标了河南省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420万元），成功开拓了河南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市场。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8,231.36万元，另外正处于合同签订流程的合同金额4,285.00万元（均为软件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还储备了较多的意向性订单，在手订单较为充裕。

综上，公司所处基层医疗信息化领域尚未饱和，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9、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稳定，原材料价格未出现大幅上涨

2021年1-5月公司主要外购材料的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具体产品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终端设备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	0.35
	捷宇高拍仪（MZ1008U）	0.12	-	0.12
	熙康健康一体机（SCP-XIKANG-3001P）	0.49	-	0.49
网络设备	天融信防火墙（NGFW4000-UF）	4.87	22.36%	3.98
服务器	浪潮服务器（NF8480M5）	8.41	29.18%	6.51

	华为服务器 (2288HV5)	1.42	-	1.42
存储设备	宏杉存储 (MS3000G2)	27.88	-7.34%	30.09
其他设备	华三交换机 (LS-7503E-M)	3.51	17.79%	2.98
	华三路由器 (MSR5660)	2.61	7.85%	2.42

公司为软件企业，对公司经营成果贡献较大的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外购材料较少，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在向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各项目外购材料成本，并根据项目实际竞争情况灵活调节自身报价范围。公司外购材料主要为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所处的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主要外购材料价格未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但部分设备由于技术参数不同存在价格差异。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7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000.28	8,000.28	2020-340161-65-03-033998
2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000.20	4,000.20	2020-340161-65-03-033997
3	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550.40	2,550.40	2020-340161-65-03-03399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5.17	3,885.17	2020-340161-65-03-034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5.91	3,135.91	2020-340161-65-03-034001
合计		21,571.96	21,571.96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将紧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营销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等将发挥关键支持作用，对加快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在募集资金支撑下，通过新一轮创新实践，整合优化各类技术资源，提升业务运作效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对支撑公司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经过对自身发展状况的合理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和发展战略，参考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拟投资于“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医疗保障

“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状相适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研发、营销服务体系的优化升级，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技术和研发优势、客户服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高性能计算中心（成都分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农村社会保障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形成了包括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不断更新优化，可满足业务流程复杂、用户对象层级多数量大、众多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等问题，同时能够对多源多模态异构数据进行分布式存储和数据融合，满足了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并先后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 项，省级优秀软件产品 10 项，省级消费创新产品 1 项。这些研发成果为公司的技术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2、公司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把重视人才、激励人才放在最突出的地位，除内部培养外，还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方式搭建人才培养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软件技术和业务知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74名，占员工总数32.28%。公司研发人员具备扎实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领域软件产品研发经验，在客户需求理解、行业特性把握和开发技术水平上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团队专业人才的及时补充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在研发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拥有CMMI 5级、ITSS 3级证书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此外，公司也十分重视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为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管理培训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快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通过对区域医卫综合管理、区域医疗业务协同、辅助分析决策、信息惠民等方面进行系统升级开发，满足新时期区域医疗信息化市场的需要，提升区域内各类医疗机构的协同能力，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积极创新各类医疗服务及健康保健应用，将优质服务对接至居民端；（2）升级开发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以适应医疗机构信息化发展趋势，满足医疗机构的智慧化和移动应用需求。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9年5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提出要建立权责明确、分工协作机制，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县域医疗卫

生资源共享，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到基层。2020年10月，国家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发布了《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4号），提出将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推进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等作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规范连接，实现区域内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满足基层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妇幼保健、慢病管理、老年健康、健康教育等服务，支撑药品供应保障、中医药服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推动实现卫生健康相关数据与医保、出入境卫生检疫、公安、工信、交通、网信、食品药品等信息的协同共享。本项目是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的需要。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积累，相关产品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1,200余家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本项目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在公司现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使用体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及时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求，增强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产品的应用能力、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3、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2年，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2）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投资 8,000.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11.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88.39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6,811.89	85.15
1.1	建筑工程费（装修费）	200.00	2.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49.00	8.11
1.3	软件购置	2,298.82	28.73
1.4	研发投入	3,456.00	43.20
1.5	预备费	133.57	1.67
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50	0.93
2	铺底流动资金	1,188.39	14.85
项目总投资		8,000.28	100.00

4、项目备案情况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出具了《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20-340161-65-03-033998），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1000100000469。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购及租赁房产。

（二）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疗保障领域信息化快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医疗保障

综合管理平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升级开发业务经办系统，打造标准化、流程化、便捷化的医保经办业务体系，实现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统一管理，实现与国家平台以及外省异地结算业务的协同机制；（2）升级开发公共服务系统，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有效拓展医保服务半径，实现医保各类业务查询与经办的“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提高公共服务便捷性；（3）开发医保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系统，建立数据分析模型，为宏观决策提供支持。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将原属于人社部、卫计委、发改委、民政部四部委的医疗保障相关职能集中合并到医保局，随后各省、市、自治区医保局相继成立。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医保发展不充分等原因，各地业务标准不统一、信息系统碎片化、医保数据不共享、医保公共服务不均衡等问题严重。对此国家医疗保障局专门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信息化建设为龙头引领医保各项工作，加快构建适应新医保管理格局的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本项目系顺应国家医保信息化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局的各项职能，提高医保治理能力，实现医保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在医疗保障信息化领域，公司相关产品从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系统，到市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平台、省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系统、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平台，再到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不断顺应国家政策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迭代升级。本项目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保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在公司现有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不断提升医保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的便捷性和医保决策科学性，增强公司医保信息化领域产品的应用能力、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3、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 2 年，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2）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投资 4,000.2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556.37	88.90
1.1	建筑工程费（装修费）	175.00	4.3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35.18	10.88
1.3	软件购置	1,501.97	37.55
1.4	研发投入	1,320.00	33.00
1.5	预备费	69.73	1.74
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50	1.36
2	铺底流动资金	443.82	11.09
项目总投资		4,000.20	100.00

4、项目备案情况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出具了《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20-340161-65-03-033997），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1000100000470。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购及租赁房产。

（三）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民政养老领域信息化快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慧养老平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升级开发智慧养老服务监管系统，全面提升政府养老监管部门的业务处理能力、高效服务能力；（2）升级开发养老大数据系统，提供跨部门的交换节点之间的数据采集、传输和加载等数据交换服务，实现养老数据的整合和应用，达到各数据分类明确，各数据信息互通，以实现资源信息交换共享；（3）开发智能物联网集成系统，实现对接入的智能设备进行管理，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赋能业务系统；（4）开发供需服务系统，利用“互联网+养老服务”的方式，发挥互联网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实现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运营。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2020年11月，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本项目是在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响应国家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相关政策，优化政府部门监管和决策水平，合理配置现有的服务资源及社会资源，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效率的需要。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在智慧养老信息化领域，公司获得了“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

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相关产品覆盖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以及养老服务监管等方面。本项目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养老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在公司现有智慧养老平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通过智能物联网集成系统，实现智能可穿戴设备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应用，通过供需服务系统，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与需求的高效匹配，通过养老大数据和智慧养老服务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提升监管部门业务处理和服务能力，持续丰富产品功能，增强公司养老信息化领域产品的应用能力、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3、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 2 年，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2）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投资 2,550.4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比例 (%)
1	建设投资	2,307.82	90.49
1.1	建筑工程费（装修费）	93.00	3.6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9.09	12.51
1.3	软件购置	396.78	15.56
1.4	研发投入	1,416.00	55.52
1.5	预备费	45.25	1.77
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0	1.48
2	铺底流动资金	242.58	9.51

项目总投资	2,550.40	100.00
-------	----------	--------

4、项目备案情况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出具了《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20-340161-65-03-033999），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1000100000468。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购及租赁房产。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内容包括：区块链平台、新一代技术研发平台、可信数据流通、政务和医疗健康数据流通、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通过对这些技术的研究，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今后研发技术项目提供可靠的设备支持与工作环境支持，也为其他研发项目的建设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业务拓展的需要

近年来，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兴起。目前，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国内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在现有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

（2）本项目是提高研发创新水平，保持技术优势的有效途径

随着市场需求升级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均不断加强新技

术和新服务内容的研发力度，力争在新兴技术上保持技术优势，以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提高研发效率，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流程，从而提升公司总体技术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通过构建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 2 年，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2）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投资 3,885.1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比例 (%)
1	建筑工程费（装修费）	75.00	1.9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00.66	48.92
3	软件购置	336.90	8.67
4	研发投入	1,451.20	37.35
5	预备费	76.18	1.96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23	1.16
项目总投资		3,885.17	100.00

4、项目备案情况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出具了《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20-340161-65-03-034000），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1000100000467。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新购及租赁房产。

（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完善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缩短服务响应周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在主要市场区域的中心城市北京、贵阳、广州、西宁、成都购置或租赁办公物业，建立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覆盖华北、华南、西北、西南市场区域，巩固和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大对以上区域的市场拓展力度。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抓住我国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营销与服务网络进行完善。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在具有区位优势、市场发展潜力大的地区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加强营销与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实现营销与服务人员的本地化招聘，本地化的营销服务团队能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3、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 2 年，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租赁办公网点		*	*									
3	装修改造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5	展厅设置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2）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投资 3,135.91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场所购置与装修费	1,205.00	38.44
2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379.20	12.0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12.06	29.08
4	软件购置	200.16	6.38
5	其他	439.49	14.01
项目总投资		3,135.91	100.00

4、项目备案情况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出具了《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20-340161-65-03-034001），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1000100000465。

6、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情况

公司拟在北京和贵阳购置办公用房，在广州、西宁、成都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投资建设，所在地可供出售或租赁的办公场所充足，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确定办公场所的购置或租赁时间。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计划基于现有的核心产品和服务，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围绕国家“新基建”、“放管服改革”、“数字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性需

求，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服务层次，巩固和扩大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并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软件服务商。

（二）发展目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的建议，明确要求“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如下：

1、医疗医保领域

以“健康中国”战略为指引，通过建设“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开发，融合“主动健康”、“互联网+”理念，不断丰富产品功能，响应行业政策导向，满足客户需求，为该领域内服务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全国各区域医疗、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并开拓“互联网+”的创新业务，实现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的稳步快速增长。

2、民政养老领域

公司以“民政一体化”、“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为契机，加快民政产品和养老产品的研发升级，发挥公司作为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基础平台技术服务商和“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的品牌优势，积极参与全国各地智慧民政、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医疗医保产品与养老产品的体系互通和业务资源融合，打造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提高民政养老领域产品的市场覆盖，实现收入的稳步增长。

3、其他领域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对医疗医保和民政养老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深耕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并依托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优质的客户服务，积极拓展大型企业单位客户，形成公司业务发展新增长点。

（三）报告期内的战略落地举措和效果

1、持续技术创新，形成公司相应的核心技术

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并将其视为发展的持续动力，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形成了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面向平台软件开发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面向大数据处理的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全面支撑公司软件产品的升级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57.30 万元、3,290.72 万元和 3,288.01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3%、20.74%和 16.08%。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18 项，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效率，充分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

2、树立品牌形象，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行业服务经验，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构建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声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公司产品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推广和应用，推进品牌形象的塑造。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等，随着市场规模的日益增长，结合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在北京、贵州、青海、黑龙江等地成立分子公司，将公司业务逐渐扩展到其他省份，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继续保持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软件产品和核心技术，结合行业发展方向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升级，提高自身核心技术水平，完善和丰富产品功能。公司将以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契机，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提高研发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总体技术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通过构建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完善市场布局，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将以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契机，布局形成一个以华东为中心，华北、华南、西北、西南为核心推广区域的整体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缩短服务响应周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实现公司市场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职责与管理、信息披露流程、保密措施与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及相关管理做出了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和披露信息，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

案）》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3、对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4、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股利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4、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明确规划。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期间间隔、审议程序和机

制进行了明确，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更加重视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计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冷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减持股票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友涛、卢栋梁、刘全华、吴有青，公司股东、董事张结魁，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宋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规定。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减持股票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云康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关规定。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减持股票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承诺

(1) 自晶奇网络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奇网络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减持股票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晶奇网络所有；由此给晶奇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晶奇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承诺

(1)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其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本人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离职而免除。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承诺，公司股东吴有青、张结魁承诺

(1)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

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其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本人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离职而免除。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康合伙、安元基金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所持晶奇网络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晶奇网络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保证晶奇网络持续稳定经营。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晶奇网络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晶奇网络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其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

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晶奇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晶奇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晶奇网络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预案有效期及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第二十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预案包括三个阶段的措施，分别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自触发日起，公司应实施预案中的第一措施，即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将实施第二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该项措施的条件为：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

市条件；②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将实施第三措施，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该项措施的条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自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满足实施第二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情形发生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满足实施第三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自触发日起，如公司未实施第一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

（2）在满足实施第二措施的情形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满足实施第三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5、相关方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4）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

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管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书面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2）本人将积极敦促晶奇网络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在触发本人增持晶奇网络的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如晶奇网络未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督促晶奇网络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议召开晶奇网络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2）本人将积极敦促晶奇网络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

施，将在晶奇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本人将延期领取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如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督促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尽快产生投资回报。

（2）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营业绩积极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有效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监督，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有业务的管理模式，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保持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研发环节等各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利润水平。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3）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

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如有），将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7）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二、（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七）关于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008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九）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所占用的资金偿还完毕。

公司股东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云康合伙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奇网络”）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晶奇网络资金。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占用晶奇网络资金情形的，晶奇网络有权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限期内归还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晶奇网络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所占用的资金偿还完毕。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二）员工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内容。

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吴有青、张结魁、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2016 年	2,177.78	履行完毕
2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 年	3,820.29	履行完毕
3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硬件项目	2017 年	1,510.73	履行完毕
4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7 年	1,149.64	履行完毕
5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 年	1,970.64	履行完毕
6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	1,260.00	履行完毕
7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020 年	1,182.00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注）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1,050.00	履行完毕
9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1,167.76	正在履行
10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1,420.00	正在履行
11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21 年	2,622.00	正在履行

注：此合同由三方主体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为委托方，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为使用方。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青海显云计算工程有 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7 年	500.10	履行完毕
2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2017 年	2,768.70	履行完毕
3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 检测仪等）	2018 年	804.80	履行完毕
4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数字功放、LED 显示屏等 设备	2019 年	546.25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公司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公司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1	晶奇网络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9.10.10	3,186.99	2019.10.18- 2029.10.17	晶奇网络	3,186.99	抵押

（四）保荐协议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承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保荐期内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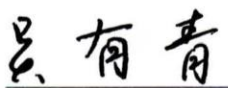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冷浩


李友涛


卢栋梁


刘全华


吴有青


张结魁


吴林


朱卫东


竺长安

全体监事签名：


王奇


盛争



郑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友涛


卢栋梁


刘全华


吴有青


宋波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冷 浩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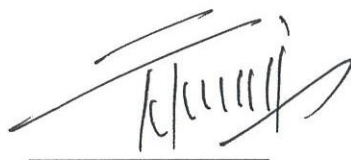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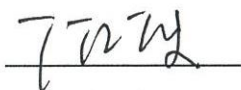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牛海舟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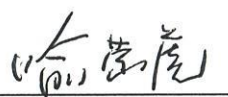
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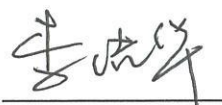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李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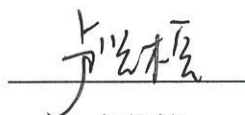


阮翰林



马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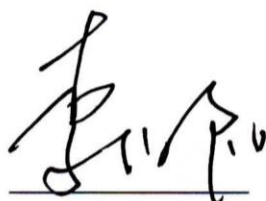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0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已离职）

李刚（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08 号）《评估报告》，承担该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李自金、李刚均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The image shows three red square seals of the auditing firm, each with a signature and a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first seal is for Zheng Rui (郑磊) with registration number 340100020120. The second seal is for Huang Bingbing (黄冰冰) with registration number 110100323979. The third seal is for He Pingping (何平平) with registration number 11010032394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联系人：吴有青

电话：0551-6535088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丁江波、牛海舟

电话：0551-62207999